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驛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陳婉嫻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6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	104/2006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 物種的豁免）令》……	105/2006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令》……	106/2006
《2006 年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4）公告》……	107/2006
《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	108/2006
《存款保障計劃（繳付供款及逾期繳付費及支付回扣）規則》……	109/2006
《2006 年〈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10/2006
《2006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	111/2006
《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112/2006
《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113/2006
《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114/2006
《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	115/2006

《2006 年人事登記（身分證失效）令》.....	116/2006
《2006 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117/2006
《2006 年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修訂）規則》....	118/2006
《2006 年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修訂）規則》 .....	119/2006
《2006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 .....	120/2006

## 其他文件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防止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利益衝突

**1.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上月底委任了 3 人進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董事局，當中 1 人是 8 間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其後更獲董事局委任為主席。行政長官已核准該項委任。關於防止港交所董事局成員利益衝突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在委任港交所董事局成員前，會不會先查詢他們有哪些上市公司職務及有關詳情，以及曾否要求有關人士先辭去有關的上市公司職務，以避免利益衝突；
- (二) 行政長官在核准現任港交所主席的委任前，有否考慮他是 8 間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實；若有考慮，為甚麼仍核准該項委任；若沒有考慮，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有沒有評估某人擔任具監管上市公司職能的港交所的董事局成員，並同時兼任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有沒有身份或利益衝突，以及現行法例、《上市規則》及港交所的《組織大綱及章程》有甚麼條文，確保董事局成員在處理牽涉到他們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上市公司的事務時，避免利益衝突和行事公正？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港交所董事局由 13 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港交所股東所選出的 6 名董事、財政司司長所委任的 6 名董事，以及港交所集團行政總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7 條及港交所《組織章程》賦予財政司司長權力，在信納作出有關委任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做法的情況下，委任不超過 6 名人士為港交所董事局的成員。

我們的政策是委任最佳人選擔任港交所董事局的成員。政府用人唯才，在作出委任時會考慮各個人選在金融市場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操守和對公職服務的承擔等。法例沒有禁止港交所任何董事（包括獲財政司司長委任及由港交所股東選出的董事）擔任其他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港交所董事局設有完善的監察和制衡措施，以處理任何利益衝突問題。一般而言，在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港交所董事時，有關人選是否擔任其他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非主要考慮因素。

- (二) 委任主席的權力屬於港交所董事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9(1) 條，政府可核准港交所董事局所作的委任。

正如在第(一)部分的答覆所述，法例沒有禁止港交所任何董事（包括主席），不論他們是由財政司司長委任或是獲推選的，擔任其他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處理實際或被認為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方面，港交所董事局及董事局成員已有全面的監察與制衡。所以，沒有充分理由要求港交所主席或任何董事辭去其他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務。

- (三) 在處理港交所董事局成員的實際或被認為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方面，已經有全面的監察與制衡措施。在董事局的層面，有關的監察與制衡措施包括：

- 法定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3 條訂明，港交所董事有法定責任為維護公眾利益而行事，以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並確保一旦公眾利益與港交所的利益有衝突時，優先照顧公眾利益。此外，港交所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這些責任是：為公司的利益真誠地行事，為達到適當目的而行使權力，以及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港交所的《上市規則》：港交所董事局已安排由上市委員會執行有關一切上市事宜的職權和職務。上市委員會獨立於港交所董事局，負責審批上市申請和紀律事宜。董事局是負責處理對港交所的業務和運作有影響的事宜，而不會參與有關上市及紀律事宜的決定。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港交所須受證監會規管。

至於港交所個別董事，他們須受《港交所董事手冊》所載的監察和制衡措施規限。該董事手冊列載的事項，包括處理港交所董事（包括主席）可能涉及利益衝突問題的指引，其中一項指引是，港交所主席須向港交所董事局申報利益衝突。如有需要，董事局可要求有關董事避席董事局會議。主席如果沒有向董事局申報利益衝突，則須向港交所交代任何因沒有作出申報而獲得的收益或利益。港交所 2005 年年報提供有關管理董事涉及利益衝突的做法的詳細資料。

就《防止賄賂條例》內有關索取或接受利益的第 4 條而言，港交所董事（包括主席）被界定為“公職人員”，所以亦受到有關法律條文所規限。

從以上可見，現時的制度內已有多項監察和制衡措施，以確保港交所董事為維護公眾利益（包括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行事。出任董事局成員（不論是政府委任或由股東選出）是一項重大承擔。所有港交所董事都必須簽立及向證監會交付《董事的聲明及承諾》，保證他們會遵守各項規定，其中包括盡其所能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跟進質詢第(一)部分，是有關政府委任港交所董事的。我想引述標準普爾對董事局結構的批評，標準普爾機構就港交所 2004 年的報告有這樣的提述：董事局結構和效率是 4 項被評項目得分最低的

一項，只有 7+ 分。提述中更提到，我引述：“*Notwithstanding the company's attempt to have the government's identity, more expressive nomination criteria for the government appointed directors, there remains a clear lack of transparency about this process.*” 局長如何回應標準普爾對政府委任港交所董事欠缺透明度的批評？這是文件中的提述，亦即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有關港交所委任的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我沒有記錯，單議員剛才提及的那份標準普爾評述對港交所的整體評價是非常高的。關於委任董事程序方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我們委任的董事是對金融市場有認識或曾參與監管工作的，就這方面，政府是用人唯才。政府在前年開始，已把委任數目減至 6 位，現時跟港交所選出的人數是相若的。所以，我們覺得整個過程非常透明，公眾亦看到委任的人選是適當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是否同意，港交所是負起重要監察職能的機構？如果主席身兼重要監察職能機構所監察主體的董事，事實上是有衝突的。為何我會這樣說呢？政府會否同意作為一位董事，即使是一間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亦要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着想？如果他身為董事，要為這間上市公司的最大利益着想，但他同時又要為具監察職能機構的最大利益着想。在政府的詳細研究中，究竟兩者會否有衝突的地方，以致在委任時有需要考慮這些因素呢？即使政府說這些並非主要的考慮因素，但是否亦是考慮因素？考慮的又是甚麼因素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其實，我不知道涂議員所說的情況，因為他沒有提出具體的情況。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提到，第一，在制衡利益衝突方面，我們已有良好的機制。作為港交所的董事，要顧及公眾利益，不能把個人利益牽涉在內。其中最重要的一項措施是關乎上市委員會的，上市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的上市或紀律問題，當中沒有董事局的成員，這是一個很好的制衡機制。此外，我在主體答覆亦提到，港交所所有人員，包括董事局成員，均受《防止賄賂條例》所規限。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真的覺得利益衝突的制衡已非常足夠。

**涂謹申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最後一句提到：“一般而言，在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港交所董事時，有關人選是否擔任其他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非主要考慮因素。”我想

問的是，這並非主要考慮因素，但亦是一項考慮因素，那麼，考慮的又是甚麼因素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考慮的因素正是我在主體答覆提到的，他們須對金融、公司管治及監管有認識。如果大家看看我們委任的董事，也會明白他們是符合這些條件的。這數位加入董事局的董事，對金融方面有認識或以前曾參與港交所的工作，對這方面不會完全是外行的。所以，我們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用人唯才，他們除對金融市場有認識外，我們亦會考慮其操守等各方面。

**涂謹申議員：**他誤會了，我不是說這點以外的其他因素，我是說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最後一句，有關人選身兼其他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是否一項考慮因素？如果這是一項考慮因素，是考慮這因素的哪方面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說的是，我們最主要的考慮是我剛才提及的因素。法例沒有規定港交所董事或主席不能擔任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甚至執行董事的工作，所以，這方面不會成為主要的考慮因素。

**何俊仁議員：**香港一向非常着重法治，以及對公司要求有良好的管治，包括監管機構。所以，我們要採用嚴格的標準，以及確保在運用原則時有透明度，盡量避免利益衝突。我的問題是，夏佳理先生無疑是一位人才，但他是否唯一可勝任該職位的人才呢？政府是否沒有考慮其他人是既可勝任而又可避嫌的呢？又或政府純粹基於實行親疏有別的政策，而夏佳理先生是唯一一位政府可信賴的親信，所以要任人唯親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親疏有別”的口號似乎最近也很常聽見。不過，我們在委任港交所董事時，正如我剛才所說，是用人唯才，而不是用人唯親的。我們視乎的是該人的能力，可替香港作出的貢獻，對金融市場的認識等各方面，而不是何議員剛才所說的親疏有別的論據。坦白說，對於政府委任的數位董事局成員，我看到很多報道對他們的評價也是正面的，所以，這絕對不牽涉政治層面。

**何俊仁議員**：我剛才還問了一句，政府有沒有考慮其他人是既可勝任而又可避嫌的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其實已回答了何議員的補充質詢。主席並非由政府委任，是由董事局委任夏佳理先生，而政府特首核准而已。換言之，董事局即使選出另一位先生或女士擔任主席，政府的責任也只是核准，政府並不是委任主席的一方。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局長，大家也知道，這項質詢本來沒有指名道姓提及夏佳理先生，但提到主席一職。局長剛才則提到了，夏佳理先生是由董事局委任，而非由政府委任或推薦的。所以，我想問類似的情況，作為董事局的成員（不單是主席），他們有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呢？或過去的主席或前任主席之中，他們有否同樣擔任其他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曾擔任港交所理事一段時間，據我記憶，在港交所上市之前，主席也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這是在港交所成為上市公司之前的情況。前任主席決定辭去所有職務，這是他個人的決定。可是，在港交所上市之前，是有這先例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 監管出售含可待因的咳嗽藥物

2.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有醫生向本人反映，本地的藥物入口商或批發商向藥房出售含有可待因的咳嗽藥物，比向醫生出售有關藥物獲得更高利潤。他們與家庭醫生商討銷售有關藥物時，往往據此開出不合理條件及高昂價格。此外，被呈報濫用含有可待因的咳嗽藥物的人數在過去 5 年不斷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有沒有調查藥物入口商或批發商的做法，有沒有導致濫用含有可待因的咳嗽藥物的人數持續上升；若有，調查的結果，以及

當局採取了哪些跟進行動；會不會考慮修改法例，規定入口商或批發商必須向衛生署申報有關藥物出售予哪些商業單位或機構的資料，以及賦權衛生署加強監管及跟進藥物在本港出售的情況；

- (二) 過去 5 年，當局每年針對售賣含有可待因的咳嗽藥物所採取的試買行動次數和提出檢控的宗數；有沒有評估試買行動及檢控能否有效防止咳嗽藥物被濫用；若有評估，結果是甚麼，以及會不會採取更多措施，以防止咳嗽藥物被濫用；及
- (三) 有甚麼措施確保家庭醫生獲得足夠的咳嗽藥物，以便處方給有需要的病人？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市面上絕大部分含可待因的咳嗽藥物，是由本地的生產商從外地輸入可待因原料而製造的。可待因屬於麻醉藥品，其入口上限受到聯合國《麻醉品單一公約》嚴格控制。該公約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全球的麻醉藥品的供應與醫學和科學用途保持平衡。香港在過去數年均輸入大約 1 600 公斤可待因原料。我們並沒有收到報告指市面上的含可待因的咳嗽藥物供應未能滿足病人的醫藥需要。

在香港，藥房向藥廠訂購的藥物通常是小裝（即“零售裝”），而醫生和醫院向藥廠訂購的藥物則通常是大裝（即“批發裝”）。含可待因的咳藥製劑也是一樣：藥房訂購的一般是 120 毫升裝，而醫生和醫院訂購的則通常是 3.6 公升裝。在自由市場運作之下，跟很多消費品一樣，批發裝的價格通常較同等容量的零售裝的價格為低。醫生或藥房所選購的包裝類別、定價、銷售對象均屬商業決定。作為衛生部門，我們的責任是確保市民有足夠有效的藥物使用。我們並無意干預商業運作。

以下回應郭家麒議員的主體質詢的各項提問：

- (一) 含可待因成分藥物的供應商必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領有“毒藥批發牌照”；此牌照規定發牌當局（即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屬下的牌照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有權要求持牌商戶提供有關藥物的銷售情況，以跟進藥物在本港出售的情況。牌照委員會並沒有定期索取有關資料，但在 2005 年曾向生產商取得 2002 年、03 年及 04 年含可待因藥物的分銷統計。詳情載列於下表：

年份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銷售給藥房	51%	56%	53%
銷售給醫生／診所	47%	43%	44%
銷售給醫院	2%	1%	3%

現時藥物（包括含有可待因的咳嗽藥物）在入口、製造和批發予藥房、診所或醫院均有相應的規管理制度，這些制度行之有效。根據經驗，執法及公眾教育是控制濫藥的有效措施，我們會監察有關情況，並積極研究如何透過規管工作或其他措施，進一步遏止濫藥情況。

(二) 自 2001 至 06 年 3 月，衛生署試買咳藥製劑（主要針對含可待因的咳藥製劑）和檢控的數字如下：

年份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1 月至 3 月)
試買	1 638	1 173	433	679	867	610
檢控	7	2	5	11	16	0

試買行動是有一定的阻嚇力的，違法的藥房不但會被檢控，在被定罪後，藥房和牽涉在案件內的註冊藥劑師均要接受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紀律聆訊，結果可以導致藥房被警告，甚或被吊銷牌照，而有關藥劑師亦可能被譴責或停牌。

我們在去年 11 月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將含有不少於 0.2% 可待因的物質改列為處方藥，必須經醫生處方及由註冊藥劑師監售。衛生署同時增加試買次數，正如我剛才所說，在今年首季 610 次的試買行動並未發現違例情況，但我們和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會繼續留意藥物濫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檢討現時的措施。

除執法行動外，當局亦會繼續採用多元模式，打擊濫用藥物（包括咳藥水）的問題。

在整體預防教育方面，當局會繼續與禁毒常務委員會和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透過多種途徑，包括學校學科課程、禁毒講座、宣傳小冊子及短片的各種宣傳計劃，向市民灌輸正確的人生觀及對濫用藥物禍害的知識。為了更有效教育青少年對毒品有正確的認

識及價值觀，當局已加強對家長及教師的禁毒教育，加深他們對濫藥問題的認識，並鼓勵他們向青少年宣揚禁毒信息。

此外，我們亦會參考學術界及其他機構所進行有關濫用咳藥水的研究報告，將有關的資料納入為宣傳教育的材料，並與前線禁毒工作者、社工及醫護人員分享這些資訊，以加深他們對濫用咳藥水的認識，以及裝備他們處理濫用咳藥水的個案。

- (三) 在咳嗽藥物供應方面，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確保市面整體上有足夠的藥物供病人使用。正如上述，我們並沒有收到報告指市面上的含可待因的咳嗽藥物供應未能滿足病人的醫藥需要。現時除了醫生診所以外，病人亦可經醫生處方在社區購買藥物。如果家庭醫生認為有需要，可考慮發處方給病人到社區藥房購藥。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對局長的主體答覆感到有點失望，他表示沒有收到報告指市面上含可待因的藥物供應不足。可是，我本人和醫學界均不斷向衛生署署長反映這個問題，而他居然表示接收不到，我認為局長有需要跟署長傾談一下。不過，如果跟任何前線社工傾談，他們都知道絕大部分青少年在毫無困難的情況下便可以在很多藥房購買得到含可待因的藥物。

我想請問局長，從這些數字所看，銷售給藥房的數量佔 53%。換言之，是超過 800 公升裝的可待因原料，即數以萬公升的含可待因及可以濫用的藥物，均可以在社區的藥房中購買得到。局長是否覺得這個情況、這個問題或這個數字並沒有問題，不值得關注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只可以看到過去 3 年的情況，即 2002 年、03 年及 04 年供應商分銷給藥房的數字，便是 51%、56%，然後再下降至 53%，而在這 3 個年度，全港供應含可待因藥物的數量是 1 600 公升。所以，可以看到，這升勢並不是持續的現象，再加上我們在去年 11 月，已將含有不少於 0.2% 可待因的藥物納入為必須在藥劑師監管下出售的藥物。

此外，我們今年亦加強了巡查，而暫時並沒有發現有藥房違法，我們希望這情況能持續下去，以期在市場上，這類藥物不會被過分濫賣。當然，我們亦會繼續留意整體的情況。另一方面，我們亦會加強注視藥房銷售的情況，究竟哪些藥房，或是哪些地方特別多人前往購買，又或是特別多這類顧客，我們會對這些藥房進行跟進，從而瞭解其顧客的情況。

**李國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表示，供應商把藥物批發予藥房是有相應的規管制度，而這些制度亦行之有效。但是，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的數字中則看到，在 2002 至 05 年的檢控數字都是上升的。我想請問局長，他所謂“行之有效”的規管制度，除了是檢控及進行試買行動外，還有沒有檢討的必要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們現時的規管，一方面是視乎該藥房或製藥商本身的誠信如何，以及他們的產品是否有問題，現時已有一定的程序對他們進行審核。

至於在藥房方面，如果他們有濫賣這類藥物，我們透過現行的試買行動已可以檢察得知，當然，是不能百分之一百成功的。但是，如果我們不採取行動，便更無法得知。所以，我們自去年 11 月對這藥物加強管制後，亦增加了試買行動的次數。現時就這兩方面，即監察製藥商及藥房方面，我們已加強工作。所以，我認為我們現時的工作已可以處理這個問題。但是，我要提醒各位，濫用藥物並非純粹是供應的問題這麼簡單，還牽涉社會很多方面，尤其是青少年的教育，而其他方面的措施也要配合才行。

所以，我們認為現時最重要的是在源頭方面，即除了要控制藥物源頭外，同時在教育及專業監管方面也要做工夫。

**楊森議員**：主席，局長很關注青年和市民濫用咳藥水的情況，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中提到，會參考學術界的研究報告。我想請問局長，濫用咳藥水的人數增加，跟容易購買到這類咳藥水會否有一定的關係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本港濫用藥物的情況是我們一直關注的。在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裏也儲存了各方面的資料。

我們看到，就整體濫用藥物的數字來說，在過去 10 年來已略有減少。在 1996 年，濫用藥物的有 18 628 人，而在 2005 年，這方面的數字是 13 892 人。不過，我們亦可以看到，主要減少的數字是濫用海洛英的人。至於其他方面，例如精神藥物，甚至我剛才提到的咳藥水、氯胺酮或冰等方面，服食人數是有輕微上升的。此外，有一些濫用藥物的人不止服食一種藥物，而是服食數種不同的藥物。所以，我們會密切注意這問題，特別是關注年青人方面。我認為現時年青人濫用藥物的人數有輕微上升，特別是在學校及一些青年活動的場所方面，這是值得關注的。

**楊森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年青人濫用咳藥水的情況上升跟容易購買得到有沒有直接的關係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容易購買得到藥物是因素之一。當然，我們也要比較咳藥水跟其他藥物的容易購買程度。此外，我們亦看到現時，特別是加強了控制在藥房購買這藥物時，我們還要多觀察一兩年，然後才可以清楚知道這趨勢如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在局長的主體答覆中看到政府已做了很多工作，例如就違例藥房方面 — 即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中間部分 — 採取了一些措施，這些藥房可能會被檢控。此外，當局更於去年 11 月修訂了有關的條例，日後購買這類藥物必須經醫生處方。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會否考慮進一步收緊這些條例，令濫用的情況有所改善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更正，我們對條例的修訂，不止在於醫生處方方面，在藥房方面，有藥劑師監管下亦可以購買這種藥物，但必須記下購買者的名字及購買的原因。因此，我們可以憑這些資料，得知哪些藥房售出較多這類藥物，從而跟進其顧客的情況。所以，我們是會一直跟進的。

至於是否有需要加強其他方面，或是僅限於只有醫生處方可購買這類藥物，又或作其他方面考慮等，我們希望在去年修訂這規例後，再多觀察一兩年才作決定。

**主席**：第三項質詢。

### 利便殘疾人士出入的樓宇通道

3. **張超雄議員**：政府在 1997 年頒布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 “《設計手冊》” )，訂明一系列利便殘疾人士起居出入的樓宇通道設計規定。政府現正修訂《設計手冊》，在進行公眾諮詢後，便會定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現時提供政府及公共服務的樓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或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樓宇當中，分別有多少幢完全符合現行《設計手冊》所載的規定及建議，以及這兩個數字各佔有關樓宇總數的百分比；
- (二) 鑒於在過去 10 年，屋宇署共巡查 66 個大型商場或商廈，發現其內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部分有違規情況，並發出了 66 封勸諭信，當局估計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完成巡查全港的商場及商廈，查明其內的通道和設施是否暢通無阻，以及有何具體計劃，加強監察及檢控違規的商場及商廈；及
- (三) 有何具體計劃及實施時間表，以《設計手冊》修訂本所載的規定重新評估現時提供政府及公共服務的樓宇，以及房協或房委會轄下樓宇和大型商場及商廈，從而確保它們符合有關規定？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就質詢的 3 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所有在 1997 年後興建的政府及公共服務樓宇，以及房協和房委會轄下的樓宇，全部都符合現行《設計手冊》所載的規定。這些樓宇的數目如下：
- (i) 供公眾人士使用或有公眾人士出入的政府樓宇約有 60 座；
- (ii) 房協轄下的樓宇有 16 座；及
- (iii) 房委會轄下的樓宇有 314 座。

政府的政策是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設施，讓他們能全面融入社會。政府在過往一直致力改善於 1997 年前建成（供公眾人士使用或有公眾人士出入）的政府樓宇的通道設施。事實上，大部分這些樓宇已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根據 1997 版的《設計手冊》的規定完成了改善工程。政府亦會繼續為剩餘少數的樓宇提升通道設施的標準。

- (二) 為確保私人樓宇落成後，殘疾人士可以持續享用根據法例規定為他們提供的設施，屋宇署以雙管齊下的措施，一方面選定目標商場和商廈，進行重點巡查和跟進，另一方面則根據公眾的投訴，積極跟進違規個案。

自 1997 年起，屋宇署每年選定一些私人發展的大型商場和商廈，進行重點巡查，以確定在這些樓宇內，根據法例規定所設置供殘疾人士使用的通道和設施，有否被拆除和有否被違例改建，或因其他加建工程而受到阻礙。當發現有違例情況，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執法行動。自 2004 年開始，屋宇署已將巡查目標從每年 5 座大廈，增加至每年 15 座大廈。

在選定目標商場和商廈時，屋宇署會考慮到有關商廈的人流和違規情況，同時亦會參考不同的非政府機構（包括香港復康聯盟、香港復康聯會等）的建議或提供的調查報告。有關機構在向屋宇署提出建議前，通常會先進行調查，確認有關商場和商廈有違規情況。透過這個安排，我們選出問題較嚴重的商場和商廈，作出跟進。

根據過去經驗，上述重點巡查模式的效果理想，而且具有效率。由於並非所有私人發展的大型商場和商廈都有違規情況，所以我們認為巡查全港所有私人發展的大型商場和商廈，不是最有效和最合乎成本效益的做法。因此，屋宇署會繼續以重點巡查的模式，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與此同時，屋宇署亦根據投訴進行調查。屋宇署自 2005 年 12 月起，已將非法拆除或改動供殘疾人士使用的通道及設施列為優先處理的違例建築工程。當接獲市民投訴，屋宇署承諾在 50 天內完成調查，如果調查屬實，屋宇署會向有關業主發出命令，要求更正。有關的人如果不遵從命令，屋宇署便會採取法律行動，包括提出檢控。

此外，為加強打擊不遵從屋宇署就違例建築工程所發出的清拆命令的情況，我們已在 2004 年修訂《建築物條例》內的有關條文，將罰則提高。有關罰款已由 5 萬元增至 20 萬元，而在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可另處的罰款亦由 5,000 元增加至 2 萬元，違規者亦可被處監禁 1 年。

(三) 政府適時修訂樓宇通道設施的設計規定，目的是要因應建築技術不斷改進，持續提升殘疾人士的生活水平。上一次的修訂在 1997 年 9 月完成。我們現正為新一次的修訂進行為期 6 個月的公眾諮詢，接着便會進入立法程序。法例通過後，新建的樓宇都必須遵照最新的設計規定，而所有樓宇在進行重大改建或翻新時，亦必須遵照新設計規定，提供通道和設施。

所有在 1997 年後興建、改建或翻新的政府樓宇，均遵照《設計手冊》所載的規定進行。除此之外，政府亦不斷為於 1997 年前建成的政府樓宇和公營房屋，按《設計手冊》的規定改善通道和設施，這些措施包括：

- (i) 樂款予個別政府部門，為其轄下的樓宇進行改善工程；
- (ii) 與康復諮詢委員會無障礙小組委員會合作推行一項改善計劃，優先改善一些經常有殘疾人士進出的政府樓宇；及
- (iii) 由房委會為公營房屋進行一系列改善工程。

這些措施都會持續進行，而房協亦會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繼續遵照《設計手冊》的規定，改善其轄下樓宇的通道設施。

在新的《設計手冊》完成立法程序後，政府當局會研究技術上的可行性、所涉及的資源問題及訂定優先程序，繼續透過上述措施，依據新的設計規定，改善政府樓宇和公營房屋的通道設施。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的主體質詢是問在現時提供政府及公共服務的樓宇、房協或房委會轄下的樓宇當中，有否一些是符合於 1997 年所頒布的《設計手冊》的？主體答覆指出，在 1997 年後興建的樓宇，是完全符合《設計手冊》，這其實已是“走了精面”，因為我是問所有樓宇，但政府卻突然只說及在 1997 年後興建的樓宇。其實，供政府及公眾人士使用，以及提供公共服務的樓宇，又何止 66 幢呢？

好了，主席，我也不說這些了。最近，灣仔區議會及一些團體（例如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在灣仔區進行了一項所謂無障礙的調查，視察了例如入境大樓、郵政局、中央圖書館、醫院和街市等樓宇，發現情況跟政府現在所提供的主體答覆非常不同。主體答覆指出全部樓宇也符合《設計手冊》，沒有問題，但調查卻發現當中有數以百計的樓宇不符合標準。這項調查是以 1997 年的《設計手冊》為基礎，當中有很多東西我不能盡錄，主席……

**主席**：請你提出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在所有出現問題的樓宇之中，違反標準的情況均非常嚴重。主席，我想問，政府應否在每區進行類似的無障礙調查？這一類調查，中區其

實也有進行過，並發現了數以百計有待改善、要立即改善、不符合設計標準的設施，政府會否就此方面作出跟進？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讓我先說一說。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說過，在 1997 年後興建的政府樓宇，是全部均符合《設計手冊》的。至於之前興建的樓宇，我們正逐步把它們改變。有一些樓宇可完全遵照 1997 年的《設計手冊》興建，但另一些卻因為樓宇本身的結構或其他環境問題而不能就每項也達成。不過，只要是可以做得到的，政府也會盡量做。在這方面，我們肯定會繼續做下去，尤其是我們亦會在 2006 年再修訂《設計手冊》。我們希望能逐步改變在 2006 年之前興建的樓宇，所以，這是一項延續性的工作。我希望議員明白，這些工作並非一次過便能完成，一定要分開時段進行，視乎需要來決定優先次序。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或許讓我稍作補充。

在公共房屋方面，當然，正如周局長剛才所說，在 1997 年後興建的樓宇，是一定符合《設計手冊》的，但對於在 1997 年之前興建的樓宇，我們也在 2001 年開始進行改善計劃。在所有樓宇中，我們揀選了 160 座須進行改善工程的大廈。現時，第一期計劃下有 50 個屋邨正在進行這方面的工程，包括為主要的上落樓梯提供適當斜度、安裝所需的扶手和觸覺告條，又在主要路口安裝斜路、邊石和可觸覺的警告條，以及安裝殘疾人士通道、指示牌等。這一類的設施，如果我們是可以安裝的，我們一定會安裝，但一些樓宇礙於地理環境影響，實際上是不能安裝上述設施，但我們亦在考慮其他方法，以期盡量滿足這方面的要求。無論如何，我們預計第一期計劃會在明年之前完成；在完成了第一期計劃後，便會繼續推行第二期計劃。

**張超雄議員：**周局長剛才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非常清楚，便是問他會否就那項調查作出跟進，以及會否在每一區進行該項調查？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無障礙小組委員會會根據從各方面收集的資料，決定如何跟進有關事項。至於究竟是否應在每一區進行調查或應該怎樣做，應先由無障礙小組提議，然後我們便會跟進。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及的，是按《設計手冊》規定、設有暢通無阻通道設施的政府及提供公共服務的樓宇，包括在 1997 年後興建的樓宇，以及在 1997 年前興建，但經改善後已設有這些設施的樓宇，其中是否包括學校呢？在香港所有學校中，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的學校，所佔的比例是多少？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或許我以書面答覆這項補充質詢。（附錄 I）

**曾鈺成議員**：局長可否先回答，他所說的樓宇，是否包括學校在內？

**主席**：局長，你可否澄清是否包括學校在內？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所說的公共設施，沒有特別把學校包括在內。由於我在八十年代也是無障礙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所以我在當時已看到，很多學校未必一定可以在短時間內提供有關設施。在有特別需要時，一些有接收殘疾學生的學校，會提供特別設計。當然，我認為長遠來說，這些應屬於無障礙建築的一類。

**曾鈺成議員**：主席，是否即是會在事後提供有關資料？

**主席**：周局長，你是否會提供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無錯，我剛才已說了會這樣做。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也有參與制訂《設計手冊》的工作，其中最難解決的，便是街鋪的問題。由於香港會下很大的雨，而現時的街道跟行人路之間是有一級的，最困難的地方便是如何可使傷殘人士得以進入街鋪。我想問兩位局長，現時的解決方法是怎樣？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我們跟很多商業樓宇曾就這問題進行溝通。如果是一些舊式街道和樓宇，這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但如果是新落成或在進行大規模裝修的商業樓宇，我們便會要求它們興建斜路，供坐輪椅的人使用。當然，如果店鋪的面積很細小，但斜路的幅度、高度或斜度卻相當大，以致在興建了斜路後會更危險，我們當然便會認為這是不適合的做法。所以，從各方面來說，由於香港特別受到地理環境影響，尤其是香港島有很多斜路或歷史悠久而且很窄的道路，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是很困難的，但如果是大廈和商場，我相信政府亦已加緊要求所有新的大廈和在進行大規模改建工程的建築物，必須達致這個目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由孫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一些我所熟悉，在 1997 年後興建的屋邨（尤其是秀茂坪邨），房屋署在策劃興建商場、樓宇時，竟然沒有通道可讓坐輪椅的人到達商場，他們要繞出陡斜的馬路，這是很危險的。究竟房屋署有否自行進行檢討？我所說的樓宇，一如主體答覆所說，是在 1997 年後興建的，但竟然也出現這些違背通道無障礙的情況。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想，我們要分清楚可以達到或不可以達到。我也說過，有時候，因為設計上的問題，我們會受到地理限制。再者，由於《設計手冊》是在 1997 年頒布，我們在 1997 年以後當然要遵從，但在 1997 年前後設計的樓宇，由於在設計時並沒有這種要求，但興建時卻要加入這些條件，所以在整體設計上便不能好像現時的樓宇般，可以從零開始，較容易掌握這方面的需要，而且很多時候地勢也可以遷就。至於剛好在該段時間設計的樓宇，只可以盡量配合。所以，正如議員剛才所說，市民或許須繞道而行，但即使要繞道，也並非不能到達，只是不太直接罷了。由於我們在設計時較遲考慮這因素，所以便出現了這些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主席，張超雄議員在主體質詢中引述了政府的措辭，便是“鑑於在過去 10 年，屋宇署共巡查 66 個大型商場或商廈”，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則提到，“自 2004 年開始，屋宇署已將巡查目標從每年 5 座大廈，增加至每年 15 座大廈”，但儘管增至 15 座，數字仍是令人感到驚奇，為何會是如此少的呢？況且，在過去 10 年，也只巡查了 66 座商廈和大型商場。

我想問一問局長，為何數字會如此少呢？是否因為在人力資源或各方面有困難，所以導致政府每年只可巡查如此少量商廈和大型商場，不能大量增加呢？在增加樓宇數目時遇到甚麼困難，導致數字如此少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屋宇署會採用雙管齊下的措施。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主要是依靠很多有關團體所接獲的投訴及進行的多項調查所得的資料，這樣可配合我們的人力限制，較集中和有效地進行工作。我們現時以這種方式集中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可容許我們以較少人力進行這方面的工作。當然，我們的人力是有限制，我不能以無限量的人力進行這方面工作。屋宇署的人員出外做的工作，包括巡視僭建物和很多其他工作，而其中一部分當然是跟這方面有關。透過我剛才所說的方式，即是我們接到投訴，然後根據投訴結果集中進行工作，我們覺得成效是很大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剛才問局長人力、物力資源的分配是怎樣？局長現在可否告訴我，究竟巡查商場需要多少人力、物力和時間？為甚麼巡查的樓宇數目限定了如此少，不能增加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回去看看我們有否這方面的資料，如果有，我會以書面答覆。（附錄 II）

**主席：**第四項質詢。

## 公務員的紀律研訊

**4. 余若薇議員：**主席，公務員事務局早前就“維港巨星匯”展開的紀律研訊已經完成。涉及的公務員在去年 10 月已就研訊結果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述。據報，行政長官審理有關申述的時限沒有規定，過往平均所需為 3 至 4 個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紀律研訊的開始及結束日期，以及研訊次數；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公務員事務局進行紀律研訊的個案數目、有關的公務員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述的個案數目，以及行政長官審理有關申述個案的時間；及
- (三) 有沒有考慮設立機制，訂明行政長官就公務員對紀律研訊結果所提出的申述個案進行審理的合理時限；若有，機制的詳情；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回覆質詢第(一)部分：當局就“維港巨星匯”所進行的紀律研訊在 2004 年 9 月 28 日展開，並於 2005 年 10 月 3 日完成，過程中研訊委員會共進行了 12 節（每節半天）聆訊。

有關人員早前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20 條，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對紀律研訊的裁決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有關申述正在處理中，待有關申述定案後，當局會向立法會匯報紀律研訊的結果。

回覆質詢第(二)部分：在截至 2006 年 3 月底的 3 年內，當局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在公務員紀律秘書處完成所需研訊步驟（包括聆訊）後作出裁決的紀律個案，數目為 — 2003-04 年度，342 宗；2004-05 年度，297 宗；2005-06 年度，235 宗，合共 874 宗。至於有關公務員就裁決（包括研訊結果和處分）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述的個案，數目為 — 2003-04 年度，9 宗；2004-05 年度，15 宗；2005-06 年度，11 宗，合共 35 宗。當局審理有關申述個案的平均時間為 — 2003-04 年度，2.1 個月；2004-05 年度，2.9 個月；在 2005-06 年度向行政長官提出的 11 宗申述當中，有 7 宗已完成審理，平均的審理時間為 2 個月，餘下 4 宗申述仍在審理中。3 年總和的平均時間為 2 至 3 個月<sup>1</sup>。

回覆質詢第(三)部分：政府內部已就處理向行政長官提出的申述時應該依循的回覆時限，制訂行政指引。一般而言，若有關申述並非根據法定條文而作出，例如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的條文向行政長官提出的申述，當局就簡單的個案應在接獲後在兩星期內回覆；較複雜的個案應在 4 星期內回覆；若個案異常複雜的話，當局應在上述期限前先給予初步回覆，然後再盡快作出詳細的回覆。當局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致力依循行政指引內的有關回覆時限。

<sup>1</sup> 紀律部隊中，部分人員的紀律個案須根據紀律部隊法例的法定條文（而非《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處理，這方面的數字，並未包括在上述數字之內。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你作出裁決，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沒有回答我質詢中的一部分，可否讓我先問她所沒有回答的部分，然後才作出跟進呢？

**主席**：余若薇議員，不好意思，我以往也作過類似的裁決，那便是你要提出補充質詢的。

**余若薇議員**：是嗎？那便沒有辦法追問她所沒有回答的第(三)部分質詢，被她蒙混過去了。（眾笑）主席，我惟有只提出一項跟進質詢。主席，我的跟進是第二段，有關“維港巨星匯”所涉及公務員的問題。根據政府的答覆，聆訊已由 2004 年 9 月展開，並於 2005 年 10 月完成。雖然 10 月到現在已超過 7 個月的很長時間，但卻仍在審理中。可是，按照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一般個案的平均審理時間只是 2 至 3 個月。主席，我惟有跟進這一部分的問題，便是為何要那麼長時間呢？有甚麼特別理由令這個案需時這麼久呢？這又是否強政勵治的表現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處理所有公務人員的紀律個案，也是依循適當的程序和自然公平的原則，確保紀律的程序是在不偏不倚的情況下進行的，也盡量保障被調查的人可以獲得公平研訊的權利。我上述所說的大原則，對於被調查的人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是同樣適用的。

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明，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述，一般處理的平均時間是 2 至 3 個月。主席，我們所說一般的意思，當然是有些個案是少於 2 至 3 個月，但也有些個案是多於 2 至 3 個月的。“維港巨星匯”這宗個案所牽涉的事情相當複雜，所以在有關人員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後，有關申述現時仍在處理中。我很希望在不影響自然公平的原則下，盡快完成申述的過程，然後我們再向立法會作出交代。

**余若薇議員**：主席，對不起，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跟進質詢。每一宗個案也是要公平的，主席，不可能有其他的個案是不公平的。局長可否告知我們，這宗個案為何那麼複雜呢？複雜之處何在？以及這是否強政勵治的表現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或許重複一下，我剛才提及一般的平均時間是 2 至 3 個月。大家也知道，當我們說平均時，當然有些個案是短於平均時間，

而有些個案是長於平均時間的。事實上，過去 3 年，在我們所處理的向行政長官申述個案當中，需時最短的個案是 10 天，最長的則接近 8 個月。在 2005-06 年度，我們接獲 11 宗向行政長官申述的個案，當中有 4 宗其實正在處理當中，其中包括“維港巨星匯”的這宗個案。

**主席：**共有 9 位議員在輪候提問，請提問的議員盡量簡短。

**鄒志堅議員：**我處理的個案也需要很長的時間，不過，就余若薇議員所提到的機制，我亦想追問一下。我曾接觸很多涉及公務員被公務員事務局處分的個案，當中有些公務員不滿意，認為判得過重，特別是那些被辭退的，他們便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述。但是，在我接觸的個案中，行政長官辦公室往往會把個案轉交公務員事務局，這樣是沒有意思的，變成沒有獨立的申述渠道。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的辦公室應該有一個獨立申訴.....

**主席：**請你提出補充質詢。

**鄒志堅議員：**我想問局長，是否應該由特首辦公室獨立處理申述，而不應該再交回公務員事務局處理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鄒議員的補充質詢。根據我們的紀律機制，如果決定該個案的有關當局不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例如是一位部門首長，當被調查的人不滿意調查的結果和處分時，被調查的人可以提出申述。他們當然可以向行政長官申述，而我們的機制是，行政長官已經賦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跟進一些不是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自行決定的紀律個案。如果該紀律個案的決定是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自行作出的話，向行政長官的申述個案便會由行政長官辦公室處理。這便是我們的現行機制。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惟有替余若薇議員追問局長在主體質詢沒有回答的第(三)部分。無論是對當事人或公眾的公平來說，這些申述也應該有一個了斷的時間。請局長回答，當局究竟有否設立機制來定出合理時限呢？如果有，該機制的詳情是怎樣？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主席，我希望局長不要再告訴我們，實際上的平均時間是甚麼，最長的是甚麼，最短的是甚麼，而是要定出進行審理的合理時限。局長可否集中回答此問題？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吳議員的補充質詢。我重複一下，在主體答覆第四段，我已提及我們內部是有指引的。當處理一些非法定的申述時，簡單的個案希望可在 4 個星期內處理完畢，較為複雜的個案則希望可在 3 個月內處理完畢。當然，也會有例外的情況，如果個案特別複雜，而且不能在 3 個月內處理完畢的話，我們首先會向被調查的人作出初步回覆。在不影響公平、公正的原則下，我們是會盡我們所能完成申述的處理。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質詢不是詢問回覆的合理時限，在 4 星期內回覆只是題外話，我想知道的是審理的合理時限，以及有沒有定出機制。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所提及的回覆，意思其實是完成審理的工作，而不是 — 對不起，主席，我心裏想着的是一個英文字 — 不是一個 interim reply，而是一個回應申述的答覆。

**李鳳英議員**：從局長對主體質詢第(三)部分的答覆，很明顯看得出當時的指引沒有訂出時間的上限，即訂明多久要完成審理。我想問局長會否修訂指引，對行政長官的回覆也訂明清晰的時間？即使是異常複雜的個案，也要有一個作出了斷的時間，究竟要多久才可有一個明確的審理結果？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認為，絕大部分的申述其實也可以在 4 個星期至 3 個月內完成。不過，一些複雜的個案是真的辦不到的。我們認為要權衡兩者，而審慎地跟進申述，是會較訂立一個硬性的時間重要。在權衡兩者當中，我們訂立了一些指引，並在可能的範圍內盡量遵守。當然，在異常複雜的例外情況下，我們沒有辦法在指引所訂的時限內辦到，但我們也認為不適宜為一些異常特殊的個案再訂定另一個時限。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認為公務員的研訊是十分重要的問題，因為最近制定有關竊聽的法例，對於違例並沒有懲處，只由公務員的紀律聆訊作出跟進。因此，我認為這是十分重要的。剛才有數位議員也有提出過這個問題，我希望政府可以明確地回答我們，政府會否設立一個具透明度和訂明時限的機制，並在事後盡快向公眾披露事件的起因和結果？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為了保障和尊重個人資料，政府當局的一貫做法是不會向外公布個別公務員紀律個案的詳情。但是，“維港巨星匯”的舉辦情況、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調查小組所提交的報告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報告，均經過立法會公開討論，並受到公眾廣泛的關注。所以，基於上述的很特殊情況，我們才同意在這宗個案處理完畢後會向立法會作出交代。我們請各位議員有多一點耐性，我們希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立法會交代這宗特殊的個案。我想強調，我們一貫的做法是不會向外公布個別公務人員紀律個案的處理情況。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的意思是否說，即使涉及公共利益的問題，她也不會這樣做，是否這意思呢？主席，我提出的補充質詢是……

**主席**：湯議員，請先坐下。由於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並沒有提及公共利益，所以我不能容許你提出這項跟進質詢。不過，我相信你可以循其他渠道跟進。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問的是關於制度的問題，但局長所回答的是個案的問題，即是關於個案的答覆。我希望她從制度的角度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或許我說得不清楚，正如我剛才說，我們也要衡量、保障和尊重有關被調查的人的個人資料。當我們說政府的一向做法是不向外公布個別個案的詳情時，已考慮到公眾利益這元素，但當我們考慮過這個元素後，仍然認為須尊重和保障被調查的人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一貫的做法是不向外公布詳情。我們會繼續採取這種做法。

**梁國雄議員**：這是大家也很關心的一件事情，但我聽到局長只是說按一般的政策是不會泄露申述人的資料。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我們所追問的是，第一，這宗個案處理了那麼久，有甚麼特殊原因？局長說不會透露。如果正如你所說，特別行政區的首長在閱覽所有申述後，認為不用由他處理而轉交回公務員事務局處理的話，那他如何向公眾負責呢？

正如今天我們的提問一樣，當我們問一般的情況時，局長便以普遍的情況作答；當我們問普遍的情況時，她卻以一般的情況作答。我現在想問的是，局長能否告知本會和主席，究竟這件事需時多久才可完成調查？案件是如何的複雜？可以嗎？局長表示如果是局長批出的 — 不過，當時她可能未當局長，是另一個人批出的 — 局長可否告知本會，需時多久？複雜的程度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這宗申述個案現在不是由我本人處理，而是已送交行政長官。因此，我相信處理申述的官員是採用最快、而且不影響公平原則的程序來進行有關申述個案的研究。基於這宗個案的特殊理由，當申述審理完結後，我亦相信公務員事務局會第一時間向立法會交代整宗個案的詳情。

**梁國雄議員**：關於局長剛才所說的，由於特首曾蔭權當時是政務司司長，他是涉及利益的，而那件事是董建華先生要辦，所以曾蔭權是有分參與的。現時他當了特首，他便覺得很難調查，是自己調查自己……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看不出你現在這項問題跟剛才的補充質詢有何關係，你只是在作出評論。由於時間有限，而你的問題又太長，以致我無法讓其他議員提問……

**梁國雄議員**：我只須再說一句，你便會明白。她說很複雜，但這不是複雜的因素，是他們自己查自己……

**主席**：不過，這不是你剛才所提出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如果你要問這問題，你便要輪候，但你今天沒有機會再提問了，因為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20 分鐘。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可是，我覺得複雜的原因便在於此。

**主席**：不好意思，各位議員，由於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所以其他輪候的議員沒有機會再提問了。現在進入第五項質詢。

## 酒後駕駛

5. **劉皇發議員**：主席，雖然警方不時進行打擊酒後駕駛的行動，但涉及酒後駕駛並引致人命傷亡的交通意外，仍然經常在晚間及清晨時份發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宗交通意外涉及酒後駕駛；及
- (二) 有關的政府部門已採取及計劃採取甚麼措施，打擊酒後駕駛？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 2003、2004 及 2005 年，分別有 106 宗、97 宗及 89 宗因酒後駕駛而引致傷亡的交通意外。

酒後駕駛的法例在 1995 年訂立。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9 條，司機體內含酒精濃度如果超過法定限度，即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80 毫克酒精，即屬違法。為加強阻嚇作用，我們在 1999 年進一步收緊了法定限度，由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80 毫克酒精降至 50 毫克，與海外國家比較，屬於最嚴格的地方之一。

至於罰則方面，根據現行法例，司機因酒後駕駛而被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3 年，並且會被記 10 分。違例者第二次或其後被定罪，就會被取消駕駛資格最少兩年。如果酒後駕駛導致他人死亡，該司機可能被控因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 5 萬元、監禁 5 年、記 10 分，甚至停牌。如果是首次定罪，司機會停牌最少兩年，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則最少停牌 3 年。香港現時的罰則與外國相若。

警方一直就酒後駕駛採取積極行動，尤其在晚間及清晨時段，以及在節日及假期期間，警方會特別留意酒後駕駛的情況，進行大規模針對酒後駕駛的執法行動。事實上，針對酒後駕駛的檢控個案，由 1996 年的 649 宗增加至 2005 年的 1 335 宗。本年首 4 個月的檢控宗數已有 448 宗，比 2005 年同期高出 15%。

現時，任何人如果涉及交通意外或觸犯行車時的交通罪行，或涉嫌酒後駕駛，警方有權要求該人提供呼氣樣本進行檢查測試。

除了執法外，教育市民亦同樣重要。我們及道路安全議會一直都舉辦各項宣傳活動及講座，以及向駕駛者及運輸業界派發宣傳單張，並定期播放有關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指出酒後駕駛的嚴重後果，並提醒公眾

酒後千萬不要駕駛。警方也會舉辦宣傳活動來配合其執法行動。他們除於酒吧及餐廳林立的地區派發宣傳單張外，更邀請市民嘗試呼氣測試，以加強宣傳。

我們會繼續雙管齊下，一方面加強執法，另一方面則推行重點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打擊酒後駕駛。在執法方面，警方會在晚間及清晨時段，特別留意酒後駕駛的情況。在一些特別的節日及在即將舉行的世界盃足球比賽期間，更會增加大規模針對酒後駕駛的執法行動。

在教育及宣傳活動方面，我們會進一步加強駕駛訓練和駕駛改進課程中有關酒後駕駛的內容，以及在一般性的交通安全宣傳活動中，加入切勿酒後駕駛的信息。再者，由於專上院校的學生很有可能成為駕駛者，所以我們亦會教導專上院校學生認識酒後駕駛的危險。

我們亦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的交通意外及檢控數字，以及留意海外國家在打擊酒後駕駛方面所採取的有效措施。

**劉皇發議員：**主席，單在過去 6 天，便發生了兩宗令人十分震驚、涉及酒後駕駛的車禍，一宗是 3 車相撞，3 名司機均被驗出曾經飲酒，其中兩人超標被捕，而另外一宗車禍則導致身體頗壯健的的士司機和一名女乘客慘死。醉駕猖獗，危害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其嚴重程度可見一斑。

面對如此嚴重的局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重新檢討現行針對酒後駕駛的措施，包括考慮修例，以大幅提高醉駕的刑罰至終身停牌，以及將之等同謀殺罪，以收阻嚇效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現時，司機如果因酒後駕駛被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25,000 元、監禁 3 年、記 10 分，當局並可以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為理由，將罰款增至 5 萬元、監禁 5 年、記 10 分，以及最少停牌兩年；如果司機是第二次觸犯法例，甚至可被停牌 3 年。如果將香港的這些罰則與外國比較，兩者是相若的，我們並沒有較其他國家為寬鬆，只有極少數國家，例如瑞典、挪威，才制訂較香港更嚴格的限制。

關於司機血液含酒精濃度的問題，我們也希望不時檢討應該如何訂定標準和有關罰則。當然，我們還會考慮安全措施。按照香港現時的法定要求，汽車須配備安全帶。很多其他歐洲國家是有整個安全配套，即整套防撞保護裝置，包括安全帶、車內配件、前側撞擊保護裝置等。運輸署的同事正在研

究這些是否適用於香港。長遠而言，安全措施是一定可以不斷改進和做得更好的。

**劉皇發議員：**不好意思，請問局長有否考慮修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關於修例的問題，我剛才已指出，我們希望在數方面作出修改，一是在提出檢控後的罰則，另外便是安全裝備設施。我們正在考慮這兩方面，暫時未有修例的時間表。

**主席：**有 12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請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

**劉健儀議員：**主席，現時，只有是發生了交通意外或涉及酒後駕駛，警方才會要求司機提供呼氣樣本。其實，如果能夠實行隨機呼氣測試，將有助增加阻嚇作用。不過，政府一直擔心這可能引起市民在人權、警權等方面的關注。可是，我知道澳洲、法國、比利時、瑞典、荷蘭和新西蘭也有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我想請問政府，曾否研究為何一些如此重視人權的地方也可推行這項措施？香港有沒有機會效法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現時進行呼氣測試的原則是，如果有交通意外發生，或懷疑司機曾經飲酒或涉嫌飲酒——即看到駕駛者駕車時有點失控，警方是可以進行呼氣測試的，不一定要發生了交通意外才可進行。

我明白劉議員要求的是隨機呼氣測試，她認為這可能會起較大的阻嚇作用。我們過往討論時亦曾提出這一點，但在以往的討論中，議員對警方在要求司機提供呼氣樣本時所涉及的警權、人權和公眾接受程度等也有極大關注。如果要進一步放寬至隨機截停車輛，要求司機提供呼氣樣本，則我相信便要先透徹地諮詢公眾，然後才考慮這樣能否解決問題。

我想談一談外國的做法。劉議員剛才指出有數個國家正在實行隨機呼氣測試，包括國內也有這樣做，警方可在餐廳門外拉着司機進行酒精測試。可是，諸如英國、加拿大、德國、新加坡等國家，均沒有實施這些措施，它們有自己的理由，即我剛才所列舉出來的關注。其實，我們已不斷就這問題進行研究，而我們也樂意再次研究這項議題。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我是要求政府研究一下，為何我剛才所列舉出來、均是很重視人權的國家也可推行這項措施，香港不加以效法呢？局長尚未回答她會否研究。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其實已經回答了。我們一直有研究這個問題，每個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我們不是漠視其他國家做了些甚麼，但將數個國家作一比較時，當然可以看出各有特點，而香港亦有自己的特殊情況。如果我們繼續研究，結果顯示出市民在這方面的接受能力是怎麼樣，而在與警方商討後亦發現是可以接受，那麼，我們當然可加強這個部分。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現時，任何人如果涉及交通意外或觸犯行車時的交通罪行，或涉嫌酒後駕駛，警方有權要求該人提供呼氣樣本進行檢查測試。”就此，我想問局長，所謂執法人員“有權”，他們是如何界定有關司機是否須進行測試？指引是否清晰？

此外，局長能否提供資料，指出法例執行至今，在涉及交通意外或觸犯交通罪行的個案中，進行呼氣測試和沒有進行呼氣測試的比例分別為多少？

**主席：**張學明議員，你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你希望局長回答哪一項？

**張學明議員：**先回答第一項補充質詢好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有關呼氣測試（即俗稱“吹波仔”的程序），現時法例中已訂明警方在何種情況下須進行呼氣測試，以及在進行測試時的主要程序，而警方亦有向警務人員發出有關指引。基本上，任何人如果涉及交通意外或觸犯行車時的交通罪行，或涉嫌酒後駕駛，警方便有權要求該人提供呼氣樣本，進行檢查測試。

**張學明議員：**我正想要求局長就“有權要求”這一點作出澄清。究竟如何界定這一點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這即是說權力在於警方。只要符合我剛才提出的 3 項條件，即發生了交通意外，這是很明顯的；或觸犯了交通條例，超越雙白線等，警方也可要求進行呼氣測試；又或如果看到了駕駛者駕車時很飄忽，即使沒有發生意外，而司機也沒有觸犯交通條例，但只要車輛是左搖右擺、邊行邊停的樣子，警方便有權要求司機進行呼氣測試。當然，司機可以反對，但如果司機的拒絕屬無理，可能便要交由法庭裁決，因為司機不可無理拒絕提供呼氣樣本，這是犯法的。至於警方的權力到達甚麼程度，便要依靠他們的指引，以及警務處訂定警方在甚麼情況下行使權力是合理。這種合理性要視乎判斷而定。

**李國麟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涉及酒後駕駛的意外大幅攀升，以今年為例，已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15%。可是，局長又說會繼續雙管齊下，希望阻止司機酒後駕駛。

6 月將再次舉行世界盃賽事，我想問局長有否就這些雙管齊下的方法訂定成效指標？局長能否承諾，在接着的數個月，酒後駕駛的檢控數字會因為這些雙管齊下的方法而減少多少百分比？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在 1999 年已將司機體內的酒精含量 standard（標準）收緊，以往是 80 毫克，現在是 50 毫克。在收緊標準後，自然會有較多人被檢控，這是其中一個原因。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已指出，在一些特別節日，例如舉行世界盃賽事的期間，我們便要跟警方配合，將執法行動升級。所以，警方可能會在酒吧或市民聚集看足球比賽的場所附近加強執法行動。

至於雙管齊下方面，我們當然會在那段期間，在電台、電視透過我們的短片或聲帶宣傳，請大家留意這件事。不過，當然亦會有很多人選擇明知故犯的。我們會要求警方提高檢控頻率，希望能收阻嚇作用。可是，我們現時未有指標要減低多少。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一個數字，指今年首 4 個月的檢控宗數為 448，這個數字是明顯偏低。我相信一星期中 6 天晚上，體內酒精含量超出標準的駕駛者人數絕對不應該是這個數字，單是一個晚上已隨時會超過 448 這個數字，遑論 4 個月了。可是，主體答覆接着又說，警方隨後會採取雙管齊下的行動。局長會否跟警方研究行動是否有效？現時，警方很多時候是在主要道路設置路障，然後進行抽查，但大家其實也知道有數個重點地帶（例如尖沙咀、灣仔或蘭桂坊附近的停車場），如果警方在主要的酒吧

或飲酒地區採取策略性行動，只要駕駛者上車或啟動汽車便立刻進行測試，是絕對較在路障處測試為好。局長會否跟警方研究措施，確保駕駛者不會在體內含酒精濃度超標的情況下駕駛？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四百四十八宗檢控這個數字已經不算少，我希望香港也不是滿街“醉酒鬼”在駕駛。我亦希望陳議員可以多提供一些資料。如果他有辦法將他們“一網打盡”，這也是一件很好的事。

警方預備舉行一些宣傳活動，以配合執法行動，例如我剛才所說，在舉行世界盃賽事期間，他們會在酒吧和餐廳林立的地方重點派發宣傳單張，以及邀請市民進行呼氣測試。我們可以跟警方進一步商量，研究能否在停車場出口這樣做。不過，我相信很多人也不會駕車前往蘭桂坊等地區，因為那裏並不是很適合泊車的。我們也會看看其他地區是否有主要是 serve 酒吧的停車場，我們覺得這亦是一個好的意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雖然還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我不能再花時間在這項質詢上。現在進入第六項質詢。

## 促進旅遊業

**6. 陳鑑林議員**：主席，據悉，在實施個人遊計劃的內地城市增加了 6 個及香港迪士尼樂園開幕的利好環境下，訪港內地遊客人數在剛過去的五一黃金周期間雖然較去年增加 6%，卻略低於預期，亦較澳門的 9% 增幅為低，而參加旅行團的內地遊客人數更較去年同期減少近兩成。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解釋這是由於天氣不穩定、內地學生正在考中期試及內地人士改變了旅遊習慣等所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沒有評估在利好的環境下，除了旅發局所列舉的因素外，還有甚麼因素令五一黃金周期間訪港的內地遊客人數只輕微增加；及

(二) 政府如何促進旅遊業？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在剛過去的勞動節黃金周 10 天內，香港共接待七十二萬六千多名旅客，較去年同期增加 7.5%。當中，四十一萬五千多名為內地

旅客，較去年同期增長 6%，而個人遊旅客和團體客分別佔整體內地旅客的 54.8% 及 7.5%。根據過去經驗，勞動節一向都是每年 3 個黃金周假期中較少內地旅客的一個黃金周。

隨着個人遊越趨普及，佔內地旅客來港人數超過一半，而團體旅客數目相應減少，顯示內地旅客的外遊模式已開始改變，“黃金周效應”相信亦會逐漸淡化。單以廣東省的旅客為例，他們較多選擇於一般周末來港，以避開人潮及旺季附加費。事實上，在今年首 4 個月，內地旅客總數為 470 萬人，較去年同期增長 16.8%；而於平日周末來港的個人遊旅客更較去年同期平均增加 22%。

此外，內地已大幅開放出境旅遊目的地，由 2000 年的 14 個國家上升至今年 3 月的 81 個國家，內地旅客外遊地點有更多選擇。香港正面對其他旅遊目的地爭取內地旅客的競爭。

雖然內地旅客外遊模式轉變和周邊競爭非常激烈，在旅發局的推廣和旅遊業界的共同努力下，今年五一黃金周內地旅客保持增長，足以證明香港對內地旅客仍具有相當吸引力。

(二) 在促進旅遊業方面，我們的主要策略包括：(i)興建新的旅遊景點及改善現有的旅遊設施，令香港所提供的旅遊經驗更多元化；(ii)加強內地和海外推廣工作，吸引更多旅客來港；及(iii)提升旅遊服務水平和加強消費保障，使旅客有稱心滿意的體驗。

在發展旅遊設施方面，香港迪士尼樂園已於去年 9 月開幕，幫助提升香港作為亞洲區內首選家庭旅遊勝地的地位。“幻彩詠香江”在去年 11 月被列入健力士世界紀錄，成為全球最大型燈光音樂匯演；第二期已於去年聖誕期間推出，範圍涵蓋維港兩岸 33 棟建築物，廣受旅客及市民歡迎。集自然護理、教育及旅遊於一身的香港濕地公園剛於上周開幕；而富文化及宗教特色的昂坪 360（即昂坪纜車和市集）將會在下月落成啟用。此外，迪士尼的 3 個新項目（“馳車天地”、“幸會史迪仔”和 “UFO 地帶”）亦將於今年暑假相繼落成。這些項目將有助香港旅遊產品多元化及提升香港對家庭旅客的吸引力。同時，我們會全力配合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把具有 28 年歷史的海洋公園重新發展，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海洋主題公園。

此外，我們會繼續推行“旅遊區改善計劃”。尖沙咀海濱長廊的美化工程將於未來數月內完成；赤柱海旁及山頂的改善工程，亦

會在明年相繼落成。至於正在計劃中的項目，例如尖沙咀露天廣場、香港仔旅遊計劃，以及鯉魚門海濱改善計劃也會陸續推出。

在推廣旅遊方面，旅發局從 3 方面着手推行有關的工作。首先，為配合在 2005 至 06 年間落成的多項大型旅遊項目，旅發局將今年定為“精采香港旅遊年”，在 16 個主要海外市場推出一系列以旅客、業界及傳媒為目標的全球宣傳活動，吸引更多旅客來港；同時又向家庭及商務旅客作策略性推廣，以多項大型節目及新的旅遊產品，吸引他們來港旅遊及消費。在拓展內地新市場方面，旅發局會繼續在重點個人遊城市大力推廣，以及在二線市場及新開放的個人遊城市，向當地居民宣傳香港的旅遊特色，並鼓勵業界推出適合該些當地居民的旅遊行程。此外，旅發局亦與內地多個省市合作發展“一程多站”的旅遊路線，把香港及內地城市串連成為更具吸引力的“一程多站”路線，以吸引更多海外旅客來港旅遊。

政府亦一直擔當推動及協調的角色，與內地各省市保持緊密聯絡。例如，在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層面，我們積極開拓合作空間，為本港旅遊業界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

在提升旅遊業的服務素質方面，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於 2002 年推出了“導遊核證計劃”以提升導遊的專業服務水平。政府與議會會繼續合作為業界提供進修課程，如“綠色旅遊”和“文化旅遊”等，務求令導遊持續進修，提升服務質素。

為協助旅客識別可信賴的零售商及餐館，旅發局會加強推廣“優質旅遊服務”計劃，這計劃透過對每年參與商戶的評審，確保他們達到優質服務的標準。旅發局會擴展此計劃以涵蓋更多旅遊相關行業。為了確保商戶的優質服務，旅發局亦為從業員提供培訓課程，並會加強抽查商戶。為保障團體旅客在本港旅行代理商安排下購物的消費權益，議會實施了“百分百退款保證計劃”，並於 2005 年 4 月推出“登記店鋪記分制度”，加強對違規的旅行代理商及店鋪的懲處。

**陳鑑林議員：**主席，民建聯曾經在 5 月份舉辦一次研討會，以探討五一黃金周旅客下降的原因，以及如何發展旅遊業的問題。除了局長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剛才提及的 3 項策略外，我們認為政府還有兩個最重要的問題尚未觸及：第一，是增加酒店房間的問題；此外，便是關口設施未能足以容許旅客暢順過關的問題。

我想問局長，對於增加 24 小時通關關口及改善過關擠迫的問題，有沒有整體的策略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說清楚，今年五一黃金周的內地到港旅客並沒有減少，與去年相比，是增加了 6%。其實，內地旅客一直有增加，在今年的首 3 個月，內地來港旅客已經增加了約 18%，增幅是相當不錯的。

就酒店房間的供應方面，一直以來其實是持續增加的，現時全港的酒店房間大概有 43 000 間，未來 1 年，估計大概有 1 萬間新酒店房間落成。換言之，在市場上來說，也一直是因應旅客數字的增加而陸續有新酒店落成。

在口岸處理量方面，就現時陸路口岸處理量和交通配套而言，在一般情況下已能妥善處理更多的入境旅客。為了在內地旅客入境高峰期（包括黃金周）可以確保通關暢順，政府內部跨部門的工作小組一直有制訂各項措施，處理旅客的入境。這些措施包括改善口岸通關人流的情況，例如增加櫃檯和團體分流至羅湖過關，以及作出適當的交通安排；又例如增加過境巴士的配額，以應付需求。政府會繼續與各旅行社和廣東省旅遊局維持通報機制，加強彼此聯繫和溝通，在各範疇內互相配合。

**周梁淑怡議員：**雖然黃金周旅客人數的結果與預期相若，但無可否認，在 5 月 1、2 及 3 日的入境旅客數目是偏低，尤以旅行團方面而言。有報道指出，正如陳鑑林議員剛才所說，是與酒店房間的供應有關。當然，我們尊重自由市場，但我也想問局長，據報道指出，這一方面可能是因為供應的問題或種種理由，因而引致香港酒店房間的收費較其他競爭對手為高，致令香港的競爭力不足。在短期或長期來說，會有甚麼針對這方面的對策，即在尊重自由市場運作的情況下，有何對策可加強香港在酒店供應方面的競爭力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正如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所說，我們要尊重市場的力量，但同時，我們也不希望因為酒店房間的價格太貴，令旅客選擇其他地方而不來港。這兩方面如何作出平衡呢？我剛才回答陳鑑林議員時其實已說過，因應旅客數字的增加，發展商其實一直有興建新酒店的計劃，現時的 43 000 間房間已較去年有所增加。未來 1 年，更會增多約 1 萬間房間，我相信這會有助應付旅客方面未來的增加。

當然，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內地旅客現時其實是有很多選擇的，不一定要來港旅遊，他們可以到酒店價格可能較香港更便宜的其他地方。因此，我上星期也曾說過，希望酒店業界能認清楚目前的市場情況，大家也可以看到在五一黃金周時，市場的需求大概增加了 15%。可是，入住率只有八成多，可見這並非因為酒店房間不足而令旅客去了其他地方。儘管如此，主席女士，我仍希望香港酒店業界能明白，酒店房間的價格也是旅客選擇來港或其他地方旅遊的重要因素。我們必須繼續提高本身的競爭力，也不希望看到我們酒店的房間價格太貴。

**楊孝華議員：**大家也知道，對於發展旅遊，有一些部分是在葉局長的管轄範疇以外的。例如陳鑑林議員說澳門的旅客有所增加，但大家也知道，這是由於澳門有賭場的緣故，香港卻過不到民政這一關，即使是想建設也不行。

我想問一點，這可能是在局長管轄的範疇下可以做到的，便是局長有否把中國城市人均 GDP 順序排成列表，看看是否有一些 GDP 高，也設有機場，但沒有航線來港的地方？香港現時有多間航空公司，政府有何政策鼓勵這些航空公司開辦航線，令該等城市（特別是 GDP 高的城市）的旅客更容易乘搭飛機來港？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首先，在個人遊計劃下，可以根據計劃來港的內地城市持續增加，現時已有 44 個城市，超過 2 億內地居民可以來港。我們當然希望消費能力高和購買能力高的旅客多來港旅遊，以個人遊城市來說，這類旅客的消費力其實已經是較高的。不過，我當然同意楊孝華議員所說，航空和交通方面也很重要，如果有直航或更多的航班來港，這亦有助和更方便內地旅客來港。

主席女士，就香港和內地的民航安排，我們每年也希望盡量爭取增加通航的城市和班次，對於暫時尚未有直航的一些城市，我們也一直盡量爭取。我想強調，現時我們沒有分 GDP 的高低，我們只是希望可以看到香港和內地城市有更多的直航安排。

**劉江華議員：**主席，香港也不能單獨着眼於內地的自由行，歐美和日本的旅客也是很重要的。最近，我也看到街上多了這類旅客。局長說要產品多元化，對於香港獨缺的水療渡假村，政府曾進行研究，表示西貢可以興建，但卻是只聞樓梯響。我想問局長，究竟何時真的可落實這方面的推動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首先，我要多謝劉江華議員，我完全同意我們並不是只關注內地旅客。香港始終是一個國際旅遊城市，所以我很高興告訴大家，今年首 3 個月，我們的整體旅客數字增加至接近 14%。在國際市場而言，整體旅客較去年同期上升了 4%，但在歐洲、非洲及中東等地區，旅客人數上升超過 15%，而澳洲和新西蘭等地區的旅客人數也上升超過 11%。因此，大家可看到，在推廣旅遊方面的工作其實並沒有白費，無論內地和國際的來港旅客，均一直有上升的趨勢。

至於水療渡假村的設施，當然會具吸引力。可是，我也想強調，這些設施一定要由私人發展商興建，而並非由政府興建水療渡假村的，我們只可以進行一些研究和提供一些地點，但市場最後有沒有興趣發展，始終要由市場決定。我當然希望政府在進行研究和得出報告後，大家可看到某些地方是適合的，我亦希望有興趣人士來接觸我們。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鄒志堅議員：**主席，參加旅行團的內地旅客減少了，但局長沒有提到原因。一般的評論指，這是由於旅客不大喜歡經常要到處購物而令他們沒時間遊玩所致。對於旅行社這類的經營手法，局長有何針對措施呢？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呢？這是因為有部分團是收取“零團費”，所以便要藉購物來賺取回佣，也有一些導遊要付費才能帶團。我想請問局長，有否針對旅行社這種差劣經營方法的措施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鄒議員的提問。我們當然有做工作。鄒議員說得對，第一，現時隨團來港的旅客數字是減少了，我相信大家很容易明白其原因，這是因為有個人遊。正如我剛才提到，現時內地有 44 個城市、超過 2 億旅客可以根據個人遊計劃來港，尤其是廣東省一帶更為方便。所以，大家可看到，個人遊計劃推出後，旅客來港的次數增加了。由於他們隨時可以在周末自行來港，因而無須跟團，購物後便可自行回去。

旅行團方面，確是有很多限制，與自己隨時來港當然有分別。可是，我明白鄒議員的關心。他剛才提到“零團費”，除了“零團費”外，其實還有“負團費”和“離團費”等很多這類產品。我們的做法是與國家旅遊局一直就這些問題互相商討，而內地旅遊局正推動誠信旅遊，希望內地旅行社不要以這種手法經營，把旅客引來港後，便強迫他們購物，以賺取佣金。

以香港來說，議會其實亦規定會員須遵守會員作業守則，指明在開辦旅行團時，必須清楚說明有關服務的內容、標準及行程安排等，甚至帶團友前往購物的商店，也須預先聲明已參加我們的“百分百退款保證計劃”，以確保對參加旅行團旅客的保障。作業守則亦規定，旅行團不可以強迫旅客支付“離團費”或參加自費活動等，一切須由參加者自行決定，不能強迫旅客參加自費活動或前往購物。所以，我們其實已有這類守則。至於導遊，也有其作業守則，包括安排購物的原則，導遊不能因旅客拒絕購物或因購物多寡而影響對旅客的服務，違規的導遊有可能被議會懲處。

換言之，不論是議會的會員作業守則或導遊作業守則，已經有很清楚的說明。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在街市設置活家禽零售檔位

7. **張宇人議員：**主席，據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一些新落成的街市及一些公共屋邨街市沒有設置活家禽零售檔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些食環署轄下及公共屋邨的街市沒有設置活家禽零售檔位，以及每個街市所在的地區和是否從來都沒有設置此類檔位；
- (二) 有否計劃在食環署轄下及公共屋邨新建的街市設置有人雞分隔設施的活家禽檔位，讓活家禽檔戶競投；若有計劃，有關檔位的數目及所在地區；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把部分活家禽檔位遷往尚未設置活家禽檔位的街市，以解決這類檔位過分密集的問題；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食環署轄下共有 13 個公眾街市沒有活家禽檔位，其中 6 個街市由新落成至今均沒有設置活家禽檔位。有關街市的名稱及所在地區載於附件一。

至於公共屋邨街市，目前共有 43 個沒有活家禽檔位，其中 4 個街市由新落成至今均沒有活家禽檔位。有關街市的名稱及所在地區載於附件二。

- (二) 食環署轄下有兩個快將竣工／正在興建的新街市，即灣仔區的新灣仔街市和東區的愛秩序灣街市。為減少市民接觸活家禽，加上該兩個新街市附近的食環署街市均設有活家禽檔，故此我們沒有在該兩個新街市設置活家禽檔位。在房屋委員會方面，目前並沒有籌建中的公共屋邨街市。
- (三) 一般來說，公眾街市的活家禽檔位並無過分密集。自 2004 年 7 月推出活家禽零售商自願交還牌照／租約以換取特惠金的計劃以來，截至 2006 年 4 月底，共有 159 名公眾街市活家禽攤檔租戶透過該計劃退還有關檔位租約，現時租出的活家禽檔位共有 286 個。政府並無計劃讓現時公眾街市售賣活家禽的檔位租戶轉到沒有活家禽零售檔位的公眾街市繼續經營。

#### 附件一

#### 沒有活家禽檔位的食環署街市

編序	街市名稱	所屬地區
1.	正街街市*	中西區
2.	坪洲街市	離島區
3.	大澳街市*	離島區
4.	宜安街街市	觀塘區
5.	鯉魚門街市	觀塘區
6.	金巴利街街市*	油尖旺區
7.	深井臨時街市	荃灣區
8.	荃景圍街市	荃灣區
9.	沙頭角街市	北區
10.	藍地街市*	屯門區
11.	洪水橋臨時街市	元朗區
12.	錦田街市*	元朗區
13.	流浮山街市*	元朗區

\* 有關街市由新落成至今均沒有活家禽檔位。

附件二

## 沒有活家禽檔位的公共屋邨街市

編序	街市名稱	所屬地區
<b>(一) 房屋委員會轄下街市</b>		
1.	華富(二)邨街市	南區
2.	富山邨街市	黃大仙區
3.	彩虹邨街市	黃大仙區
4.	坪石邨街市	觀塘區
5.	梨木樹商場街市*	荃灣區
6.	象山邨街市	荃灣區
7.	葵涌商場街市*	葵青區
8.	葵盛西邨街市	葵青區
9.	兆康苑街市	屯門區
10.	天恩商場街市*	元朗區
<b>(二) 領匯轄下街市</b>		
11.	興華(一)邨街市	東區
12.	華貴邨街市	南區
13.	富東邨街市	離島區
14.	逸東邨街市	離島區
15.	海富苑街市	深水埗區
16.	天馬苑街市	黃大仙區
17.	石蔭邨街市	葵青區
18.	葵盛東邨街市	葵青區
19.	順安邨街市	觀塘區
20.	廣田邨街市	觀塘區
21.	啟田邨街市	觀塘區
22.	秀茂坪邨街市	觀塘區
23.	鯉魚門廣場街市*	觀塘區
24.	何文田廣場街市	九龍城區
25.	愉翠苑街市	沙田區
26.	頌安邨街市	大埔區
27.	錦英苑街市	大埔區
28.	耀安邨街市	大埔區
29.	富亨邨街市	大埔區
30.	嘉福邨街市	北區

編序	街市名稱	所屬地區
31.	雍盛苑街市	北區
32.	寶田商場街市	屯門區
33.	兆禧苑街市	屯門區
34.	富泰邨街市	屯門區
35.	頌富商場街市	元朗區
36.	天澤邨街市	元朗區
37.	天盛苑街市	元朗區
38.	天瑞(二)邨街市	元朗區
39.	彩明苑街市	西貢區
40.	厚德(二)邨街市	西貢區
41.	明德邨街市	西貢區
42.	寶達邨街市	西貢區
43.	尚德邨街市	西貢區

\* 有關街市由新落成至今均沒有活家禽檔位。

## 尖沙咀的綠化工程

**8. 涂謹申議員：**主席，綠化督導委員會轄下的綠化總綱委員會已於去年制訂《尖沙咀綠化總綱圖》（“《總綱圖》”），而本會財務委員會亦已通過撥款，以進行《總綱圖》所建議的綠化工程。另一方面，有關部門委聘顧問公司就“尖沙咀地區改善計劃”（“尖沙咀計劃”）和“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旺角計劃”）進行的研究已分別於 2004 年 1 月及 2006 年 2 月展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尖沙咀計劃與《總綱圖》在植樹計劃和其他方面有何重疊之處；
- (二) 鑑於《總綱圖》的綠化工程包括在彌敦道的兩旁及路中央植樹，而尖沙咀計劃涉及在尖沙咀區發展行人專區及其他綠化工程，兩者因而有何相互影響、當局如何作出協調，以及估計在落實尖沙咀計劃的建議時，會否須遷移根據《總綱圖》種植的樹木及綠化帶；
- (三) 有否要求為尖沙咀計劃和旺角計劃進行研究的顧問公司參考《總綱圖》；若有，詳情為何，以及該些顧問公司如何與綠化督導委員會協調；及

- (四) 鑑於《總綱圖》、尖沙咀計劃及旺角計劃均涉及在相若地區進行環境改善工程，當局曾否考慮把它們合併進行，以便協調和減少顧問費用；若有考慮，不合併的原因為何；若沒有考慮，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規劃署與運輸署委託顧問進行的尖沙咀計劃研究，是為了制訂一套美化工程的規劃大綱和指引，全面改善該區的城市設計、街景和步行環境。另一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制訂的《總綱圖》旨在找出適合綠化的地點及融合周遭環境的種植主題和植物品種，並且訂下分期落實的計劃。

整體而言，尖沙咀計劃研究是從較高層次訂立規劃框架，至於《總綱圖》則着重具體的綠化建議，兩者相輔相成以改善區內環境，開展這兩項研究的各個部門亦會緊密協調以避免工作重疊。

- (二) 各有關部門一直保持溝通，確保兩項研究的建議能充分配合，所以，根據《總綱圖》種植的樹木不會受到尖沙咀計劃的影響而須遷移。
- (三) 進行尖沙咀計劃和旺角計劃研究的顧問必須充分考慮所探討範圍內已完成、正進行或計劃進行的其他研究結果和建議，包括政府已完成的《總綱圖》及計劃委託顧問制訂的《旺角綠化總綱圖》，而綠化督導委員會則負責監察及統籌這方面的工作。
- (四) 正如上文第(一)部分所闡釋，地區改善計劃及綠化總綱圖研究的重點和細節均有所不同。前者的範圍較廣泛，牽涉事項包括重整土地用途及輔以適切的道路交通系統。至於綠化總綱圖，則會因應規劃條件尋求可行的綠化措施及作出分期推行的安排。由於尖沙咀計劃及旺角計劃的研究範疇不同及規劃重點有別，例如尖沙咀以旅遊及文化活動為主，但旺角則集中購物商業活動，加上政府須根據個別區內情況檢視各規劃事宜、影響評估及研究建議，因此這些研究不宜合併進行。

## 加強區議會角色和職能

9. **楊森議員**：主席，關於政府在 2001 年年中提出的加強區議會角色和職能措施的實施情況，政府曾在本年 4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答覆議員的質詢。政府可否就該答覆向本會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一) 就當局正研究和跟進各區議會在過去 3 年所提出的 195 項關於地區文康設施和服務的建議，請按區議會及以下類別，分列該等建議的內容：

(i) 興建新的康樂設施；

(ii) 改善現有設施；

(iii) 興建新圖書館或擴充現有圖書館，以及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iv) 延長圖書館和流動圖書館的服務時間；

(v) 擴展圖書館服務；

(vi) 興建新文娛中心；及

(vii) 雜項，例如闢設停車場；

(二) 就各區議會在過去 3 年所提出關於地區市政設施和服務的建議，請按區議會及以下類別，分列當局表示會予以不時檢討的 13 項建議及未獲接納的 11 項建議的內容：

(i) 興建新的公廁或改善現有公廁／旱廁的設施；

(ii) 在街市／小販市場安裝空氣調節系統；

(iii) 把小販遷置到沒有營業時間限制的固定攤位；

- (iv) 讓街上販商選擇是否遷進新建成的街市；
  - (v) 興建或搬遷垃圾收集站、狗公廁或中央動物屍體收集站；
  - (vi) 興建新街市或臨時街市、改善現有街市的電力供應或保留現有租金制度；及
  - (vii) 處置家居裝修廢料；及
- (三) 請詳列各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自本屆區議會會期開始以來，分別與區議會議員會面的次數，以及標示當中哪些是區議會會議？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關於區議會在過去 3 年所提出的建議，其中 195 項現正由有關的政府部門研究和跟進。詳情載於附件甲。
- (二) 至於地區市政設施方面的建議，當中有 13 項會予以不時檢討，另有 11 項未獲採納。這些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乙。
- (三) 根據區議會秘書處的紀錄，自 2004 年 1 月本屆區議會任期開始至 2006 年 5 月 23 日，政策局局長或部門首長親自出席了 69 次區議會會議，其中一些會議有多於一位局長或部門首長出席（例如，最近就區議會檢討進行諮詢時，便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帶領兩位部門首長出席區議會會議），因此有關的出席次數合共為 106 人次。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丙。

區議員出任多個政府委員會的成員，因此會以其他身份與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會面。由於所涉及的區議員數目眾多，加上他們與各政策局及部門的接觸層面十分廣泛，所以我們實在不可能提供區議員與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會面的全部數字，更無法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

附件甲

過去 3 年各區區議會就地區文康設施和服務所提出的 195 項建議  
現正研究和跟進的項目

建議類別	建議數目	區議會	建議
1. 興建新的康樂設施	60	東區	在北角糖水道和富中心側設置休憩公園，內設籃球場或足球場
			在北角糖水道和富中心側設置休憩公園，內設釣魚設施
			利用西灣河碼頭前的行人通道，擴大西灣河海濱公園
			收回鯉景道水警職員停車場土地，改為西灣河遊樂場一部分
			暫時開放前小西灣直升機坪的空置土地供市民使用
			把前小西灣直升機坪改為休憩用地，供市民使用
	九龍城	九龍城	在九龍仔游泳池加設暖水池
			在九龍城區增設草地門球場
			待水務署的水務工程完成後，在常盛街公園增設兒童遊戲設施
	觀塘	觀塘	重建觀塘泳池
			在佐敦谷堆填區康樂設施中加入一個十一人足球場
	深水埗	深水埗	盡快開展深水埗公園第二階段工程
			把荔枝角公園游泳池主池改為室內暖水游泳池
			把荔枝角公園游泳池副池改為室內暖水游泳池
	南區	南區	在淺水灣海景大樓的位置設置燒烤場
			興建一條由鴨脷洲北部填海區“鄰舍休憩用地”康樂設施通往海怡半島的海濱長廊
	油尖旺	油尖旺	在櫻桃街公園內增設單車場
			在區內闢建寵物公園
			接收路政署在海宏道放置的混凝土廢紙箱，把其改為花盆/花槽

建議類別	建議數目	區議會	建議
			在大角咀臨時街市發展項目中加入籃球場 在櫻桃街公園（第二期）計劃中加入社區園圃 把原先建議的櫻桃街公園露天廣場改為社區園圃 把海輝道與櫻桃街交界的樹庫土地發展為休憩公園 把原先建議設於櫻桃街公園內的 4 個網球場改為籃球場或排球場
		大埔	把大埔區內部分壁球室改為運動攀爬設施
		北區	把雍盛苑附近一幅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未租用政府土地加以綠化，並用以興建康樂設施
			在上水新豐路一幅“綠化地帶”用地興建休憩公園 在粉嶺／上水第 28 區鄰舍休憩用地設置多用途表演場地
		沙田	沿西沙公路行人路種植樹木 沿沙田中心近街市的行人路種植樹木 在沙田第 11 區籃球場計劃加入狗公園設施 在預留作興建消防局的土地興建臨時休憩設施
		西貢	把蠔涌足球場提升為標準足球場 在銀線灣泳灘設置石卵徑 在將軍澳第 26 區設置狗公園 在將軍澳第 45 區發展市鎮公園
		離島	在愉景灣二白灣興建體育館 在愉景灣提供體育館 把坪洲東灣提升為刊憲泳灘 在南丫島提供活動室 在東涌的工程計劃中加入滾軸溜冰場 在東涌第 18 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加入板球場 在東涌第 1 區游泳池工程發展計劃加入跳水池設施

建議類別	建議數目	區議會	建議
		葵青	<p>在青衣加設燒烤場</p> <p>在青衣種植更多時花</p> <p>在青衣北加設門球練習場</p> <p>在中葵涌公園提供燒烤設施</p> <p>把青華花園改建為小型足球場，以取代位於華奐閣附近的青華遊樂場小型足球場</p>
		荃灣	<p>在荃灣區內興建標準的沙灘排球場，以供舉辦國際賽事</p> <p>在鄰近灣景花園的荃灣西約體育館門外，加設長者健身設施及兒童遊樂設施</p> <p>改善荃富街花園設施及加設戶外乒乓球檯</p>
		屯門	<p>在屯門第 16 區（友愛南）鄰舍休憩用地發展計劃加入滑板場</p> <p>在屯門區的泳灘提供浮台</p> <p>在屯門黃金泳灘增設露天茶座小食亭</p> <p>在屯門蝴蝶灣泳灘提供公共貯物櫃，作為改善工程之一</p> <p>在湖山草地滾球場加建短距離高爾夫球練習場，以增加該場地的使用率</p> <p>延長屯門泳灘步行徑及擴建黃金泳灘永久表演舞台</p>
		元朗	<p>規劃和興建單車公園</p> <p>在天水圍興建木球場</p> <p>在天水圍第 107 區興建標準泳池</p>
2. 改善現有設施，例如增建廁所	38	中西區	把室內運動場的溫度調至合適水平，而非攝氏 23 度
		九龍城	<p>在靠背壟道遊樂場設置廁所</p> <p>把打鼓嶺休憩花園內過多的垃圾桶移走</p> <p>在京士柏上配水庫遊樂場設置廁所</p> <p>擴建太平道遊樂場廁所以滿足附近食肆及的士司機等人士的需要</p> <p>在宋皇台遊樂場興建廁所</p> <p>把區議會管理的佛光街健身及緩跑徑設施交給康文署管理</p> <p>在京士柏上配水庫遊樂場設置樓梯連接毗鄰空置的政府土地</p>

建議類別	建議數目	區議會	建議
			為聯合道公園硬地足球場看台上加建上蓋 為何文田游泳池的戶外池加建上蓋
		深水埗	在保安道圖書館關閉維修期間，開放保安道體育館壁球室作自修室 在深水埗公園第二期興建新廁所
		南區	在瀑布灣公園燒烤場附近設置洗手設施
		灣仔	改變灣仔公園水池用途 把使用率偏低的壁球室改作桌球室
		油尖旺	在九龍公園泳池安裝水底監察系統，以加強泳客的安全
			改善救生員與泳客的比例 縮短泳池每年的維修時間 在樂群街公園種植驅趕蚊蟲的植物 為櫻桃街公園（第二期）的露天廣場加設上蓋
		沙田	在馬鞍山遊樂場面向人造草場的部分加建觀眾席 在顯田泳池工程（第 II 期）計劃中加入新設施，例如桑拿室、的士及私家車上落客位置、泊車位
		西貢	在蠔涌足球場安裝照明設施 在橋咀泳灘進行鋪沙工程 檢討租用泳線政策，以確保地區泳會有均等機會使用泳池設施 在北港足球場設置更衣室及洗手間設施 在將軍澳第 44 區綜合大樓體育館提供高質素的表演用途音響設備 為將軍澳第 44 區鄰舍休憩用地太極場加建上蓋 在銀線灣泳灘兩旁加設圍牆，以防止垃圾被海浪沖上沙灘
		葵青	劃一市區及新界區網球場的收費 發售游泳池月票予長者及一般市民 延長非暖水公眾泳池的開放期間，即包括 3 月及 11 月

建議類別	建議數目	區議會	建議
		北區	在粉嶺／上水第 39 區地區休憩用地加設單車徑
		荃灣	把城門谷公園內 3 個相連的網球場改建為五人足球場及射箭練習場 重鋪沙咀道遊樂場兩個硬地足球場及加設旗桿
		屯門	在蝴蝶灣公園燒烤場實施派籌及掛號制度，以限制使用燒烤爐時間 在老鼠洲兒童遊樂場興建廁所
		元朗	把擬建的足球場改設於天水圍第 107 區中央部分
3. 興建新圖書館或擴充現有圖書館，以及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34	中西區	在西區東華醫院一帶設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在半山區設置公共圖書館 在那打素醫院舊址興建圖書館 在上環市政大廈內設立地區圖書館
		東區	在鯉景灣聯用大樓內設立地區圖書館 在小西灣海濱花園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九龍城	在九龍城公共圖書館翻新工程期間，在九龍城市政大廈附近停泊流動圖書車，繼續為市民提供圖書借閱服務
		觀塘	提供較具規模的圖書館服務予寶達邨、秀茂坪邨及曉麗苑
		深水埗	在富昌商場設置臨時圖書館 爭取額外資源以增加流動圖書車服務 增加海麗邨的流動圖書車服務
		黃大仙	研究借用區內因收生不足而空置的幼稚園，以便設立更多小型圖書館，方便區內市民使用
		大埔	在船灣聯村村公所設置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研究可否把有關屋邨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調配至鄉郊地區
		北區	重開祥華邨小型圖書館 在粉嶺南嘉福邨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西貢	在將軍澳興建第二個公共圖書館

建議類別	建議數目	區議會	建議
		離島	彈性處理有關愉景灣居民提出在區內設置圖書館的要求，例如與私人合辦圖書館，以惠及區內居民
		葵青	在長宏邨增設流動圖書服務站
		屯門	在屯門第 1 區的游泳池場館內增設圖書館
		元朗	增加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可容納讀者的數目 租用鄰近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空置鋪位作圖書館用途
			與九鐵商討，並於補地價時給予對方優惠，以吸引九鐵在綜合發展區興建中央圖書館
			把天耀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早上及下午的時段分配給天水圍南部及北部的服務站
			在天澤邨商場附近設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在天恆邨與天澤邨之間設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在天恩邨商場設立另一個臨時圖書館
			與區內的社區中心、志願機構或學校合作提供圖書館服務
			從屯門調派流動圖書館車到天水圍服務
			在天水圍主要圖書館落成後，保留現時的天水圍公共圖書館
			加強鄉郊的圖書館服務，如元朗南部近大棠地區
			擴大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面積
			擴大天水圍北小型圖書館的面積
			為天頌苑、天華邨及天瑞邨居民提供圖書館服務
4. 延長圖書館和流動圖書館的服務時間	19	中西區	把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延長至晚上 10 時 延長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九龍城	延長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灣仔	延長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建議類別	建議數目	區議會	建議
		大埔	在運頭塘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取消後，延長富亨邨及富善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服務時間
		北區	延長粉嶺南流動圖書車的服務時間（現時該處的流動圖書車只在每隔兩星期的星期一下午服務）
		沙田	全日 24 小時開放馬鞍山公共圖書館，為青少年提供地方，以便進行晚間活動 延長馬鞍山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延長新增的利安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開放時間
		西貢	延長將軍澳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離島	坪洲公共圖書館在午膳時間開放
		屯門	延長流動圖書車的服務時間 流動圖書車於星期日及平日晚上 6 時後維持服務 增加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服務時間
		元朗	流動圖書車增設晚間服務，以滿足天水圍北的需求 延長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以及取消休館日 天水圍及元朗公共圖書館的自修室在休館日維持開放 在圖書館休館日開放自修室 流動圖書車增設晚間服務
5. 擴展圖書館服務，例如延長圖書借用期	15	中西區	於上環市政大廈增設還書箱 延長及劃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觀塘	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舉辦推廣活動
		油尖旺	花園街街市二樓長期空置，建議在該處設置自修室
		北區	延長圖書借用期
		離島	在東涌臨時公共圖書館設置自修室
		屯門	增加流動圖書車及職員數目，以加強流動圖書車服務 定期為區內的青少年中心及志願團體提供集體借閱服務
		元朗	增加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人手或增設自助借書機，以縮短輪候時間

建議類別	建議數目	區議會	建議
			把舊書以廉價出售予讀者，以及把沒有人選購的舊書放在圖書館門外供公眾取閱 在假日把自修室交由社區中心管理及提供服務 在天水圍公共圖書館暨體育館內闢設視覺藝術展覽廳和電影及錄像放映室 在籌劃天水圍公共圖書館暨體育館時，盡量闢設專用設施，例如展覽廳、會議室、停車場等 把研討室改為會議室，以供舉行會議及研討會之用 照顧不同年齡人士的需要，為他們提供合適的讀物
6. 興建新文娛中心及多用途綜合大樓	7	東區	興建永久的粵劇專用場館，建議選址為東區北角邨舊址
		深水埗	盡快落實興建通州街市政大廈（區議會分別於 2003 年及 2005 年提出這項建議）
		南區	在南區興建文娛中心，以滿足區內團體的需求
		黃大仙	考慮在區內興建大型的文娛表演場地
		北區	優先進行北區文娛中心工程項目（區議會分別於 2003 年及 2005 年提出這項建議）
7. 雜項，例如設置停車場	22	九龍城	在海心公園內興建海心廟
		南區	延長包玉剛游泳池食肆的合約期，讓承辦商有更長的回報期
		灣仔	香港中央圖書館設置收費停車場 在駱克道公共圖書館進行翻新工程後，於館內四樓至五樓之間加設傷殘人士通道
		大埔	在大埔海濱公園外興建碼頭 在富善體育館設置自修園地 移走雷射光碟層架後面的座位，以免市民搜尋雷射光碟的聲浪影響讀者 在大埔綜合大樓外裝設觀光式電梯，供圖書館讀者使用

建議類別	建議數目	區議會	建議
		北區	在粉嶺／上水第 39 區地區休憩用地加設泊車設施 在粉嶺／上水第 28A 區體育館提供單車停泊位
		沙田	盡快開放馬鞍山公共圖書館予市民使用
		西貢	闢建小路連接清水灣第一及二灣泳灘
		屯門	縮短屯門公共圖書館翻新工程的 15 個月施工期
		元朗	於元朗試辦舊書捐贈及義賣活動 在天水圍圖書館外提供座位給排隊輪候的人士 把天水圍主要圖書館改設於天水圍第 104 區 廉價出售被註銷的書籍，或把書籍贈予有需要的學校及機構，以善用資源 減少英文書籍的藏書量 “天水圍中央圖書館” 應易名為 “天水圍地區圖書館” 在天水圍第 25、25A 及 25B 區鄰舍休憩用地放置雕塑及增建一個廁所 在天水圍公共圖書館暨體育館工程計劃中增加設施 把一些較舊的圖書館書籍贈予地區組織或區議員
總數	195		

附件乙

過去 3 年各區區議會就地區市政設施和服務所提出的建議  
仍須不時檢討的項目以及不獲接納的項目

建議類別	建議總數	區議會	建議
1. 興建新的公廁或改善現有公廁／旱廁的設施	6	中西區	把資源分配到區內一些沒有公廁的地方（例如球場）
		觀塘	為蹲廁及坐廁安裝自動沖水系統
		灣仔	在東院道近香港大球場處設置臨時廁所
		葵青	在青衣寮肚路晨運徑設置永久廁所

建議類別	建議總數	區議會	建議
		元朗	在天水圍明渠旁設置公廁
		元朗	改善元朗大棠路南坑村的旱廁
2. 在街市／小販市場安裝空氣調節系統	5	東區	在渣華道街市安裝空氣調節系統
		觀塘	在牛頭角街市及熟食中心安裝空氣調節系統
		南區	在香港仔街市安裝空氣調節系統
		黃大仙	在牛池灣街市安裝空氣調節系統
		油尖旺	在玉器小販市場安裝空氣調節系統
3. 把小販遷置到沒有營業時間限制的固定攤位	1	深水埗	容許限時擺賣（即必須每天清場）的小販遷入區內空置的不設營業時限固定攤位
4. 讓街上商販選擇是否遷進新建成的街市	1	灣仔	讓街上商販選擇是否遷進新建成的灣仔街市，並為他們提供更多選擇
5. 興建或搬遷垃圾收集站、狗公廁或中央動物屍體收集站	6	南區	遷移崇文街垃圾站
		離島	興建垃圾站
		北區	遷移聯和墟聯發街垃圾站
		葵青	遷移青衣寮肚路的狗公廁
		大埔	遷移大埔墟仁興街垃圾站
		元朗	設立中央動物屍體收集站
6. 興建新街市或臨時街市、改善一個現有街市的電力供應或保留現有租金制度	4	油尖旺	解決海防道臨時街市的供電問題並增設攤位
		離島	在南丫島榕樹灣設立臨時街市
		屯門	在屯門藍地興建新街市
		元朗	保留大橋街市及同益街市現時的租金制度
7. 處置家居裝修廢料	1	離島	處置家居裝修廢料
總數	24		

附件丙

自 2004 年 1 月本屆區議會任期開始以來  
政策局局長／部門首長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分項數字

政策局局長／部門首長	區議會會議的次數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1
政制事務局局長	16
教育統籌局局長	1
民政事務局局長	3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1
環境保護署署長	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3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4
總數	106 <sup>1</sup>

<sup>1</sup> 有些會議有多於 1 位政策局局長或部門首長出席。

## 法官參加政治組織

**10. 馬力議員：**主席，據報，分別有一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和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加入了一個本地政黨為創黨黨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鑑於現行的《法官行為指引》規定，法官應避免加入任何政治組織或與之有聯繫，該規定是否適用於非全職法官；若適用，司法機構如何處理違規法官；若不適用，原因為何；
- (二) 現時全職和非全職法官的委任書中，分別有否就法官參加政治組織和參與政治活動作出任何規定；若有，詳情為何；
- (三) 公眾及法庭使用者現時有何途徑得悉個別法官是否任何政治組織的成員或與之有聯繫；及
- (四) 司法機構會否規定任何人獲委任為法官前須作出聲明，承諾在職期間不會成為任何政治組織的成員或與之有聯繫？

**政務司司長：**主席，質詢的事項屬於司法機構的事宜。我們根據司法機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以下回覆：

(一) 司法機構重申，司法獨立和司法公正無私當然至為重要。案例法已有確定而適用於全職及非全職法官的法律原則，訂明法官應在甚麼情況下取消自己的聆訊資格。這包括那些令人覺得法官表面上存有偏頗的情況。測試的準則是：在有關的情況下，一個明理、不存偏見、熟知情況的旁觀者會否得出結論，認為法官有偏頗的實在可能。

司法機構認為，基於上述的確定法律原則，以及考慮到非全職法官的全職工作是執業律師，《法官行為指引》內法官應避免加入任何政治組織或與之有聯繫的指引並不能引用於非全職法官。

- (二) 全職和非全職法官的委任書並沒有關於法官加入政治組織或參與政治活動的規定。
- (三) 司法機構並沒有就個別法官是否任何政治組織的成員或是否與之有聯繫方面的問題，收集個人資料。
- (四) 所有全職法官都應當遵守《法官行為指引》，包括法官應避免加入任何政治組織，或與之有聯繩，或參與政治活動的規定。

## **抽驗蔬菜樣本**

**11.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蔬菜統營處（“菜統處”）合共抽取了多少個蔬菜樣本，以測試其殘餘農藥含量是否不符本港規定及是否含有禁用農藥，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為進行同類測試而在本地農場、超級市場、公眾街市、文錦渡及其他地方所抽取的蔬菜樣本數目各有多少；
- (二) 過去 1 年，食環署和菜統處各自抽取了哪些蔬菜樣本進行上述測試、哪些蔬菜樣本的殘餘農藥含量不符本港規定，以及違規程度；
- (三) 過去 1 年，食環署和菜統處有否驗出蔬菜樣本含有禁用農藥；若有，涉及的樣本數目、蔬菜種類和禁用農藥的名稱；

- (四) 食環署和菜統處有否向員工發出有關抽驗蔬菜的工作指引或守則，例如在甚麼季節要特別抽查哪些蔬菜，以及抽取樣本時要注意的事項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鑑於當局已要求超級市場改善追溯蔬菜和其他農產品來源的機制，以及會探討為種植食用農作物作商業用途的農戶進行自願性登記的可行性，並會就此諮詢公眾，食環署、菜統處及香港海關有否採取其他措施加強監控蔬菜的品質；若有，措施的詳情，以及它們是臨時性質還是長期措施？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5 年，食環署透過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共抽取 19 100 個蔬菜樣本，抽取樣本的地點和數目表列如下：

抽取蔬菜樣本的地點	樣本的數目 (以百位整數表示)
文錦渡食物管制處	16 900
批發市場	700
超級市場	700
街市	700
其他	100
總和：	19 100

此外，菜統處在 2005 年共抽取了 62 200 個蔬菜樣本進行基本農藥殘餘測試。該項測試是菜統處為蔬菜批發商及買家提供的服務，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蔬菜。菜統處如對蔬菜樣本的農藥殘留有懷疑，會把個案通知食環署作跟進。同時菜統處亦會利用測試結果，教育農民正確使用農藥的方法。

- (二) 及 (三)

食環署與菜統處抽驗的蔬菜主要可以分為 4 類，包括葉菜（例如菜心、生菜）、非葉菜（例如椰菜花、西蘭花）、瓜類（例如節瓜、冬瓜）和其他種類（例如豆類、菇類）。於 2005 年，食環署及菜統處抽取的蔬菜樣本資料如下：

蔬菜類別	食環署 樣本數目	菜統處 樣本數目
葉菜類	11 300	40 900
非葉菜類	200	7 900
瓜類	5 200	9 100
其他	2 400	4 300
總數	19 100	62 200

本港監察食品除害劑殘餘物的標準主要是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而在 2005 年，食環署驗出不合格蔬菜樣本的資料如下：

種類	數目	化驗結果 ( 百萬分率 )
葉菜類	西洋菜	1 甲胺磷 ( 註 ) : 8.4
	生菜	1 甲胺磷 : 4.5
	菜心	1 甲胺磷 : 3.1
	潮洲白菜	1 甲胺磷 : 3
	苦麥菜	1 甲胺磷 : 2
	唐生菜	2 甲胺磷 : 1
	椰菜	1 甲胺磷 : 1
瓜類	茄子／矮瓜	1 甲胺磷 : 2
其他	青豆角	1 甲胺磷 : 2
	總和 :	10

註：根據香港法例第 133 章《除害劑條例》，甲胺磷是未經註冊的除害劑。不過，化驗結果顯示甲胺磷的含量並不足以對人構成即時危害。

(四) 食環署有向員工發放抽驗食物（包括蔬菜）的工作指引，其中包括指導員工於抽取樣本時要注意的事項等。此外，食環署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執行恆常食物監察計劃時，會根據科學分析和風險評估，適當地調整抽查食物的種類及檢測數目。

菜統處亦有向員工發出抽驗蔬菜的工作指引，向有關員工解釋如何抽取蔬菜樣本和處理含超標農藥的蔬菜。

(五) 就近日有報道指本港售賣的蔬菜含過量農藥及未經註冊農藥的事件，食環署已加強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檢蔬菜，並與內地有關機構連繫及互通相關資料，以確保在港市面售賣的蔬菜適宜供人食用。

香港海關一向有在各管制站抽查進口貨物，以防止未列艙單的物品，包括蔬菜，偷運進口。事件發生後，海關與食環署加強合作，以遏止走私不符合食用的蔬菜進港的活動。雙方除了情報交流外，亦經常採取聯合行動，監控載有蔬菜的入境貨車前往文錦渡管制站的食物管制中心接受檢查。此外，海關會繼續加強情報搜集及分析，以更有效地打擊各類走私活動。

菜統處亦已增聘人手，以加強監控經其批銷蔬菜的品質，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 減少發出藥物數量

**12. 李國英議員：**主席，據報，新界東醫院聯網最近實施新政策，在處方“需要時服用”的藥物時只發一半藥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何時開始實施該政策，以及有否在實施前諮詢相關團體；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是否只有新界東醫院聯網實施該政策，以及將來會否將政策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其他醫院聯網；若會，實行時間表為何；及
- (三) 將“需要時服用”藥物數量減半的理據，以及有否評估該政策對服用有關藥物人士病情的影響？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醫生處方為“需要時服用”的藥物，一般是指病人無須定時服用的藥物，主要用作緩解病人可能出現的症狀，例如腹瀉、疼痛、暈眩等，由病人按需要自行服用。

根據現行政策，公立醫院並無規定向病人發放一半數量的“需要時服用”藥物。事實上，醫生在處方“需要時服用”藥物給病人時，會按照病人的臨床狀況，包括病人出現有關症狀的頻密程度，從而決定應向病人發放的藥物數量。醫生會就“需要時服用”的處方與病人溝通，確保病人適當地服用有關藥物，以及所處方的藥物數量能切合病人的狀況。

若出現有病人需要額外“需要時服用”藥物的情況，有關病人可向為其診治的醫院或診所求助，護理人員會請示其主診醫生作適當的安排，包括處方額外數量的藥物，或在有需要時安排病人提早覆診。

現就質詢逐一回答如下：

- (一) 新界東醫院聯網是從 2002 年 4 月 17 日開始，實施按照病人臨床狀況決定向其發放“需要時服用”藥物的數量。該項配藥政策，是經由該聯網的藥劑服務委員會審議及通過的。
- (二) 其他的醫院聯網亦已實施了類似的配藥政策。
- (三) 按照病人臨床狀況決定向其發放“需要時服用”藥物的數量，主要的目的是減少浪費藥物及避免病人因藥物屯積而可能引致的意外。該項配藥政策已實施了一段時間，並行之有效。醫院管理局至今並未發現該政策對病人產生不良影響。

### 電子道路收費計劃

**13.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政府正積極研究電子道路收費計劃，以解決中環、灣仔及銅鑼灣一帶交通擠塞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本人得悉上述計劃在早年開始進行研究，其後因沒有足夠替代道路而被否決，當局現時為何積極研究該計劃；
- (二) 鑒於當局已有計劃改善中環等地的交通擠塞問題，例如興建中環灣仔繞道，當局有否評估是否有需要推行電子道路收費計劃；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電子道路收費雖在實施地區產生成效，會否同時導致其他地區的交通流量增加，以致該等地區交通情況惡化？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一直都有研究所有可行的措施，包括電子道路收費，以提高主要幹道的交通流量、應付交通增長及紓緩擠塞。就電子道路收費方面的研究，我們現時的工作是利用最新的數據更新早年建立的交通模型，以評估不同收費方案對紓緩交通擠塞問題的影響。

我們在研究電子道路收費計劃時，會考慮該收費計劃和其他改善交通措施的成效，以及有否該收費計劃的利弊，並會在作出任何決定前，諮詢公眾的意見。

我們亦會研究在個別地區實施電子道路收費對其他地區交通的影響。

## 非華語學生的教育

14.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非華語學生的教育，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鑾於當局曾表示 3 所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中學已制訂一些校本課程，以幫助學生考取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的資格，這些課程的詳情；
- (二) 鑾於當局曾表示將會在 5 個選區分別選出 1 或兩所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較佳的支援，選校工作的詳情；及
- (三) 當局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以英語進行的職業訓練計劃的詳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為幫助非華語學生融入香港社會及將來留港發展，3 所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中學自過去幾年開始，根據校內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以及其校情等因素，循序漸進地在各級別發展中國語文科的校本課程。有關課程的其中一個目標，是讓修讀有關課程的學生將來完成中學階段後，可因應能力考取主要為非華語人士而設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中國語文教育的課程強調發展學生在聽、說、讀、寫的能力；讓他們認識文學及中華文化；發展思維及語文自學能力，以及培養品德情意。這 3 所學校發展的課程也是以此綱領為本，並因應校內歷屆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程度而作調適。目前，其中一所中學的有關課程已發展至中四級別，另外兩所正在初中推展。
- (二)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最近與關注少數族裔的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就如何揀選有關的“資源學校”進行初步討論，有關安排會考慮到個別選區內非華語學生的數量、有關中、小學在選區內的分布、學校支援非華語學生的經驗及表現、取錄的非華語學生數目等。教統局現正在各選區物色合適的學校作為“資源學校”，並會與有關的學校詳細研討所需的校本支援服務，以便協助學校發展專長及集中資源，為校內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更好的支援，並

與其他學校作專業分享。如果一切順利，有關安排最快可望於 2006-07 學年內開展。

(三)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有為非華語離校生特別提供多項專業教育培訓課程，而課程皆以英語進行。職訓局在 2005-06 學年為 36 名中五非華語離校生提供特設旅遊服務業一年基礎文憑課程，而職訓局計劃在 2006-07 學年增加有關學習單元及名額，包括為不同學歷程度的非華語離校生開辦一系列長、短期課程，涵蓋美容護理、餐飲、建築服務及電腦動畫製作等範疇。此外，建造業訓練局亦有提供以英語授課的職業培訓課程。

此外，現正在中學試行的職業導向課程，以及日後新高中課程的職業導向教育，部分課程將可按需求安排以英語授課。在 2005 至 07 學年開辦的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中，有 6 個課程可以英語授課，但因沒有學校回應而沒有開辦。2006 至 08 學年開辦的 34 個試點課程中，將提供兩個只以英語授課的課程，以及 12 個可按需求以英語授課的課程。直至目前為止，有 4 所中學推薦一些非華語學生參加職業導向課程，當中包括以英語授課的課程。此外，鑑於一些非華語學生能以中文與人交談，只是閱讀／書寫中文的能力較弱，我們為了讓這些學生有更多的課程選擇，已要求相關的培訓機構，考慮為主要以中文授課的課程提供補充的英文閱讀材料／評估。

## 本港私家車進出內地

15.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本港私家車進出內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過去 3 年，獲發入出內地行駛牌證的本港私家車數目有否上升；
- (二) 鑑於廣東省當局規定，本港商人須在廣東省的非山區地方作出實業投資達 100 萬美元以上，才可申請一個私人小汽車入出內地行駛牌證，當局會否與廣東省當局商討放寬有關規定；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簡化領有入出內地行駛牌證的本港私家車的過境安排？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截至 2006 年 4 月底，獲准進出內地的香港私家車數目約為 11 500 輛，較 2003 年 4 月底的約 8 600 輛，上升了 34%。

根據粵港兩地政府協議，“香港出入內地私家車”配額主要發給有商務需要來往兩地的人士。廣東省當局現時要求申請人須在廣東省非山區投資達 100 萬美元（800 萬港元或人民幣）以上，或在山區投資達 40 萬美元（320 萬港元或人民幣）以上。我們最近曾與粵方商討是否可以放寬現行投資金額的規定，粵方認為在現行申請資格規定下，申請者仍須輪候一段時間方能取得配額，為免進一步延長申請人的輪候時間，暫時不宜放寬有關規定，但同意雙方在深港西部通道開通後，可再商討放寬申請資格的可行性。

我們一直致力採取各項切實及適當的措施，簡化車輛的出入境程序及提高通關效率。例如，我們已經在文錦渡、沙頭角和落馬洲口岸分階段引入“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落馬洲管制站亦已增建 8 個車輛檢查亭，該些檢查亭採用嶄新設計，使旅客可在同一個檢查亭接受入境處及海關提供“一站式”的清關服務。此外，前線部門亦會在繁忙時段，因應交通流量，將主要用作辦理貨車清關的檢查亭轉為處理過境私家車輛的通道，方便這些車輛通關。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16.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在去年暑假開展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課後計劃”），向申請的學校及與學校合作推行課後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發放現金津貼。課後計劃在下學年將作出修改，除現行校本津貼外，會加入區本計劃。政府會在 7,500 萬元經常撥款中預留 2,500 萬元推行區本計劃，其餘款額則用作校本津貼，為計算校本津貼額而訂的每名合資格學生的每年津貼額上限，則由去年的 3,600 元削減至下學年的 200 元。此外，雖然課後計劃的服務對象是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七學生，但學校亦可酌情將不超過預留給課後計劃服務對象的 10% 名額，給予有需要但沒有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課後計劃開展以來，成功申請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數目佔全部申請數目的百分比、其餘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以及獲資助的課後活動內容和模式；
- (二) 如何評估課後計劃的成效；會否考慮與校長、教師、非政府機構負責人、社工、學生及家長定期會面以收集他們對課後計劃的意見；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如何釐定 2,500 萬元區本計劃撥款額；預計各區獲分配的撥款額上限、每項活動申請的撥款額上限及每名合資格學生的每年資助額上限；將如何釐定不同地區的建議計劃的優先次序；會否規定區本計劃所提供的支援服務項目，以及會否考慮向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撥款，以便招聘人手開展區本計劃；
- (四) 當局將每名合資格學生的每年津貼額上限大幅削減的原因；預計下學年獲得校本津貼資助的學生數目，以及有否評估削減津貼對學校及學生的影響；及
- (五) 當局為何將上述由學校酌情給予的課後計劃名額，定為不超過計劃服務對象的 10%，以及有否評估該規定對學校及學生的影響？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有關的計劃開展至今，即 2005-06 學年，申請成功獲批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分別佔整體申請的 33% 及 9%。

一個以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及學校界別代表組成的委員會根據其訂定的準則，審批所有的申請。在 2005-06 學年，教統局共接獲 930 份申請，申請的資助款項遠超於教統局所得的撥款，教統局遂根據上述委員會所定的優次，批核有關的申請。

獲資助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活動包括功課輔導班、文化活動、領袖訓練、參觀等。

- (二) 教統局要求獲發津貼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提交周年報告，對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包括計劃的推行是否符合其設計的意念和目的；參與率及完成率、學生與家長對課後計劃的反應和其他在計劃書中提出量度成效的措施，以及任何學業或情意的成果，例如參與學習的情況、學業成績、態度等。

教統局透過訪校，以及與所有持份者代表的定期會議，收集持份者包括校長、教師、非政府機構負責人、社工、學生及家長對有關計劃的意見。

(三) 經諮詢持份者後，教統局修訂有關的資助模式，向每一所打算籌辦課後計劃的學校，提供每名對象學生（即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七學生）200 元資助額的校本津貼，剩餘約 3,000 萬元則用於籌辦區本計劃。

教統局會邀請有意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籌辦區本或地區性的課後計劃的活動。教統局會按每區的對象學生的人數比例，初步釐定每區區本計劃的撥款額。在審批時，上文所述的委員會主要以申請活動的內容，以及是否切合有關地區的需要等因素，靈活調配每區的撥款。

所有有關區本計劃的開支，包括招聘人手開展計劃等，均應列入申請計劃的預算開支內。教統局不會為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撥款以招聘人手。

(四) 在檢討本學年所推行的課後計劃時，持份者（包括校長、教師、家長及非政府機構）建議向每一所打算籌辦課後計劃的學校，向每名對象學生（即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七學生）提供定額的校本津貼（即每名學生 200 元），同時保留一部分款額資助籌辦區本計劃。預計 2006-07 學年受惠的學生約二十多萬人；比較 2005-06 學年的 55 700 人，受惠的人數比例由約 22% 擴大至惠及所有對象學生。

在 2006-07 學年，課後計劃包括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資助兩個部分。教統局希望透過區本計劃，積極鼓勵在上學年成功獲批有關計劃的學校，將其有意義及可持續發展的計劃，由校本推展至區本。再者，學校在 2005-06 學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的經驗，會令兩者在下學年的協作更為順暢，令更多的對象學生受惠。

(五) 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對象學生是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七學生。然而，鑑於學生的不同需要，教統局提供預留給服務對象的 10% 的額外名額，讓學校酌情決定如何甄選適合接受援助的有需要的清貧學生，例如一些來自清貧家庭但沒有領取綜援的學生。

由於學校更能掌握哪些是有需要幫助的清貧學生，故此學校歡迎及能有效地運用有關的酌情權。

## 提供低地台巴士服務

**17. 陳偉業議員：**主席，就往返天水圍的巴士路線的大部分班次並非以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行走一事，本人曾於 2004 年 5 月在本會提出質詢。據悉，現時有關路線的大部分班次仍然不是以低地台巴士行走，以致輪椅使用者的候車時間往往超過 30 分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04 年 5 月至今，各專營巴士公司的車隊增加了多少部低地台巴士和有關增幅；
- (二) 現時每天以低地台巴士行走往返天水圍的路線的班次數目，以及該數目佔有關的班次總數的百分比；該等數字與 2004 年 5 月的相關數字比較如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在日後與巴士公司簽訂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有關公司必須在所有現役非低地台巴士加設方便輪椅使用者上落的設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專營巴士公司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的整體數目，由 2004 年 5 月的 2 342 輛（或佔所有專營巴士數目 39%），上升至 2006 年 4 月的 2 544 輛（或佔所有專營巴士數目 43%），各專營巴士公司的低地台巴士的數目的轉變見附件。
- (二) 在 2004 年 5 月，每天以低地台巴士行走往返天水圍的路線的班次共 2 321 班，佔有關路線每天總行車班次的 66%。現時每天以低地台巴士行走往返天水圍的路線的班次則約為 2 319 班，佔有關路線每天總行車班次的 70%。就此，現時每天以低地台巴士行走往返天水圍的路線的班次比率已較 2004 年 5 月時上升了 4%。
- (三) 除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外，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已在 2001 年同意及落實，添置新巴士或更換舊有巴士時一律會採購可供輪椅上落的型號。至於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因受服務網絡的地形所限，大部分的路線並不適合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行走。不過，該公司亦有購置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並安排這些巴士於地形許可的路線上行走。

可供輪椅上落的巴士除了具有低地台的設計外，亦須在車輛其他設計上作出配合，例如車門闊度須可供輪椅通過、車輛須有空間安置符合安全斜度的上落斜板、車廂走廊須有足夠闊度供輪椅通過並讓乘客站立、車廂內須設有供輪椅安全停靠的位置和穩固裝置，以及防滑地板等。由於現時要改變現役巴士的設計以供輪椅上落會有很大的困難，我們認為巴士公司繼續在添置新巴士時投放資源採購可供輪椅上落的型號，是較為切實可行的做法。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向各間專營巴士公司批出的專營權為期 10 年，將於 2013 年至 2017 年屆滿。屆時審批巴士新專營權的申請，會再次檢討現時所述的困難能否可以進一步解決。

## 附表

## 專營巴士公司的低地台巴士的數目

專營巴士公司	低地台巴士的數目 ( 巴士總數 )		低地台巴士在整個巴士 車隊中所佔比例	
	2004 年	2006 年 4 月	2004 年	2006 年 4 月
九龍巴士 (1933) 有限公司	1 494 輛 ( 4 138 輛 )	1 738 輛 ( 4 042 輛 )	36%	43%
城巴有限公司 ( 港島和過海隧道路線 ) ("城巴專營權 1")	61 輛 <sup>註 1</sup> ( 778 輛 )	43 輛 <sup>註 2</sup> ( 744 輛 )	8%	6%
城巴有限公司 ( 機場和大嶼山北部路線 )	74 輛 ( 164 輛 )	76 輛 ( 166 輛 )	45%	46%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565 輛 ( 712 輛 )	531 輛 <sup>註 2</sup> ( 693 輛 )	79%	77%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136 輛 ( 145 輛 )	139 輛 ( 147 輛 )	94%	95%
新大嶼山巴士 (1973) 有限公司	12 輛 ( 74 輛 )	17 輛 ( 83 輛 )	16%	20%
總數	2 342 輛 ( 6 011 輛 )	2 544 輛 ( 5 875 輛 )	39%	43%

註：

1. 城巴專營權 1 的大部分巴士在 1997 年前購置，當時市場上未有低地台巴士可供選購。
2. 城巴專營權 1 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考慮到本身的營運情況和共同協作可能帶來的效益，自 2004 年起就港島及過海路線進行服務重整，以助提高兩間公司的效率，而兩間公司所需的巴士數目則因此下降。

## 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的防火工作

**18. 李國麟議員：**主席，關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的防火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當局就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消防設施失修或失靈，以及走火通道阻塞所接獲的舉報或發現的個案數目；
- (二) 當局現時在全港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推行防火工作的情況、已實行的防火措施及其成效；過去 3 年，當局每年巡查該等屋邨及樓宇的走火通道、測試它們的防火設施及為它們舉行火警演習的次數各有多少，以及在過去 1 年，當局有否檢討防火工作是否有漏洞；若有檢討，詳情及結果；及
- (三) 過去 1 年，房屋署推行屋邨防火安全運動的進展情況及防火教育的成效，以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地區防火委員會舉辦的防火活動的詳情及成效？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5 年，消防處和房屋署都分別接獲舉報，或發現公共屋邨或私人樓宇消防設施失修或失靈，以及走火通道阻塞的個案，數字分列如下：

	消防設施 失修或失靈	走火通道 阻塞
消防處 ( 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 )	1 302	4 619
房屋署 ( 公共屋邨 )	3 843	788

- (二) 政府當局在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的防火工作主要通過巡查、火警演習和宣傳教育進行。過去 3 年的防火工作整體成效令人滿意，樓宇火警的數目下跌了 14%。相關部門會繼續定期舉行跨部門工作會議，檢討防火工作及交換意見，以進一步加強防火工作的成效。具體的防火工作內容和數字如下：

- 過去 3 年，消防處每年平均巡查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的走火通道約 14 000 次；
  - 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內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擁有人須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香港法例第 95B 章），時刻保持有關裝置及設備在有效操作狀態，以及每 12 個月由 1 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最少 1 次。消防處在過去 3 年每年平均巡查消防裝置或設備約 81 000 次；
  - 房屋署亦會按法例每年對公共屋邨的所有消防裝備進行檢查、測試及預防性維修，還特別為公共屋邨內的消防栓、消防喉轆及警鐘系統每 6 個月進行多 1 次額外檢查，以進一步提高這些系統的可靠性及穩定性。為確保消防裝備運作良好，公共屋邨管理人員在每天巡查屋邨時，均會檢視各項屋邨設施，包括消防裝備，如發現有破損情況，會立即安排修理或替換零件；
  - 此外，消防處在過去 3 年，每年亦平均協助房屋署及私人樓宇舉行了 2 000 次火警演習；
  - 政府的防火工作還包括各類宣傳教育工作，例如消防局開放日暨地區防火嘉年華、防火常識問答比賽、消防安全巡迴展覽、防火講座，以及成立地區防火委員會等，以加強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及
  - 各政府部門亦積極加強大廈防火管理。例如，消防處透過與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合作，把有關日常防火措施及火警時應採取的行動指引，加入該委員會制訂的“大廈保安人員須知”，以及該委員會認可的保安培訓課程，藉此向大廈保安從業員灌輸消防安全知識。民政事務總署自 2004 年開始，亦與各區議會合作，每年舉辦“優質大廈管理比賽”，以提高私人樓宇的管理及消防安全水平。
- (三) 房屋署非常重視對公屋居民的防火安全教育，每年均會與消防處緊密合作，推廣防火信息，並提醒各屋邨定期舉辦防火活動，以提升公屋居民的防火意識。在 2005-06 年度，房屋署以“防火措施做到足，屋邨安全便是福”為口號，推出了一系列的教育推廣活動，包括：

- 邀請消防處流動宣傳車到 51 個公共屋邨展出，推廣防火知識、消防設施的功用及正確使用方法；
- 在電台推出特別環節，推廣屋邨防火；
- 推出全新“屋邨防火安全運動”網站；
- 在各座公共屋邨地下大堂的“房屋資訊”頻道，播放 7 集每集 2 分鐘的教育短片；
- 在 44 個屋邨舉行“屋邨防火展繽紛”活動，包括火警演習，防火講座，有獎問答遊戲等，參與居民超過 11 000 人；
- 向每戶公屋居民派發印有火警逃生要訣的年曆卡；及
- 與消防處合辦“屋邨消防安全大使”訓練計劃，並安排消防安全大使義工擔任領隊，帶領團體參觀分別位於安蔭邨、啟田邨及田灣邨的“屋邨消防安全教育徑”。

上述一連串的推廣活動及防火教育工作，成效令人滿意。根據消防處的統計數字，涉及公共屋邨範圍內的火警數字，由 2004 年的 1 618 宗，減至 2005 年的 1 526 宗，共減少 92 宗，減幅為 6%。

至於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地區防火委員會，每年都聯同消防處、區議會及地區團體分別在全港 18 區舉辦各類型的防火宣傳、教育及推廣活動。在 2005 年，各地區防火委員會便先後舉辦了 241 項防火活動，吸引了逾 10 萬人次參加，包括與 108 棟私人大廈合辦的火警演習、26 個防火講座、15 個防火展覽、8 個訓練課程及 84 項其他活動（例如防火嘉年華、防火通訊、參觀、比賽等），務求透過不同的活動形式，將防火安全信息深入社會各階層。過去 1 年，各區所舉辦的防火活動都得到區內團體及居民的積極參與，反應令人滿意。

## 空氣污染

**19. 梁耀忠議員：**主席，本月出版的《時代》雜誌亞洲版有兩篇文章分別表揚南韓首爾努力改善環境和質疑香港當局有否想像力和決心解決空氣污染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香港的空氣污染每年引致經濟及勞動力方面的損失；若有，結果為何；
- (二) 有否研究外國為淨化空氣而採取的措施，以確定哪些適合在本港推行；若有，研究的結果；及
- (三) 有何長期和短期的新措施，以淨化香港的空氣？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空氣污染導致的環境成本和醫療開支，是間接和長遠的。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2002 年曾委託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研究，以 2000 年的空氣質素及人口數據測算，估計與空氣污染可能有關連的呼吸系統和心臟病所引致的經濟損失（包括看病、住院費用和因病而損失的生產值），每年可達 17 億元。
- (二) 特區政府一直密切留意海外防治空氣污染而採取的技術和政策措施，並研究是否適合本港的實際情況。近年，在本港成功推行的減排措施包括：
  - (i) 與歐盟同步，對新登記車輛逐步推行了歐盟 I、II、III 期車輛廢氣排放標準，並於本年 1 月 1 日開始，分階段實施歐盟 IV 期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 (ii) 規定柴油車使用超低硫柴油；
  - (iii) 採用功率機檢驗柴油車輛的黑煙，並以電腦控制功率機執行測試黑煙的程式；及
  - (iv) 資助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安裝催化器，並隨後立法強制這類車輛安裝催化器。

在發電方面，早在 10 年前，政府已參考歐美先進國家經驗，要求所有燃煤發電機組必須裝置靜電除塵器，而新機組亦同時須設有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和煙氣脫硫裝置，1997 年後新建的發電機組更必須以天然氣為燃料。此外，粵港雙方政府目前正參考歐美在排污交易方面的經驗，來共同敲定“珠三角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的細節。

在加強對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管制方面，我們大量參考海外經驗，規定油站必須安裝氣體回收系統，以及參考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處理煙霧污染的成功經驗，以制訂控制建築塗料、印刷油墨及消費品的規例。該規例可望於本年內提交立法會。

- (三) 為長遠改善整個珠江三角洲包括香港的空氣質素，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 2002 年 4 月達成共識，雙方同意盡最大努力，把區內 4 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總排放量，以 1997 年為參照基準，在 2010 年或以前分別削減 40%、20%、55% 和 55%。實踐上述目標不但有助達到本港的空氣質素指標，更能大大改善珠江三角洲的空氣質素，使區內的煙霧問題得以紓緩。

為要全面實踐上述減排目標，我們現正採取以下額外的減排措施：

- (i)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把車用汽油的標準收緊至歐盟 IV 期；
- (ii) 由 2005 年 3 月 31 日起，規定油站必須為車輛添加汽油的工序安裝汽體回收系統；
- (iii) 在 2006 年起對新登記車輛實施歐盟 IV 期排放標準；
- (iv) 要求電力公司採取措施減少排放和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及
- (v) 制訂計劃以管制指定產品所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粵港合作方面，在 2006 年的主要工作包括：

- (i) 在發電行業的空氣污染防治上，廣東省的天然氣主幹線將於 2006 年完成第一期工程，同時將有一批燃氣發電廠分期投入服務，大大減少珠江三角洲地區對燃煤燃油等較高污染燃料的依賴。廣東省現有的燃煤燃油發電廠亦將陸續安裝煙氣脫硫裝置；
- (ii) 在機動車尾氣污染的防治工作上，廣東省政府將爭取落實在珠江三角洲城市提前推行國 III 型（相等於歐盟 III 期）機動車尾氣排放標準；

- (iii) 粵港兩地的環保部門共同分析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所收集的數據，並於每半年提交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結果的報告，供市民瞭解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氣質素；
- (iv) 兩地的環保部門會繼續加強技術交流及合作研究，特別是對固定污染源在線監測上的技術合作及按需要開展區域空氣污染的研究項目；及
- (v) 雙方共同研究的“珠三角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預計於 2006 年年中完成實施方案的細節。待兩地政府同意後，在 2006 年第三季度開始，向粵港各火電廠介紹有關細則，並讓有意參與這項試驗計劃的火電廠物色交易夥伴和制定排污交易合約。

## 協助粵劇界發展

**20.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北角新光戲院的物業業主暫時只同意將戲院的租約延長至 2009 年 8 月，粵劇界屆時將面對沒有永久表演場地的問題。關於協助粵劇界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具體計劃協助粵劇界解決缺乏永久表演場地的問題；及
- (二) 會否採納代表粵劇界的香港八和會館的建議，在已完成清拆工程的北角邨舊址用地興建一個符合標準的永久粵劇表演場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如何確保本地粵劇得以傳承和發展？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目前，粵劇在本港不同的場地也有演出。北角新光戲院平均每年有 300 場戲曲演出，包括各種不同的戲劇和曲藝表演，而訂租場地以粵劇演出佔大多數。除了新光戲院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演藝場地也經常上演粵劇。訂租場地的除專業劇團外，康文署也有舉辦粵劇表演，在 2002-03 年度共舉辦了 364 場，在 2003-04 年度舉辦了 373 場，在 2004-05 年度則舉辦了 385 場。其他非政府場地，例如香港演藝學院的設施，也不時有人訂場演出粵劇。

政府一向重視粵劇這門傳統表演藝術在香港的發展，也清楚知道粵劇界關注缺乏合適演出場地的問題，特別是在沒有新光戲院之後的情況。

關於質詢第(一)部分，我們一直與在 2004 年 5 月成立的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以及粵劇界緊密合作，研究如何以最理想的方式照顧業界對表演場地的需要。快將推出的短期和中期措施包括在康文署轄下各場地實施特別訂租安排以滿足粵劇演出的需要，以及在粵劇演出訂租率最高的高山劇場進行改善工程，使劇場更切合粵劇界的要求。為滿足粵劇演出需要而已經作出的特別訂租場地安排，包括以下措施：

- 優先訂租高山劇場 — 申請訂租高山劇場演出足本粵劇，全年均獲特別優先處理，申請最早可在演出 8 至 12 個月前提出，較其他的演出為早。其他演出的申請只可在 7 個月前提出。
- 沙田大會堂、荃灣大會堂、葵青劇院、屯門大會堂及元朗劇院的演奏廳在農曆年初一至十五預留作粵劇演出。
- 高山劇場在農曆年初一至十四預留作粵劇演出。
- 香港文化中心及大會堂的音樂廳在農曆年除夕及初一至初五預留作足本粵劇演出。
- 所有農曆新年的粵劇演出訂場申請，最早可在演出前 24 個月提出。
- 每年 9 月演出的足本粵劇，可在演出前 12 個月優先訂租沙田大會堂、荃灣大會堂、葵青劇院、屯門大會堂及元朗劇院。這較其他使用者的 7 個月預先申請訂場安排為早。
- 如屬長期演出，可優先訂租康文署的場地。這項安排應有利粵劇演出。

至於為使高山劇場更切合粵劇演出的運作需要而進行的高山劇場改善工程包括：

- 通往劇場的道路的照明改善工程（已完成）。
- 化妝間設施改善工程（已完成）。
- 音響系統改善工程（已完成）。
- 增設女廁廁格（進行中，預計 2006 年年底前完成）。
- 提供有蓋道具上落區（進行中，預計 2007 年完成）。

提供有蓋行人道，方便行人（進行中，現正諮詢九龍城區議會的意見）。

我們現正就興建高山劇場新翼的計劃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建議中該新翼將設有一個提供 600 座位的表演廳，以及適合粵劇訓練和演出的多用途室。不過，這項計劃須按既定程序申請撥款。

至於質詢第(二)部分，根據現時的北角部分區計劃大綱圖，該用地已劃定為住宅用地（甲類）。根據該圖則的《註釋》，演出場地用途或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由於當局現正檢討該幅用地的土地用途，所以在現階段我們並無計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

為回應業界提出在新光戲院合約期滿後於市中心地點設立演出場地的要求，我們正積極研究在康文署轄下某些地點適中的場地提供更為靈活的訂租措施。我們稍後會諮詢業界，特別是八和會館的意見。至於長遠的發展，我們希望業界充分利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諮詢機制，即通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該小組舉辦的粵劇界聚焦小組會議，向我們提供意見。

我們希望補充一點，保存和發展香港粵劇的工作並非只在於演出場地的提供方面。我們在諮詢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後，還採取了多項其他措施，以達到這個目標。有關措施包括：

- 成立粵劇發展基金。該基金已通過首批共 18 個項目的申請，以支持粵劇訓練、粵劇推廣和粵劇演出，以及出版粵劇界資料文獻。
- 康文署定期主辦粵劇演出，以及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
- 康文署舉辦社區粵劇巡禮。
- 康文署邀請業餘粵劇團參加該署舉辦的觀眾拓展計劃，例如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節目夥伴計劃及學校文化日等。
- 把 11 月最後的一個星期日定為粵劇日，與廣東和澳門攜手合作，分別在三地舉辦大型表演，弘揚粵劇這門藝術。
- 通過香港藝術發展局的一年資助計劃及各類其他資助計劃，為小型粵劇團提供支援。
- 香港演藝學院設有粵劇文憑課程，在學院提供有系統的訓練，與傳統的學徒制相輔相成。

## 法案

###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

秘書：《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通過規管進出口、製造和使用可能對人類健康或環境有潛在危害或不良影響的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保護人類的健康和環境免受這些有毒化學品的影響。新法例將令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能夠遵行兩項國際公約，即《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鹿特丹公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是該兩項公約的締約方。《斯德哥爾摩公約》旨在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免受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可能造成的危害。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已初步選定 12 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而各國政府在實施該公約時會採取措施，限制這些污染物的製造／使用和／或減少／最終消除這些污染物。中央人民政府指示自 2004 年 11 月 11 日起該公約適用於特區。

《鹿特丹公約》的目的是促進締約方在某些有毒化學品及除害劑的國際貿易中分擔責任及展開合作，以保護人類健康及環境免受這些化學品及除害劑可能造成的危害。此公約設立了一套強制性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以監控

某些有毒化學品的進出口，並向締約方傳遞有關國家對進口該等化學品所作的決定。由於目前我們沒有完整實施《鹿特丹公約》所需的法例，所以此公約暫不適用於特區。

條例草案規管的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均受《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鹿特丹公約》所管制。條例草案具有靈活性，以便日後規管其他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

在條例草案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將設立及執行活動許可證的制度。每項獲准進行的活動（即進口、出口、製造或使用）均會在許可證內註明，而許可證的有效期為 12 個月。

受條例草案規管的化學品包括第 1 類化學品（即兩種受《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的非除害劑工業化學品）和第 2 類化學品（即 10 種受《鹿特丹公約》規管的非除害劑工業化學品）。除非符合指明條件，條例草案禁止進出口、製造及使用任何這些化學品。

進口／出口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亦須領有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所訂相關託運貨品發牌制度所發出的進口／出口牌照，這與有毒除害劑受《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及《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規管的現行安排相若。

環保署已就立法建議諮詢業內人士和相關人士。鑑於承運人表示遵辦有關過境和航空轉運貨物的進出口發牌規定有一定困難，條例草案容許承運人無須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申請牌照。然而，為了遵行兩項公約的管制規定，承運人須事先為進口／出口這些化學品領取活動許可證，並取得出口和進口國家的許可，以及須在貨物運抵後 7 天內把貨物的詳情連同相關文件提交環保署。

主席，確保人類健康和環境免受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影響是環保工作中重要的一環，在遵行國際公約的同時，我們也在可行範圍內促進貿易，在兩者間取得平衡。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加強環保的工作。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 2004 年 10 月 1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鄺志堅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鄺志堅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報告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法案委員會自 2004 年 10 月成立以來，共召開了 23 次會議，接見了 20 個建築界的專業及相關團體，並接獲 29 份意見書。

所有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都支持成立建造業議會（“議會”），負責統籌及推動各項改革，以提升建造業的質素。可是，委員與多個團體均一致認為有數個重點必須反映在《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內，才能達致成立議會的目的。

首先，議會的職能必須恰當。雖然條例草案賦予議會的職能較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的現有職能廣泛得多，但委員認為並不足夠。

對於在建造業存在已久的問題，例如分判的安排，拖欠薪酬及規避繳付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等問題，議會的職能完全沒有提及。委員認為除非議會獲明確賦予處理這些問題的職能，否則將無法有效提升建造業的質素。經與政府當局詳細討論後，委員認為最好的處理方法是在條例草案的第 5 條，訂明議會的職能包括分判和項目管理及監管方面，推廣建造業良好的作業方式，並且透過促進和諧勞資關係，以及提倡關於僱傭的法例規定，增強建造業的凝聚力。政府當局稍後會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議會的職能擴大至包括處理業界所關注的問題。

法案委員會的另一項關注是議會的組成方式。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議會將會由 1 名主席、1 名行政總監、3 名公職人員及 20 名其他成員組成。這

20 名其他成員是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委任，委任的原則是局長認為有關人士可代表建造業的各個界別。

大多數的團體與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均反對條例草案建議的議會組成方式。委員認為議會的非公職成員應該由有關界別提名，再由局長委任。這種提名方式可確保有關成員反映所屬界別的意見，並且會有責任向提名機構作出匯報。

經過深入的探討，法案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以混合模式組成議會。在混合模式下，代表建造業的數個主要界別的提名機構可提名人選，供局長考慮，並由局長委任有關人選以個人身份加入議會。

本人必須在此強調，由於建造業涉及的行業和相關的機構為數眾多，要使每個相關機構都成為提名機構的做法是不切實際的。因此，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在商討提名機構名單時，均盡量以兼顧各方利益，以達致平衡為原則。委員認為最重要的是獲委任人士必須定期向所屬界別的業界團體作出匯報。

就着議會的組成，政府當局亦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將建造業人工工會的席位由條例草案建議的 2 席增加至 3 席，以盡量達致議會的均衡代表性。局長稍後會就條例草案第 9 條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與委員達成共識的建議，反映在條例草案內。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充分瞭解，改善議會的組成方式是其中一個達致議會功能的途徑。另一有效的方法，是要讓與建造業有關連但未獲選為提名機構的較小團體也可參與議會的工作。要落實這個目的，委員認為必須開放議會的會議，提高議會的透明度。委員很高興政府當局從善如流，同意在條例草案中增加條文，指明除了在若干指定情況外，議會會議須向公眾人士開放。局長稍後亦會就此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在法案委員會的整個審議過程中，委員一直的關注，是議會可否獲得足夠的資金以維持運作。

建訓局的兩項主要收入，是建造工程的徵款，以及訓練課程的費用。委員察悉在過去數年，建訓局在這兩方面的收入持續下降。建造工程的徵款收入由 2002 至 04 年下跌 14%，而同期建訓局的訓練及技能測試收入更下跌 41%。

委員諒解為了達致收支平衡，以及迎合不斷演變的業界需求，建訓局去年 8 月推出了自願離職計劃。委員很高興看到員工對自願離職計劃反應甚

佳。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多次重申，必須確保沒有選擇參加離職計劃的建訓局現有員工，在建訓局與議會合併後會繼續受聘。

雖然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的第 82 條，已清楚保證建訓局與議會合併後，不會對現有員工構成不利影響，但委員認為第 82 條的保證並不足夠。委員經過與政府當局長時間的商討後，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的主席致函法案委員會，承諾在議會成立起計的兩年內，不會因財政原因進行重大架構改組或裁減員工。政府當局亦答應在局長稍後發言時重申這項承諾。

主席女士，政府當局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都是經過與法案委員會商討，並獲委員的同意。

最後，本人多謝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在審議工作上所付出的努力，亦代表法案委員會多謝政府當局充分合作，接納委員提出的多方面建議，以改善議會日後的運作及條例草案的文本。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女士，接着，是本人就條例草案二讀的發言。在最初審議條例草案時，大家均以為會很快完成。可是，最終也花了差不多兩個會期的時間才能完成。本人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有責任確保所有有可能由條例草案衍生的問題均得以解決，才可以讓條例草案通過。

這個感覺在今年年初更為強烈。今年年初，建造業工人開始按法例註冊。註冊開始時，便產生了許多問題。許多工人根本無法註冊，因為註冊表格要求工人列出過去 6 年來所有的工作紀錄，還要僱主簽署證明，但僱主由於怕麻煩，根本不會這樣做。甚至乎是哪些工人須註冊，哪些工人無須註冊，大家也弄不清楚。最後，政府要跟工會花很長時間討論，始能把事情弄清楚，工人才可以開始註冊。然而，有關工作能否在 8 月份完成，還是未知之數。

我們今次審議的條例草案，關係到整個建造業，所以更應審慎處理。舉例來說，在爭取可加入議會的工人代表人數方面，我們便花了很長時間才取得今天的結果。對於建訓局員工的過渡安排，更直接牽涉員工的“飯碗”，所以我們更須謹慎處理。直至我們收到有關方面的書面確認，員工可以有兩年期的過渡保障，我們才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三讀。

主席女士，業界對議會充滿期望，希望議會日後可以逐步解決建造業根深蒂固的陋習。多謝主席女士。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建造業是本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但本身仍然存在若干問題，特別是不少意外事故均與建造工程違規有關，社會各界對此均非常關注。建造業內的界別各自為政、壁壘分明，妨礙業界的長遠發展。事實上，除了上述問題外，現時業界內“分判”和“判上判”制度的不完善和漏洞，使當局在監管上存在着巨大困難，亦引發了不少拖欠薪酬、拒絕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工業安全等惡性循環的問題。對於成立一個涵蓋業內各主要界別的法定業界統籌機構，以有效解決建造業本身的問題，提高建造業的素質和成本效益，民建聯是表示支持的。

主席女士，為確保該法定機構能達致原來擬定的目標，法案委員會花了相當長的時間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其中，建造業議會（“議會”）及其主要委員會的組成方式，是法案委員會用了最多時間來審議的，同時亦是業界和部分法案委員會成員最為關注的一環，經過法案委員會與業界代表、監管當局努力磋商，才達成共識。此外，經審議後，條文會令議會日後運作的透明度大幅增加，有利於社會各界直接監察議會，亦有利於間接推動改善建造業內部的問題。

當然，建造業界要走向良好運作模式，除了政府監管、社會監察、資方自律外，勞方本身的競爭力亦是其中一項重要因素。日後議會成立，原來的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將變成議會轄下的一個重要委員會，簡稱“建訓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察覺到建訓局在過往數年來，因為資源關係而不斷削減開辦課程，這對建造業勞方的素質和技能而言，均是不健康的現象。我們很希望議會成立後，為業界工人提供更貼切和符合實際的訓練課程，提升業界勞方的整體素質。在日後時機成熟時，當局可以考慮讓議會與香港以外地方的機構加強合作，以讓本地的建造業與外地的機構互相交流和學習，同時，可借鑒他人的長處。

雖然條例草案為日後議會的運作訂明目標和提供保障，但並不表示建造業界現存的問題便會隨即得到解決，亦不表示政府可以放下包袱。所以，政府應該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並生效成為法例後，積極維持監管角色，並與社會各界、立法會維持緊密合作，為本港建造業創造進一步的天空。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二讀。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一直以來，與建造業有關的機構只有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其主要職能是提供訓練和技能的測試。歷年來，有關建造業的負面新聞，例如短樁事件、爛尾地盤、地盤意外、分判糾紛、承建商拖欠薪金、欠供工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等，屢見不鮮。近日發生的德信建築

有限公司嚴重拖延工程而被迫停工事件，建造業界均認為業界有需要設立一個法定機構，規管業內的一些運作。

長遠來說，我支持政府提出成立建造業議會（“議會”）的建議，我希望藉着議會的成立，制訂業內守則，推行改革，提升建造業的質素和專業水平，減少建造業的意外發生和糾紛。

擬議的議會成員的組成，是《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最具爭議性的一項。為提高議會成員的認受性和問責性，能夠真正反映業界的意見，我很高興政府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修訂只由政府單方面委任的方式，改為由代表業界的機構先提名適合的業內人選供政府篩選，而政府將根據提名人選的代表性、往績和經驗來考慮，然後決定獲委任的成員。修訂後的安排，與我代表的界別旅遊業界的法定機構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委任安排有點相近，但我們並不是提名業界，而是提名獨立理事，人選均是由業內商會提名代表供當局委任，亦可以提名多位代表，供當局選擇。當然，旅遊業所涉及的層面沒有建造業般廣泛和複雜，但我相信這種混合式的安排，將較原先的單向式委任更有公信力。

此外，代表業界的機構／團體已制訂一些基本原則，並盡量涵蓋業內各主要界別的組織。為達致均衡的代表，政府同意在議會成員中增加工人工會的席位數目。我相信，經政府作出修訂後，議會成員的組合能夠真正全面地代表建造業各個界別。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有委員擔心，有關議會與建訓局合併的建議，會否對建訓局現有的員工構成不利影響，包括會否因合併帶來重大改革而裁減大量員工，又或會否改變員工現時的聘用條款和福利等，這些憂慮我們是理解的。我很高興政府為釋除建訓局員工的憂慮，承諾建訓局員工，於建訓局與議會合併後，他們會按現行聘用條款繼續受聘；並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再次重申，在議會成立起的兩年內，不會因財政問題而裁減建訓局現有的員工。

我希望議會的成立能確切有效地解決建造業界的潛在問題，進一步提升業界的專業水平。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建造業是一個歷史悠久的行業，行內有很多傳統，行內人重感情，大多數屬兄弟班，有工一齊開。不過，也由於其歷史悠久，出現了一些行內的陋習，多年來未能改善。

最嚴重的便是分判制度，許多工程層層分判，以致個別工人也變成判頭，其實是假自僱，根本並不合理。也由於層層分判，出現中間剝削的情況，層層判頭分了工程費，而這些分判既不會增加生產力，亦只能使工程的質量和工人本來應得的工資被蠶食，到最後分判下的工人便無糧出，工人一次又一次遊行和請願，亦解決不了問題。到了 2001 年，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成立了，但直到今天，“有汗出，無糧出”的情況仍然存在。

建築業人士當然對建造業議會（“議會”）抱有期望，如果沒有期望，各方便不會如此積極參與。議會如今成立了，日後就改善行內的陋習訂定制度方面，我們還要留意這些制度如何落實和執行。我為何會提出這個必須注意的方向呢？舉一個例子來說，自從德信欠薪事件經我們力爭之後，政府承諾從今年 5 月 1 日開始推行新的“九招”來改善欠薪問題。但是，我們亦看到，即使政府有這些新招，但如果得不到落實，仍會出問題。最近，我們收到一個政府試驗地盤的勞資關係主任的投訴，他舉報總承判商欠薪，並站出來指證，說自己親眼看到欠薪的情況，並作出舉報，但正由於他履行職責作出舉報，反而在本月被“炒魷魚”。我們協助他向勞工處投訴，指出這個漏洞，但政府方面竟然表示，根據現時的法例，真正被欠薪的工人須親自舉證，政府才可以跟進。儘管這位勞資關係主任指證欠薪情況嚴重，有數十人或一大批工人遭拖欠薪金，但當局竟然仍認為他這些指控不算數，這明顯是漠視了漏洞。我舉出這個例子旨在說明，將來成立的議會真的是任重道遠，必須嚴加監察。否則，上有政策，即政府雖有新招數，但下有對策，更何況政府派駐地盤的前線基層執法人員質素良莠不齊。再者，那些無良僱主欺詐人工資的手法亦層出不窮，所以，我們希望議會必須確保廣開言路，聽取業內人士和前線基層工人的真正意見，不斷按現實情況作出改善，尤其是必須切實落實銀行自動轉帳直接支薪，真正堵塞欠薪的漏洞、堵塞拖欠供強積金供款的漏洞，讓工人獲得應有的保障。

主席女士，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爭取由業界提名，因為如果只由局長委任，不一定廣為業界接受。現時條例草案已作出修改，由指定的業界代表機構提名人選，再由局長委任，這種安排有利委任廣為業界接受的代表，更能反映業界的意見。

主席女士，建造業工人多年來備受煎熬，或無工開，或有工開又無糧出，我期望議會成立後，就着分判、欠薪，以及僱主不供強積金等問題，可以進一步找出徹底的解決方法。讓工人的權益得到應有的保障。這是我們支持議會成立的期望，也是議會將來的方向。最後，我想指出，建造業訓練局的員工的職業保障也是很重要，有關方面不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便“過橋抽板”，令他們的職業受到威脅。這樣，對於議會將來落實各項配合建造業發展的措施皆是不利的。對於我這個最後的呼籲，我希望政府有關部門會注意，並給予積極的回應。

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主席，正如剛才我們法案委員會主席鄺志堅議員所說般，他也沒有想過要搞那麼長時間的，我們共召開了 23 次會議，但我相信，花如此長的時間也是值得的，我很希望局長在今天的條例草案通過後，會盡快工作。正如剛才同事說，事情的起源其實已很久遠，可說是早至董建華先生年代，他在 2000 年 4 月委任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然後有關工作一直進行至提出建議，接着提交條例草案，但由於趕不及在上屆立法會提交，所以在今屆再次提交。我們希望藉條例草案能替建造業理順當中很多事項，在解決問題方面能提供一些助力。

主席，我相信在這方面，立法會是絕對可以有所作為，因為當時說到業內界別有很多“山頭”，各自為政，壁壘分明，令很多工作難以進行，引起很多問題，因而使社會上不同界別的人均感非常關注。我們希望今次成立了建造業議會（“議會”），真的可以有所幫助，真的可為僱主或僱員提供好的場合，讓他們一起討論問題。

鄺志堅議員剛才代表我們說出了很多我們關注的事，其中一點是有關員工過渡的安排，這問題已談論很久，後來大家希望真的會獲得一項好承諾，令員工最少在議會成立兩年後也能感到安心，我自己對此保障是同意的。鄺議員剛才亦提到工人開始註冊的問題，雖然我們前綫不是工會，但我也有聽到工人說感到很惆悵和無奈。我希望當局能盡快把事情理順，令工人不會感到無所適從。

在我們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有一點令我自己感到很詫異的，是有關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的，主席。我不知道這是甚麼一回事。我只聽到我的同事說被人控告，又說吵大架，說這樣，說那樣的，我也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建訓局內當然包括當局委任的人。我們剛才也說過，將來的委任制度會有些改變，初時說要局長認為誰能代表哪些界別（才委任），後來便改為經團體提名，由局長委任。但是，主席，我也希望局長不要所託非人。有時候，雖說親疏有別，但如果有些人的“底”（歷史）不好，例如不開會、不工作等，最終便只會令當局和整個制度受害。所以，局長本身應備有一份黑名單，亦要備有好名單，誰做得好，便支持他出任，誰做得不好，便不要因為他屬於很“親”或很“近”而委任他。現在大家在條例草案中容許有此項靈活性，我便希望局長能好好地利用、跟進。

說到這裏，我也很同意鄒志堅議員所說，當局對很多事物均從善如流。我除了要稱讚局長從善如流之外，當然亦要稱讚局長那些能幹的“左、右手”，替她跟我們開了二十多個會議。主席，有時候，我自己覺得，跟當局的官員開會，便好像拔牙般，是很辛苦的，財務匯報局便是其中一個例子，我稍後會說一說的，那是馬時亨局長的工作範疇。不過，廖局長這次對很多事物均從善如流，包括剛才提到的委任方面。當初是要局長認為誰能代表業界才委任，後來局長也改變了，並接受由業界提名，然後由她委任。正如我亦說了，我希望局長不要再次所託非人，一定要找一些願意認真開會和替她就事情作出考慮的人，而不要找一些坐在會內不發一言或永遠也不會出席會議，然後在有事情發生時便說一切與他無關的人。我希望局長能找一些認認真真的人來協助這個議會，亦希望業界能推舉這些人出來，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正如同事剛才所說般，由於並非每個組織也可以有人選獲委任在議會內，所以大家同意所進行的會議要公開，其實現時會議亦已公開了，不過，我們說要多走一步，想把此項要求列入條例草案內。我非常多謝局長同意這點。局長亦知道，“要進行公開會議”這一點已列入了另一項與她無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條例》內。局長也非常好，她同意把此點亦列入條例草案內，她稍後會提一提第 10 條附件 — 不是，不是這條，總之，局長已同意會把此點列入條例草案內。我對此非常贊成。局長說當然有些事情，例如涉及人事、財務、敏感事情、商業性事情或具法律責任的事情等，是未必可以這樣做，所以在討論時便要閉門，這我也是接受的，而局長亦願意把“進行公開會議”列入條例草案內。

主席，我剛才為何會提到財務匯報局呢？因為我相信有關條例草案很快便會提交立法會恢復二讀。我當時曾提出過同樣的要求，但該局卻是不願意這樣做。我現在希望馬局長可回去稍作考慮，亦向廖局長學習一下。至於當局本身亦要理順一下各差異，看看為何有些局可以進行公開會議，有些卻不能把某些議題以書面列出。

主席，此外，我希望財務匯報局能學習某些做法，尤其是有關任期方面的做法，因為廖局長是同意把這些內容列入條例草案內，這些便成為了第 10 條和附表 3 第 3 條，當中提到最長的任期不能連續委任超過 6 年，這便是當局的“六六原則”。我很高興局長同意這樣做，這便是我想說的，我剛才提到的，不是有關這項條文，現在這些便是我所指、馬時亨局長不願意以書面列明的一點，儘管馬局長說他也會這樣做，可是，他卻不願意將之列入有關條例草案內。我們也記得現任行政長官自上任以來，委任了數十個人，均是違反“六六原則”的。所以，如果把這原則列入條例草案內，便更不應違法。所以，我要稱讚局長。

另一點亦要稱讚廖局長，而馬局長是不願意做的，便是有關傳閱文件方面，主席。就着這一點，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內亦討論了很長時間，因為議員對此有很多意見。如果只是簡單地傳閱文件而沒有機會討論，便決定一些重要的事項，（議員便不可能贊成這樣做了。）當局最後同意寫下規範，便是只要有一位委員反對以傳閱文件方式討論問題，那便要開會了。這其實是一項很合理的要求，但馬局長卻不願意將之列入有關條例草案。廖局長今天便會就兩點提出修訂，（並把有關內容）列入條例草案，可是，我們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卻不願意這樣做。我對此情況感到莫名其妙，兩者皆是政府當局，為何會如此有趣的呢？

主席，此外，我想說一說剛才同事也曾提過的一點，便是業界內現時有很多問題，我們希望能將之理順，其中有一點更是我非常關心的，那便是員工收不到薪金及因而引申出來的很多問題。我們在會內討論時，當局告訴我們會採取積極措施跟進這些基本問題。當局更告訴我們現時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檢討合約安排，看看能否納入更多規管措施，以紓緩工人薪酬被拖欠的情況，以及作出沒有需要的工程分判。該工作小組建議以試驗性質，在選定的公共工程合約內實施一系列的措施來處理這些問題，措施包括設立電腦化規管地盤出入系統，以及由一個專責小組負責聽取和處理投訴，以管制或監察向工人支薪，禁止總承建商把合約所訂的工程作任何部分的分判。當局會評估該試驗計劃，看看結果如何，然後諮詢業界，盡快在日後的所有工程合約內實施這些措施。主席，我不知道該試驗計劃現時的進展怎樣，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告知我們。工人辛辛苦苦地工作，如果換回來的卻是被人欺騙，收不到薪金等，我相信，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是無法容忍這些情況的。

我亦絕對相信廖局長是不支持這些做法的。既然當局有這項建議和工作小組，我亦很希望當局已進行了這項試驗，並知道出現了些甚麼問題，甚麼是可行等，最好能在今天宣布有關日期，說明何時會就所有工程來推行。我亦希望這些措施並非只就政府工程推行，而應推廣至所有工程。因為其實，我記得從前（即 1997 年之前），當時的總督彭定康曾提到，在工業意外等各方面，他也覺得香港的紀錄令我們在國際上蒙羞。我希望現時在工業意外方面的情況是好了一些，不過，有人說，當然是好了一些，因為工人也沒有工開，想不好一點也不能了。但是，即使有工開，而工業安全又提高了，但工人卻收不到工資的，那又怎樣向人解釋呢？所以，雖然我們今天支持成立議會，我亦很希望它將來的工作順利，但當局要做的事，便是要幫助工人獲得保障，局長在這方面是責無旁貸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希望將來的工作會很順利。

**李鳳英議員**：主席，《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經過兩年多時間且橫跨兩屆立法會的審議工作終於完成，並在今天恢復二讀辯論和三讀。雖然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審議過程中，已就多個範疇進行討論，包括建造業議會（“議會”）的職能、組成、經費資金，以及議會與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合併的過渡安排等，但我對於建訓局現職員工的過渡和日後的就業保障，卻仍然有所憂慮。

在審議條例草案中有關建訓局現職員工的過渡安排時，法案委員會強烈地提出了多項要求，希望政府當局和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都能夠多做一點及多行一步，向建訓局現職員工作出保證和保障。主席，委員之所以這麼緊張和強烈，事出並非無因，原因是在整個合併的討論過程中，我個人深感建訓局個別管理人員的表現非常“離譜”，是“講一套、做一套”。就第 82 條有關員工的過渡安排，儘管作出了一些保證，但言猶在耳，轉眼間又仍以縮班等手法，迫使員工自願離職。更“離譜”的是，一些員工和職工會有感職業保障非常重要，他們組織了一些行動，並邀請本會議員出席，但其後我們最少有 6 位立法會議員（包括我在內）及職工會主席均接獲建訓局的律師信。究竟這是甚麼道理呢？這真的是非常“離譜”。我們關注及維護員工的職業保障和權益有何不妥呢？其後，我們亦知悉，原來這封律師信是以建訓局的名義發出，但建訓局的管理委員會卻是毫不知情的，主席。

無論如何，這項條例草案經過委員多番努力爭取，政府終於答允就條例草案第 82 條作出修正，清楚訂明建訓局僱員的受僱不會因為建訓局解散而終止。同時，臨時建統會主席簡基富先生亦在上月 21 日致函法案委員會，承諾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及在議會成立起計的兩年內，不會以財政原因進行重大架構改組或裁減員工。

雖然政府就保障現職員工作出了相關的修訂，但我對這項承諾有所保留，因為臨時建統會主席簡先生只承諾在合併後，不會以財政原因進行重大架構改組或裁減員工，但如果以其他理由進行架構重組或裁員，便不包括在這項承諾之內。

不過，最後，我還是衷心期望，為達致建訓局員工在兩個機構合併後順利過渡，有關當局及局長真正用誠信作出承諾，而今後在商討和處理各項涉及員工權益的事項中，能夠先諮詢員工和職工會的意見，尋求共識，確保員工的“飯碗”和薪酬福利待遇不會因合併而受到不良影響。我們對議會的成立皆抱有期望，希望議會的成立能夠解決業界現時存在的種種問題，希望它不會有負建造業工人和社會的期望。多謝主席。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本條例草案二讀。主席女士，我想先向張雲正先生致敬和表示謝意。本條例草案今天得以提交本會，全賴張先生的努力和耐性，並且以積極態度真正聽取意見紛紜的界別的需要。如果沒有張先生的努力，我們的工作不可能有終結的一天。

另一位我要感謝的人，便是使本條例草案得以提交本會的現任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財政司司長在推動建造業改革研究方面，充分顯露其領導才能和努力，為日後成立的建造業議會（“議會”）奠定鞏固的基礎。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的制定，將會成為建造業的里程碑，不但為業界帶來進步，並且建立夥伴文化，使建造工程的質素和安全得以提升。擬議法定統籌機構成立後，將會集中推動改革，加強業界內的合作。實施有關措施並會提高建造工程的整體質素和競爭力。因此，通過本條例草案以加強建造業的持續發展是極其重要的一環，我希望本會同事踴躍支持，為本條例草案投贊成票。

本條例草案建議，賦權議會在市場主導的環境下進行自我規管。由於議會就策略性事宜和有關業界的政策，會擔當政府高層諮詢機關和智囊團的角色，議會於接掌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的工作後，將會執行更廣泛而全面的法定職能和職權。議會成立後，即會提供現時缺乏的法定統籌平台，讓業界成員的智慧和貢獻精神得以發揮。議會成員會負責登記和評分計劃、根據指標評估工作表現、制訂行為守則和良好工作守則，並且執行這些守則。我十分相信，制訂量度基準標準可有效和迅速提升建造工程的質素和表現。此外，制訂良好工作守則，有助承建商將指引納入日常運作和管理中，從而鞏固建造業維護專業精神和操守的文化。

同時，在推廣更佳環保工作守則方面，議會將鼓勵更多使用可循環再用物料、減少廢物、推廣能源效能，以及向業界推介更環保的樓宇設計。此外，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建訓會”）會致力長遠監督建造業的人力訓練和業界測試事宜。建訓會透過提供和審批專門訓練課程和考試，以及向訓練課程學員頒授技術水平證明書，使更多受訓的年青工人掌握更先進的建築技術和知識，從而提高整體工人的專業技術和質素。現有為建造業工人進行的登記計劃，透過為工人擬定清晰的事業方向，培養質素文化，從而鼓勵工人達到更高的技術水平和提升地位。

日後成立的議會將會作出財政承擔，進行有系統的研究活動和採用創新技術，我相信此舉有助整個行業降低建築費用，並且提升成本效益，從而為整個社會帶來裨益。我歡迎政府作出承諾，以批地形式成立培訓中心，支持工人提升質素。建造業當然不希望看見任何削減訓練經費的措施。為此，政府必須保證，尤其是過渡後的首 3 年，用作訓練的財政資源將維持不變。

在制定條例草案期間，政府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5 條，包括建議議會就分判、工程管理和監督事項推廣採用更佳的工作守則。不過，我相信議會必須能夠彈性執行這些草擬守則，不為僵硬規條所囿。由於議會會議將予公開，議會的運作將更具透明度，其公信力和形象亦會大為提升。

關於議會的組成方式，擬議的混合模式推動從主要界別推選出色的代表的概念，包括僱主、專業人士、顧問、承建商、分包商、材料／設備供應商和職工會，我相信此舉有助提升各有關界別的平衡參與。這個模式確保獲提名的議會成員得到高度認受性，並且向所屬協會負責。由於個別提名組織的情況不同，這些組織可按其獨特情況確立其評核機制。

主席女士，為確保員工發展的穩定性和延續性，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議會已作出承諾，在議會成立起計的兩年內，不會因財政原因而裁減員工，我為此感到十分鼓舞。我亦得悉政府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就條例草案第 82 條作出修正，確保即使建訓局予以解散，建訓局員工的僱傭合約亦不會終止。議會有需要拓展收入來源，以維持運作和執行其法定權力。我呼籲議會維護合約精神，確保僱主不會在未取得僱員的同意的情況下，擅自修改僱用條款。

日後成立的議會必須設法解決建訓局現時面對的周年經營赤字問題。議會必須致力提升生產力，並且設計符合目前需要的訓練課程，藉此開拓新收入來源。此外，政府亦須與議會合作，研究行政安排措施，從而收緊徵款機制。由於制定本條例草案對建造業的持續發展極其重要，我在此再次請求同事支持本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完全通過後，不單建造業可因此受惠，全香港也會因而受惠。有甚麼比建造既安全又質優的建築物、辦公室和住宅更為重要呢？這是香港的光榮。

謝謝主席女士。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今天代表職工盟支持這項《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為何會成立建造業議會（“議會”）呢？大家其實應該回顧一下歷史。大家可記得以前的圓洲角邨短樁事件？由於樓宇已清拆，那宗事件已經解決。我記得當時大家均感到很驚訝，在樓宇落成和即將裝置電梯時才發覺不妥當，原來樓宇已經傾斜了。此外，天頌苑也出現短樁事件，我們立法會當年亦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研究，並引用特權的法例進行聆訊，發現整個建造業原來有很多陋習，包括有大判、二判、三判的一直分判下去，繼而監工亦出現很多問題，所以最後才出現短樁事件。

短樁事件完全赤裸裸地、百分之百地暴露了整個行業本身所出現的問題。故此，在短樁事件後，大家也記得當時政府委任了臨時建訓局，而臨時建訓局亦就改革建造業展開了很多工作，以致今天有議會的成立。我希望圓洲角和天頌苑的短樁事件已成為歷史事件，以後不要再有這些事件發生。議會肩負重責，要確保建造質素得以改善和保持，不會再出現以往如此過分的短樁事件。

當然，作為工會，我們最期待的另一件事，是議會一定要面對欠薪和分判問題。我很多時候跟業界商討時，他們均覺得這個行業是要有這麼多分判商的情況，但我不相信真的有需要有這麼多的分判。我們當然明白要給業界留一些彈性，不過，我們應否容許分判商無窮無盡地分判下去呢？最後，負責的人並不是分判商，而是自僱人士，但自僱者不但沒有勞工保險，連欠薪保障也沒有。我不相信這個分判制度對於整個業界是不可減少的，更不要說取消這制度了。我們經常要求業界直接聘用，希望可以增聘長工，但我相信短期內這是不可能的。不過，即使工人沒被長期僱用，最少也沒有需要經這麼多分判。議會首先要討論的，便是如何把分判層數減至最少。我覺得最多只可接受 3 層分判，即使要專業分工，3 層分判已可把工作分得十分精細，是否要再分判呢？所以，我們很希望議會能盡快考慮如何把分判層數減少。

其次，主席，現在有一件很過分的事就是，工人要註冊，但分判商卻不用註冊。張先生或局長當然會說，現時已設有自願的註冊制度，我們也知道政府工程現時只會判給自願註冊的分判商，這點已有助推動註冊制度。不過，如果政府要推動註冊制度，為何不強制分判商註冊呢？局長稍後發言時可能會說這些便是議會會討論的問題，但我希望議會在討論這事時，政府同時也要盡快推動分判商註冊制。如果分判商違反安全、質素、勞工等方面的標準，便會被列入黑名單，以後不准再承接政府工程。當然，這會引申出另一個問題，便是政府把公司列入黑名單的同時，也要把分判商的姓名一併列入黑名單，否則分判商只要更改一下公司的名稱便又可再次投標政府工程。但是，這些制度如何建立呢？大家均希望議會盡快商討。我相信政府扮演的一個重要角色是，即使議會展開討論，政府也要協助推動、研究和提出建議，以完善有關分判商註冊制度的法例。

第三個大問題，對我們的建造業工人來說，當然是欠薪。“有汗出，無糧出”是不能原諒的罪惡。《聖經》也有記載，發工資是不應過夜的。現時我們容許 7 天寬限期，其實已違反了《聖經》的教訓。按照《聖經》的教訓，欠薪也是不應過夜的。我們現今的摩登社會容許 7 天的寬限期，不會使用舊約《聖經》來壓迫僱主，但現在最可悲的是，建造業的欠薪問題，是眾多行業中最嚴重的。我們很希望議會就欠薪問題考慮一些徹底的解決方案。

主席，我們也知道政府已開始着手工作，現時推行一些新措施，規定僱主須自動轉帳、直接發薪和聘請勞資關係主任。我們建議勞資關係主任應由政府聘用，如果由大判自行聘請勞資關係主任，等於讓他們自己查自己，只是多此一舉而已。政府推行這些措施當然是好事，但只適用於政府的地盤是不夠的，這個制度應推廣至整個行業實行。局長當然知道一些大型建築商較政府更進步，已設立直接發薪和自動轉帳的方法，但他們只屬於少數，大多數建築商仍然沒有一個完善的制度面對欠薪的問題。如果沒有這個完善制度，便經常會出現工人以危坐、危跳等舉動來追討欠薪，這是大家都不想看到的。所以，我們強烈期望議會能夠徹底解決“有汗出，無糧出”問題，把整個行業納入正軌。因此，我們希望議會可以盡快討論這些問題。

此外，我很歡迎政府提出的一些修訂，例如把工會代表由兩名增至 3 名。雖然我們覺得其實應該可再增加工會代表，但為着平衡起見，我們也接納開始時有 3 名工會代表的建議。我們希望議會在成立後可再作討論，在議會中增加工人的聲音。這次把工會代表由兩名增至 3 名，最少能夠擴大工人在議會中的聲音，所以我們歡迎政府這方面的修訂。

最後，我想談談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的過渡性安排。由於建訓局將來會被取消，即所謂“殺局”，員工改為由議會直接聘用，本會也花了不少時間來討論員工的安排問題。第一個安排是採用自願離職計劃，即所謂的“肥雞餐”。我們覺得這不是一個能徹底解決建訓局運作的方法，由於政府現時要求工人註冊，工人要申領牌照和通過技能測試，最重要的是增加課程，以滿足建造業訓練的需求。建訓局應該積極擴展業務，而不是透過裁減員工以解決財赤問題。我們希望議會將來能想出更多方法，讓建造業訓練工作能更發揚光大，例如讓其他國家的工人來港接受訓練，以免浪費我們的設施，這也是值得考慮的，也可以對祖國有更大貢獻。大家可以商討，如何令建造業訓練工作更趨完善。

主席，最後的問題始終是關乎條例草案第 82 條訂明過渡安排的條文，即過渡期間，工作條件不會較以前差，但只是保障過渡的一刻。我覺得這項條文只是在一段很短時間內提供保障，但我認為不應只保障過渡的一刻，能否保障一段較長時間呢？由於建訓局財政出現問題，甫開始已表示很難作出保障，但既然後來推行了自願離職計劃，財政便應該得以大為改善，大家會看到現時的財政狀況是有 2 億元累積儲備。至於每年的徵款入息，在 2005 年有 2.1 億元，2006 年有 1.8 億元，估計接下來每年應有 1.6 億至 1.8 億元。到 2010 年，累積儲備仍然有一億多元，財政方面是十分健全的。我讀出這些數字，是為了證明一件事，如果建訓局財政健全，便能為員工提供更多保

障。我們很希望員工不會因為過渡至新僱主，以致失去職業保障，以及被人強行更改合約條件，故此，我們一直要求應該設立保障期。

主席，對於這個保障期，我們並非要求提供一生的保障。如果要保障一生，始終便要靠工會。我們希望工會將來可以爭取到保障員工的一生，這是工會的未來工作。不過，我們在立法時最少不用違背良心，讓員工在過渡安排中不會遇到太大的衝擊。因此，我們一直要求合併 — 對不起，主席，我看到局長便想起兩鐵合併 — 在議會成立後，現在是承諾有兩年的保障期，但我們覺得其實應該有 4 年，而我們希望在兩年保障期過後，不會被過河拆橋，接續的兩年仍然繼續得到保障，不會更改他們的合約條款，不會發生裁員事件。

我個人對於這書面承諾，有一個地方不大滿意，便是我上次提到的覺得是畫蛇添足的 — 政府承諾 “不會因為財政原因而裁員”。當天我們在審議法例時，也知道政府並非立心不良，我很相信這點，政府不會存心製造陷阱，屆時再用其他理由辭退員工，它一定不會這樣，而我也相信現時的管理階層不會為工人製造陷阱。我的想法是，既然大家沒有立心不良，為何不清清楚楚訂明兩年內不會裁員，不必說 “不會因為財政原因而裁員”。老實說，裁員其實也沒有甚麼其他原因。如果某個員工因為表現差而將他辭退，這不是裁員，而是合理解僱。裁員的意思是指裁減人手，一次過辭退數十人，甚至數百人，才稱為裁員，以達致減省人手，而我相信這不是大家想要的。

政府將來作出書面承諾時，我希望它可以考慮把 “不會因為財政原因而裁員” 這一句剔除。兩年保障期完結後，我很希望工人的合約條款屆時不會被更改。萬一真的要更改時，我建議一個方法，希望可記錄在案，也希望政府屆時可以考慮。萬一要更改合約條款 — 我真的是不想更改的 — 萬一要更改合約條款，而員工因為新合約條款較以前差而拒絕接受新合約時，為公道起見，屆時應該為他們提供離職計劃，而且條件不應比現時沿用的自願離職計劃差。邏輯很簡單，在沒事發生時，政府容許他們自願舉手，但當發生事情時，則不能不容許他們舉手，因為政府事實上是更改了他們的僱傭合約。故此，主席，我希望政府屆時可在保障員工的條款中加入這方法。

最後，我們覺得在整個審議過程中，局方是從善如流。石禮謙議員點名讚揚張先生，劉慧卿議員則不點名讚許，我覺得有一點做得很好的是，張先生沒有 “親疏有別” 的情況。(眾笑) 對不起，我要來一個死亡之吻了 — 我收回這句話，不要這死亡之吻，但我覺得公務員的中立，是十分重要的。

謝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設立建造業議會之類的議會其實是香港處理很多問題的其中一個方法。對不同利益的階層、階級或團體，政府便要求他們成立一個議會，以處理本身的事務。當然，這些議會的效用其實可以說是類似止痛劑，可暫時止痛。其次，這樣做可把某個行業中有不合理的事，透過這議會予以改善。這樣兩方面的功能，議會都有。但是，這個建造業議會是否有辦法解決建造業面臨的問題呢？

我從外地剛飛抵香港時，從機上看不到下面很遠處是甚麼——太污染了，甚麼也看不到。終於，我看到了，看到下面很多樓宇，像積木般堆起來。我身旁坐着的外國人說：“香港真犀利，真犀利！”他很驚奇。我回答：“是啊！香港的確很犀利。香港是全球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樓房是很昂貴的。”他說：“對啊！你們真好。”我說：“對炒樓的人好，對地產商好，建築商或許也會分到一些利益。”相信大家都知道，建築界以前的分帳式是“三三四制”，即建築成本只是三成，地價是四成。

其實，我們在談論些甚麼呢？目前正談論一項條例，其中是容許成立一個議會來解決建築業的問題。李卓人帶領我們憶苦思甜。啊！原來是短樁事件引發的問題。由短樁事件引發的問題在其他地區可能已引致有人要坐牢。所謂有人，我不是指那些被捕的“小毛蟲”，而是在整個社會裏，令建造業有制度性腐敗而行之有效的人，這些人其實應該坐牢；如果他們無須坐牢的話，他們則應該在政治上問責。短樁——我們又談談短樁事件的問題應由誰負責呢？原來短樁事件引發的問題是沒有人要負責的。我們知道，引發短樁事件的其中一人，是一位著名人士，他在議會對他發出不信任信息之前便先表示不擬做下去，接着，他沒有做了，原來他還可以出任一個比建築業更影響香港的、“十年起樓，百年樹人”的位置，當上了所謂教統局主席，這才是真正的腐敗。

這個建造業議會的缺點是甚麼呢？這個議會就是連墨索里尼搞的社團主義也不及它。大家知道墨索里尼是誰嗎？墨索里尼是禿頭的，他是意大利的一個大獨裁者，他告訴人：“我認為法西斯主義最好，我不偏不倚；資本家是錯，工人又是錯。”墨索里尼自認最“叻”，所以他奉行的做法就是每當任何問題出現，便由大行業搞一個社會團體，即如議會般，進行協商會議，讓他們討論和爭拗。當然，墨索里尼也不是不吃人間煙火的，連梵帝崗也支持他，所以，到了最後，他其實是愚弄人，他會說原來所有人都在議會上談過了，並一致同意了，所以我們要進行改革……我們的工資應該增加若干，我們應如何、如何等。

建造業議會的其中一個問題，就是在這個建造業議會中，連一股表面上平衡的力量也沒有，也可以說是沒有勞方的力量，而且用家的力量也是沒有的。建造業的消費者，即租樓的人或買樓的人，是沒有在場，建造業工人也是無足輕重的。成立議會這個做法其實只找來一個像皮圖章，令原本沒有認受性的人，也可以作出決定，說事項已經過議會的詳細討論。

我們且看看李卓人說的所謂欠薪問題，我自己便有過不少的經歷，我曾要求李嘉誠支付欠薪，李嘉誠申請禁制令來制止我，叫我不要再到他那裏去，是不准許我去。可是，我不找他，又應找誰呢？終於發生了年初二的事件，他親人的墳墓遭人破壞。

為何我們的社會會弄成這個樣子呢？就是因為建造業中存在着一個萬年的習慣，就是工程一定要分判的，而在分判制度下，那賺得最多利潤的人是無須保障最卑微的人（即令香港變成奇蹟的人）的生活。我自己前往追討欠薪，也協助工人一起追討。我們像乞丐般站在門外，連警察也不禁要問：

“是否有需要這樣做？”他們說：“不如回家吧！梁議員。”我是可以回家，但工人們呢？他們可以回家嗎？當天是年廿五，工人找不到錢過年，他們可以回家嗎？

我們現在討論的這個制度，是長年累月也沒有人負責的。短樁事件本應有人負責的。從短樁事件中看出了，原來花了這麼多錢建成的樓宇是傾斜的，像比薩斜塔般，這是不可以接受的了。那麼，我們對於有些日以繼夜做了工而收不到工資的人，為何我們反而認為這個社會現象是正常的？為何還要告訴社會這是無法改變的呢？究竟是否真的無法改變的？為何政府可以說：“在我這部分可以改”，卻又不要求其他人改呢？為何有些資本家本身也認為這樣的情況實在太“離譜”了，他們不如直接支付薪金好了，而其他資本家卻不敢依照這做法呢？如果有些人願意改的，但議會卻表示無法改變，那麼，要這個議會有何作用呢？這個議會是用來當花瓶的嗎？我不知道我的同事為何建議通過這項法例。

我提過“三腳檳”的形式 — 這不是中英談判時的“三腳檳”。這“三腳檳”是甚麼呢？是一定要有各方利益的代表組成的形式，最少要這樣才能有公平、公正，最少人人可以發言。我想問，買樓的人可以有代表嗎？那些人在買樓時，對着那些密密麻麻，小得也看不清楚的條文，怎知道自己在購買的是怎麼樣的樓宇呢？建築工人如果沒錢吃飯，先工作而收不到薪金，誰會支薪給他們呢？如果他們遭逢不幸，死了，是否要等到死後才能收取呢？

各位，建築業議會能否解決這些問題？我看它是不能夠的。那麼，我想問：為何我們要說這是一件好東西呢？是否為了要有一個像皮圖章，即如我們現時這個議會般，所以便認為這是好呢？我們可有想過，在建築業界裏，還有很多問題尚未解決呢？我們有否想過要解決這個由於過時、落後的判頭制度而引起，影響着數以千計的工人生計的問題呢？有否想過他們是處於有汗出，而無糧出的境地呢？我們可有想過外判制度令安全措施無法執行呢？我們可曾試過夜裏沒錢吃飯，子女又要交學費而被迫屈從一個不合理的制度而工作呢？如果這個政府要說強政勵治，福為民開，它應否為那些曾付出大量血汗工作，令外國人在空中往下望時感到香港的樓宇多如積木般的工人，提供他們應有的安穩生活呢？如果沒有這樣做的話，這個建造業議會是要來做甚麼的呢？

我接到一些工人投訴，表示以前的安全措施做得很差，現時有了措施，不過，要求他們領牌，每個牌的費用約 500 元，若要有資格做 5 種行業的工作的，便要領取 5 個牌，而且每年要續牌一次。今次，有些工會可以透過提供領牌服務，來增加會員的。這豈不是協助“收買路錢，打腳骨”嗎？我想問：駕駛牌照也可以有效 10 年，為何這些牌照要每年領取一次呢？大家可知道工人們要花上一天時間和付出 500 元來領取 1 個牌嗎？我們改革了甚麼呢？為何令社會進步的代價，是要由最卑微的人來付出，而不是由賺取最多利潤的人來付出呢？

各位同事，當我們走出去，斜斜地可望見李先生的那幢大樓，高得很犀害，簡直可令立法會感到很渺小。我們再走過一些，那是即將要上市的“中行”，也使我們感到很渺小。這些不是我們的幻覺。這個視覺網，正如康德所說，是真實的。正是因為地產界的力量實在太大了，大得令我們覺到沒有他們根本便不成，所以有些人便應該犧牲了。

各位同事，你們是否知道要進行這項改革要花多少錢呢？你們當然不知道，我也不知道，不過，我可以告訴你們，應該不會花太多錢的。如果真的要進行改革的話，政府便應該正正式式建議一個全面的改革，經立法會通過，然後推行，而所有人都要遵從，這才符合立法會議員應盡的職責。我們不是要同意甚麼議會的成立，或支持甚麼凌駕於人的議會。各位，立法會是一個為大家做事的地方。立法會如果不能夠保障建築工人的安全和為他們提供職業保障，要它來做甚麼呢？這個建築業議會成立了，我們看到它有新意嗎？正如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諮詢會般，要 3 方面都同意，它能辦得到這些事嗎？在此情況下，我無法同意，請恕我腦鈍，我真的無法同意成立一個這樣“三不像”的機構。大家小時候可有到過動物園？聽過一隻叫“四不像”的動物嗎？它是否很趣緻？我們現時搞的，正是“四不像”。

各位，曾蔭權說他要強政勵治，曾蔭權說他要做到福為民開，曾蔭權可有想過真真正正改善建築行業中的利益輸送？有否真真正正想過要為建築工人做點事情呢？我相信是沒有的，他拿出來的，只是一個所謂建築業議會。這是一項怎麼樣的改革呢？我們所需要的，是怎麼樣的改革呢？為何在政制改革中，我們的特首可以隨時砰砰硼硼弄一個個怪胎出來，而在這個建築業，為工人福利和職業安全進行改善時，卻會難產呢？為何我們在阻止政制改革時，會看到很多魔鬼怪胎走出來，而我們要為清洗這些胎毒而浪費唇舌呢？面對着一個已經由短樁事件證明了的建築業黑洞，我們竟然束手無策。我們知道有一個議會，這個議會就正如墨索里尼的所謂社團般（但比它還要差，所以我們不要嘗試仿效墨索里尼）。墨索里尼還有膽量搏一搏，發動數十萬人步行往羅馬，搏他們不敢攔截。我們有膽量嗎？我並非鼓勵大家效法墨索里尼。曾蔭權有膽量嗎？曾蔭權膽敢告訴資本家說這樣做是不可以的嗎？他膽敢說，你要我管理好香港，你得讓步給我，你要給糖別人吃——要給 3 粒、兩粒、1 粒糖嗎？他是不敢的。這便是政權的本質。政權的本質是民主無良，獨裁無膽，只不過是“口爽荷包潤”而已。所以，對不起，我不會贊成這項只不過是金玉其外，敗絮其中的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發言，我現在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早於 2004 年 10 月已在立法會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經過接近 20 個月的審議過程，今天才恢復二讀。我在此先要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鄭志堅議員及各委員，以建造業內各界的共同利益為依歸，與我們攜手完成這項艱巨的任務。

條例草案旨在成立一個名為建造業議會（“議會”）的法定機構，凝聚力量統籌有關行業長遠發展的策略性事宜及自我規管的措施，並涵蓋現時由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負責的培訓、工藝測試及徵款等職能。議會的角色及其統領的範疇主要源自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於 2001 年發表的報告書，

再加上議會的先驅 — 即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 — 在諮詢業內人士後確立的一套理念和方向，作為擬定條例草案的藍本。

政府十分支持業界積極尋求盡快成立具法定地位的議會，從而加大力度推動改革措施。條例草案中議會的組成將以建造業各主要界別的代表為主，輔以少數業外人士及政府官員，足以體現議會為業界而設，並由業界帶領的立法精神。然而，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加入一項提名機制，由指定業內組織建議合適人士，供政府考慮委任為議會成員，但同時要求這些組織確保其推舉的人選能夠全力投入議會的工作，以及透過匯報形式與界別內相關團體保持密切的溝通和聯絡。

在討論條例草案的過程中，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工務科一直研究如何令業界的操作及關注的問題盡早得以實現或試驗。在 2005 年 1 月，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這正正是劉慧卿議員剛才所提及的。立法會在 5 月 11 日的資料文件也提及這個工作小組，但當中所包括的內容可能並非最新的消息。所以，我想在此稍作解釋，工作小組的成立，主要是在工務工程中，我們可以實施一些在建造業方面的改革先鋒，即做一個試驗。

首先是加強對工人的保障。就這方面，我們會把備存工人工作的紀錄電腦化，這些是很重要的紀錄。因為如果日後發生勞資糾紛，這些紀錄尤其是有關工資及工人工作時間等檔案，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在工地裝設了這些電腦智能卡系統，記錄工人出勤，並存儲起來。我們亦規定所有工人跟僱主訂立書面的僱傭合約，而不是口頭合約，因為當發生糾紛，口頭合約在法例上很難獲得保障。同時，在這個試驗計劃中，我們將限定以銀行自動轉帳支付工資，並規定總承建商呈交這些支薪紀錄。

此外，我們亦有分判管理。在我上任後不久便已開始與臨時建造業議會商討分判管理，希望可以為一批分判商進行登記，如果他們想成為政府工程的分判商，便須有正式的登記。這種分判管理，我明白到，而很多議員也有提及，在建造業中會產生很大問題。我們會限制工務工程中某些工序不得分判，我在此不擬詳述。無論如何，如果他們要求把工程分判，必須由工務科的主管檢視及同意分判工程的詳細資料，並由已註冊的分判工程公司承建方可。在去年年底至今年年初開始，我們有多項工務工程，當中有 3 份合約便是以這種模式進行，這是在德信事件發生前已實行。可是，德信事件發生後，其他不屬於工務工程的項目亦出現了欠薪問題，經過各方面的討論及社會人士的關注，我們決定提前落實全面實施的計劃，時間表是在今年 5 月 1 日開始，當天招標的新建造工程合約會採取我剛才提及的措施，以確保工人權益得到保障。

不過，我有一句保留的說話，因為工務科跟我商量的時候，我很瞭解建造業的情況特殊，儘管欠薪情況是任何行業也不應發生，但建造業由於流動性很大，加上分判方式頗根深蒂固，如果你與工人傾談此事，你便會知道很多人也不願意禁止分判，事實上，如果他們有能力，也會自組“兄弟班”，擔任分判商，但凡有分判，保障便會減少。所以，工務科亦認為，雖然由 5 月 1 日起所有招標工程已採用這種方式，但我們仍須繼續檢討，這些並非一定下來便絲毫不變的程序或條文。大家也知道，政府一定下了某些程序，便很難改變。所以，我們必須保留靈活性，我們現時訂定的條文是有檢討餘地的。

我們原想先以 3 項工程作試驗，但已看到一些問題。譬如要求自動轉帳，卻原來有些工人沒有銀行戶口，那麼，如何使用自動轉帳呢？這些問題逐一在試驗中浮現，當發現問題後，我們如何處理呢？我們要考慮個別工程的情況，所以，對於其後進行的招標，我們可能會在每份招標工程合約中加入這些條文，以作出相應的改變，最後是要達致一個令工人滿意、承建商滿意，而政府也感到是合乎法例要求的方式。

此外，議會的另一特色是具有高透明度及開放的運作模式。條例草案規定議會每年須向政府遞交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並須提交工作報告及帳目表供立法會省覽，加上剛才提及關乎匯報的安排，業界將得以掌握議會各項重要事務的發展。此外，業內眾多組織難以同時獲得直接參與的機會，所以，議會將公開合適項目的討論過程，有關的準則已載於我將稍後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而內容亦已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

至於當局與法案委員會達成的其他共識，包括議會的職能、成員的任命、公開利益申報紀錄、作出決議的方式等，已包含在各項將於稍後逐一介紹的修正案中，在此不再細表。

我們成立議會的其中一項大“手術”，便是把建訓局與議會合併成為一個局。我希望大家明白，建訓局在七十年代成立，當時我亦有積極參與，那個年代跟現時的確有很多不同的問題和不同的要求，整個行業的轉變也很大，我希望大家明白，不論議會或法例，必須符合整個社會及行業的改變，與時並進。所以，當討論這個問題時，部分員工或會對前景感到不安，我希望他們明白建造業須進行改革，亦須有一個專注的議會，以處理問題，令這個行業可以繼續發揚光大，不致式微。

業界其實亦主張先行探討局方在新的架構下應如何定位和發展。因此，臨時建統會已清楚作出承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至議會成立的首兩年間，不會因為財政理由大規模改組或裁減人手，我們認同此舉能夠兼顧員工的關

注和議會日後運作的能力。如果一成不變，並作出規範，有可能會影響效益和效率，所以，我很高興議員已接受了這方面的安排。

本地建造業近年面對嚴峻的考驗，各範疇的從業員及工人亦經歷了一段很艱辛的日子。成立議會是促使業界開拓新路向及自強不息的契機，我懇請大家對此表示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3、4、6、8、11、16、17、19、20、22 至 55、57、60 至 70、72 至 81 及 83 至 8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5、7、9、10、12 至 15、18、21、56、58、59、71 及 82 條。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刪去第 13 及 15 條，以及修正剛才讀出的其他條文及標題。有關的修正案已載列於發送於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首先，條例草案第 2 條中，把兩項輕微修訂分別為簡化對承建商一詞的定義及就委員的提議，把建造業議會（“議會”）轄下負責處理反對徵款個案的委員會改稱為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同時把第 18、21、56、58 及 59 條的內容或標題中對該委員會的提述作出一致的修訂。

第 5 條修正案主要是考慮委員認為條例草案應賦予議會更明確的職能，以處理建造業內已久存的問題。故此，在該條文內加入了相關內容，包括在多層分判、工程項目管理及監管解決爭議各方面推廣良好的作業方式，以及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和提倡遵守《僱傭條例》規定等。

至於第 7、12 及 82 條，則為草擬上的修訂，並不會影響法律的效力。

第 9 條為議會成員組合，修正案包括增加職工會的代表至 3 名，並加入適用於聘用人、專業人士或顧問、承建商、分包商、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工會等界別的提名機制。整體來說，議會的非官方委員的成員將會由 20 名增至 21 名，但由於執行總監將在成員組合中剔出，所以總人數是不會改變的。

第 10 條的修正案凸顯議會非官方成員的任期上限為連續 6 年的政策而已。此外，因為委員覺得無須刻意填補議會暫時出缺的位置，所以條例草案第 13 條將會被刪除。

第 14 及 15 條均與議會的執行總監有關，修正案旨在把載述其職能的內容併入同一條文，並且根據委員的意見，闡明執行總監必須按照議會的指令行事，又基於其不再為議會成員而略去署任及刊憲的安排。第 14 條的標題亦作出了相應的修訂。

至於第 71 條的修正案涉及在其標題及條文內容加入新的附表 1A，令有關的修改機制跟另外 3 個附表一致。

上述所有修訂均已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我懇請各位委員通過這些修正案。多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第 5 條（見附件）**

**第 7 條（見附件）**

**第 9 條（見附件）**

**第 10 條（見附件）**

**第 12 條（見附件）**

**第 13 條（見附件）**

**第 14 條（見附件）**

**第 15 條（見附件）**

**第 18 條（見附件）**

**第 21 條（見附件）**

第 56 條（見附件）

第 58 條（見附件）

第 59 條（見附件）

第 71 條（見附件）

第 8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13 及 15 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該等條文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2、5、7、9、10、12、14、18、21、56、58、59、71 及 8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及 4。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2、3 及 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2、3 及 5，有關的修正案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附表 2 列出建造業議會（“議會”）的會議及程序。附表 3 是議會轄下訓練委員會的組成、會議和程序。附表 5 則為相應或相關的修訂。因應委員意見而作出的修訂主要包括新加入的附表 2 第 6A 條的規定，議會須就成員所申報利益保存紀錄，以供公眾查閱。附表 2 第 7A 條訂明，除特殊情況，

即涉及徵款和罰款個案或議會經考慮而另外作出決定外，其會議將向公眾開放。第 9 條則賦予議會權力，在沒有任何成員提出異議下採用書面決議方法。另一方面，由於條例草案的內容或其他法例有所更改，附表中的條文亦有需要作出相應的修訂。

上述的修訂均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我懇請各位委員通過這些修正案。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附表 2 ( 見附件 )

#### 附表 3 ( 見附件 )

#### 附表 5 ( 見附件 )

####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我發言支持局長剛才提出的修訂。但是，我想多談一談附表 2 第 6A 條所涉的，關於議會備存紀錄冊，其中我們提及最重要的是利益申報紀錄。

主席，局長在第 6A(4) 條指出，為使公眾人士能確定成員作出的披露詳情，議會須將紀錄冊供公眾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我當時覺得這安排是很不方便的，“合理時間”即是他們的上班時間，現在還說實行 5 個工作天，即時間又減少了，星期六也沒法查閱。我們認為是應該放在網上的。所以，主席，如果回看秘書那份做得很好的報告的第 40(e)段，他們也同意放在一不是，是第 40(d)段，也同意放在網上的，但他們不同意把這做法列入法例中。我在另外一個委員會亦曾就此提問，當局覺得有點困難，今天也無須詳細討論這些困難了，不過，我希望，既然也是要這樣做了，即將來也會把紀錄冊公開，想法亦是為了方便市民，讓市民覺得用法是很友善，而不是要他們在有空時才到來，總之是方便他們查閱的。因此，我在此說出我的看法。

第二，主席，附表 2 的第 7A 條是有關須進行公開會議的，我剛才已經指出，我很贊成局長把做法列入條例內，儘管在有些情況下，會議是不會公開的，這也沒問題，我是接受的。不過，當中有一句說明：如果議會合理地認為不公開，那便不會公開。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上曾經討論，當局亦向我們

提供了部分案例，他們說“合理地”的意思並不是由主席說或誰說的，而是有某些客觀準則來衡量，而且也要提出原因，所以，這點是可以被人挑戰的。我希望大家也知道有這個情況，如果議會將來要行使權力，表示不公開會議的話，我相信它要把原因記錄在案，如果事後有人不贊成，我相信這也是會被挑戰的。

主席，至於我剛才說了很多的附表 3，希望馬局長也學習一下的，那便是訂明獲委任的人任期不應超過 6 年的條文。我非常欣賞局長願意把這一點列入附表內，不過，局長其實也只是列入了一半而已，因為根據當局政策的“六六原則”是，獲委的人既不得出任超過 6 年，亦不得出任超過 6 個委員會。

主席也知道，在數個會議前，當局披露了曾蔭權先生在出任行政長官的 10 個月內，委任了 1 323 人，當中違反這 6 年規定的有 87 人，違反獲委 6 個委員會規定的亦有 14 人，所以，這便是為何要把規定寫入法例之內了。當然，當局希望有靈活性，但我們認為，如果這是政策的話，便更應該明文列出，我相信當局屆時也是不會違法的。

主席，在今年的 5 月 10 日，張超雄議員提出了一項議案辯論，是關於“六六原則”的政策問題，何志平局長當時表示，當局不能一成不變、毫無彈性地遵守有關規定，不過，我們卻覺得這“六六原則”是很合理的原則。雖然已經訂有這種規定，但當局卻不接受，而且，主席，還有很多人仍然是不符合的。讓我讀出何志平局長當天的發言，看看提出的問題有多嚴重，他說：“在 2004 年……有 45 人擔任多於 6 個委員會規定的成員……而截至 2006 年 3 月，違反 6 個委員會規定……的 11 人。在 2004 年 3 月，有 1 695 名成員出任同一職位超過 6 年……，而截至（今年）3 月，違反 6 年任期規定的（仍然有）543 人。”所以，問題是很嚴重的。

局長非常好，她同意把這一點列入條例草案內，我希望當局將來向立法會提交任何相關條例草案時，也會自動自覺地把“六六原則”寫入去——馬局長剛才入了會議廳，現時又走了出去——我希望他也聽到。我相信數星期之後，這個財務匯報局的有關條例草案也會恢復二讀辯論，我希望屆時也會把這一點寫進條例草案內。

此外，剛才提到，局長亦會動議修訂的，是有關傳閱文件方面的條文，即如果有一位委員提出要求開會，亦可以開會，我希望馬局長也會同意把這一點寫入將來的條例草案內。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搖頭表示無須再次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2、3 及 5。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附表 1A 指明團體。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附表 1A，該附表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附表 1A 列出可向政府推舉建造業議會（“議會”）成員人選的業界機構名單，根據我們與法案委員會的共識，這些機構均為所屬界別內的代表團體，具備改革的決心及能力。我希望透過這項提名的安排，政府可以吸納適合的人才，投入議會工作，為業界作出最大的貢獻。

我懇請各位委員通過這項議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附表 1A 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附表 1A。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附表 1A。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附表 1A（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附表 1A。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 2006 年收入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06 年收入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認為政府今次削減薪俸稅的幅度，未能符合市民的要求。

今年 2 月中，我在本會提出議案，要求政府削減薪俸稅，我還記得當時我估計政府的盈餘應達 150 億元。結果，我的估計較有全盤數據在手的政府還要準確。我猶記得在 2003 年，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以財赤為理由調高薪俸稅，他指該做法每年可為政府帶來 67 億元收入。民主黨估計由於經濟好轉，市民收入上升，更多人會落入稅網，因此，即使削減薪俸稅，政府減少了的收入大約是在 60 億元以下，但政府絕對可以在減稅的同時，落實多項扶貧措施，或推行小班教學，以及一些對未來發展相當重要的基建項目。可是，基於一些我們無法明白的原因，政府的財政預算案（“預算

案” ) 仍然是一錯再錯地錯誤估計了盈餘。今年已經是政府連續第四年，在修訂預算案中錯估盈餘和赤字近 100 億元，而且情況更是越來越嚴重。

我希望政府稍後可以交代，為何連續多年的修訂預算案都高估赤字、低估盈餘。政府公布預算案的時間，距離將於 3 月底完結的財政年度，其實只有數星期而已。

主席女士，我這裏有一個圖表，我想讓你看看在過去數年，政府皆嚴重地高估了赤字、低估了盈餘。今年，政府低估了盈餘 99 億元，去年亦低估了盈餘 94 億元，前年則高估了赤字 89 億元，而在 2002-03 年度，高估的赤字則是 83 億元。可是，我們翻看數年前的情況，即在 2000-01 年度，政府同樣是高估了赤字，但情況並不像這數年般，是接近 90 億元之鉅；前兩年的誤差，大概只是二十多億元，即 23 億至 36 億元。

政府在 2 月 22 日公布的盈餘為 41 億元，遠低於當時坊間估計的約 100 億至 200 億元，致令全城譁然。在近 4 年來，預算案所公布的修訂結餘，誤差是.....

**主席：**單仲偕議員，我們現在討論的條例草案，其實是有關政府建議如何因應財政預算案而提出.....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明白，我想解釋。

**主席：**你先不要解釋。

**單仲偕議員：**好的。

**主席：**你其實有機會就這方面發言，因為今天稍後時間，我們會有一項關於這方面的議案辯論。我希望你現在盡量就這項條例草案的範圍發言，好嗎？

**單仲偕議員：**好的。我想解釋為何我要說這個觀點。最重要的原因是，政府在 3 月告知公眾有多少盈餘時，事實上是會直接影響公眾如何評論它應減多少稅的。

對於《2006 年收入條例草案》中的減稅項目，我在開首發言時已經說過，是令人失望的。失望的原因是政府當時估計盈餘只有 44 億元，但後來卻有一百四十多億元。如果政府在 3 月公布預算案時便表示盈餘有一百四十多億元，但卻仍然提出現在這項條例草案，我相信市民會有不同的反應，這便是我的邏輯了。不過，我仍會繼續.....

**主席：**單議員，你現在應回到跟這項條例草案有關的內容，好嗎？

**單仲偕議員：**好的，不過，我還是採用這個邏輯。其實，在我發言到了中後期，便會直接說回這部分。主席女士，我希望在我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內，我能盡快說完。

可是，政府不但沒有檢討失誤，還不斷在電台節目及公開場合中左一句“錯誤在所難免”，右一句“坊間沒有政府的數據”，完全不願意承認政府修訂盈餘的嚴重錯誤，令人感到遺憾。

可惜“醜婦終須見家翁”，在 4 月底，政府公布的盈餘高達 140 億元，而不是當初的 41 億元.....

**主席：**單仲偕議員，我已經勸諭了你兩次，請你回到這項條例草案的主題，但你仍堅持要說其他的事情。

**單仲偕議員：**好的，好的，我.....

**主席：**你就這項條例草案的主題發言吧，至於其他的事情，今天稍後時間將有機會讓你發表意見。

**單仲偕議員：**好的，我就主題發言好了。

主席女士，首先，民主黨認為政府應該全面將薪俸稅的稅階、稅率、免稅額及邊際稅率回復到 2002-03 年度的水平。請各位明白，現時收入不足 1 萬元的“打工仔”亦被納入稅網。

我不知道反對減稅的議員是否知道，2003 年那次加稅，令月入萬多元的“打工仔”被加稅七成，甚至一倍。我們提出減稅，最受惠的是中下層剛納入稅網的那一羣市民，而繳交標準稅率的高薪人士反而受惠不大。

第二，2003 年那次加稅，是因為出現了財赤。政府以“結構性赤字”為理由，要求加稅，甚至表示到了 2008-09 年度，便差不多會用完所有儲備。可是，政府現在的財政儲備是超過 3,100 億元，政府不再提“結構性赤字”。財赤已變成盈餘，為甚麼我們還要基於這些原因，不能夠徹底減稅呢？不徹底減稅，又是否對納稅人不公平呢？

第三，政府收稅的目的，是要用於一些公共服務之上。為何政府收了稅後不用於扶貧和推行小班教學方面呢？為何政府不大幅增加醫療服務，還要市民自費買藥呢？政府收了那麼多稅款，只是放在金管局那裏，收取 3.1% 回報，為何政府不能夠藏富於民呢？

主席女士，民主黨認為，如果財政司司長在制訂預算案時已知道有 140 億元盈餘，會否只增加 1 億元作扶貧之用呢？會否只減 1% 的薪俸稅邊際稅率呢？我相信是不會的。

預算案是一份嚴肅的文件，政府一而再嚴重低估盈餘、高估赤字，不止影響了香港的聲譽，更會達到誤導公眾（包括本會一些同事）的目的，令公眾以為政府的財政情況是捉襟見肘，因而反對減稅。在立法會通過了預算案後，政府才公布實際的盈餘，發現多了 100 億元，然後又找一些理由來解釋。不過，到了那個時候，議員就是想再追討，要政府修訂預算案，政府也會變成“過了海就是神仙”，一於推說下一年度再考慮。立法會總不能夠每年花個多月時間，認真審議一份明知數據是有謬誤的預算案，然後待政府在 1 個月後公布了真實的數據後，又再在立法會提出議案辯論，要求政府重新考慮採取更多減稅及扶貧措施的。

既然如此，政府不如將公布預算案的工作做得好一點，更具體地公布預算案內的實際數字。政府其實是有這個能力的。我在剛才的數據中已指出，在 2000-01 年度，政府的誤差是較現在的誤差少很多，這樣，市民便不會被政府誤導，而政府亦不會被人 — 被單仲偕 — 批評是造數或造錯數。主席女士，我不想再在這方面糾纏，因為政府已感到很不高興；我不想在親疏有別的前提下，再令我們的關係惡化。

主席女士，一如民主黨成員在今年多次辯論預算案的場合中所指出，民主黨認為，今年 140 億元的盈餘，其實可能也不是最後的數字，因為到了 8 月底，政府出 audit statement 時，即公布核數數字時，盈餘可以是多於 140

億元的。無論如何，政府應該聽一聽市民的意見，盡快將薪俸稅率、免稅額、稅階和邊際稅率回復到 2002-03 年度的水平。況且，政府在今年的預算案中公布的扶貧措施，亦只是蜻蜓點水。

記得在 2003 年，當時的財政司司長以財赤為理由增加薪俸稅。我們現在的情況其實已經大為好轉，政府不應該再“攬住個荷包”。主席女士，我想強調一點，我們的財政狀況是較政府所描述的好很多。我記得無論是特首或財政司司長，他們都曾在電台節目中表示，在困難的那數年間，我們的累積財赤達 1,900 億元。我希望大家明白一點，我們現在的外匯基金是分為 3 部分，一部分是財政儲備，另一部分是 — 主席女士，這是有關係的，我們要有多少錢，才有能力減稅？第一部分是財政儲備。在這部分，去年、今年已看見跌勢回復到升勢。在情況最差的時候，財政儲備跌至差不多 2,700 億元、2,800 億元，但現在已有 3,100 億元。第二個部分是累計盈餘。我記得在 1997、98 年金融風暴時，外匯基金中的累計盈餘約有 3,000 億元，但時至今天，這部分已有 4,400 億元，多了 1,400 億元。如果在上月底，即上年度的財政年度完結時，我們把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和財政儲備這兩個數加起來，便已經創出了歷史新高。這兩筆錢都是香港人的金錢。所以，我們財政的豐厚情況，可以說不止像稅務局局長所說般。今年的收入是創了歷史新高，我們的財政儲備加累計盈餘，也創出了歷史新高。

我想說的一個觀點是，政府今次減稅，事實上較當年加稅來得更不貼題。我在開始發言時已經說過，當年加稅，對於草根階層的人來說，是加了差不多七成，但政府今次卻只是輕微調低薪俸稅。對庫房來說，十多億元的損失只是一個很少的數目。相對於我們擁有的財政儲備和累計盈餘，我們還有很大的能力。

不過，主席女士，我們不會反對今天這項議案，因為如果我們反對，令它不能獲得通過，那麼，市民便會連些微的減稅也得不到了。所以，我們惟有支持這次的減稅項目。不過，我希望政府能夠聽到，在制訂下年度的預算案時 — 政府很快又要再聽市民的意見了 — 真的能夠把免稅額、稅階及邊際稅率均全面回復到 2002-03 年度的水平。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我其實還想提出一些關乎辯論的邏輯，不過，我留待稍後再說。

**主席：**你可以待稍後進行有關的議案辯論時再次發揮。

**單仲偕議員**：稍後的發言時限不是 15 分鐘，而是……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我很清楚今天的議程，現在是就《2006 年收入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我會集中說《2006 年收入條例草案》中有關寬減薪俸稅的問題。單仲偕議員剛才提到很多問題，我也很表同意，我會在今天晚上有關的議案辯論中詳細談及。

主席女士，在寬減薪俸稅的問題上，政府在 2002-03 年度，特別分開了兩期，向中產增加徵稅。我們現在不是要求政府歸還，只不過如果政府有盈餘，今年便應該少收一點稅款。有關在 2002-03 年度分開兩期增加的徵稅，每期所增加的稅款為三十多億元，政府的收入合共計算，是增加了六十多億元。今年，我們一直跟政府說，如果政府的盈餘容許，便應該寬減中產的稅收。然而，政府在 2 月時卻說不是的，它只有 41 億元盈餘。政府在開始時跟我們說會有 106 億元赤字，現在卻變為 41 億元盈餘。可是，很多專家和商界也認為應該不止 41 億元那麼少。

在此問題上，政府連續數年在開始制訂預算時所公布的數字，跟該年的修訂比較 — 單仲偕議員也有提到 — 數字是少了的。或許讓我重複一些數據。今年，政府公布在 3 月底結數時只有 41 億元，結果變成 140 億元，多了 99 億元；同樣地，去年 2 月公布有 120 億元盈餘，但結果變成 214 億元，又多了 94 億元；前年（即 2003-04 年度）是很差的一年，政府說有 490 億元赤字，但結果只有 400 億元赤字，又是相差了 89 億元。在最後的 3 年，可以看見誤差均是九十多億元。主席女士，我覺得……

**主席**：田北俊議員，不好意思，我要打斷你的發言。如果不這樣做，便是不公道，因為單仲偕議員剛才正是說這些，而你現在也是說這些。請你就條例草案的主題發言。

**田北俊議員**：好的。主席女士，我提及盈餘，是因為盈餘多了 99 億元。當然，政府的說法是不要指定這 99 億元是來自薪俸稅。我想指出，由於香港今年的經濟那麼好，導致庫房今年有三高；來自稅款的總收入達 1,450 億元，這一點我不說了。可是，主席女士，跟條例草案內薪俸稅部分絕對有關的，便是今年的薪俸稅高達 375 億元，較去年高出了 10%，即多出 37 億元。如果

從薪俸稅的角度來看，政府已多收了三十多億元，應該有能力最少歸還那三十多億元給中產。對於條例草案中的寬減措施，我不詳細說細小的數目，但大致上說，給予中產的寬減只有約 15 億元。我們認為，較諸我們要求政府回復到 2002-03 年度的 68 億元，以及政府單是去年多收到的薪俸稅的 10%（即 37 億元），還是有很大空間讓政府作出寬減的。

主席女士，我們認為沒有任何黨派可以反對政府的這項條例草案，因為如果反對，便連那十多億元也回饋不到中產，所以我們會支持，但卻並不代表我們認同政府連年制訂所謂“狼來了”的預算案，儘管有九十多億元但也說沒有盈餘回饋中產。當然，我們也留意到，我們今年唯一可以做的，便是在今年年底再跟財政司司長商談這個問題。如果這一次通過了，條例草案便會成為法例，他們也不會再做任何事了。所以，我們稍後在進行有關的議案辯論時，也是向政府提出這些建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2006 年收入條例草案》。多謝。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2005-06 年度，本港經濟環境持續改善，同時令庫房的收入增加，因而令政府有較大空間提供一些稅務寬減。今天，政府提交本會的《2006 年收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絕對不是給市民一粒糖，最多也只是為市民帶來一丁點兒的“砂糖”而已。原因是政府今天的條例草案中，只提出將居所貸款利息扣稅安排由 7 年增至 10 年，以及減低薪俸稅的邊際稅率。對此，本人絕對予以支持，但卻認為政府做得不夠。

眾所周知，本港樓宇價格十分昂貴，一般小市民往往要花上收入的一大部分來供樓，不少家庭還要花上 10 年以上甚至更長的時間來供樓，這是很悲哀的，人的一生裏，打工一輩子，也只是為了一層樓而已。延長供樓利息扣稅安排無疑可讓一般小家庭舒一口氣，也可讓這少少的錢留在小市民的口袋中，達致藏富於民。可是，在今年政府財政大幅改善的時候，這筆藏富於民的錢是否可以藏得更多呢？局長能否想一想呢？

記得在 2006-07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公布前，工聯會 3 位議員也曾約晤財政司司長，要求財政司司長於預算案中直接將薪俸稅稅率、稅階及基本免稅額回復至 2002-03 年度的水平。根據稅務局早前的統計，本年度報稅人數高達 184 萬人，創下 6 年來最多。原因是自當局於 2003 年將薪俸稅的個人免稅額上調至 10 萬元，使月入八千三百多元的小市民也被納入稅網之內，假如將免稅額恢復至 2003 年的水平，絕對可以減輕收入較低的市民的負擔，可免卻他們的稅務負擔，也可讓普羅市民共同分享經濟改善的成果，政府實在有更大的空間可以將更多的富藏於民。

除此之外，工聯會一直建議將供養 55 至 59 歲的父母的免稅額下調至 50 歲以上沒有工作的父母，以照應今天中年人士就業困難，失業情況嚴重，往往對子女構成沉重的負擔的問題。因此，為供養 50 歲以上沒有工作父母的子女提供免稅額，實在是一項利民紓困的措施。

主席女士，本會稍後也將就鄒志堅議員提出善用盈餘的議案進行辯論，期望政府能多採納本會提出的意見，與全港市民共同分享經濟成果。本人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特區政府成功在今年提早消滅財赤，繼而建議溫和地調低薪俸稅的邊際稅率，以及進一步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稅的優惠年期至 10 年。儘管民建聯批評政府在財政狀況大幅改善下，對寬減市民尤其是中產階層的稅務負擔措施過於保守，但調低薪俸稅的邊際稅率，將會令 100 萬納稅人受惠，因此，民建聯支持政府有關的減稅措施。

政府上月底公布，由於在剛過去的財政年度的後期，印花稅、薪俸稅、利得稅及地價收入均較預期多，因此，截至 3 月底的 2005-06 年度財務狀況臨時數字顯示，整體開支及收入的盈餘將有所增加，比 2006-07 年度預算中的 41 億元，還要多出接近 100 億元。

在這種情況下，各界人士紛紛要求當局擴大減稅幅度，或提出改善民生開支的措施，這是可以理解的。大家固然支持《2006 年收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但我們相信政府應考慮在時間上，及早作出準備預算，而我們亦希望政府能在還富於民的基礎上，尤其是在現時擁有較大的財政盈餘的情況下，進一步考慮增加寬減措施。

主席，事實上，政府預計條例草案的兩項寬減稅項措施，僅會令政府在本年度減收 27 億元，只相當於現時政府 140 億元財政盈餘的 20% 以下。故此，我們建議財政司司長應積極研究在繼續維持“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原則下，適量擴大減稅幅度，以回應市民的期望。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驛議員**：主席，同事在審核這項條例草案時，主要依靠政府向議員提供的數字，如果政府提供的數字跟現實收入有相當差別時，便會令議會的同事對監察政府的收支出現困難，亦很容易令我們喪失互信。

今年的情況與往年比較，尤為嚴重，政府提供的數字顯示出盈餘只有寥寥數億元，所以可以做的不多，而政府亦表明沒有能力顧及香港各階層。儘管如此，政府仍表示願意給中產人士約 27 億元的援助，以紓緩他們沉重的經濟負擔，我們是同意這一點的。

我們不同意的是，政府表示對弱勢社羣的幫助只限於約 1 億元，只用以改善他們的生活，我們認為這種理財方式嚴重不公平，亦脫離了現實。可是，基於這項條例草案會影響整體社會的運作，我們不應該、也不能夠反對條例草案。雖然我們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但我們不會放棄進一步要求政府利用現時實際所得到的盈餘，繼續幫助弱勢社羣。

就此，待我們稍後討論議員議案時，我會詳細解釋公民黨的看法和立場。在現階段，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不應該、也不能夠反對這項條例草案，所以，主席，我們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在 2006-0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了一些與收入有關的建議，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以落實預算案公布的其中兩項稅務寬減建議。

第一項建議是減低薪俸稅邊際稅率，把第二、第三和最高邊際稅階的稅率各減 1 個百分點，即由現時的 8%、14% 和 20%，分別減至 7%、13% 及 19%。

第二項建議是把居所貸款利息扣除期限延長 3 年，至為期 10 年。

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有關減低薪俸稅邊際稅率的建議，將由 2006-07 課稅年度起生效，而有關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的建議，則由 2005-06 課稅年度起生效。

內務委員會於 4 月 28 日決定無須就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並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我謹此感謝各位議員讓條例草案盡快恢復二讀。

剛才多位議員都有就財政預算事宜提出意見，在今天下午的議案辯論，我將會代表政府發言。因此，對於議員剛才提出的某些觀點，我們屆時將會回應。

最後，我懇請各議員支持《2006 年收入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6 年收入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6 年收入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6 年收入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6 年收入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 2006 年收入條例草案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 2006 年收入條例草案 》**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6 年收入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6 年收入條例草案》。

##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 道路交通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 根據《 道路交通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自 1976 年以來，公共小巴可登記的總數限定為 4 350 輛，而這個限額是於 1986 年透過當時的行政局發出的《 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 》向公眾公布的。該公告的有效期不時由立法會以決議方式延續，而對上一次是在 2001 年 6 月，延續了 5 年，直至 2006 年 6 月 20 日為止。政府現動議將限額的有效期再延長 5 年，直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為止。

由於路面空間有限及市民關注道路交通對環境的影響，因此，當局優先發展集體運輸工具，即鐵路及專營巴士，並以其他交通工具作為輔助。公共小巴在公共交通系統內發揮輔助集體運輸工具的功能，主要提供往返鐵路車站及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接駁服務，並在服務乘客需求不足時，支持高乘客量運輸工具的地區。

現時，於整體公共交通市場中，公共小巴的佔有率約為 16%。在過去數年，公共小巴每天的載客人次一直穩定地維持在 160 萬至 170 萬左右，仍有剩餘載客量滿足乘客的需求。預計在未來數年，計劃的鐵路系統擴展將會提

高整體公共交通系統的載客能力，調高公共小巴的數目只會增加公共小巴之間和公共小巴與其他公共交通業界的惡性競爭。鑑於預期乘客對公共小巴服務的需求不會大幅增加，我們認為把目前公共小巴 4 350 輛的總數限額的有效期延長 5 年，直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為止，是最合適的做法。將此限額的有效期延續 5 年，亦可以起穩定公共小巴行業的作用，促使業界繼續有效發揮其在公共交通市場的角色。

展望未來，政府會繼續採取措施，鼓勵紅色小巴轉為綠色專線小巴。為此，運輸署會繼續物色合適的新專線小巴路線，並編成不同的組合，公開邀請營辦商申請承辦新的路線組合。此外，政府亦會繼續與公共小巴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探討改善小巴業界經營環境的方法。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第 374 章，附屬法例 K）指明的可登記為公共小巴的車輛數目的限制的有效期（該有效期藉 2001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延展至 2006 年 6 月 20 日）再延展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公共交通系統發達而完善，一直是世界知名。由以鐵路為骨幹配合輕鐵、巴士、小巴所形成的交通網絡，使得香港不像其他大城市般，在繁忙時間塞車動輒達一兩小時；而減少私家車的數目，亦讓整個城市的運作更為環保。在香港這個事事講求快捷、迅速的社會，相對於客量較大的地鐵、輕鐵及巴士，小巴的功用尤其顯得重要。

主席女士，小巴的便捷，在於它是私家車與巴士之間的一個折衷。香港的城市面貌，除了繁盛的商業中心外，便是一個又一個大型屋苑住宅區。居住的地方與工作地點距離甚遠，是非常普遍的情況。是以在上班下班的所謂“繁忙時間”，對交通運輸的需求量便會在該段短時間內大增。然而，同一地點在非繁忙時間卻水靜鵝飛，只剩極少乘客。如果動輒在住宅區安排地鐵或巴士線等大型交通工具，只會造成資源錯配，而小巴正好可以迅速配合不同時段的交通需要，彈性地安排車輛數目以紓緩人流。現時，除了部分地區

未有足夠小巴路線外，未見有龐大需求要增加小巴的數目，是以 4 350 輛小巴的限額，是符合現時香港路面需要的數目。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實實在在接獲一些居民的投訴，在某些地區、某些時段，特別是在深夜、午夜後，便沒有小巴服務，但同時巴士服務亦早已停止。例如青衣的長宏邨、長亨邨一帶，又或是葵涌的葵涌邨附近。這些地方在晚上 12 時後便沒有巴士服務，亦沒有小巴服務，希望政府當局予以關注和跟進，以回應居民的訴求。

主席女士，除了目前鼓勵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外，政府亦應檢討專線小巴的相關政策。現在，營辦商大多與司機採用拆帳方式，亦即是說以低底薪甚至零底薪的方式安排提供司機，並按客量拆帳，令司機“多勞多得”。這種按“轉數”計的支薪方式，間接鼓勵司機多走數轉以賺取更多利潤，因此超速、衝燈、亂爬頭等非常手段便經常出現。雖然有關當局在年初修改了專線小巴的發牌條件，規定營辦商必須以聘用司機形式駕駛所營運的專線小巴，但仍有經營者暗渡陳倉，因為如果以拆帳方式，連強積金供款也可省掉，大可省回一筆開支。到目前為止，仍有綠色小巴營辦商採用分帳形式經營，希望政府多加留意，而不是只批出小巴專線便算。如果不嚴辦這些做法，對專線小巴的司機便毫無保障；如果他們的職業毫無保障，他們在駕車時便不能安心，這樣乘客的安全也難以得到有效的保障。

主席女士，香港的公共交通網路方便而效率卓越，偏遠至郊野地區也能讓市民隨時到達；同時，有效的公共交通網路也成功減低了居民的購車意欲，使道路網路的運作更具效益。如此有效率的公共交通網路，小巴確實佔着重要的席位，是以為着市民的利益及業界的發展，政府應盡快全面檢討小巴政策。多謝主席女士。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自由黨支持決議案，在未來 5 年將公共小巴可登記的總數限定為 4 350 輛。不過，我想就政府處理公共小巴的政策表達一些意見。

局長在發言時，曾兩次提及“穩定”這兩個字：第一次，我引述：“在過去數年，公共小巴每天的載客人次一直穩定地維持在 160 萬至 170 萬左右。”如果大家深入看看公共小巴的載客量，便知道在“穩定”的背後，其實隱藏了公共小巴的經營苦況。在 2001 年，每輛綠色小巴（“綠巴”）每天的平均載客量為 449 人次，而紅色小巴（“紅巴”）則是 280 人次。在 2005 年，每輛綠巴每天的平均載客量只增加了 26 人次至 475 人次，紅巴亦只增加了 2 人次至 282 人次。在過去 5 年，油價升、保險費升、保養維修費升，綠巴加價又諸多限制，公共小巴的載客量一直只是穩定地維持在 160 萬至 170 萬人次左右，在在顯示公共小巴（特別是紅巴）的營運越來越困難。

至於局長第二次提及“穩定”這兩個字，我引述：“將此有效期延長 5 年，亦可對公共小巴行業未來在公共交通市場上的運作，產生較穩定的作用。”當然，將小巴數量維持在 4 350 輛，對小巴運作可產生較穩定的作用，但政府不應只求穩定，應以擴大公共小巴的營運空間為目標，而這個目標亦適用於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要擴闊公共小巴的營運空間，其中一個方法是物色更多合適的新專線小巴路線，供紅巴營辦商申請，因為綠巴每天的平均載客量始終較紅巴為高，而且載客量亦有保障。不過，紅轉綠的速度並不理想，在過去 5 年，綠巴的數目只增加了 11.9%。

正如局長所說，公共小巴仍有剩餘載客量可滿足乘客的需求。即使政府當局優先發展集體運輸工具，亦應積極地、進取地協助公共小巴以至其他輔助交通工具擴大營運空間，而不是只求穩定。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發言，我現在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多謝剛才發言的兩位議員，就小巴在整體公共交通系統中所擔當的角色，以及小巴服務的未來發展提出了寶貴意見。在改善小巴服務質素及確保小巴營運的穩定和發展方面，我們的看法是一致的，所以，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我會詳細考慮。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06年藥劑業及毒藥（費用調整）規例》及《2006年藥劑師（紀律處分程序）（調低費用）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就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所載我名下的議案，動議依照該議案通過《2006年藥劑業及毒藥（費用調整）規例》和《2006年藥劑師（紀律處分程序）（調低費用）規例》。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 9 訂明為藥劑製品進行註冊，以及發出有關銷售商及製造商牌照的收費。《藥劑師（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4(2)條則訂明藥劑師紀律委員會研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紀錄本的收費。以上大部分的收費上一次曾在 1994 年調整。

政府的一般政策是，收費水平應足以收回有關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不過，政府自 1998 年起凍結大部分服務收費，作為在經濟不景下紓解民困的特殊措施。隨着經濟逐漸復甦，為配合“用者自付”的原則，財政司司長在 2004-05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曾表明有需要恢復調整政府收費。根據成本檢討的結果，這些費用將會分階段調高，以期達到收回十足成本的目標，或一次過下調至收取全部成本的水平。

當局已進行成本計算工作，檢討《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和《藥劑師（紀律處分程序）規例》內的收費項目的成本。現因應檢討結果，我們建議上調 12 個項目的收費，以及下調 5 個項目的收費。

當局在 4 月就調整收費建議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不反對這意見，但要求政府重新考慮 3 項上調的費用，分別是藥劑製品或物質註冊的申請、藥劑製品製造商的 1 年期牌照，以及獲授權毒藥銷售商處所的註冊。上述 3 個項目現時的成本收回比率介乎十足成本的 7% 至 20% 不等。我們建議調高有關收費以達致成本收回比率介乎 8% 至 25% 不等。委員認為政府不應大幅資助私人商戶，並應設法於合理時間內收回十足成本。

為回應議員的關注，現建議把加費幅度提高至 500 元至 1,340 元不等，以達致收回成本比率介乎 13% 至 41% 之間。

現提交議員的兩項修訂規例，旨在調整《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和《藥劑師（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所列的 17 個項目的收費。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上述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6 年 5 月 2 日訂立的 —

- (a) 《2006 年藥劑業及毒藥（費用調整）規例》；及
- (b) 《2006 年藥劑師（紀律處分程序）（調低費用）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輻射條例》，就批准《2006 年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費用調整）規例》及《2006 年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調低費用）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 根據《輻射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就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所載我名下的議案，動議依照該議案通過《2006 年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費用調整）規例》和《2006 年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調低費用）規例》。

《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第 4(1) 條和第 16(2) 條，分別訂明有關放射性物質牌照的批出或續期的收費，以及簽發適宜受僱從事涉及非密封的放射性物質工作的健康檢查證明書核證副本的收費。《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第 11(2) 條，則訂明有關簽發適宜從事輻射工作的健康檢查證明書核證副本的收費，而附表 2 亦訂明管有一具處於不可運作狀態的輻照儀器的牌照及使用輻照儀器的牌照的收費。在上述收費中，兩項收費在 1997 年實施，其餘 3 項收費上一次曾於 1994 年調整。

政府的一般政策是，收費水平應足以收回有關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不過，政府自 1998 年起凍結大部分服務收費，作為在經濟不景時紓解民困的特殊措施。隨着經濟逐漸復甦，為配合“用者自付”的原則，財政司司長在 2004-05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曾表明，有需要恢復調整政府收費。根據成本檢討結果，這些收費會分階段調高，以期達到收回十足成本的目標，或一次過下調至收取全部成本的水平。

當局已進行成本計算工作，檢討《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及《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內的收費項目的成本。現因應檢討結果，建議上調 1 個項目的收費，以及下調 4 個項目的收費。

當局在 4 月就調整收費建議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不反對這意見。

現提交議員的兩項修訂規例，旨在調整《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及《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內所列的 5 個項目的收費。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上述議案。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輻射管理局於 2006 年 5 月 2 日訂立的 —

- (a) 《2006 年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費用調整）規例》；及
- (b) 《2006 年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調低費用）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立法規管醫療儀器。

### 立法規管醫療儀器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最近兩天，本港有多間傳媒到深圳追訪一宗 PAAG 的索償案的新聞，說明了公眾十分關注今天這項議題所討論的問題。記者在該宗採訪活動中，遭遇阻撓和粗暴的對待，甚至被毆打受傷，令人十分震驚。深圳政府必須嚴正處理任何違法的暴力行為，以保障香港記者在內地進行合法採訪的權利和人身安全。

主席女士，人人都說“扮靚”是女士的終身事業，的而且確，女士用於美容、纖體的花費每年都有高速的增長。美麗是無罪的，愛美更不是罪過，因為不止是女士，近年越來越多男士都肯花費大量金錢在自己的儀容及體形上，但花錢事少，最慘是受了廣告推介的誘惑，低估了風險，接受了低劣的服務，心想美容，但結果卻變成了毀容。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早前報道，最少有 53 名女士因為注射了“聚丙烯酰胺水凝膠”隆胸，而導致乳房出現問題，部分更須把整個胸部切除。根據衛生署事後的跟進調查，總共接獲 119 位女士報稱曾接受過簡稱 PAAG 物料隆胸注射。有 54 位報稱有不良反應，當中 9 位人士說是在香港接受注射，其餘是在內地、澳門或其他地方。這個“美麗的炸彈”不單為社會帶來極大的震撼，亦對接受了注射的婦女帶來終身的遺憾。

代理主席，PAAG 不是一種新發明的產品，其實是一種一直被人少劑量地應用作皮膚補充物料，但不知何時開始，漸漸有人將此物料大劑量地用於隆胸方面，引起了國際社會的關注。PAAG 對健康最大的威脅，是製造 PAAG 的原材料 PAA 本身是在動物實驗中被證實是一種可致癌的物質，而且含有損害神經的毒素。PAAG 可流動的特性，亦容易出現移位現象；這種物料一旦被注入人體後，不會為人體所吸收，但卻會黏附在人體組織內，所以如果發生問題，就很難再從人體中完全清除。在本地、內地及外國有不少個案都證明如果用了 PAAG 隆胸的人士，最終會因為物料移位及出現硬塊而無奈地要切除整個乳房。

國際社會早已將 PAAG 列為醫療儀器來規管，而對於其他使用則有不同的限制。美國並沒有批准 PAAG 作為可使用的整形物料，即美國是禁止 PAAG 注入人體。歐盟、加拿大、澳洲則可使用作皮膚填補劑，但卻嚴禁用作隆胸。內地原先是容許 PAAG 的生產及使用，甚至可用作隆胸，但因 PAAG 對接受者的遺害不斷出現，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經過對該產品上市使用後進行的再評價，認為 PAAG 不能保證市民使用後的安全性，所以自 2006 年 4 月 30 日起宣布全面禁止生產、銷售及使用注射用的 PAAG，並撤銷內地生產商的註冊證。

再看看我們香港的情況，原來一直都有使用 PAAG 作為皮膚補充物料，不過，很不幸，香港對醫療儀器的監管卻落後於國際形勢，現時只停留在自願性的行政登記制度的階段，並沒有強制性的法例對醫療儀器作出規管。據

瞭解，在消委會公布 PAAG 隆胸的危害前，PAAG 一直沒有表列在政府的醫療儀器登記名冊內。所以，對於自願性的機制效用有多大，相信大家都心中有數。不過，我更擔心的是一些好像 PAAG 一樣高風險但未作登記的醫療儀器，究竟有多少仍然在市面上銷售或被使用？

我們明白要制訂新的法例，全面地規管醫療儀器，並非一朝一夕便可做到的事情。現階段為了要規管 PAAG 的使用，政府有必要在現有法例下，作出一些修訂，作為過渡性的規管。至於是否完全禁止使用 PAAG 注入人體，我們認為有必要與本地的醫學界人士作出研究，但無論如何，日後亦必須嚴格限制 PAAG 不能大劑量注射入人體內，尤其是用作隆胸方面。至於其他植入人體的醫療儀器，例如其他注射式的整形物料，必須與 PAAG 一樣，須由註冊醫生才可使用。

至於日後立法的規管方向，民建聯有幾點意見：首先，是銷售前的規管，我們認為醫療儀器其實等同藥物，可醫人亦可傷人，所以規管方式必須與藥物一樣，要有專責的審批委員會來審核儀器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並須附有指定的標籤，來識別儀器的風險程度，而使用說明書必須詳細列明使用方式及可能帶來的風險及醫療忠告。政府亦須設立一個醫療儀器資料庫，讓市民能更容易地瞭解已獲審批的醫療儀器的資料。

第二點是銷售後的監察及回收問題。現時政府的行政規管安排已包括了事故呈報及警告機制，只須將整套機制以立法形式強制執行，相信已經能夠處理好銷售後監察的問題。不過，民建聯希望政府能建立更有效的事故通報機制，一旦接獲本地或外地醫療儀器發生事故時，應立即向市民作出通報，並進行調查。此外，我們希望日後制訂相關法例時，能賦予衛生署強制回收問題產品的權力，以便能更快捷地將有問題的產品撤離市場。

至於第三點是儀器使用者的技術要求。一般來說，醫療儀器應該由醫護人員操作，但實際上被界定為醫療儀器的產品中，有許多是我們生活上的日用品，例如隱形眼鏡、耳朵體溫計；亦有部分醫療儀器用作其他的用途，最常見是彩光機被用作美容活膚之用，所以，如果“一刀切”規定所有醫療儀器只有醫護人員才能使用，是不切實際的。但是，亦有意見認為，一些高風險的醫療儀器便必須由醫護人員操作。所以，民建聯同意一些被列為第四級風險的醫療儀器，例如植入式心臟起搏器、導管等，只可由醫護人員使用。然而，一些已被廣泛用作美容用途又風險較低的低能量激光及彩光儀器，我們認為應有較具彈性的處理，正如隱形眼鏡護理藥水及避孕套，雖然同樣被列為第三級風險的醫療儀器，但相信無人會要求一定要有醫護人員或要他們在場監督之下才可使用這些產品。

代理主席，無可否認，這些激光、彩光儀器如果操作不當，便會對人體構成傷害，所以必須由受過訓練並取得技術認證資格的人士才可操作。據瞭解，現時美容業界已積極提升從業員的技術水平，舉辦許多培訓計劃。民建聯認為政府有必要加以配合，與業界合作設計並提供認可的培訓課程，並訂立技術認可證的機制。長遠而言，政府應為美容師訂立註冊機制，更有效規管美容師技術水平及保障消費者，而當美容師邁向專業化後，亦可為香港美容業發展創造更有利的條件。業界方面必須自律，在規管理制度建立前，只准完成培訓的美容師操作這些儀器，並且在守則內規定美容師必須向顧客清楚解釋服務細節、注意事項及可能帶來的風險。業界亦必須積極研究，在操作涉及較高風險的美容服務時，是否有需要購買責任保險，為消費者帶來更大的保障。

代理主席，我想再說一說某些美容服務廣告的宣傳、聲稱的問題。我們只要隨便打開一份雜誌，不同品牌的化妝品、美容服務、纖體服務的廣告最少佔有 20 至 30 頁的版面，相信這與樓盤廣告、電子產品一樣，成為最肯花錢賣廣告的行業。不過，這些廣告聲稱的真確性，便帶來很多爭議。我可隨便說出幾個例子，例如一些廣告聲稱：“只需一個下午茶的時間，便可實現高鼻夢想”；有些隆胸服務聲稱：“無須開刀，締造玲瓏曲線”；有些更用別出心裁的字句，好像：“包你大、保你細”等來宣傳；亦有些聲稱引進外國技術及儀器等。單看這些宣傳字句，標榜“時間短、又唔痛、效果又快顯現”，所以，這些宣傳的確能徹底打動愛美者的心，令他們充滿期望和美麗憧憬。不過，當使用 PAAG 隆胸發生事故後，便會讓我們知道，這些聲稱背後其實是隱瞞了健康的遺害，市民隨時會因“貪一時之靚，變成了終身的遺憾”。

其實，整個社會與立法會並不是今天才提出要規管這些服務及產品的聲稱，但政府卻好像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遲遲不肯立法，尤其是載於刊物內的廣告，甚至連提出忠告字句的要求也沒有，比電視廣告的規管更鬆懈。民建聯並不是要求禁止這些廣告播放或刊登，但認為最低限度要規定這些廣告聲稱須有基本的事實根據，而且必須附加忠告字句，讓消費者有較多的資料協助他們作出選擇。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指出，PAAG 事件不單是醫療儀器規管的問題，更是美容業服務質素及發展的問題，所以，政府在制訂相關法例時，必須就立法建議充分諮詢各有關業界，讓他們提出意見。同時，政府必須在保障消費者權益和美容業界的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李國英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消費者委員會近期有關注射“聚丙烯酰胺水凝膠”（PAAG）作隆胸用途對身體造成遺害的報道引起社會廣泛關注，並暴露現行醫療儀器監管制度的漏洞，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在諮詢各有關業界及公眾意見後，立法限制或禁止將“聚丙烯酰胺水凝膠”植入人體，並對所有植入人體的醫療儀器及物料作出適當的規管，以及盡快提出全面性規管醫療儀器的立法建議；
- (二) 檢討現行的規管制度及法例，以防止誇張失實的美容、改善體形及整形等服務和產品的宣傳聲稱，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和權益；及
- (三) 向公眾及使用者提供更多不同醫療儀器的資料，讓他們可作出知情選擇。”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國英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方剛議員、郭家麒議員及李華明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 3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方剛議員發言，然後請郭家麒議員及李華明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相信大家也知道，今天的頭條新聞是，香港記者昨天在深圳採訪第一宗有關因注射“聚丙烯酰胺水凝膠”（PAAG）隆胸而進行民事索償的個案時，遭苦主進行手術的醫院人員毆打。這宗事件已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上月，在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大家也同意政府須加強監管 PAAG，很多謝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同意作出考慮。

自由黨和美容界均支持政府監管 PAAG 的入口和使用，以及立法監管以注射形式植入人體的物料。一方面，PAAG 已被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分類為“可能致癌物質”，如果不適當注入人體是相當危險的，最嚴重的是在注入人體後，目前的醫學科技是無法確保能完全清除。

美容界亦希望能還他們一個清白，因為自從有關新聞曝光後，矛頭直指美容院非法為顧客注射 PAAG 隆胸。可是，業界向我表示，他們是不會為顧客做任何皮下注射的，美容院只會和醫生或護士合作，接到生意後再交由醫生或聘請護士進行。所以，現時的做法，根本已是郭家麒議員提出的“只限受過適當訓練的醫療人員使用”。局方文件亦顯示，衛生署懷疑的 3 宗 PAAG 隆胸個案，可能涉及非法行醫，1 宗更可能涉及醫生專業不當行為。

對於醫療儀器，目前香港並無法例管制儀器的進口和銷售。由於醫療儀器（特別是植入身體的儀器）危險性高和有需要適當地使用，所以自由黨認為有需要立例監管，但須將醫療儀器和美容儀器的定義清晰化，應以不同的條例來規管。

據衛生署有關醫療儀器的定義是包括用於診斷、預防、監察、治療或減輕病情、減輕傷勢，以及用於維持或延續生命等的器材、設備、植入物或類似的物品。字面是十分清晰的，但政府當局在 2004 年 11 月所推出的“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所涵蓋的產品範圍卻非常廣泛，由“磁力共振掃描系統”這些複雜的高科技醫療儀器，到紗布、繩帶和暗瘡針等，皆一般看待。

可是，現在有些用於美容的儀器對身體功能可能會有輕微“替補作用”，例如蒸氣噴霧機，在擴張面部毛孔的同時，亦會促進血液循環，但這些又怎能算得上是醫療儀器呢？反觀這次引起極大反響的 PAAG，條例方面卻完全沒有監管。

因此，我希望當局將醫療儀器和美容儀器進行分類。自由黨和業界均認為，只適用於美容用途而不會用於醫學治療的儀器，皆應視之為美容儀器。

業界很關注一些因消費者對產品功能認識有限而出現後遺症的負面新聞，會影響業界的發展。所以，業界一方面積極地透過自律來提高公眾對行業的認受性；其次是對現時已列入醫療儀器表列範圍又適用於美容用途的儀器要有所規管。業界希望和政府當局加強溝通，規定操作被列為最高風險美容儀器的人士，必須受過相關培訓和取得資格認證。已被列為高風險的儀器，包括激光或彩光，不單要表列，衛生署還成立了專案工作小組，為須操作有關儀器的人員，包括美容師在內，提供培訓和考試。

雖說認證制度目的是保障消費者，但亦有助提高美容行業的認受性。近年有不少內地消費者，因為對香港的服務水平有信心，反而來香港使用美容服務。因此，業界是支持有助提高香港美容行業聲譽的措施。

消委會公布因為注射 PAAG 隆胸出現後遺症的 53 宗個案，有九成是在內地注射的。究竟內地醫院有否在香港宣傳這等服務呢？如果我們因為一些香港法例未能監管的誇張失實宣傳帶來了後遺症，而強加管制本地的宣傳，那麼，似乎是本末倒置了。

自由黨贊成檢討現行法例是否足以管制一些未能保障消費者權益和健康的服務及產品聲稱，但不應只針對出現負面新聞的行業。

至於李華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提到的 3 點聲稱管制，正正是立法會在 2005 年三讀通過的《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草案》所刪除的。

自由黨反對每每以立法來管制產品和服務的宣傳。如果消費者缺乏所需的資訊，惟有依靠道聽途說，最終引致更多誤會和使用不適當的產品。越增加透明度，便越可提供更多資訊，反而有助消費者作出明智的選擇。我強調要提供“注意事項”，目的是提高部分不適宜使用某些產品人士的警惕性。這樣，使用者的安全才能更獲得保障。

大家也明白，法例是用來管束奉公守法的人，投機者自然懂得找法律罅來鑽。結果，法例就變成金鋼罩，將香港的營商環境越籠越緊，最終打擊正面對周邊國家和地區競爭的香港的競爭能力。

我們的優勢未能發揮，亦限制了消費者的選擇，正如今次注射 PAAG 隆胸的個案，香港不能做或因價錢昂貴，消費者便到內地做，結果健康得不到保障。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明白，我們應該共同努力，透過政府和業界的合規，提升香港的優勢，發揮香港的吸引力，而不是透過立法扼殺某些行業的空間。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想表示支持李國英議員修訂的原議案，我也感謝他在這個時間適時地提出這項議案。大家也提及，昨天發生了不愉快的事件，香港記者受襲。其實，他們當時是在報道一個香港市民極為關心的問題，是由於 PAAG 所引起的併發症而導致一些訴訟。自從這件事在香港曝光後，政府收到 106 個查詢，其中有 62 位查詢者曾接受 PAAG 隆胸，而當

中有 27 名感到不適。眾所周知，6 名香港婦女由於接受 PAAG 在乳房的注射而有需要把乳房切除，這其實是一個很大的悲劇。為何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呢？目前我們看到的 PAAG 事件，真是冰山一角，因為在香港，把不同形式的醫療儀器或器材植入人體的事件將會陸續出現，並將會不斷增加。

大家可能從報章上看到一些新的，好像是從日本傳過來的物料叫 Sub-Q，可能在部分美容院內亦已經有介紹這些新物料。其實，這些誤導性或危險的治療，在香港有多少呢？最初，我們向政府查詢，但他們也不知道。原因何在呢？大家可能也聽聞過，政府曾於 2003 年發表了有關醫療儀器管制的諮詢文件，但不幸的是，2003 年的諮詢文件完成後，政府只推行一個自願式的登記制度，直至今年年初才把這自願式登記推廣至第二及第三級的醫療儀器。剛才各位都聽到，是沒有有關使用 PAAG 的自願登記制度的。對於這些監管，大家都明白其原因並非一如剛才方剛議員所說，是為了阻礙某一個行業的商業活動或生意。事實上，政府有需要做一個保障公眾及市民或消費者權益的最終守護者，但不幸的是，政府當時沒有採取這態度，也正正由於這個錯誤決定，所以才有機會在今天把 PAAG 事件揭露出來，引起公眾的關注，可是，已有數以百計市民因此而不幸賠上了在自己身上的損害，包括有 6 名婦女因此而須切除乳房。所以，政府在此事件上的責任，是相當、相當大的。

雖然在上月的立法會的衛生事務委員會中，已經討論過這事件，政府也承諾將會就有關新的醫療儀器該部分作出修改，但直至今天，我們仍未收到一份較詳細的文件。我希望政府能真真正正落實當初的承諾，盡快規管醫療儀器的使用。

長久以來，醫學界一直爭取立法規管醫療儀器的使用。就原議案中有關“立法限制或禁止將‘聚丙烯酰胺水凝膠’植入人體”這看法，我其實也在醫學團體中進行了諮詢。正如先前的文件所說，PAAG 作為一種面部或組織填充劑，在世界多處地方也是容許的，其中包括歐盟、澳洲、加拿大等，但它們皆有很嚴謹的制度，即須登記、限制使用的人員及證明該物料的用途是在符合法律的規定。我在修正案中說過，所有植入人體包括使用 PAAG 作這個用途的醫療儀器及物料只限醫療人員作決定，但國際上也不會用這樣的物料作隆胸用途，所以我認為要禁止。

我記得剛才方剛議員提及，這個問題不應牽涉到一些不良醫藥廣告或手法不良美容院的做法，我卻認為情況並非如此。如果大家看看消委會的數字，便會明白其原因何在。消委會於 2004 年收到有關美容院銷售手法的投訴達 518 宗，2005 年是 755 宗，而有關雷射彩光美容治療而引致的投訴在

2004 年有 17 宗，在 2005 是 35 宗。有關減肥課程及服務在 2004 年有 44 宗，2005 年達 126 宗。這些正正顯示出在香港目前的情況下，一些不良或不負責任的廣告事實上是助紂為虐，讓經營這行業的不良分子利用這漏洞。

方剛議員也提到有國內人民寧願選擇到香港進行美容手術，原因為何？並非由於香港是個“無皇管”的地方，情形正正相反，正由於他們信任香港的制度、信任香港的法律，但如果制度和法律有漏洞，而法例不能保障包括本地或海外的消費者的話，將來怎會有人相信香港的制度？將來怎會吸引到其他人，包括國內的人民來香港接受美容的服務呢？

完善的法律包括完善的管制醫療儀器的法律，這些法律正正是協助以正當手法經營的業界增加生意，而並非令它們不能在香港經營。所以如果明白這點，相信方剛議員會明白我和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為何表示有需要規管它們的廣告，包括一些不良醫藥的廣告。其實，《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於去年在立法會上審議時，我和很多同事當時曾提出，政府抽起了 3 項最重要的部分，包括排毒、纖體和增強免疫力這些在坊間最容易誤導公眾、誤導消費者的部分，當時卻被抽起了，這是一個不負責任的決定。我相信政府有需要重新檢視當初所作的一個不正確的決定，盡快完善《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所以，我同意李國英議員原議案，要有最後監管，令美容業、化妝美容等行業有一種正確的規管，從而令消費者有保障。

政府於最近明白有需要處理此事，所以曾考慮做一些包括行業的改善，或訂立一些制度令它們的資格獲得審定。這點我們是同意的，但我留意到方剛議員在其修正案中有一點卻是有問題的，就是在其修正案中所說出，一些使用最高風險美容儀器的人必須接受過相關培訓和相關資格認證，其實是漏了一點，就是相關資格的認證和相關訓練的醫療人員。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因為最高風險的儀器，顧名思義，便是涉及很多醫療所需的知識及一些明白做法會引致併發症等的儀器。目前香港的情況是“有掩雞籠”，“無皇管”，代理主席，任何人只要聲稱想使用一些這類儀器，無論多高風險，在現時的法例下，是容許的。

香港作為一個先進的社會，怎能容許這些現象發生呢？政府要等待多少年才肯洗心革面，將醫療儀器的管制和這個不良醫藥廣告納入正軌呢？我希望政府真的能從速在短期內制訂立法時間表，讓所有市民、消費者以至將來那些有可能來香港採用這服務的消費者有所保障的。

我謹此陳辭，希望支持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現時對美容業，包括美容業的宣傳、廣告，美容業使用醫療儀器或物料各方面的規管制度其實追不上社會發展，市民的健康和權益是要進一步作出保障的。最令人擔憂的是，有別於對醫生、醫療服務的嚴格規管，政府對美容業的潛在風險，我認為一向是掉以輕心。其實，醫療服務影響的，一般只限於患病人士，美容服務和美容產品則是任何人都可能會使用的，在某程度上，其所造成的傷害可能較醫療服務更廣。

香港 PAAG 隆胸的受害人較很多人想像中的多和嚴重，以我們所知 — 剛才也有議員提及 — 香港有 119 人曾注射 PAAG，54 人注射後出現嚴重問題，最少有 6 名女士更不幸地要切除乳房。注射 PAAG 隆胸造成的後果，不止是方剛議員在修正案中所說的“引發身體出現不良反應”那麼輕描淡寫。連乳房也要切除，有些受害人更表示自己已在精神崩潰邊緣，所以，李國英議員原議案的“對身體造成遺害”是較符合現實的描述。

除了隆胸，其他很多美容服務，例如聲稱提供瘦身服務 — 代理主席，這方面可隨便在某些周刊找到，當中有廣告指如果要瘦的話，便購買一些產品，吃了便會瘦。如果真的如此，我也會吃，但我當然不會相信。實際上，那些廣告存在的風險很多，聲稱既可排毒，又可增加免疫能力。為甚麼我要在原議案中加上那“三味”？正如郭家麒議員所說，我們是迫於無奈，我們認為政府受到業界所施加的壓力很大，從歷史可見，實際上，在 2002 年，政府找了一些專家進行研究後，建議一併監管纖體、排毒及增加免疫能力這 3 類的廣告聲稱，但到最後，政府卻把這 3 類刪除。在這方面，我跟郭議員也一致認為，儘管我們明知自由黨會反對，議案很可能不獲通過，但我們仍認為我們是有原則的，應該要保障市民。

究竟現時我們在周刊內所見的廣告，除了塗在臉上的化妝品 — 其實，數年前，我在經濟事務委員會也提過，現時塗在臉上的化妝品是沒有標籤的，即沒有標明化妝品在哪裏或哪個國家製造，或從哪裏引進香港的。它可能會標明是“日本某某牌子”的化妝品，它標明“日本”便可能令人以為是日本製造，但其實可能沒有關係，只不過它的招牌實際名為“日本某某化妝品”。根本上，現在很多方面會令人想當然，在哪裏製造更是不知道，而那些產品更沒有最佳使用日期，且不要說“use by”的日期，甚至連“best before”的日期也沒有。其實，這些產品是有使用期限的。這些資料是消費者最基本要知道的，但連這些也沒有規管，我覺得對香港的消費者是很不公平。

政府經常說 — 或許由於周一嶽局長負責與健康有關的事情，所以消費者權益便與他無關；葉澍堃局長卻又說這些是關於健康的問題，應交回周

局長負責。這兩個局其實也沒有認真協調，全面考慮在美容業中，除了衛生、健康和安全外，也存在消費者的權益和選擇的問題。

讓我舉一個關於美容院的例子，某本雜誌提到只要 2,000 元，利用藥物配合儀器，便保證增高 1 至 3 吋，我看了便說應該請李永達議員試一試。另一間美容院又指 DNA 重組，可令乳房更大、更豐滿。我是引經據典的，詹議員不相信，我可以給他看看。(眾笑)廣告又指精華導入乳房內的海綿體，便可以令乳房“升級”。這些廣告找來了很多明星，甚至穿着白袍、貌似醫生的人來推銷，讓人有一種權威性的感覺。這些均可以從各周刊或雜誌上找到。這些促銷手法所聲稱的，其實是否真的呢？當中的效果是否真的呢？我們真的很懷疑。如果那些是沒有實際效力的宣傳，顧客損失的，只不過是金錢。但是，美容業現正一直發展下去，最近有調查顯示，即使是在 SARS 期間，即使是在經濟衰退期間，市民花在美容上的開支也沒有下跌，相反，是連年上升。因此，這個市場實際上很大，很多人也爭取這個市場，是商機無限，但競爭激烈的。美容院作出大量的投資購買美容儀器，使用不同的物料，在身體中抽取一些組織，或是有經驗的人在 15 分鐘內從眼袋抽走脂肪，達到無疤、去眼袋的功效。這些醫療儀器、物料、療程存在着多少危機？消費者是不知道的，我也可能不知道。即使是使用儀器、物料的美容院工作人員，便是否對這些東西都有掌握呢？

更令人擔憂的是，危機往往在宣傳、促銷的過程中被淡化、被隱藏，以 PAAG 為例，有美容院稱 PAAG 是人造脂肪，那便可以減低消費者的戒心。對於這些聲稱，以及有關消脂、纖體、排毒的廣告，我和民主黨會很強烈要求在《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內規管——但當時的政府答應我們，先通過另外數項，而把這 3 項抽起了。然而，我很希望藉着今天李國英議員這麼好的議案辯論，再一次向局長呼籲，也希望民建聯的朋友能支持我們，要求政府把這 3 項重新考慮，盡快立法規管。當然，政府不使用《不良醫藥廣告條例》規管也行，其實，有些國家是以其他法例規管美容產品或美容業的，即另外訂立法例規管。例如在英國，連洗頭水也被列為美容產品，來加以規管；香港則是另一個極端，沒有規管，是甚麼也沒有，而並非只進行一部分的監管。

對於儀器的物料使用方面的規管，也同樣是當務之急。以政府慢三拍的官僚作風，以 PAAG 為例，使用產品的人身體出現問題已是事實，內地也禁止了製造和使用，美國亦早已禁止使用，但政府至今仍舉棋不定，提不出處理方案。最近的這次風波可看到，美容界必然、而且有可能在短期內提出一些新產品，不再使用 PAAG 了，但不知道會是甚麼，屆時又會可能出現另一種產品了。究竟政府能否追及現時的發展呢？政府能否永遠站在先鋒，保障消費者，以避免令另一批顧客又受到傷害呢？這便是我們的擔心。

現時提出的自願表列制度，讓業界自願表列儀器的資料，由製造商保留銷售紀錄，只是開始，但長遠卻不能保障市民的安全。政府有必要研究制訂強制性的規管制度，加以監管，因為這始終是一盤生意，而不是慈善工作，所以，經營美容業的人一定會使用最新的科技、最新的產品，我認為這是沒有問題的，不過，他們要接受正當的監管。

我代表民主黨提出這項修正案，希望各位議員明白。這次發現 PAAG 的風波反映了整個美容業界，我亦很希望美容業界的朋友自強不息，慢慢走向專業化。

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現時本港法例只對含有藥劑製品或能夠釋出電離輻射的兩種醫療儀器作出監管，除此之外，並無特定法例規管其他醫療儀器的進口或銷售。雖然在 2004 年，當局以行政措施的模式推行“自願表列形式”的制度以監管醫療儀器，但 PAAG 植入人體引發風險的事件已清楚指出，這種行政規管方法已不能夠解決現時醫療及高風險美容儀器和物料使用的監管問題。

近年，醫學界早已瞭解，將 PAAG 這種物體植入人體的後遺症非常大。由於 PAAG 的身份類別含糊，並非藥物，故此無法以藥物的方式規管和限制其用途，而 PAAG 本身作為一種植入人體以改變身體結構的物料既存在危險，亦會影響健康，理應被列為醫療儀器的一種。但是，由於 PAAG 在本港根本沒有加入該表列制度，以致無法被監管，亦正因為這是留在三不管的地帶，令 PAAG 可被一些未受過專業訓練的人濫用，因而形成現時危害消費者健康的現象。

代理主席，現行的醫療儀器監管制度未能為業界提供清晰的法律指引及規管，因此，本港美容業界的聲譽及生計難免會受到業內的害羣之馬的影響。其實，歸根究柢，政府應該為市民的安全把關，為業界締造良好的營商環境及健康的作業風氣。但是，很可惜，我們現時看不到政府有做好其監察工作，亦看不到除了法例規管外，尚有甚麼其他更好的方法可協助政府做好以上的工作。代理主席，是次 PAAG 事件其實催化了醫療儀器及物料規管制度的過渡，表明現時這種自願表列制度已不再適用於本港，而且作用不大。政府的當前急務是抓緊時機，盡快就醫療儀器及物料在本港的供應和使用進行法定規管，讓消費者的安全及健康獲得合理的保障。

代理主席，纖體美容近年在本港蔚然成風，好像同事剛才所說，我們現時翻開雜誌，很難看不到形形色色涉及改善體態、美容、身體組織等廣告，這些治療和方法可說是無奇不有，消費者難以辨別真偽，其服務安全及成效亦令人質疑。

此外，現時坊間美容證書課程的質素亦參差不齊。本港現時並無發牌制度及評核機制，規範認可美容師的專業資格，而政府亦未有利用有效的政策平台發揮監察作用。就此，我們要求政府盡快考慮研究為美容業及美容師設立發牌制度，規定涉及健康風險的不同醫療儀器及物料，只可由合資格的持牌美容師操作，為不同醫療儀器及物料的應用訂下清晰的界線，保障消費者的健康，並為美容業締造良性發展空間。

隨着科技發展，新物料和新儀器層出不窮，醫療儀器的法定規管應適用於所有可能危害市民健康的美容、整形或改善體形的物料及化學品。因此，我要求政府應盡快檢討現時美容及整形服務的規管法例，以抑制一些誇張失實的美容、改善體形、整形等產品服務的廣告和宣稱，保障香港消費者的健康和權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雲想衣裳花想容”，愛美是人的天性，特別是女士們都希望擁有“沉魚落雁、閉月羞花”的容貌和優美的體態，令人眼前一亮，留下深刻的印象。有數字顯示，香港市民的消費模式正在逐漸改變，花費在美容的總開支逐年上升，以去年為例，是二十多億元。但是，坊間美容整形的方法日趨繁多，部分可能對健康構成影響。去年，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接獲 50 宗有關激光美容的投訴，其中 45 宗涉及彩光療程，其餘 5 宗涉及激光療程。近期，更發生因整形而注射 PAAG 的人士身體出現不良影響的事件。昨天，深圳法院進行內地首宗 PAAG 問題的民事訴訟，令人關注。

醫療儀器的使用與美容行業實在是息息相關的。根據現時醫療儀器的自願登記制度，部分較具風險的醫療儀器包括激光機、彩光機，都可以作為美容之用。在美容業界的強烈要求下，非醫護人員也可操作此等儀器，而有關制度亦容許曾接受認可培訓的非醫療人員，使用中低能量的激光儀器和能量較低的彩光機，進行如脫毛及活膚等特定程序。基於消費者的安全，民建聯贊成特區政府立法規管美容業界使用醫療儀器之餘，我們特別強調，凡涉及體內注射的整形方式均須嚴格規管，並須由醫護專業處理。

最近，得悉特區政府有計劃在本年年底或明年初，就立法規管用於美容的醫療儀器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對此最感關注的，我相信是美容界的從業員。由於美容業會使用部分醫療器材進行激光或彩光療程，而這類服務佔美容界營業額六至七成的收入。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調查，2005 年市民花在美容院、健身、水療等服務的總開支達 25.6 億元，據此推算市民在美容院的消費約佔 12.4 億元。所以，如果規定這些醫療儀器只准醫護專業人士使用，將嚴重打擊美容業，並影響美容業從業員的生計和香港的經濟。因此，民建聯認為美容師經過適當的訓練，而其技術水平和資格均獲認證後，應可繼續使用這些儀器作美容服務。

現時，美容業界已進行多項工作，提升業界的技術水平，包括美容界與職業訓練局合作提供技術培訓及技術認證考試。同時，業界亦與消委會合作制訂《美容業營運守則》，當中規定只有受訓的美容師才可操作激光或彩光機，並列明美容師不准為客人進行注射或手術，包括流行多年的羊胎素及肉毒桿菌的注射等。

為進一步提高美容業的技術水平，特區政府及業界有必要將技術認證要求作嚴謹的處理，實行美容師註冊制度，規定日後所有涉及具風險的美容服務，必須由註冊美容師提供。與此同時，為了讓消費者獲得更大的保障，美容業界應研究註冊美容師須購買責任保險的問題。

正正由於香港目前仍未有完善的監管法規，消費者要光顧美容院，只能憑口碑或親友介紹，甚至廣告宣傳。現時全球美容業的水平正在不斷提升，所以，業內工作者必須接受特別訓練，並考取認可的專業資格，才能正式執業成為美容師。以英國為例，除一般國際認可的專業美容資格外，更有大學推出美容學的學士學位課程。

我認為今後當局應考慮就此立法，而在制定法例期間，必須讓美容業界參與發表意見。當局亦須多瞭解行業的情況，避免出現外行人管內行人的情況。此外，香港現時的美容院開至成行成市，行業競爭日趨激烈，顧客的要求亦越來越高，美容業界均願意透過培訓和進修提升行業的地位。政府應該加以鼓勵，並撥出資源扶助，跟業界緊密合作，使美容業能與時並進，邁向專業化，進一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雖然我和黃定光議員不同，不是要追求“閉月羞花，沉月落雁”的容貌，但我依然十分關注 PAAG 的問題，因為它會引起各種後

遺症。其實，自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上月的報道至今已超過 1 個月，但我們看到當局的行動和建議似乎不是很多。衛生署助理署長譚麗芬於 4 月 29 日表示，因為現行法例沒有直接規管 PAAG 的進口及使用，所以正考慮修改法例，管制 PAAG 的進口，要求進口商保存銷售紀錄，以便有需要時作出跟進。相比之下，國內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明確表示，因為不能保證 PAAG 在市面上安全使用，於 4 月 30 日決定撤銷 PAAG 醫療器械註冊證，宣布從即日起全面停止生產、銷售和使用。

類似的情況令人想起孔雀石綠、豬鏈球菌等事件，每次發生事故時，當局對潛在危險的物品進口均顯得優柔寡斷，與特首口中的“強政勵治”背道而馳。我們明白禁止進口固然要考慮周詳，但並不代表要將問題一拖再拖。

正如很多發言的同事已經指出，這不止是 PAAG 的問題那麼簡單，背後其實反映出當局對醫療儀器和不良醫藥廣告監管不足的問題。公民黨當然同意今天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提出的許多建議，但代理主席，我希望甚至可以更闊一點地看這個問題，因為事實上，除了規管和提高消費者的知情權外，更闊一點是要考慮保障消費者能夠在事後 — 萬一如此不幸，遇到這類事件，是否可有足夠的法律途徑索取賠償？所以，代理主席，我想特別提一提，在上一個“世紀”，即 1998 年 2 月，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 — 我當時是法改會屬下一個小組的主席 — 提交了一份“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研究報告，報告指出，任何人如果因為不安全產品導致損傷，在現行法例下，只可根據“合約法”或“疏忽法”提出索償訴訟，但從這兩個方面提出訴訟，均要面對重重的困難。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例如根據“合約法”，消費者只能向與他有直接合約關係的一方提出索償，除了購買產品的消費者外，其他人不能因為不安全產品而提出索償。如果以“疏忽法”來說，索償也是非常困難的，因為索償者有舉證責任，很多時候，消費者根本無法知道如何證明產品不安全，以致牽涉很多專家的證據等，情況是很複雜的，而法律的技術問題也不是一般消費者所能夠應付的。所以，當時法改會的報告書建議，除了“合約法”和“疏忽法”外，應該新增一項法律責任，以產品欠妥為基礎，凡產品安全性沒有達到市民一般有權的期望標準，該產品即被視為欠妥。任何受損人士，不論是否合約一方，亦不論是否產品的使用者或只是旁觀者，例如因爆炸而引致損傷的，均應該在建議的新訂法律責任下獲得保障。

此外，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除了要有法律方面的保障外，法律的訴訟制度也是應該幫助消費者的。眾所周知，香港現時並沒有集體訴訟的制度，消費者雖然可以向消委會求助，申請消委會的“消費者訴訟基金”，但即使成功申請，也只能以個別案件進行審訊。須知道，如果是個別消費者提出訴訟，即使能獲得消委會的幫助，但要與龐大的企業和公司進行訴訟，其實也要面對很大的壓力，因為無論是時間、精力等方面，對消費者的負擔也是非常沉重的。當然，有人可能會擔心修改法律會引致集體訴訟，變成好像美國的制度一樣，引發很龐大的訴訟，也會引起其他不理想的效果。

我想指出，消委會多年前已經提議，特別在這項議案提到的所謂聲稱或宣傳等 — 李華明議員剛才已非常詳盡地告知我們一些令人發笑，又有很大誤導成分的宣傳 — 其實，消委會已說了很久，應該讓消委會能夠代表我們消費者對一些失實或有誤導成分的廣告提出訴訟，甚至禁止繼續發出這些廣告以誤導市民。這些建議已經說了很多年，理據很簡單，因為我們有現成的一個機構 — 消委會在市民心目中具有非常大的公信力，但我真的不知道為甚麼，有些問題討論了很多年，但政府總是不願意採取行動。

最近出現很多關於 PAAG 的新聞，今天早上甚至報道了有關記者被打的新聞，其實也反映出這些行業很容易“賺大錢”，所以真的有需要加以規管。我希望政府聆聽了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後，盡快尋求保障消費者的良好辦法。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也藉此機會談一談我近日關注的一個相關問題。

其實，很多有關所謂美容、纖體、減肥、瘦身等的廣告，均由所謂的權威人士從不同層次作支持，有些廣告可能宣稱該權威人士是醫學專業人士，有些又說該權威人士是醫生，但實際上卻與香港廣告中的科目無關，而當有人查核時，甚至可能發覺該人士並非海外醫生。此外，究竟他是否屬於相關的科目也成疑問，因為廣告說得很有技巧。我希望政府會清楚研究這個問題。

在很多法律假設背後，對於這些誤導性的廣告，特別是牽涉權威人士的作證，在不同範疇中也有相當的監管。讓我舉例來說，無論是電視的則例、廣管局的條例、大眾媒體中，事實上亦有這方面的監管，但在文字媒介方面，

由於監管標準與其他電子媒介不一樣，所以這往往成為一個漏洞。我希望政府就此方面作出檢討。

除了醫學方面或類似醫學的問題外，還有見證者的問題，即由某些人證明該產品能減去多少磅、縮減多少吋等，廣告聲稱這些所謂權威、可信人士是法律人士或會計師，但一旦查核，往往發現這些所謂專業人士並非身在香港。究竟海外的有關人士在廣告內扮演甚麼角色呢？究竟應否容許有這方面的宣稱呢？應否規定必須描述某一種專業資格呢？當發現是錯誤或虛假時，是否也可作出追究呢？我希望政府日後能夠考慮制訂相關的法律和其他限制。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李國英議員，你現在可就 3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多謝方剛議員、郭家麒議員和李華明議員就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同時亦多謝各位議員發言。

對於方剛議員的修正案，措辭中特別把美容儀器和醫療儀器作出區分及分開規管，我們並不反對此項原則，但我們擔心在具體實行時，是否真的可以把所有醫療儀器和美容儀器嚴格區分呢？正如我較早前所說般，激光機或彩光機本身除了可作美容功效外，同時亦有醫學上的用途，例如在醫學上用來替創傷者消除疤痕，甚至治療靜脈曲張等。因此，如果作出有關區分，便要非常謹慎地處理，以及作出充分的諮詢，尤其是我早前提出的所謂分級制醫療儀器，當中包含的究竟是甚麼呢？同時，當中的內容更要詳細地檢討。

此外，方剛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操作高風險美容儀器的人必須接受培訓，我們對這點是支持的。除此之外，我們更想確立所謂技術認可證的機制，劃一技術水平，令消費者能更安心。

至於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在措辭中，我看到他支持我的原議案。他提出限制植入式高風險醫療儀器的使用，而且還具體說明只有受過適當訓練的醫護人員才可使用，這點跟我提出的原議案並沒有衝突。

至於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是要求盡快立法規管聲稱能纖體、促進排毒及調節免疫系統的服務和產品的廣告，這是在社會上爭議已久的問題。可是，政府卻遲遲不加以規管。民建聯確實非常希望政府能聽到市民的聲音，做到“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盡快訂立完善的法例，能更全面規管那些產品和服務的廣告聲稱，保障消費者權益，同時亦令整個業界在有規管的情況下健康地發展。

謝謝主席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想多謝李國英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亦多謝各位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這項議案辯論讓政府和我有機會向議員簡介我們現時在 PAAG 事件上的跟進工作，以及我們對規管醫療儀器及物料的最新看法和路向，亦讓我們可以全面瞭解議員在這些方面的意見。

我首先要強調，政府十分關注有香港市民因使用 PAAG 隆胸以致身體出現不良反應。我也要指出，將外物植入身體以達到豐胸效果，是一項醫療程序，並存在一定的健康風險。市民在接受這些程序前，應先徵詢專業醫生的意見。事實上，現時並沒有任何充分科學證據證明注射 PAAG 可作為有效及安全的隆胸用途。

在香港披露 PAAG 事件時，即在 4 月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報告公布當天，衛生署已即時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成立熱線，以便接觸受影響的人，以及直接向市民收集資料，並讓市民進行查詢。衛生署亦通過書信及網頁，知會全港醫生及有關的醫學團體關於注射 PAAG 作隆胸用途的風險，以及邀請他們呈報有關個案，並即時提醒市民，PAAG 絕對不宜作隆胸之用。

直至 4 月底為止，衛生署共收到 243 宗電話查詢，其中 119 位報稱曾接受 PAAG 隆胸注射，有 54 位報稱有不良反應，其中 9 位報稱是在香港接受注射，而其他則是在外地。衛生署懷疑其中 4 宗個案可能涉及非法行醫，並已將資料轉介警方繼續跟進。此外，還有一宗個案可能涉及醫生的專業不當行為，衛生署亦已把個案轉介醫務委員會處理。

在調查過程中，當局發現有美容院在其隆胸宣傳品中聲稱，PAAG 物料已在香港衛生署註冊臨床使用，這與事實不符，亦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衛生署已將個案轉介香港海關跟進。香港海關現正進行調查，並考慮以這項條例提出檢控。

此外，由於現有的資料顯示，受影響的人大多在內地接受 PAAG 注射，所以，衛生署及我曾與國家衛生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和國家質量監督及檢驗檢疫總局接觸，商討加強保護兩地公民健康的措施，包括內地如何監管 PAAG 的使用。因應是次事件，內地有關當局較早前已開展有關覆檢生產 PAAG 作隆胸注射用途的批准，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亦於 4 月 30 日禁止內地以 PAAG 作隆胸用途。

我們亦積極研究如何透過法例，規管 PAAG 的入口及使用。由於 PAAG 並非藥劑製品，而在定義上，亦不視作消費品，故此，PAAG 目前並未受到相關法例的監管。我們當時有兩種想法，第一是計劃透過修訂有關進出口的規例，以管制 PAAG 的進口，要求 PAAG 的進口商須向衛生署申請入口證，確保 PAAG 只供醫生使用及監管其使用。衛生署在發出入口證時，會為入口商訂下條件，包括要求入口商只可出售 PAAG 予註冊西醫，並規定進口商就 PAAG 的銷售儲存紀錄。第二種想法是，完全禁止 PAAG 在香港使用。我們現正與相關部門及律政司研究有關條例的細節。同時，我們亦參考了外國的做法。剛才亦有議員提及，在歐盟及澳洲等地，有關當局准許 PAAG 用作所謂皮膚填充劑（dermal filling）的外科整形物料。在本港，PAAG 亦是一種用於外科整形的皮膚填充劑。事實上，今次事件的起因是由於有些人錯誤地使用 PAAG，所以我們原先打算預留一些空間，讓一些專業人士可以使用 PAAG。

郭家麒議員剛才亦提到曾經進行一些調查，而據我們所知，最近香港的矯形外科醫生學會（即 Plastic Surgeon Society）進行了一項業界的內部調查，90%以上的專業人士表示決定不用 PAAG。所以，我們現時的取態是，如果可能的話，基於現時本地（特別是鄰近地方）的市民對整容常識的情況及 PAAG 所引起的一連串不良後果，我們準備作出較全面禁止 PAAG 的使用的取態。其後，我們會與有關部門及律政司研究有關條例的細節，希望盡快完成有關的立法程序。

衛生署亦有加強公眾健康的教育，令市民對使用 PAAG 或其他隆胸方法所涉及的風險，有較全面及深入的瞭解。我相信，透過公眾教育及近日傳媒的廣泛報道，如果市民考慮進行任何矯形手術或隆胸程序，應作出謹慎的選擇。

因應 PAAG 事件，我們亦立即檢視推行法定規管醫療儀器的時間表。所謂醫療儀器（即 medical device），根據國際上的定義，其涵蓋範圍非常廣泛，包括藥物以外，凡用於診斷、治療、康復或監察疾病或損傷等用途的任何儀器、設施、工具、物料或其他物件；而用於整形的物質例如 PAAG，亦在國際的慣用定義下被歸納為醫療儀器。

政府曾於 2003 年發表有關醫療儀器的諮詢文件，建議就醫療儀器的供應和使用，制訂以風險高低為基礎的規管架構，務求保障公眾健康及安全。規管範圍包括儀器推出市面前的管制、推出市面後的監察及醫療事故呈報機制，以及對某些高風險醫療儀器的使用施加管制。我們在 2004 年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並建議首先推行一套行政管理制度，以便相關各方順利過渡，以達致長遠的法定規管模式。

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在 2004 年年底推出，並陸續為高風險及中風險的醫療儀器作出表列，其間多次為業界舉辦工作坊，幫助他們瞭解這個制度的運作。

鑑於市民因 PAAG 事件而對醫療儀器（包括物料）的安全性有所關注，我們決定加快推行法定醫療儀器註冊和規管理制度，並會首先針對風險較高的醫療儀器，目標是在明年就法定規管的詳情諮詢相關人士，包括醫療儀器的入口商、批發商及使用者等，然後便會開展草擬法例的工作。

在國際方面，包括歐、美、澳、加等地，規管醫療儀器一般會分兩部分進行，即推出市場前的管制（pre-market control），主要是指商品的註冊及批准，以及推出市面後的規管（post-market control），當中包括推行主動監察及醫療事故呈報系統等。由於醫療儀器日新月異，國際上一般會以風險程度而非個別產品進行規管，務求確保儀器安全、有效且符合品質要求。我們在考慮監管細則時，亦會參考國際做法及相關人士的意見。

議員關注到美容、改善體態及整形等服務，以及產品的宣傳及聲稱的規管。

首先，就整形服務而言，現時《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禁止外科手術整形作廣告宣傳。再者，外科整形程序亦被視為醫療程序，只可由註冊醫生進行。

至於美容、改善體態的產品及服務的宣傳方面，我相信很多市民都是透過運動及均衡飲食而達到健美的效果，但亦瞭解到在追求高速度、快成效的社會裏，部分人士會期望透過各種服務及產品，快速地達致纖體效果。議員關注到有些廣告可能使用誇張失實的手法誤導消費者，故此建議我們規管這些服務或產品的宣傳聲稱，確保所有聲稱與產品或服務的實際功效相符。

廣告的本質包含一定程度的創意，現時並無一項綜合法例規管宣傳消費產品的廣告，但已訂有守則，針對廣告的內容，例如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根據《廣播條例》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發出的廣告標準守則，

規管在持牌電視及電台服務所播出的廣告，而電視及電台的廣告守則均訂有條文，規管電視及電台廣告的真確性，不可以誤導市民。

對於有關纖體產品及服務的廣告，電視及電台的廣告守則亦有額外的規定，要求這些電視及電台廣告須說明有關廣告的產品或服務，必須配合均衡／健康飲食的習慣，才能達到目標。電視及電台持牌人亦須取得證據，顯示所宣傳的產品或服務應該會有效用，而且不會有害，廣告亦不得以 18 歲以下人士作為對象。廣管局在接獲有關廣告的投訴後，便會採取跟進行動。

香港廣告商會亦制訂了一套標準實務守則，規管該會會員所製作的廣告必須合法、健康、誠實及真確。任何會員如違反該套廣告標準守則的規定，將會依照香港廣告商會所訂的規則受到處分。

我瞭解到涉及纖體及改善體型的服務的投訴，除關乎效果不理想外，亦有針對這些服務的銷售方法。根據消委會的資料，在 2005 年共接獲 126 宗有關纖體服務或療程的投訴，佔消委會去年整體投訴約 0.3%，而投訴事項除療效不佳外，亦包括高壓式推銷策略、公司倒閉以致未能提供已預先繳費的服務，以及服務水平低劣等。

保障消費者的政策屬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職權範圍，現時亦有法例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如果消費者對所得貨品或服務感到不滿，一般須根據合約條款處理。具理據者可根據如《不合情理合約條例》、《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及《貨品售賣條例》等提出索償。

除健康教育外，通過發放資訊提高大眾對消費權益及對市場產品的認識，亦有助保護消費者免受不當經營手法的欺騙，以及能夠作出明智的消費選擇。消委會在這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該會透過出版《選擇》月刊、與傳媒聯繫，以及推行各項宣傳計劃等方式，發放消費者資訊及提高消費者的警覺。此外，消委會亦為消費者提供調解投訴服務以至法律援助，向出售不符合要求的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採取行動，協助消費者索償。

有鑑於社會各界關注美容、纖體中心的運作，消委會最近剛完成草擬《美容業營商守則》，業界代表已承諾會積極推廣及遵從該守則。該守則將為美容業界的運作提供指引，以及倡議採用良好的經營手法，為消費者提供保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責任是保障市民健康，把首要的工作及資源集中於對健康構成高風險的事宜和項目上，例如藥物註冊及醫護專業人員的規管。

從健康角度來看，如果進行纖體和美容的人在接受服務或使用產品後，未能達到廣告所承諾的水平，未必一定會構成須積極干預的公眾健康風險。事實上，我們相信大部分市民是精明的消費者，能夠分辨及選擇適合自己的產品和服務。

議員提到《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其內容正正體現我們現時以風險為本的規管態度。該條例禁止有關診斷及治療高風險身體狀況如癌症、心臟病及其他疾病的聲稱，目的是確保市民一旦出現這些身體狀況及疾病時，會先向醫生求診，而不是自行服食藥物。大家也明白，希望改善自己的體態和形象並非高風險的疾病，故此有關纖體及改善體型的聲稱，現時並未納入該條例的監管範圍內。

但是，我理解到有些議員希望將條例的規管範圍，擴展至纖體及瘦身的聲稱，而我在通過《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時，亦曾承諾政府會待中成藥註冊上軌道後，便會就這方面進行研究，而研究範圍將包括有關促進排毒及調節免疫系統的聲稱。

至於纖體或健美藥物方面，特別是藥物，是受到《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規管。該等藥物必須註冊，確保安全、質佳及具成效才可以出售，而部分藥物亦會因有專門用途及具副作用而被列為處方藥物，只可由註冊醫生或受僱於藥房的藥劑師按醫生處方供應。出售未經註冊藥物或沒有醫生處方的處方藥物，屬非法行為。

此外，衛生署亦會定期購買保健食品樣本進行實驗室分析，以確保這些食品沒有攬雜西藥藥劑物質。我們亦透過醫護專業人員的規管，保障市民的健康。以醫生為例，他們的專業操守是由香港醫務委員會發出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規管。守則訂明，醫生有責任向病人提供符合專業水平的醫療服務，並在進行適當診斷後，為病人提供適當的藥物療程。

此外，方剛議員提到將醫療儀器作風險評估，並根據評級，只容許受過相關培訓的人使用高風險的醫療儀器。方議員的意見，其實與政府對規管醫療儀器的想法是一致的。事實上，現時的表列制度已將醫療儀器按風險程度分為四級。一些高風險的儀器如激光，我們現時只建議專業醫生使用。至於彩光，由於其風險程度相對較低，我們認為可以供醫護人員及受過相關訓練的其他人員使用。我們會根據這項原則，進一步推動醫療儀器的規管。

至於廣告中的聲稱，我們認為資訊流通及公眾教育會幫助市民對自己的身體形象，以至如何改善自己的體型有正確的認識，而不會完全依靠充滿創意的廣告作出消費的決定。消費者在選擇產品及服務時，亦有責任瞭解它們

是否能夠有效及安全地滿足自己的需要。在這方面，衛生署一直致力加強市民的健康教育，宣傳健康的生活習慣，包括向市民宣傳均衡飲食和經常運動對適當控制體重的重要性。

李國英議員建議，當局應向公眾及醫療儀器使用者提供有關儀器的資料，以便消費者可以作出知情的選擇。我們十分贊同李議員的建議。事實上，自 2005 年起，衛生署已開始審查由海外機關或製造商發出的安全警報和回收通知。在 599 項已知的警報和通知中，有 168 項受影響產品是在本港出售。當局亦有向可能使用該產品的各方，例如醫院管理局、私家醫院、護養院和香港醫學會等發出安全警報。假如衛生署認為有關產品會被市民廣泛使用，署方亦會向公眾發出安全警報和回收通知。過往的例子包括心臟電子儀器、體溫計、子宮環等。此外，目前已有機制讓醫療儀器製造商及使用者向衛生署呈報醫療事故。

衛生署亦有透過網頁、電郵、海報及健康教育單張，向公眾、業界和專業人員發放有關醫療儀器的信息。此外，衛生署亦為醫護專業人員和醫護機構的行政人員安排一系列教育講座，以促進他們對醫療儀器的正確選擇、使用和管理。

最後，我想重申，政府將市民的健康放於首位，我們已就 PAAG 事件作出迅速的跟進，並加快推行法定規管醫療儀器及物料，透過多方面的措施，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對於各位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我們全部皆可以接受，只是我們稍後須將你們的提議整合為一個立法程序和時間表，然後再向各位議員交代。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方剛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方剛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國英議員的議案。

**方剛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近期有關”之後加上“部分人士在內地和香港”；在“作隆胸用途”之後刪除“對”，並以“引發”代替；在“身體”之後刪除“造成遺害”，並以“出現不良反應”代替；在“暴露現行”之後加上“對”；在“監管制度的漏洞”之前加上“、美容儀器和以注射形式

放進人體的物料的”；在“作出適當的規管，以及”之後加上“就醫療儀器和美容儀器的標準訂立清晰的定義和使用指引，並”；在“規管醫療儀器的立法建議；”之後加上“(二) 就着現時已列入醫療儀器表列範圍的美容儀器，進一步完善有關的表列制度，規定操作被列為最高風險的美容儀器的人士必須受過相關的培訓和取得相關的資格認證；”；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在“以防止誇張失實的”之後刪除“美容、改善體形及整形等”；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在“提供更多不同醫療儀器”之後加上“及美容儀器”；及在“的資料”之後加上“、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方剛議員就李國英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郭家麒議員，由於方剛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你不可重複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文件內。

我也高興聽到局長說他對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基本上均表示同意。我修正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主要是我覺得有需要對於植入人體的醫療儀器，作比較嚴謹的規管。當然，我們還須考慮對哪些物料和儀器作出規管，以及醫療人員要有甚麼訓練才足夠，這方向是有需要的。

對於剛才提到的其中一方面，我想再說一次。對於最高風險那部分，我相信將來始終一定要有更嚴格的規管，而並非如現時的修正案般，沒有提述由哪些人使用。事實上，最高風險那部分的風險真的很高，而習慣上，其他具國際水平的社會亦會將這些最高風險的儀器和植入物交由受過適當及足夠訓練的醫療人員使用。

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就經方剛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讓他們可作出知情選擇”之後加上“；及（五）對所有植入人體的醫療儀器及物料作出適當的規管，只限受過適當訓練的醫療人員使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就經方剛議員修正的李國英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華明議員，由於方剛議員及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明華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方剛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的李國英議員議案。

其實，我的修正案很簡單，跟其他議員的修正案是沒有衝突的。局長剛才也說他對今天的各項修正案是認同的，沒有特別抗拒哪一部分。關於那 3 方面，即聲稱能纖體、促進排毒及調節免疫系統的服務和產品的廣告，我希望政府會盡快研究如何保障市民的健康。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就經方剛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只限受過適當訓練的醫療人員使用”之後加上“；及（六）盡快立法規管聲稱能纖體、促進排毒及調節免疫系統的服務和產品的廣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經方剛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的李國英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劉秀成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黃宜弘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0 人贊成，7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2 人贊成，2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本來到了這階段，應該是由李國英議員發言答辯的，但由於李國英議員已用盡了他的發言時間，所以我現在直接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國英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方剛議員、郭家麒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善用財政盈餘。

### **善用財政盈餘**

**鄒志堅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香港財政司司長估計今年的財政盈餘只有 41 億元，但上月的公布顯示今年的財政盈餘忽然多出了 99 億元。社會對於如何運用這筆突然多出來的盈餘非常關注。

正因如此，我今天提出善用財政盈餘的議案，引起多位議員的興趣，作出修正。我翻查了過去數年的紀錄，我這項議案有 6 位議員提出修正案，可以說是打破了立法會的紀錄。

遇上這一筆“意外之財”，我們實在應該細心研究如何運用，才會令市民受惠。最簡單、直接的方法，是退稅、減免差餉等。這些做法，無可厚非，但若就香港的長遠發展而言，我們便應詳加思考，如何運用盈餘才對香港最為有利。

近一兩年，香港的整體經濟環境有所改善，但有許多的經濟問題、社會問題潛伏在這片繁榮景象之下，有待改善。上星期，行政長官前來立法會進行答問會，他提到香港各項指標均有好轉，看來很滿意自己的表現。可是，同時間，我的辦事處卻收到一名市民的投訴，他是運輸業的僱主，聘用了十多名司機，以往好景時，他有車、有樓、有遊艇，但今天卻連出糧給僱員也成問題，皆因市場上實在有太多人加入運輸業競爭了，僧多粥少，生意難做。

為何那麼多人爭相加入運輸業呢？歸根究柢是基層工作不足，“打工仔女”沒有太多的選擇。以往，香港有很多基層工作可供選擇，如製衣、電子、塑膠、五金等，工人根本不用憂慮會沒有工作。可是，現時的基層勞工，做來做去也是酒樓、售貨、保安、清潔、運輸等，大家爭工來做，令勞工市場供過於求。也是這個原因，我們的失業率持續徘徊在 5%，至今仍然有 18 萬人失業，還有無數工人陷於在職貧窮的境況中，貧富懸殊、跨代貧窮等社會問題亦因而出現。

除了失業、貧富懸殊等問題，香港也面對欠缺長遠競爭力的困境。中國社會科學院指出，雖然香港現時的競爭力很強，但長遠而言卻看不到發展勢頭，如果香港“放軟手腳”，甚麼也不做，將來的競爭力恐怕會下跌，不能再保持領先的優勢。

當我們面對香港種種的隱憂，而政府又有餘錢的時候，社會好應該討論如何運用這些餘錢刺激經濟、增加就業。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正是希望給予立法會和社會一個討論的機會。

過去 10 年，香港面對回歸、金融風暴，SARS 等，大家也沒有時間思考香港的未來。不過，在這段期間仍有不少有心人提出了不同的建議，只是沒有落實，例如開發河套區、邊境等建議，希望利用這些與內地接壤的土地，從多方面起互補的作用。曾有團體提出發展河套區為中醫藥中心，由國內提供專業人士，香港則擔當資訊提供和品質檢定等角色。也有建議在邊境區發展汽車零部件等工業，既可以為香港帶來新的經濟增長點，也可以帶來各種就業機會。

事實上，自 CEPA 實施後，香港有一千三百多項產品可享零關稅，面對祖國龐大的市場，本地製造業的發展可以有很大的空間。可惜，數年來，CEPA 在製造業和創造就業方面，並無寸進。去年，施政報告在“深化 CEPA”這大題目之下提到縮減禁區，以釋出土地，此建議正可以用作配合 CEPA 的發展，不過，至今對於如何運用禁區，仍然未有進一步的討論。

不過，無論如何，要為香港發展新的高增值產業，必須配合研究和發展的投資。可是，香港政府和商人從不重視研究和發展，在這方面的投資有限，這亦正是社科研學者點出香港發展勢頭薄弱的主要原因。新加坡今年的財政預算案表示會在未來 5 年斥資約 94.8 億港元，作為大學資助，並在未來 5 年斥資約 237 億港元，成立研究和發展基金。反觀香港，多年來的研發開支總額只佔本地生產總值半成左右，今年我們的盈餘多了近 100 億元，我們是否也應想想為開拓香港的創意產業、高增值產業而設立研究發展基金？

發展新的產業需時，但工聯會多年來建議扶助循環回收再造業，則可以在短時間內製造就業機會，惟這要在政策上有配合。首先是土地的運用，回收業所需的不止一個回收園，還須在各區設立回收物的中轉站。循環回收再造業正可以吸納基層的勞動人口。以台灣、南韓等經驗，循環回收業在長遠而言也可以發展為高增值的產業，例如製造飼料、肥料，南韓更在研究如何將廢棄塑膠還原為石油。

昨天，政府公布香港首季的本地生產總值錄得 8.2% 的增長，這對於政府來說，是一個好消息，但不是每個市民均可以分享得到，包括了 18 萬失業人士和 30 萬月入 5,000 元以下的在職貧窮人士。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撥出 1 億元扶貧，在新增的盈餘中，僅佔 1%，這看起來非常吝嗇。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四十多歲的中年人的失業率最高，而領取低收入綜援的個案中，也是以 40 至 50 歲的人佔最多數，他們亦是經濟急速轉型下的犧牲品。因此，當整體經濟好轉，香港人賺取得來的錢，便很應用於協助他們脫離貧窮，例如擴大跨區交通津貼的範圍，使更多人受惠。此外，我也認同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所建議，回復單親、兒童、長者和傷殘人士的綜援水平，以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

過去數年，在財政封套政策下，許多原來應由常額編制擔當的職位，被迫由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代替。雖然說不知明年是否會同樣有豐富的財政盈餘，但按香港現時的經濟狀況，我們可以作樂觀的估計。既然政府已經去掉財赤的陰影，我們應該將有實際需要的職位轉為常額編制，一來減輕公務員和合約公務員的工作量，也可以為政府提供穩定的公務員隊伍。

主席女士，一個人如果突然多了一筆錢，除了將一部分儲起，以備不時之需外，大多數會想想如何好好運用這筆錢。政府也一樣，突然多了差不多 100 億元的盈餘，除了留起一部分作儲備外，也應想想怎樣好好運用其中一部分，否則政府便會被人譏為“守財奴”。如果要好好地運用這些盈餘，長遠來說，我認為應用於基建、刺激經濟、增強香港競爭力等方面。政府即時要做的，是扶貧及協助青年人就業。我希望政府可以擴闊跨區交通津貼方面的範圍，讓更多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居民，可以享有交通津貼，前往市區工作，稍為減輕在職貧窮的問題。

此外，青年人的失業率持續上升。暑假將至，又有一批中五畢業生會投入勞動力市場。我希望政府在青年人的入職培訓方面可以多做工夫。財政盈餘現時既然增加了，這些協助青年人的入職培訓課程是否可以延長，做得更深入，好協助這些青年人就業，免得他們一畢業便失業。

主席女士，各黨派都希望當局可以提供一些稅務寬減。如果可以的話，當然是皆大歡喜。由於有 6 位議員提出了修正案，在寬免稅項方面，我且留待其他同事發揮好了。謝謝主席女士。

**鄒志堅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 2005-06 年度政府財政盈餘高達 140 億元，比預期的 41 億元多 99 億元，本會促請政府善用盈餘，改善貧富懸殊，刺激經濟及增加就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鄒志堅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 6 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 6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田北俊議員發言，然後請單仲偕議員、梁耀忠議員、馮檢基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陳鑑林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各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原本估計上個財政年度（即 2005-06 年度）有 154 億元赤字，但到了 2 月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公布時，已宣布提前 3 年可以消滅“雙赤”，即經常帳目和綜合帳目，而且綜合帳目更錄得 41 億元盈餘。可是，到 4 月“埋單計數”時，盈餘比修訂預算進一步多了 99 億元，達到 140 億元。政府當局其實已經連續 9 年“報細數”，令人有“狼來了”的感覺。

主席女士，我不讀出 9 年來“報細數”的數目，就只讀最近 4 年好了。2002-03 年度是最差的一年，政府在翌年的修訂（即 3 月份）預算有 656 億元赤字，結果是 633 億元赤字。接着是 2003-04 年度，對不起，主席女士，剛才那個是 2001-02 年度。2002-03 年度，從 701 億元赤字減少至 617 億元赤字，相差 84 億元。2003-04 年度，從 490 億元赤字減少至 401 億元赤字，又較預期多了 89 億元。2004-05 年度，由 120 億元盈餘，變為 214 億元盈餘，

增加了 94 億元。今年是由 41 億元變為 140 億元，多了 99 億元。所以，我們覺得政府“報細數”，並非只是一年的情況，審慎理財的意思是“審慎”，但連續 9 年也“報細數”，而且所涉數目龐大，會令議員覺得政府一是“狼來了”，否則便是計數根本是不清楚。

主席女士，對於鄭志堅議員提出的原議案，自由黨沒有太大意見，只是感到原議案沒有着力提出減輕中產階層的負擔，忽略了“還富於中產”的大方向。至於還富於民之外，其他盈餘應用在哪方面，大可從長計議。

主席女士，特首在 5 月 19 日出席電台節目時指出了處理財政盈餘時，要做到“應花得花”及“積穀防饑”。自由黨是深表認同的，並認為把薪俸稅率回復至 2002 至 03 年水平及減差餉等措施，便正是“應花得花”。過去經濟欠佳的時候，中產的稅務負擔增加了，現在應讓他們“咁啲氣”吧。

稅局現時出現“水浸”的情況，因為 2005-06 年度，稅收總額達到 1,450 億元，連同利得稅（68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了 23%），薪俸稅（375 億元，亦較 2004-05 年度增加了 10%），這都是破紀錄的稅收。

自由黨要求把薪俸稅“還原基本步”，即回到 2002-03 年度水平。加稅後納稅人每年多付 68 億元，但今年公布的預算案只把第二、第三及最高邊際稅階的稅率各調低 1%，這令政府一年少收 15 億元，只算是派了 1 粒“糖仔”，因此，即使薪俸稅還原基本步，政府只是再少收 53 億元。

雖然政府表面上減了薪俸稅，但嚴格來說，只是把過去數年多收的薪俸稅退還納稅人，做到“取了中產，還之中產”。

今年 2 月 15 日，立法會曾辯論將薪俸稅回復至 2002-03 年度水平，結果各黨派一致贊同，通過議案。現時庫房更是“水頭充足”。我們認為政府便應該早日落實上述的共識才是。

把多出的稅收交回中產的口袋，一方面可以減低他們的負擔，刺激內部消費，帶旺市道，增加就業，另方面亦可以令失業率由目前 5.1%，進一步下調。

今年預算案派了 2 粒“糖仔”，我之前已提過第一粒糖就是供樓利息扣稅優惠已從 7 年延長至 10 年。不過，延長 3 年優惠，實際上令人有“半湯半水”的感覺，因為一般人的樓按年期普遍是 20 年至 25 年，政府現時由 7 年增加至 10 年，只幫了他們一半而已。

自由黨認為供樓利息扣稅優惠應該延長至整個按揭期滿為止，落實全期貸款可以扣稅，這可以大大增加置業人士的信心，一來一回，印花稅反而可以有可觀的增加。

本月中，美國再度加息，自 2004 年 6 月以來，已連續加息 16 次，是次本港主要銀行雖然沒有即時加息，但其間 13 次追隨美國加息，已令按揭利率增加 3% 至 3.25% 不等，跟美息只有 1 厘的差距。

以一個 200 萬元的單位為例，做九成按揭，分 20 年還款，在加息期前每月供款約 9,538 元，現時是 12,382 元，加幅達 30%。我們覺得這增幅對中產來說是一個很大的負擔。

此外，自由黨亦建議政府把差餉徵收率由目前 5% 調低 0.5% 至 4.5%，這跟民建聯建議免卻一季差餉，其實，對政府來說，相差並不大。據我們的調查，過去 1 年，香港五十大私人屋苑的住宅租金，平均上升了 13%，甲級寫字樓普遍上升了 40%。可是，政府指差餉的升值只有 9.2%。無論如何，調低徵收率半個百分點，即由 5% 減至 4.5%，差餉收入的總數也不會減少的。

原先扣減薪俸稅令政府一年少收 15 億元，如果今次順應民情，把薪俸稅回復至 2002-03 年度加稅前的水平，政府額外少收的稅收也只是約多 55 億元，佔現時 140 億元的額外盈餘不足一半。

至於供樓利息扣稅，對政府的影響亦有限，因為到了供樓後期，供樓利息會減少，以現時政府的財政盈餘，我覺得對庫房並不會造成很大的壓力。

自由黨跟政府的立場向來一致的一點是，不會要求政府盲目派糖，但中產交稅最多，享受福利最少，加稅時往往卻首當其衝，成為被開刀的對象，所以，我們主張善用 99 億元的“意外”盈餘，先還富於民 — “民”是指中產 — 即先還富於中產。正如我們先前在《2006 年收入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時提過，本財政年度不可能一一做到所有還富於民的措施，但我們認為亦應該在下年度的預算案中落實。

主席女士，我的修正案中提及減免 1 年柴油稅，稍後會由劉健儀議員繼續補充。多謝主席女士。

**單仲偕議員：**多謝主席容許我延續我上半場的發言。

關於政府今年有 140 億元的盈餘，我對此其實仍有點疑問。其中一個疑問便是，主席，我想向你解釋，跟過去數年的 3 月的收入比較，今年是特別

低的，只有 249 億元。在前年，單是 3 月的收入便有 374 億元，去年則有 301 億元，今年 3 月的收入卻只有 249 億元，是數年以來較低的一年。經濟好，收入高，我也不明白為何今年的數字會特別低，真的很希望局長能向我解釋。2002-03 年度有二百八十多億元，當然，當時的經濟也不及今年好，所以希望局長能向我解釋一下。

不過，田北俊議員剛才也提過，便是在我的修正案中也有提出的有關所謂高估赤字，低估盈餘的說法。我只想一提的是，我並非特別想挖政府的瘡疤，而是希望政府能真正檢討一下本身的運作。政府有兩年的財政預算是做得較低的，到 3 月發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政府便表示要修訂自己的赤字或盈餘，最後結果是跟政府實際上估計的有誤差。其實，在 2000-01 年度和 2001-02 年度這兩年，財政預算是做得較好的。我想強調一點，在 3 月發表預算案時，政府修訂上年度的預算或赤字，但政府之後會提出實際數字，那時候便出現誤差。主席，我覺得政府要研究一下本身的機制。

回到本議案的議題，主席，預算案在 2 月中發表後，政府亦有最少 8 個月的數據在手。此外，政府每月開支的彈性亦很少，薪酬、“燈油火蠟”等開支的變化不會很大。

在收入方面，雖然政府大部分的收入也在下半年入帳，但這些是完全可預測的數字 — 即使不是完全，也是大部分。舉個例子，我們在每年年底也會收到稅單，告知我們 1 月和 4 月要繳交多少薪俸稅，而在差餉方面，我們亦應可預計到是多少。政府在 1 至 3 月有否土地拍賣，底價是多少等，這些均可計算得到。

較難預測的可能是印花稅，今年 1 至 3 月，股市暢旺，平均收到的股市印花稅可能是 18 億元。印花稅的收入，政府今年可能會較難預測，正如局長從前說過，這方面的收入曾比預期超出 16 億元。為何政府在計算預算案時，不把這個數據預計在內呢？如果這些預計已包括在內，數目便能較準確了。其實，如果數字能準確一點，對政府是有益的，而並非只對政黨有益。我們試想一下，如果政府沒有錯誤估計盈餘，在預算案內公布有 140 億元盈餘，市民會否滿意政府只削減邊際稅率 1%？本會又會否同意政府只增加 1 億元的扶貧撥款呢？我記得 3 月進行的民意調查，似乎顯示市民滿意該預算案。但是，如果政府當時公布盈餘有 140 億元，而不是 40 億元，市民對政府預算案的滿意程度會是怎樣呢？

主席，為何民主黨要堅持把薪俸稅減至 2002-03 年度的水平呢？田北俊議員剛才所說的道理，我其實是認同的。民主黨建議把薪俸稅率的免稅額、稅階和邊際稅率回復至 2002-03 年度的水平，我希望能減低中產的稅務負

擔。中產階層中的低下層，在減稅方面其實受惠最大。舉例說，一個月入萬多元的“打工仔”，他們在 2002-03 年度加稅後，須繳稅款較他們原先繳交的增加接近七成，如果我們這次減稅，他們便會大大受惠，亦對增加就業、刺激消費有幫助。2003 年加稅是因為有赤字，政府以結構性赤字來嚇唬人，數年後已經沒有赤字了。因此，我覺得今時今日，我們應把稅收減低。

剛才在辯論稅收時已提過這點，我不在此重複，但我們的修正案中亦提到數點，第一，我希望政府設立額外子女教育免稅額。事實上，政府現時所推行的很多教育政策，均會令教育開支有所增加。當然，我歡迎財政司司長今年提出考慮設立副學士學位免稅額，由於財政司司長曾這樣說，我希望政府能真的落實這做法。但是，由於副學士學生要負擔數萬元的學費，對一些中下層基層市民的家長來說，負擔其實是很大的。

在我的修正案中，我亦提到把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綜援、社會保障援助金額回復至 2002-03 年度的水平，讓他們在生活壓力下，能應付通脹及其他的生活需要。我們希望政府亦能落實多項扶貧措施，包括提供交通津貼，鼓勵偏遠居民就業。

此外，我們亦多謝政府在預算案中回應會設立兒童發展基金，使低收入家庭的兒童能參與更多戶外活動，促進個人發展，我希望政府能體恤市民。就落實小班教學方面，我相信楊森議員稍後可能也會談一談的。在我們的財政狀況下，我相信有更大的條件落實小班教學。

在我們提出的數項措施下 — 或許特別請馮檢基議員談一談，因為他在修正案中提出要先扶貧，後減稅。我相信民主黨也認同優先扶貧，然後減稅。我想強調一點，我們同意優先扶貧，我們覺得社會應要照顧弱勢社群。但是，我希望張超雄議員或馮檢基議員也明白，在我們現時的財政狀況下，民主黨覺得減稅和扶貧是沒有衝突的。

我記得我在 2 月 15 日第一次談這項議題時，各位同事可能被政府的數據稍為誤導。當時，我也跟大家說過，我估計今年的財政盈餘有 150 億元。當然，我也估計錯誤，結果是 140 億元，但跟政府估計的四十多億元已相差甚遠。我曾計算過政府所有要做的工作，即使加上減稅，政府仍有不少盈餘。馮檢基議員告訴我，要實行他提出的所有措施，只需 30 億元。我在剛才發言時也說過，政府加稅時增加了六十多億元收入，即使真的要減六十多億元，再加上馮檢基議員提出的措施，政府仍剩餘 40 億元。

所以，我希望數位議員知道我的修正案跟大家的建議沒有衝突，我也認同要優先扶貧，但優先扶貧之餘，其實亦有減稅的能力。此外，減稅能刺激就業，增加基層工作的空間。

對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支持的，特別是關於落實協助弱勢社群、凍結民生收費等措施。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提到兩點，便是調低或凍結民生收費。我當然希望凍結民生收費，也會支持調低這些收費。如果政府考慮過某些民生收費後，認為是有能力的，就調低民生收費向立法會提交一些附屬法例時，民主黨屆時是會支持的。

還有一些時間，我想談談陳鑑林議員和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對於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原則上支持，但實際上來說是有點困難的。此外，有關供樓免稅額方面，由於平均的供樓年限也是三年多，即使市民未供滿一個單位，也可以轉供另一個單位。採用 5 年、7 年便很簡單；免稅額是按人而不是樓宇作為基礎。至於減差餉 0.5%，我們覺得應優先處理免稅額。如果田北俊議員提出的 3 點全部落實，我相信需款超過 100 億元，政府要負擔的水平便可能會有點困難。至於減一季差餉，在“親疏有別”的前提下，我相信政府落實這點的空間是最大的。但是，我相信民主黨也覺得沒有必要這樣做，要優先處理的仍然應是減稅。

我們會對陳鑑林議員和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對於馮檢基議員、張超雄議員和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我都是支持的。希望大家能互相支持。

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次財政盈餘方面多出 99 億元，正如田北俊議員剛才所說，這一定是並非偶然的。

過去這麼多年來，政府在預計財政狀況時也出現了很大的偏差，主席，這偏差的最大問題在哪裏呢？便是在於財政預算案中，無論是政府的開支、收入也會受到影響，也即是說，無論是對於社會未來的經濟發展，以至民生方面，也存在息息相關的問題。所以，如果政府能真正認真面對問題，便無須我們提點，也應自動自覺和有責任地修正這次的財政預算案，好好地善用盈餘。

我也同意鄺志堅議員剛才所說，當我們善用盈餘時，必須有長遠的眼光，而不能只看目前的環境。我們面對的是整體的經濟發展，如果只着眼於目前的民生問題而忽略了長遠發展，也未必完全是一個很好的做法。

不過，話雖如此，我們卻不得不看看目前的環境。主席，由 2004 年 7 月開始，整個社會其實已擺脫了通縮的現象，而且慢慢地可看到很多地方出現所謂上揚現象，包括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持續不斷上升，在今年 4 月的最新

公布，指數已上升 1.7%，較上一個月 1.4%的升幅為高。在各類消費項目中，升幅最凌厲的包括電力、水費等開支，均已上升 4%，其次在住屋方面，也錄得 3.9%的升幅。從這兩者來看，這些均是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消費開支，是市民必需的開支，也即是說不管市民如何節省，也省不了多少的。換言之，這對市民來說，影響也是非常大的。因此，我覺得我們不得不看看，對於這些開支上升的問題，政府究竟如何幫助市民呢？雖然我們說要關注長遠的問題，但目前的問題是否便可以完全不加理會呢？

昨天，我們看到今年第一季本地生產總值有 8.2%的增長，但正如我們經常提出的問題，如果生產總值真正有所增長，而小市民也同時得益時，問題便不大，但事實上他們有否得益呢？從很多數字顯示，他們均無法從這方面得益。主席，正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張建宗所說，本地就業市場出現了兩極化現象，即較高技術的人的失業率較低，只有大約 2%，而低技術的失業者方面便出現大問題了，他們的失業率不單沒有下跌，反而上升，而且有 6.1%的升幅。這反映出低學歷和中年工人面對的問題非常大。

此外，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最新資料報告，由 2005 年 12 月開始，雖然名義工資的指數上升了 1.4%，但這是否代表工人的收入有所改善呢？事實上不是的，因為如果扣除了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之後，實質平均工資反而相對同期下跌了 0.3%。因此，我們看到一個現象，便是當政府或很多社會人士不斷強調經濟已經復甦，理應會帶來環境的改善時，但事實上卻不是這樣的。主席，剛才的數字已經反映出情況不是這樣。

因此，我們現在最擔心的一件事，是我們不是患“不均”，而是患“不寡”。在市場上出現兩極化情況，再加上開始出現通脹時，究竟基層市民的生活情況會怎樣呢？我們是否容許他們這樣的百上加斤，苦上加苦便算了？是否真的坐視不理，不理會他們呢？當然，我們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便是要提出我們不能這樣做。既然政府有這麼多盈餘，如果我們真的袖手旁觀，不理會他們，我便覺得是不人道了。既然我們不斷提出要改善生活質素，如果只有某些人得到改善，而這羣人卻無法改善的話，怎能說是人道呢？因此，我們今天提出的這項修正案，一方面要求凍結或在某些地方調減政府收費，讓普及市民也能在此情況下受惠，令生活質素能夠有所保障。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真正聆聽我們的聲音，例如水費等方面，事實上是可以調減的。雖然減幅不會太大，但某程度上也可令小市民得以受惠，並希望能達到紓緩甲類物價指數不斷上升的效果。

除了這方面，我們剛才也提到目前的問題是有需要解決的，所以希望政府多加着力，審慎地考慮調減或凍結這些民生收費，不要再增加收費，增加壓力。

除了目前的問題外，我同意鄺志堅議員剛才所說的，要長遠一點來看問題，不能短視。就長遠而言，不外乎是人力資源方面的投資，否則便不可能有發展的。我記得在今年 3 月 23 日的財政預算案辯論時，我引述了芬蘭和新加坡這兩個國家的情況，指出了一個事實，那便是這兩個國家 — 政府可能有其說法，但我覺得無論是稅收高或稅收低的國家，在經濟不景時，也會同樣地投放資源解決問題。投資在哪些地方呢？當然不是胡亂花錢，而是投資在教育方面，希望能夠提高人才的質素，以促進經濟的發展。

很可惜，當我說出這番話之後，財政司司長回應時便不斷說我只考慮這些投資，但卻沒有考慮其他國家的稅收有多高。主席，我已經強調，無論是稅收高或稅收低的國家，也同樣這樣做。因此，政府不要偏聽 — 我想政府現在是習慣了偏聽，只聽取一方面的意見。其實，無論是稅收高或低的國家，也同樣投放資源發展這方面的。

我看到今天有些報章的社評這樣說：“香港內部出現經濟結構性問題，不能夠因為經濟強勁而得到根本性改變，新的經濟增長點其實沒有出現，就業亦出現兩極化矛盾，警告政府要‘生於憂患，死於安樂’，不能夠‘好了傷疤忘了痛’，盲目地產生樂觀情緒。”社評最後建議政府推動經濟轉型，解決低技術人口的結構性失業問題。主席，對於要解決低技術人口的結構性失業問題，我們是同意的，但問題在於這並非一朝一夕、一蹴即就的問題，而是要經過長時間發展的。這方面要如何才會做得更好呢？我們覺得一定要投資教育。

當然，我們並不是說政府現時沒有投資教育，但現時的投資是不足夠的，在哪方面不足呢？那便正如單仲偕議員剛才所說的小班教學問題，我們覺得這方面可以改善目前的教育質素。既然政府現在有盈餘，為何不能增聘更多的教職人員融入教育，令教師對學生的比例不斷減少，從而提高教育環境，讓學生有較多機會增長知識呢？因此，我希望政府能盡力做好這方面。

另一方面是有關目前公務員的情況。政府現時最少聘請了 15 000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但我們認為這些員工是有機會，而且值得轉為常設性職位的。事實上，他們現時的工作根本已經是長期性地有需要的。以一些合約員工或政府所謂的短期合約來說 — 主席是否知道“短期”的定義呢？通常是 5 年。雖然說是臨時合約，但亦長達 5 年之久，只是政府不想轉而已。既然這些職位已經有 5 年或以上那麼長時間，為何不轉為長期合約或常設職位呢？所以，我覺得政府不應該再欺騙員工，並希望這情況能夠大大改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於今年 4 月底，公布 2005-06 年度的財政盈餘有 140 億元，這個數字比 2 月財政預算案所預測的 41 億元，大幅增加了 99 億元。早前，更有分析指今年 3 月份單月的政府盈餘，在扣除開支後只有十多億元，較前 3 年的 60 億至 300 億元為低，是回歸以來第二低的年份，原因可能是政府刻意把 3 月份的收入延遲入帳，以減少上年度的盈餘，同時減低政府須回應市民的壓力。

如果上述的分析屬實，政府實際上便是在玩弄數字，扭曲真實的財政狀況以坐擁龐大的社會資源，同時，對現時處於貧窮邊緣的弱勢社群冷眼旁觀，有誤導市民之嫌。因此，政府有必要重新檢視現時的收支狀況，以“先扶貧、後減稅”為原則，善用財政盈餘，扶助貧窮家庭，令各階層共同分享經濟成果，並加強對社會福利、教育培訓的承擔，發展多元經濟，以紓緩就業市場兩極化的趨勢。在此，我想就我所提修正案的字眼作少許解釋。我所用的字眼是，在落實我提出的 6 項措施後，以及在財政情況許可下，才考慮削減差餉或薪俸稅。其實，所謂落實 6 項措施的意思，並不是要全部完成才減稅，因為我們發現有些可能要做兩三年，甚至四五年也說不定。總之，政府答應會做，我們也當作其實是落實的意思。財政情況容許的意思是，我們計算過那 6 項建議所需的政府資金約是三十多四十億元，而在扣除所需資金後，很明顯還有足夠資金可用作其他開支。

主席，由於在我的 6 項建議中，有 3 項在我以往所提議案辯論中已有提及並進行討論，故此我不會重複那些論據，包括綜援、第二安全網和凍結民生項目等，我反而會集中多談就業問題。

雖然上星期政府公布 2 月至 4 月的最新失業率微微下跌至 5.1%，是 4 年來最低的失業率，而今年第一季便有 46 萬人月入超過 3 萬元，較去年大幅增加一成。可惜的是，這只是反映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趨勢越來越嚴重。較高技術人士的失業率只有 2%，近乎全民就業的水平，但低技術勞工的失業率則已攀升至 6.1%，遠遠高出整體失業率，凸顯香港勞工的錯配問題非常嚴重。如果政府繼續坐視不理，必然會引起嚴重的社會矛盾，加劇“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的怪現象。同時，工人即使找到工作，所得的工資亦不足以養家，亦即是在職貧窮的問題，政府必須予以正視和解決。

今年年初，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公布了一份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並獲得立法會內不同黨派的支持，達成了 8 項共識和建議。小組委員會亦曾和財政司司長唐英年會面，表達小組委員會的立場和建議。我希望司長會緊守承諾，認真設法落實有關建議，為在職貧窮家庭提供財政援助及支援服務；提升貧窮階層的生活水平，包括增加綜援金額至 2003 年的水平，並落實為偏遠地區的在職貧窮人士提供交通津貼。

此外，民協亦建議政府設立一站式就業服務中心，為失業人士提供全面一條龍的支援服務，由找工作、配對、就業輔導以至技能培訓，全部由該中心包辦。一站式中心可以為失業工人、政府當局及公眾帶來三贏局面。第一、現時失業人士要“四圍撲”，找工作要到勞工處，會見社工要到社會福利署（“社署”），而接受培訓則要找僱員再培訓局，不但費時失事，而且不同部門推行類似的就業計劃，一些失業人士便會重複參加多個性質相近的計劃，但另一些失業人士，例如 25 至 29 歲的人士，則未能符合參加特定就業計劃的資格。一站式中心的好處，是可以按失業人士的需要提供準確、快捷的支援；同時，當局亦可以避免浪費資源，減少架床疊屋的情況。此外，當局亦可更全面及直接瞭解就業市場，更快捷掌握失業人士的需要，以便作出適當的調節。

一站式就業服務中心的功效是有根據的。英國於 2002 年設立就業服務中心（Jobcentre Plus）推行新措施計劃（New Deals Program），幫助失業人士重新投入工作。就業服務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個人顧問形式幫助失業人士找工作和提供支援，解決他們的就業障礙，包括培訓。這項計劃令英國所有 18 至 24 歲的青年人，以及超過九成 25 至 50 歲的中年人，於 1 年內找到工作；英國長期失業的成年人亦因而減少超過七成，失業率由 1993 年的 10% 下降至 2004 年的 4.7%，就業人數則增加了 190 萬人。

去年 9 月，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曾與當地的就業及退休保障部經濟顧問會面。經濟顧問認為，計劃之所以成功，應歸功於一站式服務，協助受助者就業。扶貧委員會在 3 月底所發表有關地區就業援助的研究報告，亦指出一站式中心的重要性，我引述該份報告：“就業服務中心應以失業人士為中心，而非採用以服務為本的模式。所有失業人士都應該可在同一個服務點獲得協助和轉介，而該服務點應按失業人士的需要提供有關計劃的資訊。”引述完畢。

同時，為紓緩因經濟轉型而引起的就業市場兩極化問題，當局必須拿出勇氣和廣闊的胸襟，釐清扶貧的價值理念，放低對弱勢社羣的成見，以包容的態度和有深度的視野，認真制訂多元經濟的發展藍圖，為低技術工人創造就業機會和提供相關的培訓，而不是一面倒把資源放在所謂高增值的項目。我們不反對把資源放在高增值項目，但面對香港的情況，低增值勞工密集的項目亦須予以關注，因為現時政府的做法會不斷製造結構性貧窮，收窄社會階層的流動。表面上是採取“積極不干預”的態度，但實際上卻是選擇性地干預市場，向商界及財團過分傾斜，漠視現實市場產生的不公平現象，令弱勢社羣欠缺公平的發展機會，加劇貧富懸殊的情況。

由此可見，扶貧措施並非純粹“派糖”，貧窮的人同樣不是“大食懶”和“伸手牌”，亦不希望政府給錢，他們所需的是真正找到工作，從而賺取足夠的金錢養活自己和家人。政府要做的，是建立全面而多元化的經濟政策，從各項社會政策入手，為弱勢社羣提供生活保障，確定非經濟政策的社會功能及重視人的價值。這些社會政策不但可以穩定社會，同時也為未來的經濟發展打下穩固的基礎，從而製造更多財富，並製造更多就業機會，真正做到以人為本，“福為民開”，讓不同階層的人，包括基層和中產人士，可以透過多元發展發揮所長及改善生活環境。因此，我和民協要求政府落實上述措施。我希望我們的修正案能夠獲得大家的支持，是“先扶貧、後減稅”，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相信我在此無須重複有關額外盈餘是意外之財，我們也不知道究竟這意外有多大。不過，主席，我想最覺得不好意思的，是兩個月前，在這裏討論和爭辯財政預算案應如何，以及公共財政應如何分配時，財政司司長堅持當時的預測盈餘只有 41 億元，並以此要求我們審慎理財，量入為出，因此，當局便不能就社會上很多急切的項目作出直接的回應。他更指當時說盈餘會有 150 億元的議員（包括單仲偕議員），完全沒有正確掌握政府的收支。但是，原來最正確掌握政府收支情況的，是財政司及庫務局以外的人，這種情況確實令人大感意外。這亦帶出了另一效果，我認為田北俊議員說得對，這又是“狼來了”的情況。我們究竟還可以信任政府多少次呢？如此意外，誤差可說是 6 年來最高，亦是回歸以來第二次最高的比率。

這次是否我們估計錯誤呢？我們回顧政府多年來奉行的畸形理財哲學，便可知道政府非常重視財政穩健，這並沒有錯。但是，政府寧願把盈餘放在儲備滿溢的庫房，也不願意把部分金錢運用在市民身上，讓他們提高生活質素，更遑論會改善弱勢社羣的生活條件。

截至今年 3 月底為止，我們的財政儲備已經高達 3,107 億港元；而截至 4 月底，外匯儲備便高達 1,207 億美元，即接近 1 萬億港元。香港作為一個小小的城市，在儲備方面，全球排名第八。香港坐擁超額的儲備，令全球富裕國家也咋舌。

上星期，曾特首在議事堂中再次闡釋其親疏論。今天，我們且看看民建聯和自由黨的同事就議案分別提出修正案，提出寬減稅項和差餉等，馬局長稍後會如何替唐司長答辯，會否進一步引證曾特首親疏有別的觀點。不過，我希望政府清楚考慮，在財政盈餘下，究竟讓條件較為理想的階層，因政府

一千數百元的稅務寬減而歡喜一時，還是把盈餘運用於更有價值及長遠的社會投資上，特別是改善現時急切緊迫的社會服務的不足之處和照顧弱勢社群的基本需要。

今年 3 月 8 日，本會一致通過吳靄儀議員提出的有關家庭暴力（“家暴”）的議案及其他議員的修正案，其中包括 12 項具體建議，亦獲得全體議員一致通過。我希望政府能夠好好運用這筆額外盈餘，記着家暴的血淚教訓，立即採取果斷和遏止家暴的措施。

警方日前公布，今年首季轉介社會福利署跟進的家暴案件數字有 1 100 宗，較去年同期上升 34%；而去年全年接獲的家暴個案，則高達 2 784 宗，較 2004 年上升超過兩成；此外，接近一半涉及刑事成分，達到 1 274 宗，升幅為 41%。兩年前的天水圍倫常慘案，已對政府多年以來在家暴的問題上所採取的無為而治的政策，響起了警號。政府所謂的“零度容忍”政策，仍然是 5 頁空洞無物的政策文件。如果政府仍然採用這種方法，對天水圍慘案的 3 人小組、死因庭、香港大學、律師會，甚至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多項建議繼續置若罔聞，我相信家暴的嚴重傷亡個案仍然會繼續發生。

上星期，曾特首在議事堂中理直氣壯地表示，反對派是以削弱政府的威信為目的，但我希望曾先生明白，如果政府只惦記着被人反對的政策，而忘記眾人提出的有建設性及可行性的政策，以致政府的威信被削弱，這便不是由於反對派的問題，而是自招的。

香港大學一項研究指出，隱藏家暴的危機已達 1 : 99 的情況，即是說，一宗浮現出來被傳媒報道的家暴事件，背後隱藏着 99 宗未獲報道的家暴事件。現時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平均每名社工須跟進 70 至 80 宗個案，而俗稱“重案組”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每名社工須跟進的個案超過 50 宗。雖然財政預算案增撥了 3,000 萬元以加強家庭支援，可是，對於個案“爆棚”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重案組，這筆錢根本是杯水車薪。

我認為政府應該好好利用這筆盈餘，增加社工人手，並設立 5 隊社區預防家暴工作隊，在 5 個家暴重災區專責主動尋找一些有潛在危機的家庭，並且有系統地聯絡相關單位，及早預防這些家暴問題。這項開支每年大約只需款 1,000 萬元，對於整個儲備來說，可說是九牛一毛。

此外，香港亦急需設立家暴受害人的一站式危機支援服務，包括專門負責家暴的熱線，外展服務、緊急轉介服務、執法和醫護人員支援和緊急法律諮詢服務等，並由社工、警方和醫護界設立服務隊伍，專責處理家暴介入工作，這項計劃經民間團體計算，每年開支只約 1,200 萬元。

長遠而言，政府應該成立“預防家庭暴力基金”，供民間及自助團體申請，以提供更多直接的支援服務。

出現財赤時，政府要求市民共度時艱，受到政府緊縮開支最直接衝擊的是一羣老弱無依的綜援人士。在 1999 年，綜援金額已經被大幅削減 10%至 20%；到了 2003 年，政府又再削減 11.1%，這個安全網已不能為社會上最弱勢的人提供足夠的基本生活保障。政府在 10 年前所進行的基本生活需要調查現已過時，民間團體社聯所進行一項類似的調查又被政府冷嘲熱諷，說社聯進行的調查是要窮人追求生活質素。試問，追求生活質素又有何問題呢？

在現今的繁華社會裏，我們仍看到很多長者，甚至是兒童執拾紙皮和鐵枝變賣，綜援金不足以應付基本的需要。我相信大家可能也記得，去年大埔有一名綜援漢，為了“加餸”而到河邊捉魚，以致被電死的事件。大家不要忘記，綜援家庭每天須面對很多困難，即使在經濟好轉下，我們也應讓老弱傷殘、單親及兒童的綜援金額回復至 2003 年的水平。

上星期，本會一致通過要求政府加強對 SARS 患者及死難者家屬經濟援助的議案，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落實注資 SARS 信託基金，向 SARS 康復者、“疑似”患者、死者、年長死難者及其家屬提供必須的經濟援助。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政府早前宣布 2005-06 年度的財政盈餘達 140 億元，比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公布的 41 億元預測盈餘，多近 100 億元，差距高達兩倍半。這種誤差在過去每年均有發生，但幅度高達數以倍計，則是近年鮮見。就此，民建聯認為政府有必要嚴肅處理這個問題。

據政府的解釋，錯誤預算盈餘是由於多項主要稅收收入的預算均出現失準而致。民建聯要強調，政府的財政盈餘比當局估計為多雖然是一件好事，但如果政府的財政預算與現實經常出現大幅偏差，便會大大影響政府制訂的各項公共開支，令政府資源無法適當及適時加以運用。因此，我們促請政府經過這次事件後，應該檢討制訂預算案的方法，包括薪俸稅、利得稅，以至印花稅等的預估標準，以及其中考慮因素的機制，以避免同類事件在日後的預算案中再次發生。

同時，鑑於現時外匯基金投資的回報會受全球經濟氣候和各種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每年的波幅很大，致令政府在財政儲備的投資收益預測上，無論可靠性及穩定性均明顯偏低，結果，財政儲備分攤的收入，往往跟預測的數

字出現較大偏差。因此，民建聯建議政府把每年財政儲備與外匯基金投資收入的分帳金額的計算辦法，由現時以當年的外匯基金實質收入按照投資回報率的攤分，改為按過去 5 年，每年攤分到的平均金額來決定一個實收分帳額。

我們認為這做法可以把投資收入與實際投資收入之間的差距明顯減少，也可以確保每年有可靠及穩定的財政收入，這對政府日後制訂一份準確的預算案會有絕大的幫助，亦會有助政府在決定各項開支方面達致比較準確的預測。

主席，由於政府的財政盈餘突然比原來預算多出 100 億元，各界紛紛要求政府擴大減稅幅度及民生開支的措施，這是可以理解的。不過，我們對於希望政府能把薪俸稅還原到 2002 至 03 年的水平，顯然是不可能，也是不切實際的。故此，我們建議政府應積極考慮減免一季差餉，有關措施只涉資三十多億元，但卻可以讓最多市民能夠受惠，同時，因為這是一次性的寬減，不會持續影響下年度的財政收入，故此我們認為這是最可行的。有傳媒亦表示豁免一季差餉，只會令物業擁有人得益，普羅“打工仔”的公屋住戶毫不會受惠，但我可以清楚告訴大家，過往政府曾豁免差餉，房屋署亦將少繳的差餉如數退回租戶。所以，我們希望傳媒，特別是影響力較大的傳媒，在作出這種評論時必須瞭解清楚。我們的建議是最能讓普羅市民受惠而又最可行的，因為無須另行立法，亦無須修改今天通過的條例草案。我們不明白為何民主黨本應很清楚這些情況的，卻仍不支持我們的建議，莫非又是反對派心態作祟所致？

有人批評退還差餉對刺激消費及整體經濟並無幫助，但民建聯想強調，過去在經濟增長處於低谷的情況下，市民普遍把錢留在身邊多於消費，所以，他們過去在收到退稅、退差餉的支票時，往往會把錢儲起來而不會花掉。可是，今天我們看到剛公布的本港首季經濟增長數字高達 8.2%，其中可以看到內部消費亦非常大，便證明如果寬減一季差餉，對消費增長是有幫助的。

政府經濟顧問郭國全更形容是“經濟擴張進入全面且穩固的階段”。假如是年度外圍市場沒有重大的逆轉局面，我們完全有信心本年度的政府綜合盈餘明顯會多於政府現時預算的 56 億元。

主席，今次多名議員均動議修正案，當中大部分建議與民建聯過往的立場並無差別，亦無衝突。例如把薪俸稅率回復至 2002-03 年度水平，以及落實更多扶貧措施，包括提供交通津貼，鼓勵偏遠地區居民就業等，我們認為都是沒有問題的，跟我們過往的立場亦一致。可是，問題在於今天鄺志堅議員提出的議案，是政府在盈餘超出預計的情況下，如何善用資源，這是非常

重要的一點。如果我們今天通過所有修訂預算案的條例，但現在又要回復薪俸稅率，似乎是不切實際的做法。

我剛才亦約略提過，民主黨提出了很多、很多建議，我們認為在現時的情況下根本是無法做得到的。所以，我們應該告訴市民哪些建議是我們可以真正落實的。如何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才是最重要。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從實際的角度出發，看看在眾多修正案中，哪些是大家真正能夠做到而又讓市民能夠真正受惠，然後才作出支持，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如果全部修正案中，最終一項也不獲通過，大家也知道，鄒志堅議員的議案措辭實際上是一棵無枝無葉的聖誕樹，即使他的議案獲得通過，我認為意義也不大，市民根本沒有任何實質得益。當然，政府可以從他的措辭中得知應審慎理財，善用資源，但這可說是萬世皆正確的說話，我相信馬局長也是知道的，他發出會心微笑了，他亦會鼓勵大家支持鄒志堅議員的原議案。我希望大家把修正案提出的種種稅務要求或措施，跟政府或在社會上繼續討論。其實，這些要求和措施亦涉及整個預算案的方案，我相信下個財政年度如果空間較大，政府便應該廣納民意，考慮如何把大家的意見加入明年的預算案中。多謝主席。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對於貧富懸殊加劇這問題，我相信大部分議員跟鄒志堅議員同感關注。香港並非唯一出現這問題的地方，但以某些尺度來衡量，我們的問題卻顯得特別嚴重。

我們實在無法控制導致這問題的大多數成因，其中有關乎人口，也有關乎經濟的因素。過往移民湧入本港，以及他們的教育程度，令低技術工人數目增加，但本港結構上的轉變，卻同時令適合他們的工作數量不斷下降。

是否增加政府開支便可以解決這問題呢？大多數經濟專家都會告訴我們，在香港這個經濟開放的社會，公共開支對提升經濟增長的作用有限，難以彰顯“乘數效應”，因為流入經濟體系的額外金錢，轉眼間便會花於入口貨物及服務。我覺得深圳的經濟大有可能與我們同樣受益。

此外，世界各地的經驗均證實，公營機構運用資源的效率較私營機構低。因此，原則上來說，動用政府開支，應可免則免。

要求增加政府開支不難，但希望收窄貧富懸殊及幫助非熟練工人的有心人不應只打政府開支的主意，而應設法尋求治本及持久的措施。

舉例來說，如果減輕小生意的牌照及規管負擔，是否可以多創造就業呢？如果放寬租約限制，容許在某些種類的建築物進行經濟活動，是否可以增設職位呢？如果讓更多訓練有素的企業家來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又是否有幫助呢？

我們的經濟體系可否開放部分空間，引入更多競爭，以減低成本，並為開設職位製造新機會？我們會否改革福利制度，讓失業者有較大選擇自由，可支配自己的生活？例如給他們現金而不是一個資助單位，會否有幫助呢？

如果真的有心幫助非熟練工人及失業者，便應該提出這類問題。增加公共開支，只是權宜之計。花了 140 億元，金錢付諸流水，但問題依舊存在。這問題是不能以豪擲金錢來解決的。謝謝。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想指出，鄺志堅議員今天提出有關善用盈餘的議案，並不是無枝無葉的聖誕樹，鄺議員的議案其實是想向立法會內各黨各派的議員呼籲，要不分黨派，齊心合力，向政府“擠牙膏”。鄺議員原議案的目的是要提出政府應如何善用盈餘，為香港未來的發展提出前瞻性的規劃。當然，我們有很多位同事提出了很多修正案，其效果其實也是“萬佛朝宗”，為了一同迫政府跟市民分甘同味而已，多提少提不要緊，最重要的是政府不要做“守財奴”。請局長今天擠多些牙膏出來，與市民分甘同味。

去年 11 月，本會通過減免超低硫柴油稅的議案，促請政府因應國際燃油價格持續高企而提出減免超低硫柴油稅，以便減輕運輸業界的成本。可惜，在本會通過相關議案後，政府並未有再跟進。我記得在去年的議案辯論中，我也曾指出政府減免超低硫柴油稅後，預計每年只會少收 7 億元的稅款。可是，這 7 億元如果用於運輸業界，則可減輕業界的經營壓力，甚至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更何況在 2005-06 年度，政府財政盈餘較預計多出 99 億元，其實是大有空間可以幫助業界的。政府為何仍視若無睹，置若罔聞呢？

對於創造就業方面，政府的力度實在可謂軟弱無力，政府今年的財政收入無疑確有增長，但我們細心一看便可發現，貧富懸殊的差距不單並沒收窄，反之，更有擴大的跡象，而政府亦承認是有兩極化的情況。在財政收入改善後，政府是否應多從創造就業機會方面着手呢？舉例而言，財政預算案中提到未來 5 年，每年預留 290 億元開展公共工程，創造就業機會。既然政府能預計撥用 290 億元，是否應盡快使用，盡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呢？除了財政資源外，政府又有否考慮配合本港珍貴的土地資源共同發展，以創造更多職位呢？以預製件留港生產為例，我也曾多次提出，政府可否利用空置

的土地提供優惠，吸引本地建造業在港設立混凝土預製件的工場呢？這做法不是可多創造就業機會嗎？政府何樂而不為呢？

主席女士，接下來，我想談談把財政盈餘用在扶貧和福利上的建議。財政司司長今年在扶貧及福利方面確是“非常慷慨”——不過，這是要加上括號的——只增加了區區 1 億元的撥款。這金額相比政府預計多出了的 99 億元盈餘，確實是九牛一毛，是被稀釋成 1 比 99 的撥款，這也是一個笑話：1 比 99。

眾所周知，人口老化，經濟轉型，中年、低技術勞動者失業，缺乏全民退休保障、醫療融資等，近年都在社會上造成了極大的問題和關注。事實上，在可見的將來，綜援、安老、醫療及其他社會福利開支，必會繼續大幅飆升，為政府造成沉重的財政壓力。因此，政府趁現在尚有大量盈餘的時候，是不是應着手解決這些問題，開展長遠的社福政策，完善現有的服務，以作未雨綢繆的打算呢？

可是，綜觀財政司司長今年扶貧的措施，以及衛福局在一些現有福利問題上的僵化、固執的做法，我根本就看不到政府有意在社會福利上有所關顧。就好像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便提出撥 3,000 萬元來加強家庭支援，撥 2,000 萬元來加強長者安居服務。驟眼看來，司長這項建議確是照顧到有需要的人，但事實上，現時有關的服務根本就是僧多粥少，杯水車薪。像現時的家庭服務中心，根本就是“一腳踢”的提供服務，例如包括綜援、單親家庭、新來港家庭、家庭暴力、老弱傷殘、青少年兒童等種種服務，多不勝數，前線同工工作繁重，壓力甚大，所以，該區區數千萬元根本不敷應用。

再說，現時的綜援金額只能為有需要的人延續生命，並不足以令他們有尊嚴地生活。在目前的討論中，團體和議員在會上批評社署對領取綜援人士死後的殯儀開支援助，令受助人要不“有靈位無棺木”，要不便“有棺木無靈位”，觀乎這種做法，所謂的“福”、所謂的“利”又何在呢？

這些做法只顯得政府十分涼薄，對綜援人士、弱勢社群均關顧不足。以“風雨蘭”為例，政府其實只須每年撥出 240 萬元，便可解決問題，但政府現時坐擁 140 億元盈餘，仍不願意福為民開，這又怎能創造和諧的社會呢？

我不會幻想局長做聖誕老人，但我仍希望局長考慮如果政府有豐厚的盈餘，仍然不利民紓困，分甘同味，又如何能得到民心呢？

多謝主席女士。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香港港口貨櫃吞吐量增幅放緩，內地港口貨櫃吞吐量突飛猛進。正如特首較早前出席電台節目時所表示般，他剛到過上海，發現當地正在興建的貨櫃碼頭，有潛力成為全球吞吐量最大的碼頭。雖然特首不認為香港的航運業正在被邊緣化，但他不得不承認香港必須設法保持競爭力。

不過，特首說要設法保持航運業的競爭力，我希望不是空談而沒有實際行動。事實上，如果政府仍然採取自由放任的政策，任由本港港口貨櫃吞吐量增長放緩的情況持續下去，不僅會影響本港作為航運中心及物流中心的地位，更會影響本港的經濟和民生。要知道物流業是本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目前從事物流業的人數達八萬多人，還有數十萬在上下游相關行業工作的員工。正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如果本港的航運業及物流業出現甚麼問題，影響將會十分巨大。由此可見，政府必須善用財政盈餘，立刻採取果斷的措施，而首要解決的問題，便是油價高企的問題。

由於國際油價不斷上升，原油自去年每桶 50 美元，一直屢創新高，升至目前約每桶 70 美元。油價高企，衝擊面極為廣大，老闆和“打工仔”一樣受影響，尤其是當中的公共交通業，以至整體的運輸業都變成“為入油而打工”，削弱本港物流業的競爭力，進而嚴重影響民生。

石油產品更在過去 4 個月以來連續加價 3 次，每次油公司加價均給市民大眾有“行動一致”的感覺、寡頭壟斷之嫌，引發市民大眾促請政府嚴厲監管燃油市場。為避免商業牟利行為影響社會經濟，政府應該盡快制定法例及採取果斷有效的措施，打擊寡頭壟斷。

此外，政府應該立刻減免柴油稅。去年 11 月，我在本會提出議案，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協助運輸業開源節流，並積極考慮減免超低含硫量柴油稅為期 1 年。議案獲得本會支持通過，但政府仍然置若罔聞。除非政府有其他方法，否則，只有減免柴油稅才可紓緩運輸業的困苦，減輕公共交通營運商的加價壓力，以及鞏固本港物流業的地位。其實，政府每年徵收的柴油稅 — 正如王國興議員剛才也有提及 — 只是 7 億元左右，在目前有財政盈餘的情況下，減免柴油稅對庫房整體收入的影響，其實非常小。

同時，如果政府減免柴油稅，更有助解決跨境貨車司機目前面對的柴油荒問題。近期在深圳、東莞、番禺、順德、廣州一帶，柴油供應不足，跨境司機每天都要四處尋找有柴油供應的油站入油，找到油站，又要排隊兩三小時才能入油，嚴重影響了物流業的貨櫃交收。因此，如果政府減免柴油稅，將可大大收窄兩地的柴油售價差距，吸引更多的跨境司機在本港入油。

主席女士，面對內地港口的強大競爭，香港物流業須逐步轉型，走向高增值服務。香港要發展高增值服務，現成而快捷的方法，是吸引更多跨國公司在香港成立配送中心或採購中心，又或是吸引更多公司在香港完成出售前的最後工序。如果香港能夠提供合適的設施及技術，吸引貨主在香港完成這些工序，肯定會增加香港貨物的進出口量。如果政府善用財政盈餘，為跨國或本地公司提供合適的設施及技術，對推動物流業走向高增值服務一定大有幫助。

長遠而言，香港可以善用財政盈餘，積極地促進航運社羣的發展。只要看一看倫敦、紐約這些地方的國際航運中心，便可見即使這些地方的貨櫃吞吐量遠不及香港，它們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卻非常鞏固。相反地，香港的國際航運中心地位脆弱，雖然我們船舶登記順位不俗，但我們航運中心的地位現時很大程度與航班和貨櫃吞吐量有關。我們須知道，船是會跟貨走的，當香港處理的貨量下降，往來香港的航班便會隨之減少，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也會動搖。香港必須積極發展與航運相關的行業，如海事保險、法律仲裁、船舶租賃、船舶管理等，一旦航運社羣在香港建立起來，便不輕易搬離香港，從而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因此，我希望政府可善用財政盈餘，就如何在香港建立航運社羣，進行深入的研究。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是由鄺志堅提出，總共有 6 項修正案。我不知道局長對於這 6 項修正案及鄺志堅的原議案有甚麼看法，但我的結論很簡單，就是“親疏皆‘插’”。鄺志堅建立了一個平台，讓所有政黨一起“插”。我不知道特首上星期在答問會上說到親疏有別，指有些人以反對政府為目的，以削弱政府威信為目的時，是否指這裏所有議員，無論我們是提出修正案或支持，全部皆是反對派，全部皆沒有理念、沒有信念，總之便是要“插”政府呢？特首是否這樣看呢？他是否這樣的思維呢？政府是否這樣的思維呢？我很害怕他有這樣的思維，因為如果真的如此，即使在全部 60 人也發言和投票後，政府還是可以完全不理會的。

這項議案其實很清楚，大家共通之處便是對政府感到嚴重不滿，只不過大家在一些地方有分歧而已，那便是如何善用盈餘。不過，肯定沒有分歧的，便是大家也覺得政府不應做“孤寒財主”。政府明明估計錯誤，無端端多了 99 億元，既然如此，為何不可以把那 99 億元用回香港市民身上呢？特首的解釋很簡單，以前曾經出現赤字，驟然沒有了千多億元，所以那 99 億元便要儲起來。問題是，我們現時的外匯基金、財政儲備合共 1 萬億元，究竟要儲多少才足夠呢？再者，本來政府也不打算儲那 99 億元，因為很清楚地，

政府並沒有估計盈餘會達 99 億元。在沒有估計會多出 99 億元的情況下，政府是以會有 44 億元盈餘制訂財政預算案，那麼，那 99 億元就無須撥入庫房了。因此，儘管特首在解釋時以從前曾經動用了千多億元填補赤字為理由，但既然現時經濟復甦，為何不可以多做一些刺激經濟、有益民生的工作呢？我希望局長看到，即使大家最後的答案可能不同，每個黨派會有不同的答案，但肯定的一點是，大家也認為政府不應“攬住”那 99 億元，甚麼也不幹的。我不知道局長今天會當“聖誕老人”抑或“守財奴”，要在稍後聽了他的演辭，才知道他最後的答案如何。

主席，我看了 6 項修正案，重複的不計算，發覺總共有 20 項建議。如果要逐項建議討論，便是討論不完的，但肯定可以把建議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要求減稅、減差餉；第二類是扶貧；第三類是要求政府可能在教育、醫療方面作較多承擔。主席，對於這三大類建議，那 99 億元應該怎樣分配呢？有些人說最重要的是減稅，有些則認為最重要的是扶貧。我很贊成馮檢基議員的意見，應看整個社會目前的情況，然後決定優先次序。主席，今天，政府的經濟顧問剛好出來講話，承認社會現時出現了兩極化情況。基層市民的失業率是 6.2%，專業人士的失業率則是 2%；對專業人士來說，他們等於全民就業，但普通的基層工人，失業率還是超越 6%。如果這樣看，很清楚，整個社會是在兩極化，政府應如何處理呢？在處理兩極化時，是否有優先次序呢？政府應為了搏取中產的掌聲而減稅，抑或應真真正正向最困難的人多些雪中送炭呢？我覺得政府應有取捨。當然，政府現在的取捨是甚麼也不做。

在跟政黨相比時，不同之處其實在於政黨有取捨。自由黨很清楚，他們是希望先減稅；民主黨也是期望減稅，但也要求扶貧。我則公道一些，主張政府先扶貧。至於減稅，我認為是沒有需要的，政府即使有餘力，也應該退稅，因為退稅可以讓市民即時消費，但減稅卻會引起另一個問題，那便是不知道將來能否收回，不過，肯定的卻是無法再加回。我覺得市民有責任為了整個香港的福祉而交稅。

因此，在觀念上，我認為政府應採取的整體策略是真的要做好綜援。正如張超雄剛才所說般，政府曾兩度削減綜援，一次是減一成，另一次則是減 11.1%。很多人認為政府要增加就業機會、為失業者提供服務、解決家庭暴力問題、增加 SARS 基金等。這些是最有困難的人，我們很希望政府能優先協助他們。

至於陳鑑林議員提議的減差餉，有一個問題大家要留意的是，如果減差餉，誰是最大得益者？尤其如果不論是住宅或商業樓宇也可減差餉。我們現時看到的現象是，鋪租昂貴得很厲害，經濟一復甦，業主便加租。如果真的減差餉，得益的便是那羣大業主，對社會經濟是完全沒有好處..... (計時器響起)

**主席**：李卓人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謝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財政司司長不知道哪裏去了。今天是星期三，不知道他是否入了馬場？

我覺得有一句中國人的話 — 英年早逝，真的很恰當。當然，我不是說他會死，其實，他有些東西是早已逝去，他沒有興趣聽取議會的人向他乞求。他估計錯了卻不道歉，還要別人向他乞討；有錢的又乞，沒有錢的又乞。不過，我覺得有錢人乞討，可說是非常貪婪，他們已經很有錢，還要乞討，這做法叫“乞兒兜擗飯食”。

各位，財政司司長不在這裏，即是“有眼睇，有耳聽”。曾司長擔任司長的時候，每年也是用“狼來了”來嚇香港人，說我們很窮，快要死了，又說我們有赤字。其實，香港的盈餘，在全世界而言，是優越得無與倫比的，內債是自取的 — 我們是沒有外債的。還有，任志剛支取高薪炒金融，炒得差勁，也沒有問題。這是甚麼制度呢？我們討論的是政府有意誤導公眾，令公眾誤解，令他們支持政府劫貧濟富的財政預算案。這把劍一面叫先斬後奏，另一面叫官商勾結，這把劍有兩面，是一把兩刃刀，不論這把劍斬向哪一面，那一面便有難了。

各位，揮舞這把劍的人今天不在這裏，不知道他是否在馬場拉頭馬，我無計可施。他已經不持劍了，這個人連劍也不敢拿，何以持劍衛道呢？作為一位有責任應負的司長，自己做錯了事也不到此鞠躬認錯，甚至在別人向他乞求時，他也不願聽，這種態度簡直令人覺得可耻。

他並非不知道今天要討論的內容，也並非不知道不論有錢的或沒錢的均在向他乞錢。可是，我要問，香港人為甚麼要乞錢呢？香港是很有錢的，究竟問題的關鍵在哪裏呢？就是在《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這條文寫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我沒有聽過在憲法要寫上這樣的理財哲學的，這便是緊箍咒，為何不是“量出為入”呢？為何政府不是為人民福祉而施政，然後再向社會不同階層相應、適切地抽稅呢？例如李嘉誠賺了很多錢，他的棺材“有冇橫廳”呢？是沒有的。為何不要求他把錢繳回來呢？為何我們不能實行累進利得稅呢？就正因是這本子寫定了。

這條文是抄襲英國人在香港進行殖民地統治時規定的，因為害怕香港支出太多時，要由英國照顧。我們的祖國照抄了這項條文。然而，朱鎔基卻不是這樣說，朱鎔基是提出以金融資本帶動整體經濟的。由此可見，我們今天所說的，是一件極之荒謬的事情。一個世界上最有錢的地區竟然有一百二十多萬貧窮人口，有 40 萬貧窮勞工。我們在談甚麼呢？我們在議會在談論甚麼呢？我們現在還要乞討。鄭志堅說，給我一啖可吃的，我代表甚麼甚麼的……我告訴大家，這其實是噓氣的。今天進行乞求，是議會的耻辱。如果香港有一個公正的制度，有一個真正由選舉上台的政府，他一定不能夠這樣做。如果我們有分參與制定《基本法》，不是由數位老人來解釋《基本法》，我們的《基本法》是不會寫出這般荒謬的財政政策。

各位，這些盈餘是誰的呢？是屬於在地鐵裏工作的員工，是建築行業的工人的。我們現時面對的是一個斷代的問題，是隔代貧窮延續的問題。可是，我們的政府寧願欺騙大眾，也不肯施行劫富濟貧的政策，又或採取一個更合理的社會政策。

各位，毛主席有一句話說“灑向人間都是怨”，今天的政府便是灑向人間都是怨，是所有人聽到也會憤怒到震的。減稅，減稅有甚麼作用呢？即使給中產階級減稅，銀行的 banker 增加 1 厘利息，所減的便已沒有用處了。難道他們可以不還款嗎？這邊廂說給中產階級減稅，那邊廂銀行便立即加息了。我們的制度是以金融資本、地產商、炒股票為最重要的。劉健儀說要做一個航運中心，為甚麼要做航運中心呢？興建接駁道路有甚麼用處呢？是完全被李嘉誠壟斷了，鹽田是他的，葵涌又是他的。誰會把貨物運往付費更昂貴的出口港呢？這根本是結構性的官商勾結問題。

各位，我們今天在此乞求，有甚麼意思呢？這個政府是不會聽我們說話的，因為這個政府真的是親疏有別，這個政府是近親繁殖，是白痴的，原因是錢人太多，有錢人控制了特首選舉，有錢人亦可以控制立法會。我們今天的討論正好證明了沒有普選，沒有普選特首，沒有普選立法會，香港是不會有公正的。香港只會坐擁儲備，令隔代貧窮存在。

主席，我希望今天在這裏表達的，便是財政司司長是絕對不尊重這個議會，他拿着的利劍是先斬後奏，用以欺騙我們的，是官商勾結。今天，這把劍會在這裏折掉 —— 已經折了。唐英年，如果你在馬場看到，你應該鞠躬後悔。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們在這個議事堂辯論過不少議案，但辯論並非延至很晚（現在只是晚上 7 時）便已經沒有一位司局級官員列席的情況，卻甚少見，特別是這項議案涉及財政問題。不知道是否“長毛”的發言令馬時亨局長恐懼得要逃避？政府可能因為“親疏有別”，所以特首可以跟一些前行政局成員到澳門“摸酒杯底”，大家親親密密的，可是，在一個具法定、憲制地位的立法議會裏，討論一項很嚴肅的財政問題時，“三司”卻不在席。財政司司長真的失蹤了。“英年”一早失蹤。一如“長毛”所言般，“英年”早逝，這亦是議事堂的畸怪現象。馬時亨局長真的不知到哪裏去了，不知道是否到了茅廁“辦公”？

主席，我現在不知道應向哪位發言。當然，我是要面向主席發言，我絕對尊重主席，但政府的高層官員這樣失蹤，我便想記錄在案。我必須強烈譴責這些政府高層官員漠視議會的憲制地位，而這也充分反映了政府“親疏有別”的行政態度。政府對立法議會可能已經是“疏”的了。

公共財政的其中一個最主要目的，便是作資源分配和再分配，而資源分配和再分配的背後，反映出很多價值取向。政府應按社會需要、社羣的需求進行客觀判斷和主觀分析，然後作出政策上和行政上的決定。作為財政司司長，在短短數個月裏，就財政作出的評估，差距竟可高達 100 億元；如果這樣的問題出現在私人機構，他便必被解僱——多謝馬時亨局長趕回來，聽我尚餘四分多鐘的發言。出現了這樣的失誤，司長竟然不感到慚愧，不感到自己失職的。香港可以有這樣的情況和問題存在，便是香港政治制度荒謬之處。政府突然有那麼多盈餘，卻沒有具體地作一些修正，給市民帶來利益，也證明了政府在財政管理上的無能，以及漠視了香港 700 萬名市民，特別是一些生活在水深火熱中的市民的苦困。

由於有額外盈餘，有部分政黨和朋友要求減稅和減差餉，這是我堅決反對的。現時，有不少市民生活在水深火熱中，在社會服務仍然缺乏的情況下，生活在赤貧或赤貧之下的市民動輒數以百萬計，在此問題未處理前，貿然說要減稅和減差餉，在某程度上只是向大財團輸送利益。如果減差餉，最直接得益的是大財閥，減稅則可能會令那些年入千萬元的人得益最大。所以，政府有盈餘，便應該先幫助那些最貧窮的人。

談到稅收問題，滙豐去年的利得稅已超過 1,000 億元，中電則是百多億元，但香港政府整年從利得稅和薪俸稅所得的總收入只是千多億元，在這情況下，為何要減稅？我認為不但不要減稅，還要增加利得稅；公司賺了 1,000 億元，多徵 1% 稅款便是多 10 億元，對嗎？這對市民來說是有直接幫助的。所以，我呼籲政府如果有社會良知，便應先正視社會的赤貧和貧窮問題，應先加回早前減了的 11% 綜援金額；幫助落後和貧窮社羣，向他們（例如傷殘、

弱智人士 ) 提供直接援助，以及應在落後的社區提供就業計劃、令經濟復甦的計劃，增加諸如梅窩等社區的就業機會，讓市民無須支付昂貴的船費到其他地區工作。在公共、社會服務方面，例如在教育方面，應實施小班教學；在醫療方面應作出特別改善，使在醫院留醫的市民不會因經費、儀器和人手等的缺乏，而飽受苦困。我最近探訪了一位昏迷了 6 個月的青年人，由於缺乏服務，所以他的家人感到十分惶恐，每天也生活在苦困之中。

政府現時在公共財政方面的工作做得不好，是因為沒有甚麼問責性，可說是有權無責，對嗎？政府的估計失誤多達 100 億元，令市民因為政府要削減開支而在生活上（包括醫療、教育、社會福利、房屋等方面）受苦，但政府卻沒有任何歉意似的，這正正是由於沒有民主制度，所以社會便出現了畸形現象。政府還好像很“威”似的，表現出原本以為是有虧損，但現在卻突然有盈餘，便好像是政府做了德政般，這完全是畸怪的心態，連“阿 Q”都不如。

因此，今天，在我們就財政上出現了額外盈餘而進行的辯論中，有些人建議減稅，但我是不會支持的。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立法會今天罕有地在 2006-07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辯論結束後，再提出與預算案相關的議案，原因是財政司司長對盈餘的估計與實際數字出現了嚴重的差距。事實上，這個差距在今年 3 月下旬立法會辯論預算案時已廣為人知，包括我在內的不少議員，均曾在預算案辯論發言中批評財政司司長嚴重低估了預算的財政盈餘，並要求政府重新調整資源調配。當時，不同黨派均提出很多建議，與今天的修正案不遑多讓，各有各的理由。

無論預算案低估的盈餘是百億元還是更多，資源皆是有限的，皆不能完全滿足今天本會各修正案中的各項要求。如果要把今天的議案變得更有意義，我們便不能僅僅重複一次在預算案中提出的訴求，而是要在這眾多訴求中作出考慮和取捨，並要為這些取捨提出合理的理據。在這方面，我無意改變我在 3 月辯論預算案時的立場，我當時是這樣說的：“面對資源有限分配不能不作取捨時，首先要照顧的無疑是弱勢的一羣，但現在我對財政司司長的做法是有所保留的……事實上，整個共享稅務措施只是經濟滴漏理論的反映，在經濟復甦過程中得到越多的便共享越多，在經濟復甦過程中無從獲益的便被排除出共享之列……預算案的稅務措施將會進一步惡化香港的貧富懸殊。”

本港近日的失業情況進一步印證了我的發言。即使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較早前出席一個公開場合時亦承認，本港的就業市場出現兩極化，較高技術人士已差不多“全民就業”，失業率低至 2%，而低技術人士的失業率則輕微回升至 6.1%，但高於整體失業率的，是低技術人士，並且情況相當嚴峻。我無意說較高技術人士不應分享到財政盈餘的好處，一如多位議員提出的削減薪俸稅、差餉、居所利息扣稅等建議般，但我們提出這些建議時，有沒有考慮過在經濟復甦過程中無從獲益的一羣？我們投放資源時，是否應要有一個輕重緩急的次序？是要先改善在經濟復甦過程中生活重擔已得到紓緩的一羣，還是在經濟復甦過程中無從獲益的一羣？答案對我來說，是顯而易見的，問題只是我們該採取甚麼具體的措施來幫助他們改善生活而已。

在這方面，修正案提出了很多不同的意見。在此，我想強調我的一點看法，我要求財政司司長向報讀成人教育、進修課程、技能提升課程的在職低收入人士提供經濟支援，並且從速改善為居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人士提供的交通費支援計劃。現時，該計劃規定把元朗、屯門、離島和北區定義為偏遠地區，並以此為準則，為這些地區的低收入人士出外工作提供交通津貼，我認為這並不公平。舉例說，一個居於屯門的低收入人士到市區如油尖旺等地區工作便可得到交通津貼，但一個居於荃灣的低收入人士，因其居住地點不屬於該計劃內的偏遠地區，即使他要到香港仔上班，也不能獲得交通津貼。我建議以 18 區為單位，並以跨區工作、車程或船程所需的時間作為釐定低收入人士出外工作是否獲得資助的一些基本準則，從而讓更多低收入人士可受惠於該計劃。

主席女士，原議案指 2005-06 年度的財政盈餘達 140 億元，較預期的 41 億元多 99 億元，但政府可供調撥的資源並不止此數，在 2002-03 年度，上一任財政司司長在他的預算案指出，政府只須預留一筆相等於政府 12 個月開支左右的儲備，以應付政府的日常開支和應急需要，而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稱，在今年 3 月的財政儲備為 3,008 億元，已等於政府 16 個月的開支。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政府的財政預算案經常估計失準，基本上除了金融風暴和 SARS 期間，對收入的估算也比較保守、有少無多，以致最終出現大筆盈餘，這已經是常見的事情。2005-06 財政年度的財政盈餘，最終比修訂預算的 41 億元多出了 99 億元。這筆所謂的“意外之財”，自然要好好地運用。還富於民，我相信大家也希望看到會成事，但問題是如何歸還呢？

在討論這個問題前，大家要記得，中產階層在 2003-04 及 2004-05 兩個財政年度，因為政府提出要他們共度時艱，被迫“捱了兩刀”，加重了他們薪俸稅的負擔，每年庫房因此增加了 68 億元之多的稅收。要是沒有他們默默地跟政府一起分擔，看來也未必能提前 3 年減赤。當然，商界也增加了利得稅，至今仍未有下調的趨勢。

既然政府已經可以提前減赤，財政基礎大有改善，我們自由黨便認為應該先將過去“取之於中產的，還之於中產”，要先還他們一個公道。

在金融風暴、SARS 疫症期間，經濟滑落至低谷，中產階層一直是飽受打擊的一羣，他們受到負資產、減薪，甚至失業等問題困擾，直至去年經濟開始好轉，才可算是稍為鬆一口氣，但不少人的負擔至今仍然是很重的。

事實上，數字顯示，在現行薪俸稅稅制下，月入 2 萬至 5 萬元的中產人士是最受影響的。以一個月入 2 萬元的“打工仔”為例，如果他沒有供養祖父母或父母免稅額，又是單身的話，他要繳交的稅款，一年內竟然要增加 5,260 元，如果他在 2002-03 年度須繳交 11,940 元，在 2004-05 年度便須繳交 17,200 元，即大幅增加了 44%。至於較高薪的中產人士，他們所受的影響，其實亦不遑多讓。在未加薪俸稅前，年薪要有 144 萬元，才須按標準稅率繳稅，但在加稅後，年薪低至 77 萬元，即月入六萬多元便要按 16% 的標準稅率繳稅。以報章曾刊登的一個個案為例，一位年薪近 100 萬元的珠寶行經理在加稅前，每年交稅十多萬元，但加稅後，要多繳 3 萬至 4 萬元稅款，換言之，增幅也近三四成。

大家不要忘記，中產人士本身還要供樓，而過去 1 年裏，銀行利息上揚，未來可能還會繼續加息，如果能夠在供樓負擔方面幫輕一下他們，也是應該的，因為中產人士往往都是交稅多、福利少的一羣。

主席，其實，自由黨已就中產家庭各方面的負擔展開了討論，看看有哪方面是要政府特別幫助的。我們認為中產家庭比較着重子女的教育，故此在子女教育方面的支出往往十分沉重。現時幼稚園學費仍然沒有政府的資助，又或子女入讀直資學校的學費，也隨時“拍得住”大學學費，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為免中產人士百上加斤，我們建議政府除了應該把薪俸稅率，還原至 2002-03 年度的水平外，我們亦覺得在學前教育、幼稚園教育和直資學校的學費方面，是有空間可以幫助中產家庭的。至於方案如何，我們仍在討論和諮詢階段，所以就着這個課題，我們會進一步向財政司司長充分表達。

此外，一些在較為偏遠地區(特別是新界)居住的中產人士向我們表示，他們不能受惠於公共交通，因為很多時候均要依靠私家車代步，他們的私家

車並不是奢侈品而是必需品，所以，政府或應考慮一下這羣中產人士的關注。正如我們在議案內所提般，不能增加燃油稅。此外，自由黨已不止一次提出，所以希望政府今次能盡量切實地考慮就混合型汽車（即電力和汽油共用的汽車）推出若干措施，這樣一方面可以鼓勵環保，另一方面亦可以幫助這些每天均須以汽車代步的中產家庭。

除此之外，自由黨現正進行研究和諮詢，在我們進一步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資料中，我們會特別重視中產家庭素來被忽略的需要。

多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香港社會經歷了數年的共度時艱，今年總算可以鬆一口氣。“財爺”日前便公布了創紀錄的 1,450 億元總稅收，令本年度的財政盈餘，跳升至原來預測的三倍半，達到 140 億元。同一時間，財政儲備也回復至 3,000 億元的穩健水平，反映財政狀況良好。在這種情況下，公眾自然關注到“財爺”將會如何運用這筆“意外之財”，以回饋社會。

首先，我完全支持各位同事提出的減稅和減差餉等建議，不過，在錦上添花的同時，我們也不應忘記雪中送炭，要照顧最有需要施以援手的弱勢社群。我同時希望當局能夠利用盈餘進一步提高競爭力，鞏固優勢，以免我們逐漸被邊緣化。

主席，對於如何協助弱勢社群，我想特別說出一位街坊的心聲。母親節當天，我碰見一位街坊，他表示自己經濟條件差，但有氣有力，希望靠打工維持生計，而不想伸手向政府拿錢。他雖然其志可嘉，但碰到的困難實在不少，除了找工作困難這個老問題外，其實，現時很多行業，入職前均要先具備一些相關的牌照，否則便免問。舉例來說，當保安員的便要先有保安員證，做地盤散工，也要有“平安卡”，而技術性較強的工作，還要多考一個“中工牌”或是“大工牌”。這類安排本來無可厚非，問題是涉及的考試費和牌照費由百多元至五百多元不等，驟耳聽起來，好像“濕濕碎”，但對於這些“搵朝唔得晚”的人來說，隨時可能便是他們三數天的生活開支。況且，在“搵工心切”之下，很多人都會盡量考取不同牌照，以爭取最大的機會，小數怕長計，單單應付這些費用，已足以令他們感到十分吃力了，而最關鍵的是，有關的費用都是在“搵工”未有着落之際，便要先掏腰包，可謂“未見官先打八十大板”，難免會打擊他們考試及尋找工作的熱誠。

為此，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豁免類似這類“保安員證”、“平安卡”等的考試費和牌照費，以協助這羣肯自食其力、有上進心的求職者，減輕他們

的負擔。至於所涉及的款額，我們其實不用翻查甚麼資料，也知道只是所費無幾，相比於 140 億元的盈餘，更是九牛一毛，所以落實與否，完全視乎政府是否有這個誠意。

主席，雖然今年庫房的收入理想，但面對全球日益劇烈的競爭，我們必須保持警覺，審慎研究如何用錢，而不單單是如何分錢。因此，我們在月初的“保持香港優勢”的議案辯論中，亦強調政府必須增撥資源，大力改善空氣質素，同時豐富本地的文化藝術生活，以吸引各地專才匯集，鞏固香港國際金融投資中心和國際服務中心的地位。

兩電是空氣污染的元兇，這已經是證據確鑿的了，有關論點大家亦耳熟能詳，我不想再在此重複。可是，我今天反而想提醒政府，希望大家不要忘記另一個重點目標，便是仍然在路面行駛的歐盟前期中、重型貨車。我剛才聽到同事提到燃油稅的問題，但我現在要談論的是，歐盟前期貨車的問題。

根據政府向我所提供的資料顯示，這類車輛目前只有一萬八千多架，佔車輛總數不足 3.5%，但該等車輛排放的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的數量，竟然佔車輛總排量的三成多。一部歐盟前期的貨車的排放量竟相等於 70 架歐盟期的貨車。換言之，現時那萬多架車，便等於百多萬架歐盟期的貨車在路面上行駛。因此，雖然政府已在前年完成協助這批柴油車輛安裝減少排放物的設備，但即使已做了這些措施，但目前的廢氣排放水平仍然如此高，這是不可接受的。為此，我們希望政府趁着現在財政穩健時，能夠考慮撥出資源，資助 — 不是給他們錢，而只是資助 — 即協助加快更換這批車輛，以符合更嚴格的環保規定，協助香港能夠看得到青天。

至於培養文化藝術人才，應該從小入手，但本地卻缺乏這些土壤栽培年輕文化藝術工作者成材。最簡單來說，我們的表演場地幾乎均是以商業原則運作，租場費用之高昂，根本不是一般年青或業餘人士所能夠負擔的。可以推想，如果連提供實驗場地也成問題，那便更不要說演出機會了。在這種環境下，試問我們的年青一代如何能夠成材；香港的文化藝術水平，又如何能夠提升呢？

歸根究柢，文化藝術要有生命力，便要有創新和承傳。因此，在香港，不但有潛質的年青一代因為缺乏實驗場地而窒礙了創意的推動，就連植根本地的傳統戲曲、粵曲等，也正面臨永久場地的不繼而出現承傳危機。我今天較早時間便質詢政府，在粵劇界唯一的固定表演場地新光戲院在 2008 年租約期滿後，便再沒有這類表演場地了，這樣，試問香港又怎能夠繼續發展我們的文藝工作呢？因此，希望政府能夠多作考慮。

謝謝主席。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在立法會兩個月前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辯論中，我與在座不少議員曾大聲疾呼，敦促政府在本港經濟業已否極泰來、財政狀況大幅度改善的情形下，切切實實推出一些藏富於民、有福同享的措施。然而，言者諄諄，聽者藐藐，結果是市民的實際得益有如海市蜃樓般，似有還無，而財政盈餘卻錄得 140 億元之鉅。現實是，預算案早已獲得通過，市民惟有嘆一句：奈若何。

政府在這個問題上的處理手法，無疑令人失望，而那些在政府提出“共度時艱”口號時加稅伊始，至今仍然要繳付額外稅款的納稅人，當然會分外感到“條氣唔順”。政府沒有適時做到“有難同當，有福同享”，無論怎樣辯解，也難以自圓其說，更不是輕描淡寫地以一句“積穀防饑”，便可以把巨額盈餘合理化，無視市民及立法會議員的訴求。

其實，現屆政府以靈活走位見稱，我認為，只要領導人能夠因應情況的變動，在能力所及之處，加大善用盈餘的力度，這樣既可令市民有實際得益，真正分享經濟回復強勁增長的成果，又可彰顯政府“以民為本”，“強政勵治”的風範。

至於具體的善用盈餘措施，當然有不少的選擇。當中，我覺得把薪俸稅率回復至 2002-03 年度的水平，是最理想和最理所當然的做法。很簡單，增加薪俸稅是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在香港處於困難時期訂下的所謂“共度時艱”的舉措，現今已不合時宜。讓我作個比喻：領取綜援者在找到好的工作，經濟條件大大改善後，還有需要讓他繼續領取綜援嗎？同樣地，政府的帳目已轉虧為盈，而且盈餘可觀，大家便無須共度時艱了，政府還有甚麼理據繼續向市民徵收額外的稅款呢？

主席女士，須指出的是，把稅率回復還原，實際上既不是減稅，也不是退稅，而是令納稅人不用再繼續繳付額外的稅款，還他們一個公道。其他措施如減免差餉、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的期限、設立子女教育免稅額等，當然也值得政府考慮採納及施行。

主席女士，政府說要積穀防饑，其實，市民同樣要積穀防饑，市民更有需要積穀，以應付政府在經濟低迷時，以共度時艱之名，作百上加斤式的加稅。因此，我覺得，有說要求政府最低限度要把一半的財政盈餘，以某種形式還富或藏富於民，未嘗不是一項好建議，這樣將有助政府和市民建立長期的“有難同當，有福同享”的互信、互助關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本來，政府庫房擁有一大筆盈餘，是一件大家也應該感到開心的事，但多位議員卻似乎很擔心政府究竟會如何花錢。

我認為要刺激經濟和增加就業，政府應考慮運用部分盈餘，着手做好香港的城市規劃、社區建設，包括美化、綠化及妥善保養我們的城市。由於政府現時沒有一套全面、可持續發展城市規劃建設和城市管理及保養政策，對於香港這個具國際地位的大都會來說，我們的城市面貌和社區配套實在很差，例如很多特色建築物被丟在一旁，又缺乏綠化基建，很多行人路都是凹凸不平的，聽說是由於欠缺保養所致，而差不多全港公園的綠油油草地均已加上圍欄，被圈劃為行人止步的禁地。

一直以來，香港政府在批地發展時，均要求發展商在投資發展地點附近興建天橋、花園廣場及行人通道等供市民享用，但現在卻有部門由於沒有作出保養預算，即使發展商附送，政府也拒絕接受。最可笑的是，有些部門竟然要求種植一些不會落葉的樹木，如果不用澆水的便更好。主席，我覺得燈是用來照明的，按道理應該沒有人會把點亮了的燈放在床下，即是說，一定要善用資源，應花則花。

我剛才提出的問題是，政府以為節省一些維修保養的費用，便可帶來額外的經營費用，但這樣做會產生很多問題，例如偉景樓便是因為煤氣喉管失修，氣體積聚密室多時以致發生爆炸慘劇。大家可以想一想，我們的街道下滿布喉管和不同的電線，對嗎？即使想在行人路上種植一棵樹也很困難，所以，是否應該在有錢時興建一些石屎通道喉管，並將它們全放在裏面，以便將來易於復修而無須經常掘路呢？

所以，我想強調，“經營開支封套”制度是有問題的。由於各部門須先自行在開支封套內調撥經常開支，在不敷應用時才提出上訴，特別是對於需求過高的公共服務而言，更是欠缺彈性；加上封套每年有減無加，根本無法維持有效率、有質素的日常管理。這就正如在購買汽車後，便說無須 check 車、無須入“偈油”，也不進行維修般，我相信這部汽車很快便會壞。所以，我覺得良好的保護管理政策是十分重要的。如果不改善封套政策，我相信很多議員動議議案提出要動用這些開支，將會十分困難。

其實，我就財政預算案發言時早已表示，香港擁有世界首富級的儲備，金錢一向不成問題。城市建設其實是一門賺錢的投資，既可減低失業，亦可帶動經濟發展。杜拜政府透過大規模的基建和綠化工程，竟能將沙漠發展成為綠洲。香港的地理條件當然比中東優勝，更有中國的資源，只要政府有決心，便必定會成功。

所以，主席，我提議政府從 140 億元盈餘中撥款，成立一個專為城市規劃、美化建設和持續保養而設的常務基金。有了這筆撥款後，政府便可有效地改善和持續保養社區設施，還可增聘人手以應付比過往更頻密、更詳細的巡查、維修和保養工作。無論是新區發展或舊區重建，有關當局必須奉行整體配套的觀念，善用基金來修補路面、發展食肆、興建行人隧道或天橋等，全面研究切合整區實際需要的基建，特別是舊區，由於當中的設施和建築物均已經過多年磨損，所以要較多資源進行重新發展。

我期望政府不會停留在殖民地時代，仍抱持那種以被動的危機處理觀念作主導，並待有問題出現時才研究如何補救的工作態度；相反，我們必須有長遠的眼光，趁庫房擁有相當強大的實力時，善用手上的資源，締造一個真正可持續發展的一流城市。

多謝主席。

**湯家驛議員：**主席，根據政府最新公布的資料，本年度的整體稅收為 1,450 億元，創下歷年新高，較上年度的 1,276 億元增加了 173 億元，增幅為 14%。今年的盈餘更高達 140 億元，較財政司司長在 2 月發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所預計的 41 億元，足足多出近 100 億元。

如果我們看回本年度的稅收狀況，在經常性收入方面，利得稅和個人入息稅的稅收共達 1,117.5 億元，刷新歷年的紀錄，亦佔了 2005-06 年度稅收總額的四分之三以上。上述數據顯示，政府一些穩定的收入來源已經脫離困境，象徵着經濟好轉；而個別行業和部分薪俸稅階的課稅人亦由於經濟好轉而令收入增加，例如銀行、金融和地產行業等，利潤增加達五成。在薪俸稅應課稅入息方面，在年薪 60 萬至 90 萬元的組別中，扣除免稅額後，應課稅額增加了 3%，而年薪 90 萬元以上的組別更增加了 6.5%。此外，一些非經常性的稅收如印花稅、物業稅和遺產稅等，總體上亦增加達 24 億元。

如果我們把經常性稅收作進一步分析，便會發覺應課稅總額在個人利得稅方面增加了 23%，而個人稅收則增加 4%。單是利得稅收便增加了 131 億元，實收 112 億元，這個是相當龐大的數字。

政府在公布 2006-07 年度預算案時，其實預期本年度的稅收是 1,409 億元，而經營帳目的盈餘僅為 6 億元，較實際稅收少計了達 41 億元。我們當然明白政府在公布預算案的時候，當中的數字並非真實的數字，當時仍有很多未知之數，所以很難作出準確的預算。但是，當稅收的實質數據證明，稅

收款額遠遠超出預期時，我們認為政府應務實地檢視，並修訂本年度的經常性收入預算。

經濟情況改善並不等於每個人也得益，我相信這是不爭的事實。我們從數字可以看到，在兩年前，收入低於 5,000 元的人口，由 26 萬人變為去年的 37 萬人，今年更增至接近 50 萬人，明顯地貧富懸殊正進一步加劇。

公民黨認為，如果要討論如何“善用”盈餘，本會和政府的首要議題，便是如何運用我們的盈餘令社會的貧富差距不再擴大，以及如何令整體社會能夠平等地得益，從而改善他們的生活狀況，而不是單單顧及個別階層的人。我認為，充足和穩定的經常性稅收是十分重要的。今天有多項修正案，其中不少提出減少稅收的措施，這意味政府的經常性收入將會減少，我們覺得這可能會對來年的平衡預算構成壓力。基於現時香港稅制的結構情況，利得稅、薪俸稅以至差餉都是我們稅制中經常性收入的主要部分。如果改變這些稅率的話，我們覺得，來年的平衡預算可能會出現不穩定的狀態。所以，在這方面，公民黨並不傾向支持減少稅收和稅率的建議。

政府在 2 月份發表的預算案中，提出一些紓緩市民負擔的措施，可惜在照顧弱勢社羣和低收入人士方面卻着墨不多，政府只投放 3,000 萬元以改善家庭暴力；另一方面，“財爺”隨後才答應投放 3 億元為交通費用提供協助。這與惠及中產人士的措施相比，實在少得多，因為中產人士只共得到 27 億元的幫助。相對來說，過去 3 年，整體綜援金額自 2003 年起分兩期被削減共約 11.1%，另更削減了多項津貼。對於弱勢社羣來說，削減的幅度實在太大。政府對不同階層人士的對待，令我們覺得是差天共地，十分不公平。最近的調查更顯示，現時的綜援金額已不足以應付日常合理的生活水平。

唐司長在發表預算案時表示，預期明年的盈餘不多，未能廣泛紓緩各階層的需要。但是，現實的數據卻與預算案有很大出入。我們覺得政府有必要修訂來年的預算案，以便善用資源改善整體社會的生活水平。

公民黨認為，政府既然有相當的盈餘，便應對本年的經濟情況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那麼，為何不提出一些具體措施來協助弱勢社羣呢？縱使政府認為不可以將整體綜援金回復至 2003 年的水平，但按照現時經常性收入的實況及來年的預算，如果把高齡、傷殘、單親類別的綜援金額，以及津貼和學童津貼回復至 2003 年的水平，加上 SARS 基金等，總額也不過是 20 億元而已。相對於政府現時商議興建的添馬艦總部所需的約 52 億元，真的是小巫見大巫。我們認為，根據政府的盈餘及整體稅收的增加，特別是個人利得稅及收入稅的增加，把綜援金額回復至 2003 年的水平，其實應該足以應付，而且不會為未來預算案的收支平衡帶來任何壓力。我們覺得政府現在是有能

力改善，但似乎是沒有關懷之心。我希望政府仔細思量一下如何善用這筆盈餘，來協助弱勢社羣。

謝謝主席。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宣讀 2005-06 財政年度財政盈餘的實質數字高達 140 億元，比預測多出 99 億元，是自 1998-99 財政年度以來最好成績的一年。政府不應“忘恩負義”，在經濟不景時要求市民共度時艱，而經濟好景時卻忽略了要還富於民、與民共富的責任。

縱然政府會在 2006-07 年度削減薪俸稅的邊際稅率，又會延長供樓人士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限，由 3 年擴展至 10 年。但是，這些所謂與民共富的項目對弱勢社羣根本起不到很大作用，亦未有關顧弱勢社羣的真正需要。

以申請 SARS 信託基金（“信託基金”）的康復者為例，每名康復者均擔心自己一旦已獲取 50 萬元的信託基金上限但仍未能康復時，接下來的醫療開支及經濟援助便會終止，日後的生活將會怎麼樣呢？所以，我們認為，政府在財政許可的情況下，應放寬每名合資格的 SARS 康復者或 SARS 的“疑似”患者可獲信託基金發放 50 萬元恩恤金的上限，協助康復者解決金錢上的困難。同時，亦應把已故的 SARS 的“疑似”患者的家屬納入發放特別恩恤經濟援助金之列，為他們提供適當的照顧及幫助。既然庫房“水浸”，政府應責無旁貸地向 SARS 康復者伸出援手，增加對信託基金的注資，以繼續及加強協助 SARS 患者及死者家屬過較安穩的生活。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醫療及衛生課題是政府不容忽視的。市民要擁有健康的身體，方能促進經濟增長及帶動社會繁榮。因此，最直接而又能令人受惠的，莫過於提高對醫療資源的撥款。雖然政府增加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經常撥款，但事實上，醫管局現時累積下來的赤字問題仍然非常嚴重。醫管局要在有限的資源和面對財政困局下保持現有的服務水平，是有一定難度的。雖然近日醫管局曾指出有機會可以減低赤字，更有機會可在未來數年轉虧為盈，但我們不應過分樂觀，能否成功其實仍然存在着很多不明朗因素。如果爆發大規模疫症，例如禽流感，香港的醫療體系有否足夠的能力和資源抵禦，也成疑問。

我們希望政府在財政穩建的情況下，向醫管局增撥資源，使醫管局有足夠的能力培訓及增聘醫護人員。這樣一方面可為應付疫症爆發作危機處理，另一方面也可解決現時醫護人手短缺的情況。

再者，現時無論在公立醫院、私營醫院或一些護理安老院，均出現護理人手不足的問題。政府應關注護理人員流失及工作量不斷增加的問題。這些因素均會直接影響員工士氣，亦會間接影響市民的健康。因此，我們促請政府增撥資源，為長遠的護理人手編制，以及護士對病人的比例等，作出長遠規劃。

此外，政府亦應考慮以服務為本的方法來調配資源，按不同醫院的工作量、病症類別等作撥款考慮，以有效解決醫護人員工作量過重的問題。在財政有豐裕盈餘的情況下，我們希望政府積極考慮提高衛生政策方面的撥款。惟有為香港整體的醫療作好準備和規劃，才能真正惠及各階層的市民。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譚香文議員：**代理主席，上月底當局向我們宣布一個好消息，指 2005-06 年度的財政盈餘達 140 億元，比唐英年司長在財政預算案公布的 41 億元，大幅增加近 100 億元。其後，稅務局局長更帶來一個喜上加喜的好消息，宣布 2005-06 年度的稅收再創歷史新高。這些原本是相當好的消息，但在這些好消息的背後，作為會計師的我，卻覺得有點美中不足。

我覺得美中不足，是因為無論財政盈餘或政府稅收，當局的估算和實際的數字均出現頗大的偏差。會計學的知識告訴我們，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預算和實際的數字不應有超過 3% 的偏差。但是，以一向數目相當穩定的薪俸稅收入為例，偏差已超過 5%，這證明了當局對財政表現的預測仍有改善的空間。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對財政表現的預測，對政府來年推行的政策舉足輕重。所以，當局應該就提升財政表現的預測的準確度進行深入的研究。

代理主席，提升預測準確度是相當長遠的事，但現在擺在我們面前的，是近 100 億元的額外盈餘。我們實在有需要思考一下應該如何好好運用，才能提升這筆錢的成本效益。我個人認為，這筆錢應該優先投放在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和改善香港市民生活質素方面。當然，我們也不能忘記扶貧方面的需要。對於要求減稅或退稅的訴求，從審慎理財和效益的角度來看，我有相當的保留。

在推動經濟發展方面，我認為當局應該利用這筆錢來增加基建的投資，尤其加強香港的運輸網絡。舉例來說，當局可以利用這筆錢興建新的道路幹線，並以日後的保養維修費用計算收費水平，既可方便市民和物流業的發展，又可免卻東隧、西隧、三號幹線等道路收費過高，引致流量失衡的情況。同時，以政府開支推動經濟發展，可以創造就業，並產生連鎖效應，使經濟更為活躍。

同時，當局可以運用這些額外資源，配合相關的政策，推動產業多元化。當局可以考慮成立一些基金，加強對新興行業、創意工業，以及為重回香港的製造業提供資助或低息貸款，扶助這些行業的發展。當這些行業成功發展後，便可擴闊香港的產業結構，分散香港在經濟環境起伏時所面對的風險。同時，這些行業將會為香港創造就業機會，進一步減低失業率。

在改善市民生活質素方面，當局應該運用額外資源，盡快開展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社區設施工程。現時，不少新市鎮均缺乏社區設施，以致居民無法在區內享受生活，甚至出現一如屯門公園內發生的慘劇。當局實在應該加快有關項目的進度。同時，這些社區工程可以創造建造業的職位，也可以使一些小建築商或判頭受惠，改善建造業的失業情況。只要花十多二十億元，便可以造福市民，這筆錢是不能省的。

代理主席，對於減稅的建議，我覺得可以慢一步才考慮，因為今天我們有的，只是一次過的額外盈餘，但減稅卻是一個長遠的財政決定，要相當審慎地處理。此外，單是把薪俸稅回復至 2002-03 年度的水平，便已牽涉數十億元的金錢。減稅後，政府便沒有金錢再作其他投資。不過，出現額外盈餘，某程度上也反映了香港經濟表現比政府的預期優勝，當局可以積極考慮，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實行較大規模的減稅措施。

至於退稅的建議，我覺得這建議雖然可使百多萬納稅人得到數百元甚至數千元的額外收入，但收到退稅的人又是否會把這些金錢全數投入消費或投資市場呢？這便成疑問。如果他們只是把金錢儲蓄起來，對經濟的作用便不是很大。從效益的角度來看，我覺得退稅並不是處理額外盈餘的最好方法。

代理主席，我們要想法子花錢，是十分容易的，因為可以想出一千幾百種的方法，但政府如何花錢，卻必須有緩急先後之分。希望當局可以好好聆聽各位同事的意見，小心運用額外的盈餘，推動香港經濟發展，造福市民。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鄺志堅議員提出議案，建議把 140 億元財政盈餘用於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或刺激經濟就業，我們希望政府真的會好好運用這筆盈餘。除了為各行各業做一點事外，我希望政府也為漁農業做一點事。對於這樣的做法我不單會舉手贊成，也會非常樂意見到這做法。

在議會多年的工作經驗告訴我，即使財政司司長慷慨接納本會的要求，漁農業界也未必能夠受惠，因為政府至今仍沒有制訂一套可持續發展的政策，而有關行業亦沒有資本。基於政府這做法，我曾在議會多次提出議案，並得到議會的同事全力支持，獲得一致通過。可是，政府至今仍只是說而不做。每次當涉及金錢，大家也會感到很緊張，政府甚至提出很多掣肘。其實，這是關乎市民進食健康食品及業界如何為社會生產優質食品的問題，如果政府做得好，既可創造財富，亦可令行業得以持續發展。我提出的數方面，在外國已印證是可以持續發展的。

就漁農業方面，我已提出較多意見，我現在想談談另一個行業 — 優閒漁業。近數年，優閒漁業發展，包括生態旅遊。大家可以看到濕地公園開幕，吸引了很多人到場參觀，雖然仍有很多漏洞，但我覺得管理方面可以做得更好，而這是可以繼續發展的項目。

今年的黃金周，人數似乎較往年少，我到深圳跟一些朋友談起，他們來香港主要是購物，但購物後便沒有甚麼可做，認為香港旅遊景點又不多，而且很多景點也到過了。民建聯數年前進行了一項調查，對象包括上海、北京、廣州的人，究竟內地人來香港是否一定只會購物呢？調查顯示有三成人不是這樣想的，他們希望看看香港的山水。最近，有遊艇接待了一批西藏遊客，都是一些喇嘛，他們到西貢後，看到海水很清澈，即使是穿着喇嘛袍也跳進水裏，說從沒接觸過這樣清涼的海水。那麼，政府會否發展這些地方，為旅遊業加添一些好地方呢？有人說這些地方可能只是香港人喜歡前往遊覽，但其實不是的。我們在塔門或其他地方也看到很多外國人，他們除了行山外，還喜歡潛水。如果這些地方有良好發展，亦可以令旅遊業得以持續發展，尤其是本地旅遊。然而，就這方面，我看不見政府做了些甚麼工作。我們曾多次向政府建議，改善一些經營磯釣的人的營商情況，但政府至今仍只說會做一點工夫，說了 7 年，仍然只說會做一點事，而且還沒有做好。政府在這方面是否應該做得更好呢？

除西貢外，新界東北或香港其他海灣也是非常美麗的，我覺得政府應該在這方面大力發展，與該區一起聯手多做推廣工作，以發展優閒漁農業，甚至是生態旅遊。我覺得這亦有助於現時的經濟，同事提到一些低下層或中年（四十多歲）失業的人，他們也可以從中找到就業機會，不知道局長會否考慮這情況呢？

此外，我想就現時的食物安全，談一談統營處的管理問題。我覺得現時情況太亂，而規模亦太小了。我曾跟一些學者討論，如果香港做得好，可以在進口食物方面，例如從外地進口魚獲，設立一個大型的批發市場，好像築地般做抽驗的工作，便可以吸引內地的買家來港。上次，深圳市政協對我說他想購買星斑，但害怕會有雪卡毒，而在香港購買，他卻不擔心，因為香港很多方面也做得比較好，這證明了他對我們的一套程序有信心。其實，我一直期望政府在批發市場中能配合漁業的發展，多做一些實際的工作，例如制訂政策，令這行業既有健康發展，又讓市民覺得我們所供應的食物，包括魚類，是健康的產品，我們的產品便可以吸引很多人，這亦可解決休漁期間的問題。剛巧遇到今年油價飆升，令業界的生計有非常大的困難，我覺得這樣做是有幫助的。

所以，政府既然有財政盈餘，是否可以考慮在這方面多做一點工夫，使各行各業中文化水平低的人也能夠有多方面的發展？我剛才也提過，有些方面是可以有很好的發展的，但我看不到政府有意識進行發展。雖然我們已討論多時，但政府似乎只聽而不做，即使是有機農業，我們是鼓勵發展的，卻仍然不知道現況是如何。因此，我認為政府應加快跟業界溝通，制訂一些使行業能夠持續發展的政策。

多謝代理主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我有理由相信今次政府低估了盈餘 100 億元並非偶然的意外，而是政策的結果。難道我們看不到，政府在這數年來制訂財政預測時均出現誤差？這不單是經常性，而且是有規律的，那便是經常高估赤字、低估盈餘。

其實，財政司司長是在 2 月重申只有 40 億元盈餘，他估計那是在 3 月底結算時的數字，然後說原來低估了那麼多稅收收入。局長向我作出解釋，但那時候其實已發出了所有稅單，來自入息稅、利得稅的收入有多少，一按電腦便會知道，怎麼會有如此嚴重的偏差呢？

我覺得這項策略，是政府在打如意算盤。第一，估計錯誤有甚麼所謂？到了最後，糾正錯誤時會帶來好消息，市民樂於接受這些美麗的錯誤，不會怪責政府。第二，政府可以利用保守預測，制訂保守財政預算。由於政府一向強調以量入為出作為原則，市民和議員難以提出異議，但政府這種“狼來了”的政策，當然不能誤導大多數有識之士。我相信大部分財經界人士也會根據多項已公開的數據，清楚指出政府的推測並不準確。可是，不幸地，政府似乎誤導了自己，最後訂出了一些政策，苦了市民。

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覺察到經濟復甦的勢頭。我們可以看到經濟增長率持續高企，減赤的日期亦已提早完成。兩年來，或這兩三年來，不少企業、專業人士及高層管理階層的收入已大大增加，他們在經濟復甦中明顯受惠，而大家亦看到投資活動大大頻密了。然而，很可惜，中下層、勞工階層卻怨聲載道，因為他們覺得未能分享經濟復甦的成果。為甚麼呢？原因是政府這數年來的財經政策均有偏差。由於政府急於減赤，所以過急地推出了過量財政緊縮政策，急速地削減公務員編制、大量進行外判、大幅度削減公共開支，以及以一筆過撥款收縮社會服務機構的多項服務。

代理主席，我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呼籲政府作出適時合理的調整，以改善民生。我非常同意多位同事剛才所說，我們急須做的，是致力扶助貧窮、弱勢社群，真正落實特首說的促進公義仁愛的社會，以及促進社會和諧。所以，我們民主黨今天提出了數項建議，例如把長者和傷殘人士的綜援金回復至 2002-03 年度的水平，以及對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居民提供就業交通津貼。與此同時，我們覺得政府有責任正視貧富懸殊日益嚴重的情況。所以，我再次要求把薪俸稅免稅額、稅階和邊際稅率回復至 2002-03 年度的水平，減低中層和中下層市民的稅務負擔。

有眼光、有胸襟、有承擔的政治家，應領導政府，對社會進行長遠的人才投資。所以，民主黨提出改善教育、消除跨代貧窮的政策，是要立即實施的。今天，我們有這樣的環境和能力，便應落實這項決斷性的政策。

所以，民主黨再次提出要盡快全面實施小班教學，設立兒童發展基金。我們希望政府不要真的當“守財奴”，而要果敢承擔，利用現時的盈餘，以及預見未來的經濟增長成果，推動社會經濟發展，讓社會各階層得以受惠。

多謝代理主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首先多謝鄒志堅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他不單提出議案，更做了一件事，便是放置了一棵樹，讓很多同事掛上裝飾，我估計他是有意這樣做的，因為他的原議案是相當溫和，也相當合理。很多同事提出不同的修正案，其實，我認為所有修正案也很合理。

今天原本是一個大喜的日子，代理主席，既然錄得 140 億元盈餘，便應該開香檳，或喜歡飲紅酒的財政司司長便應該今天晚上在這裏開紅酒與議員同歡。不過，當然不會有這情景，因為這 140 億元的盈餘是很多市民享用不到的。大家都知道財政預算相差那麼大 — 99 億元，政府未必不知道，我有理由相信政府持審慎或過分審慎的預計，是為了減輕我們同事之間就財政

預算案公布前作出各種不同要求的可能。可是，這是沒有用的，因為不知者不罪，但知而不行者便有罪。如果政府明知，但刻意透過種種不同方法預測，令財政預算較實際數字相差那麼多（今年較早時，當我們討論財政預算，政府亦基於種種理由而沒有對與民生有關的課題提供足夠的撥款），這是說不過去的。

任何一個政府的職責，也並非與一個普通人關顧家庭般（或許局長太太也一樣），以為越多儲備便越好的。局長可能把整份薪酬也讓太太儲蓄起來，不用花便更好。但是，作為政府的便不應這樣做，政府要令錢就着整個社會得以運用，並且運用得適當。

過去數個月，我在立法會曾處理及討論很多令人心酸的議題，我以最近發生的事件為例。最近，我們處理安老院院舍向老人家派錯藥的事件。表面看來，這是一個與醫療有關的問題，但實際上，大家都知道，政府由於財政問題，在早數年前，其實已經把買位計劃取消或擱置。接着，大部分老人家，特別是窮苦的老人家，便只可以政府提供的綜援及傷殘津貼，作為他們居於私人安老院的費用。事實上，這些私人安老院一則，監管不足；二則，資源不夠，所以令這些居住在私人安老院的長者也面對很多困苦和問題。

張超雄議員現時不在席，我們曾討論過他提出的另一議題，便是有些住在私人院舍內的弱智人士，遭遇到同樣的問題：他們被捆綁在床上沒有人理會，衣衫破爛又沒有人理會，甚至生了病也沒有人理會。數位老人家在安老院舍內死去，便是因為院舍沒有足夠資源，招聘不到護士，亦沒有專責派藥的人員。局長，我不知你知道這些事件後會否感到開心？如果局長是以心來觀察這些個案和數字，應會覺得很心酸的。

我們現時並非亦不會完全同意很多同事提出要減稅的要求，我不是不想自己和市民都可以少交稅款，而問題是，今天，在香港這麼富裕的社會裏，仍活着很多弱勢社群 — 有年老的、貧窮的及年幼的，由於種種不同的資源，不同的政策，致使這些在本身環境中受苦的人，無法享用或分享政府這項盈餘。有人說不要用盈餘，是有兩個目的：其一是，現時可能並非派糖的時候，大家也可能猜想到，稍後在真正進行選舉時，便會派糖。我不知道局長是否明白？我相信局長會明白的。

此外，現時有很多不同議題，同事之間尚未商議，亦未達致共識 — 有的說要增加這項，有的說要落實那項，而我則覺得每一項也須增加。我們正面對着醫療的問題和醫管局財赤的問題，在這項政策下，大家付出了相當高昂的代價。首先，大部分前線醫護人員，仍須忍受不合理的過長工時、不合理的過低薪津，而且很多病人因為醫管局要“砌掂條數”，不希望出現赤字，因而受到不同的影響。

(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前兩天，我們與藥劑業界商議藥物名冊而舉行會議，其實，大家也知道，這藥物名冊是醫管局在苦無良計之下，希望採用計謀或方法把買藥的責任推給市民。但是，令我們感到驚奇的是，最多採用的 10 種藥物中，有 9 種是病人不能不服用的。

最近，醫管局亦有計劃擴大私家服務，其實也是基於同一道理，便是希望賺取更多的錢，但大家應知道，這是一項零和遊戲，局長是負責經濟方面的，他知道這個餅有多大，當醫管局被迫為了要“湊啱條數”而要多做私家服務時，在同一時間，那些付不起錢的窮苦市民便會要在更少的資源下掙扎求生。所以，今天，無論是原議案或修正案，我大部分也會支持。可是，我希望在局長發言後，財政司司長會帶來好消息，令全港市民，包括最窮和最慘的市民，也有機會分享一份喜慶和歡樂。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面對政府在公布政財預算案時估計上年度的綜合盈餘達 41 億元，而在 4 月底公布的數字更高達 140 億元，市民不但對政府“報細數”感到困惑，對於庫房“水浸”但政府卻未有討論如何還富於民更感困惑。還富於民，不僅是普羅大眾的期望，也根本是一個關顧仁愛、建設公義的政府須時刻銘記於心的責任。

如果現有的公共服務已經足夠，無須增加提供各種服務所需的資源，手握近 100 億元餘款的政府，當然應該減輕納稅人的負擔。按照政府的說法，財政狀況超乎預期地理想的原因是，各部門厲行節儉，開支較上一年度減少 45 億元。可是，政府部門的所謂“厲行節儉”、“勒緊褲頭”的背後，必然是要削減服務的規模及種類。我們實在有必要仔細深究，過去 1 年裏，究竟犧牲了甚麼類型的服務以節省這 45 億元呢？

主席女士，舉例來說，以邊緣青少年問題為例，去年，政府撥予青少年服務的開支約 11.7 億元，較上一年度削減了 7%。負責青年工作的外展社工每年處理約 13 000 宗個案，平均每宗個案的處理成本約 440 元；與此相比，政府撥予處理一名犯事而進入感化院的青年的個案，平均款額則達到 6 萬元。政府可有想過妥善調撥資源，而且大可以把用於每名犯事青年的 6 萬元改而投放於社工隊，以協助更多青少年擺脫罪惡的引誘呢？既然有 100 億元的盈餘，是否應考慮在這方面做點工夫呢？

主席女士，政府在傷殘人士方面的撥置亦同樣令人嘆息。去年，政府增撥 1 億元予康復服務，但大部分均用在傷殘人士的宿位服務上。至於其他有助傷殘人士投入社區的措施，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復康巴士服務，反而分別削減了 5% 及 20%。難道政府的政策不是鼓勵傷殘人士重投社區生活嗎？難道政府想傷殘人士一直困在院舍嗎？

我們同樣不能忘記，尚有千多名正在輪候學前訓練服務的殘疾兒童，以及超過兩萬名正輪候安老院舍宿位的老人家。我們更不能忘記自 2003 年以來，雖然面對通脹，但仍要承受 11% 減幅的申領綜援人士。如果要討論我們的 100 億元盈餘應先讓哪一組羣人受惠，我相信答案實在是清楚不過的。

主席女士，既然現時政府在財政上出現狀似超乎預料之外的充裕，按道理應先讓我們的社會福利服務及制度回復應有的水平。現在有越來越多矢志將青少年從罪惡邊緣中拯救出來的社工，因受制於資源缺乏而感到有心無力；不少希望投入社區甚至貢獻生產力的殘疾人士，正面對家庭照顧及交通服務不足的困境；鰥寡孤獨及殘疾兒童均仍然得不到一個仁愛公義社會所應該提供的照顧；綜援人士所獲的金額越來越落後於社會整體消費力，甚至可能連身後事亦成問題。眼前可解弱勢社羣燃眉之急的措施實在不少，這 100 億元實在不愁沒有用途。

主席女士，我認為政府應優先投入盈餘，紓解社會上最有需要者的困境，而不應削減收入，以致影響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因此，我陳辭支持原議案。至於修正案，我除了對田北俊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會投棄權票外，其餘的修正案都會支持。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鄒志堅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鄒志堅議員：**主席，局長今天當替工，因為司長不在香港，我不知道局長今天帶了多少金錢來花，會不會讓 100 億元的額外盈餘也拿來使用呢？還是拿一個折扣來也好，即使是一半，也有 50 億元，對嗎？

主席，我很多謝 6 位議員提出修正案，提出很多具體的建議，如果局長攜來了足夠的金錢，其實可以在這裏選購一些項目，這裏有一份類似的購物名單。局長或會覺得花多眼亂，我則有數項心水可予推介，請局長慎重考慮一下。第一是田北俊議員和單仲偕議員也有提及的，那便是把薪俸稅率恢復至 2002-03 年度的水平，如果局長選購這個，宣布一件事便已足夠，局長明天一定佔據所有的頭條新聞，而我們所有人也只是陪襯而已。第二，我認為值得局長考慮的，是單仲偕議員、馮檢基議員和張超雄議員所提及的，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恢復至 2002-03 年度的水平，那是由於當年財赤嚴重，（我覺得是）政府硬把綜援金額削減，現在財政恢復穩健，盈餘較多，這是值得政府考慮的。第三，我剛才的演辭說過，單仲偕議員也有提及，其中一項修正案便是扶貧措施，特別是跨區的交通津貼。

如果局長認為這些屬於太昂貴及有結構性的項目，我則有兩項一次過的花錢建議，即只須花一次金錢的項目，局長可視乎金錢多少而定。其一，是陳鑑林議員所說的寬減一季差餉，陳鑑林議員的心水很清，計算出只需款三十多億元，並詳細解釋了這樣做，不只會令擁有物業的人受惠，連公屋居民也會受惠。我最後一項的心水推介，便是單仲偕議員的兒童發展基金，是一次過的，也是一項很好的扶貧措施，以協助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參與課外活動。

我很多謝多位議員提出修正案，大致上，工聯會也支持大家所提出的修正案。大家花了很多心思替政府當義工，提醒局長如何運用金錢，我希望局長會作出積極的回應 — 無論我們今天的原議案、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我也希望局長有些實質的回應。因為政府意外地多了 100 億元的盈餘，令人感到政府不可能不作出一些回應，最少也應採取一些稅務寬減及扶貧措施，是無論如何也要做點事的。我期望局長有積極的回應。多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感謝各位議員就今天的議案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今天代表政府回應這項議案，就正如鄺志堅議員所說，是因為財政司司長正外訪，宣傳香港。

有數位議員在發言中指摘政府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刻意“報細數”或“計錯數”，低估 2005-06 年度的預計盈餘，我想在這裏作出一些回應，並向廣大市民澄清。

我想解釋為何每一年的修訂預算及實際數字都可能有差別，主要原因其實有兩個。第一，由於財政預算涉及很龐大和複雜的數據，所以修訂預算是須在公布預算案的前一年的年底開始制訂。

以今年以言，預算案在 2 月 22 日宣布，而修訂預算案的工作是於去年（即 2005 年）11、12 月間，根據當時的資料作出估計，這些預測與最終的實際收入和支出不完全相同是可以理解的。大家看看這數本書，是我今天專誠帶來提醒各位議員的，這數本便是我們的預算案，有英文版，也有中文版，疊起來是很高的。大家想像一下，政府的同事要從 80 個不同帳目中搜集資料，來製造這份預算案是否需要時間呢？因此，我亦希望議員和市民明白，這不是一間很小的機構，這是一間很龐大，涉及到收入和支出是 4,800 億元的機構。大家試想想，數以千計的收入及支出項目，這般大量的數據，我們是要一段時間才可整理好，不是你喜歡便可隨便套一個數字進去的，大家要明白這點。我希望市民可以看到這數本書。各位議員已看過這數本書，因為我們每年也派給大家的。我今天為何要帶這數本書來呢？就是因為我懷疑很多市民不知道我們的預算案是這麼詳細的。因此，我希望傳媒報道一下，我們的預算案是很詳細的，在制訂預算案時，在 11 月、12 月便要開始搜集數據來準備。取得這些數據後，要整理、分析、歸納、統計、校對和印製，大家想想如此龐大的工作要花多少時間來做？主席女士，這 3 本詳細的預算案，中、英文本合共二千三百多頁，大家也可想像得到是何其複雜的。因此，在去年年底制訂修訂預算時，同事已知道要在 2 月 22 日前完成，加上當中又有假期，確實是很辛苦的。我在此很多謝公務員同事勞心勞力制訂預算案。

政府在制訂預算案時，一向採取最客觀及專業的角度來審視所有收入和支出，務求作出最合理的估計，剛才有些議員把我們說成是刻意這樣做的，我和我的同事均感到很痛心，因為沒有人會這樣做。我剛才已解釋了制訂預算案的過程，時間上的問題是其中一個原因。

第二個令修訂預算及實際數字有差別的原因是，很多收入和支出項目均受外來因素影響。

我首先談談收入方面，臨時年結數字較修訂預算多 54 億元，約為修訂預算總收入的 2%，主要原因是在 2006 年第一季度，無論在印花稅、土地收入、薪俸稅和利得稅的收入都較預測為高。我想強調一點，現時政府部分收入項目並不穩定，是隨着經濟活動的起落而變化的，我為大家提供一個例子，便是印花稅。印花稅的上落很大，在 1997-98 年度是 291 億元，大家也會記得，這是因為當年的股市暢旺；到了 2002-03 年度則下降至 75 億元，跌幅超過七成；而在 2005-06 年度是 179 億元，較我們的修訂預算 163 億元高出 16 億元，為甚麼呢？主要是由於股票市場交投暢旺，成交額在 2005 年第二至第四季度平均每天 180 億元，現時，大家從電視報道也知道，每天成交額有數百億元。到了 2006 年第一季度，即預算年度的第四季，平均每天 312 億元。坦白而言，誰可估計當時股市的成交額會那麼大？我亦希望有人可以估計得到。說真的，我們是不能估計得這般準確 — 說成交額會有 300 億元，這是事實。

此外，地價收入亦是很不穩定的，各位議員，在 1997-98 年度，我們的地價收入是 714 億元，但在 2003-04 年度則只有 54 億元，所以又是一個上落很大的項目。說回 2005-06 年度，與我們的修訂預算，是相差了 8 億元。

在利得稅方面，有關收入在 2005-06 年度是 698 億元，與我們的修訂預算的 690 億元相差 8 億元。為甚麼呢？主要是由於稅務局在 2006 年 3 月時成功追回一些反對個案涉及的大額稅款，例如贏了官司等。這些都是在制訂預算案時估計不到的，當時我們不可能知道在 3 月份會有這筆款項入帳，所以，收入增加了，與我們所預期的有出入，這是很難說的。

在薪俸稅方面，有關收入在 2005-06 年度是 375 億元，與我們修訂預算的 370 億元相差約 5 億元，為甚麼呢？稅務局局長向我解釋，雖然現在的信用卡已沒有優惠，但同樣地，有部分納稅人是提前在 3 月底使用信用卡繳交應於 4 月才繳交的稅款，我自己的稅單是應在 4 月初繳交的，但我也在 3 月底繳交了，所以我可能是令數字有偏差的一分子。整個修訂預算與實際的數目多了 54 億元，便是由於上述的緣故。我剛才的解釋不是想自圓其說，我只是向各位議員及市民說出實際情形。

**何俊仁議員：**主席，有一點我想局長澄清。因為他剛剛說很難估計，他可否澄清一下，財政司司長是否到 2 月發表今年的預算案時，仍然重申去年只有 41 億元的盈餘？當時他是否也估計不到？局長的意思是否說，遲到今年 2 月，有關盈餘仍然是估計不到，是沒有可能估計得到的呢？

**主席：**局長，讓我先向你解釋。這是我們有關插言的規矩，你可以回答議員的問題，但亦可選擇繼續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現在希望繼續我的發言，因為這樣的流程會比較好，不用就某一位議員的要求作出澄清，然後再就另一位議員的要求作澄清。到最後，我或許會綜合作一個結論，這樣好嗎？

**主席：**各位議員，你們如果要求局長澄清，一定要在局長說到有關部分時站起來，要求局長澄清。至於局長是否澄清，則由局長自行選擇。

局長，請繼續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好，多謝。

我剛才解釋了收入方面，大家也可以看到，我剛才所說的項目均是一些大數目的項目，有些涉及細數字的項目我也省得說了，例如稅務局在制訂預算案後，突然有一項約共 5 億元的遺產稅收入，稅務局也是預計不到的。因為從我們制訂開始至 3 月底為止，其間會有很多這類情況出現，所以確實會出現一些偏差。我很希望議員明白我們絕對、絕對沒有一如某些議員所說般刻意“造細數”，我覺得這些批評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是很不公道的。

我現在談談開支方面，臨時年結數字較修定預算低 45 億元，當中有 23 億元涉及資本開支，這些資本開支是受到例如基本工程和電腦化計劃的進度所影響。另外有 22 億元涉及經營開支，幅度是經營開支全年總額的 1%左右，比 2003-04 及 2004-05 年度的 35 億元及 45 億元的差額為低。我們已優化了制度，令我們的預算數字可盡量貼近最後的數字。

我希望我的解釋可以說明修訂預算及實際數字出現差別的主要原因。

我亦想指出，如果把 2005-06 年度修訂預算與實際數字的 99 億元差距與過去 10 年比較 — 其實，過去 10 年均有偏差，我想指出，今年並非特別的。為何過去 10 年均有偏差呢？最主要也是我剛才所述的兩個原因，可能還有其他原因，但最主要是該兩個原因。在 1996-97 年度，偏差為 106 億元，1997-98 年度為 100 億元，而 1999-2000 年度則為 117 億元。我想指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當然希望預算數字可以十分準確，預計會有 140 億元的盈餘，便真的有 140 億元，這是我夢寐以求的理想。坦白說，大家看到這個過程，也知道這個夢想如果真的僥倖做到，便是十分幸運，但我卻不能告訴大家可以用很科學化的方法來做到。

單仲偕議員剛才提出質疑，他也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工夫，我希望在此回應。他問到為何 2005-06 年度 3 月份的收入較過往數年為低？我在此作出一些澄清。其實，政府每年在 3 月的收入，均會受到投資及地價收入所影響，特別是投資收入。政府在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每年均是一筆過在 3 月入帳，大家都知道，投資收入會有波動，在 2003-04 年度，政府的投資收入是 259 億元，2004-05 年度是 147 億元，到了 2005-06 年度卻只有 104 億元，這是眾所周知的事。因此，在 2005-06 年度 3 月份的收入，在撇除地價及投資收入後，單議員，實際上比過去兩年還要高。這個數額在 2003-04 年度是 112 億元，2004-05 年度是 126 億元，而在 2005-06 年度則是 138 億元。這些數字是清清楚楚的。

我想花數分鐘時間，來回應各位議員就“善用盈餘”提出的建議。我想先簡單回顧政府近年的財政情況。隨着亞洲金融風暴在 1997 年年中爆發，政府自 1998-99 年度起，至 2004-05 年度的 7 個財政年度其實已連續出現經營赤字，當中更有 5 個財政年度出現綜合赤字，在短短數年間已有超過 1,900 億元的累積赤字，相等於 2005-06 年度盈餘的十三倍有多。坦白說，當我在 2002 年加入政府時，看到政府的帳目，我有兩個字足以形容，就是“心寒”，為甚麼呢？因為 2001-02 年度，我們的赤字是 633 億元，各位議員，可能大家都很善忘，但當時的數字是 633 億元。2002-03 年度的赤字是 617 億元，所以當我加入政府時，一看帳目便覺譁然，因為以此推算，我們的儲備在數年間便會花光，屆時便會很大件事了。到 2003-04 年度，我們錄得 401 億元的赤字。

我希望各位議員仍然記得當時很多學者和國際金融組織均曾經語重心長地對當時香港面對的財赤問題表示很關注和憂慮——我自己是第一個感到憂慮的。他們擔心龐大的財赤會影響香港的經濟體系及貨幣的穩定性，並敦促我們要積極處理這個問題。所有政府官員，上至特首，下至我，以至公務員同事討論這個問題時，大家當時也很擔心，到 2003 年面對 SARS 時更擔心。當時香港的經濟下滑得很厲害，大家都記得，我們當時因此也提出了很多建議。經過香港市民的共同努力，今天我們達到有盈餘的地步是很開心的，但我只想說，當年的問題，並非一定永遠不會回來。

因此，我們能有盈餘，能在 7 年後首次出現經營盈餘，其實是來自削減開支，以及香港人的努力，令我們的經濟能復甦。因此，我希望大家緊記，我們當然希望今次的盈餘是可以持續的，但我完全認同特首所說的，要“積穀防饑”。因為香港現在面對的問題仍然非常多，很多議員剛才均已提及，我不想重複。可是，高油價、通脹、甚至是在短期內可見的禽流感威脅，股票市場的波動等，這些因素也隨時會影響我們將來的財政狀況。

大家要明白，在公共財政方面，支出沒有多大的彈性，我們要支付薪金，支付很多社會福利、醫療、教育，這些並不可以因為有財赤而削減，並非這樣簡單的，我們固然要進行節約，但我們一貫理財的觀念也是“應使則使，應懼則懼”。

政府如果選擇大灑金錢，一如一些議員剛才所提過般，把稅制回復到 2002-03 年度或退還差餉等，財政司司長已說過，這些為博取一時掌聲的做法，其實是很容易辦得到的，但我們要知道，必須保持財政紀律的重要性，我們一定要善用公帑，我們一定要“積穀防饑”。

大家千萬不要忘記，政府的收入以至財政儲備，不是財政司司長或任何官員口袋裏的金錢或甚麼“金庫”，而是納稅人的血汗錢、是公帑，我們動用一分一毫也要非常謹慎。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要“積穀防饑”，確保每分每毫的公帑均用得其所，合乎香港整體社會的長遠利益。

坦白跟大家說，我最近出席電台節目或親身會見市民時，很多市民均表示支持政府這個理財原則，他們也不覺得政府應大肆“派糖”。當然，我也聽到一些相反的聲音，但與我接觸過的所有市民均贊成我們應該“應使則使，應懼則懼”。

對於各位議員促請政府改善貧富懸殊、刺激經濟、增加就業，我們十分同意這些均是政府應處理的重要政策。我可以向梁家傑議員說 — 他不在會議廳 — 政府對仁愛、公義方面是肯定有承擔的。

在刺激經濟和增加就業方面，財政司司長已在預算案中臚列出一系列的計劃和措施，以善用香港“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優勢，緊握內地經濟高速增長和發展的機遇，同時加快本港經濟轉型，協助本地經濟持續增長，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讓我約略談談，當中包括：

- 加強與內地的經濟合作，包括確保 CEPA 的有效實施，以及推動與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
- 在進一步發展金融服務業方面，我們擴大了人民幣業務，促進市場發展，提升金融市場質素和積極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繼續投入資源，支持旅遊基建及推廣好客文化，進一步促進旅遊業的持續發展；
- 繼續促進物流業的發展，包括與內地當局合作發展大型跨境基礎設施，連接廣東省和泛珠三角及其他省區的運輸網絡。我們也推出了一系列措施，吸引更多船隻使用香港港口；
- 在教育方面，剛才很多議員都提過，我們也認同的，是要繼續投資教育，透過提升正規教育質素，以及加強培訓及再培訓工作，增強本地人才的競爭力。我們也推出了“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以積極招攬一些在不同專業取得一定成就的海外及內地人才；及
- 拆牆鬆綁，以降低營商成本及提高營商效率。

我們會繼續本着“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原則，致力推動經濟發展。

此外，財政司司長亦在預算案中提到很多理念，包括推出新的開支及稅務寬減項目，以改善和增加扶助弱勢社羣的服務，以及減輕納稅人士的負擔。今天，大家已通過了《2006 年收入條例草案》，讓市民在稅務方面有寬減，所以很多謝大家的支持。

在扶助弱勢社羣和協助失業人士自力更生方面，湯家驛議員剛才請政府多些支持弱勢社羣，我想在此指出，政府在 2006-07 年度的福利預算經常開支達 346 億元，差不多是薪俸稅的全年收入，較上一年度有 23 億元的增幅，所以我想說，我們是注重這方面的。與 1997-98 年度相比，福利支出的水平更大幅增加，增幅遠遠超出其他政策範疇，主席女士，因此可見絕不是如王國興議員剛才所說的 1：99，而財政司司長亦已在預算案中，提出以下多項建議：

- 在未來 5 年，增撥約 2.3 億元，以增加和改善對失業人士的就業支援和鼓勵，當中會預留 1.5 億元，在未來 5 年加強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包括為社會企業提供援助；及
- 每年增撥約 1 億元，以增加和改善扶助弱勢社羣的服務。

再者，在《2006 年撥款條例草案》辯論中，財政司司長亦表明原則上接納扶貧委員會有關交通費津貼的建議，而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6-07 年度推出試驗計劃。我們也對避免跨代貧窮的建議，包括“兒童發展基金”，持正面的態度。

主席女士，我們每年在制訂預算案時，均會檢討各項收入，也在優化制度方面下了不少工夫，不過，我們一定會繼續考慮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包括各位議員的意見，親疏“無”別。如果香港經濟持續向好，政府收入持續上升，我們一定會積極考慮各種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藏富於民的措施。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田北俊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鄺志堅議員的議案。

**田北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 “2005-06 年度” 之前刪除 “鑑於”，並以 “本港經濟持續反彈，政府可提前減赤，” 代替；在 “比預期的 41 億元多 99 億元，” 之後加上 “鑑於以上利好因素，”；在 “本會促請政府” 之後加上 “採取措施”；在 “善用盈餘，” 之後加上 “紓緩中產稅務負擔，”；及在 “刺激經濟及增加就業” 之後加上 “；有關措施應包括：(一) 將薪俸稅稅率回復至 2002-03 年度水平；(二) 將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的期限延長至樓宇按揭期滿為止；(三) 將差餉徵收率調低 0.5%；及(四) 減免超低含硫量柴油稅 1 年，以紓緩國際油價高企引致成本上漲對相關業界造成的困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就鄆志堅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湯家驛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2 人贊成，1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 人贊成，3 人反對，17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善用財政盈餘”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善用財政盈餘”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鄭志堅議員的議案。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鑑於”之後加上“政府多年來高估赤字、低估盈餘，而”；在“高達 140 億元，比”之後刪除“預期的”；在“41 億元”之後加上“的修訂預算盈餘”；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改善制訂修訂預算案的方法，以便得出更準確的修訂盈餘或赤字，並”；在“善用”之後加上“本年度沒有預計的”；在“盈餘，”之後加上“回應社會的要求，包括：(一) 將薪俸稅的免稅額、稅階及邊際稅率，回復至 2002-03 年度水平；(二) 設立子女教育免稅額；(三) 將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回復至 2002-03 年度水平，讓他們能應付通脹下的生活所需；(四) 盡快落實更多扶貧措施，包括提供交通津貼，鼓勵偏遠地區居民就業；(五) 設立兒童發展基金，讓低收入家庭兒童能參與課外活動；及(六) 落實小班教學，改善教育質素，

以”；在“改善貧富懸殊，”之後加上“減輕中產及基層市民的稅務負擔，從而”；及在“刺激經濟及增加就業”之後加上“，讓基層市民也能分享經濟復甦的成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鄺志堅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李永達議員贊成。

鄭經翰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湯家驥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6 人贊成，1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9 人贊成，1 人反對，1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 梁耀忠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 主席，我動議修正鄧志堅議員的議案。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 “鑑於” 之後加上 “政府對財政狀況的預測出現錯誤，” ；在 “2005-06 年度” 之後刪除 “政府財政盈餘” ，並以 “實際盈餘較當初的估計差異很大，” 代替；在 “99 億元，” 之後加上 “財赤問題亦可獲提早解決，” ；在 “政府善用盈餘，” 之後加上 “實施以下措施，” ；及在 “增加就業” 之後加上 “：(一) 凍結或調低與民生有關的各項政府收費，以紓解弱勢社羣的生活苦困；(二) 增撥資源，增加教學職位，以落實小班教學，提供優質教學環境，為社會投資未來；及(三) 開設常設職位，把服務期較長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轉為常額人員，穩定他們的就業前景”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就鄭志堅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9 人贊成，1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4 人贊成，8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鄭志堅議員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鑑於”之後加上“政府對財政盈餘的估計出現極大誤差，而”；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採取措施，以‘先扶貧、後減稅’為原則，”；在“善用盈餘，”之後加上“扶助貧窮家庭，讓他們分享經濟成果，以及增加目前對各個民生政策領域的承擔，藉以”；在“改善貧富懸殊，”之後加上“並”；及在“刺激經濟及增加就業”之後加上“；有關措施應包括：(一) 增加為弱勢社羣提供的生活保障，包括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及傷殘津貼金額回復至 2003 年被削減前的水平；(二) 落實‘第二安全網’的概念，為未符合資格或不願意領取綜援的貧窮人士提供經濟資助及支援服務，包括房屋、交通、醫療、就業輔導及託兒服務；(三) 凍結一切民生項目收費，並按服務需求增加對醫療服務、教育及社會福利的財政承擔；(四) 推動社區經濟發展，為貧窮人士增加社會資本及就業機會，鼓勵社會企業承辦政府的服務外判合約；(五) 全面瞭解失業人士的需要，並設立一站式就業服務中心，為失業人士尋找工作和提供合適支援，包括就業輔導、職業進修及技能培訓；及(六) 發展多元經濟，例如環保工業及創意工業，為低技術工人提供就業機會，並加強對他們的支援及培訓，以紓緩就業市場兩極化的趨勢；在落實上述措施後，以及財政情況容許下，才考慮削減差餉及薪俸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鄭志堅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黃宜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黃宜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9 人贊成，1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4 人贊成，8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鄧志堅議員的議案。

**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 “鑒於” 之後加上 “經濟情況改善，但弱勢社群生活仍然困苦，而”；在 “促請政府善用盈餘，” 之後加上 “撥款加強各項遏止家庭暴力的措施，以便真正落實對家庭暴力 ‘零度容忍’ 的政策，並將老弱傷殘人士、單親及兒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及傷殘津貼金額回復至 2003 年被削減前的水平，以”；及在 “刺激經濟及增加就業” 之後加上 “；此外，政府亦應注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加強協助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 ‘SARS’）病人及已故 SARS 患者的家屬”。”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就鄧志堅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9 人贊成，1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4 人贊成，8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鄭志堅議員的議案。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寬減一季差餉，讓廣大市民共享經濟復甦的成果，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鄭志堅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黃宜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黃宜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按錯了按鈕。

**主席：**蔡素玉議員，不要緊，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你可以修改你的表決。

( 蔡素玉議員修改了她的表決 )

**主席：**你是否已經修改了你的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黃容根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驛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4 人贊成，19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6 人贊成，3 人反對，1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鄒志堅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5 分 14 秒。

**鄒志堅議員：**主席，我想，我的發言不會太長。

主席，郭家麒議員剛才說我的議案好像是一棵聖誕樹，讓大家把修正案“掛”上去。這是對的，他也猜得對，我確是有意這樣做。陳鑑林議員批評我的聖誕樹無枝無葉，這點我卻反對。我辛苦一場，讓大家把東西掛上去，如果真的無枝無葉，陳議員的修正案也不能掛上去吧。（眾笑）所以，他的修正案不能通過，他不能把東西掛上去，他也不應該這樣說，反而應該鼓勵大家，說我的議案提供了一個平台，讓大家討論。他說我的議案無枝無葉，怪不得他的修正案無法掛上去了。（眾笑）如果是這樣的話，大家又怎能掛東西上去呢？陳鑑林議員的發言犯駁，我必須強烈反對。

主席，請看清楚我這棵聖誕樹，其實是有枝有葉的，否則便糟糕了。正如李永達議員所說，無枝無葉便會光禿禿，像“一碌杉”般了。（眾笑）我既不想做“一碌杉”，也不想局長以為我想做“頂心杉”。

其實，這是有枝有葉的，即使沒有葉，也一定會有枝的。主席，我的樹幹便是善用盈餘，並且有 3 枝樹枝：一枝是改善貧富懸殊、一枝是刺激經濟、一枝是增加就業，所以是有枝的。很多議員還加上很多葉及很多聖誕裝飾。雖然這棵聖誕樹如此美麗，但可惜的是，局長空手而來，沒有帶來聖誕禮物。我們有很多人正等待收取局長的聖誕禮物，但局長卻空手而來。局長口袋中有近 100 億元，遇到有這麼多好東西也不買，他即使隨便買一件也好。

主席，局長剛才說了很多，但我只記錄了 3 點。第一，局長說單仲偕議員對他的批評不正確，估錯盈餘，是不足為奇的；第二，他與我們上了一課歷史課，回顧財政史，說這其實是血淚史，他還指出財赤嚴重，我們要積穀防饑。不過，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便是“應使便使、應懼便懼”。可是，主席，局長好像沒有做到這點，他只是“應袋則袋”，把差不多 100 億元袋回口袋中。最後，他與我們重溫財政預算，說政府不是沒有做事，而是做了很多事。我們知道局長做了很多事，當時是基於財政盈餘只是 41 億元，但現時無端端多了 99 億元，局長仍提出以往的論點，豈非表現出“應袋則袋”？我現在是要求局長“應使則使”的。

局長說聽到很多市民的聲音，他們都說不希望他派“大糖”。我也不希望局長派“大糖”，但他卻連“糖仔”、“糖碎”也不願派，所提供的，只是以前灑下的，那些是以往的財政預算盈餘，額外的財政盈餘竟然一點也不用，我便覺得很難面對市民的質疑了。正如局長所說，他估錯了財政盈餘是不足為奇，但盈餘額外多了這麼多，他卻連一些紓緩措施和扶貧措施也沒有，我覺得這是說不過去的。

最後，局長說了一句很精警的話。主席，局長是一個有心人，他今天只是做替工，所以我不想過於怪責他。他最後的點題是有玄機的，他說：“今年不考慮，明年再考慮”。這是眾所周知的理由，要明年才再考慮，大家可能也知道為了甚麼。

我不會用盡 5 分鐘的時間發言，我已說完了。我們現在已是“六大皆空”了，只剩下我這棵沒有葉的聖誕樹，希望大家高擡貴手，多多支持。黃宜弘議員，請你多坐一會，不要站起來。（眾笑）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鄺志堅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24 分休會。

**附件****《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1) 在“異議審核委員會”的定義中，刪去“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2(2)(a)(ii) 刪去“，而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即為承建商”。
- 5 (a) 在(a)段中 —
- (i) 在“倡議”之後加入“，以及就建造業所關注的事宜，”；
- (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作”而代以“及作”。
- (b) 在(e)段中，刪去“建造業業內”而代以“與建造業有關連的”。
- (c) 在(h)段中 —
- (i) 刪去“採購方法、工地安全”而代以“解決爭議”；
- (ii) 在“保護、”之後加入“多層分判、職業安全及健康、採購方法、項目管理及監管、”。
- (d) 加入 —

“(ha) 透過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及提倡遵守關乎僱傭的法例規定，以及透過增進建造業內各界別之間的溝通，增強建造業的凝聚力；”。

(e) 在(j)段中，刪去“監察”而代以“評核”。

7(2) (a) 在(g)段中，刪去“建造業的業內人士、公司或從業員”而代以“與建造業有關連的人士”。

(b) 在(k)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construction personnel”而代以“personnel”。

(c) 在(t)段中，刪去“法定宗旨”而代以“職能”。

9(1) (a) 刪去(b)段。

(b) 在(d)段中，刪去“20”而代以“21”。

9(3) (a) 在(a)段中，刪去“屬局長認為”。

(b) 在(b)段中，刪去“屬局長認為”。

(c) 在(c)段中，刪去“屬局長認為”。

(d) 在(d)段中，刪去“屬局長認為”。

(e) 在(e)段中 —

(i) 刪去“2”而代以“3”；

(ii) 刪去“屬局長認為”。

“(5) 在委任第(3)(a)、(b)、(c)或(e)款所述的成員時，局長須考慮由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團體為該委任的目的而作出的任何提名。

(6) 在第(5)款中，“指明團體”  
(specified bodies) —

(a) 就第(3)(a)款而言，指附表 1A  
第 1 部所列的團體；

(b) 就第(3)(b)款而言，指附表 1A  
第 2 部所列的團體；

(c) 就第(3)(c)款而言，指附表 1A  
第 3 部所列的團體；及

(d) 就第(3)(e)款而言，指附表 1A  
第 4 部所列的團體。”。

10(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成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任期由局長決定，但不得超逾 3 年。”。

10(2) 刪去在“但”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他不可連續擔任委任成員超過 6 年。”。

12 在(d)段中，刪去“指派予他的”而代以“其成員”。

13 刪去該條。

14 刪去標題而代以“議會的執行總監”。

14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執行總監須就議會的管理、運作及行政向議會負責，並須在議會的指示的規限下，執行其執行總監職能。”。

- 14 削去第(3)款。
- 15 削去該條。
- 18(2)(g) 在中文文本中，削去“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21(3)(c) 在中文文本中，削去“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56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削去“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56(2) 在中文文本中，削去“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56(3) 在中文文本中，削去兩度出現的“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56(4) 在中文文本中，削去“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58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削去“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58(1) 在中文文本中，削去“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58(2) 在中文文本中，削去“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58(3) 在中文文本中，削去兩度出現的“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59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削去“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59(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71 (a) 在標題中，在“2”之前加入“1A、”。

(b) 在“2”之前加入“1A、”。

82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訓練局僱員的受僱，並不因訓練局的解散而終止。”。

82(1) 刪去“的解散”而代以“解散”。

82(2) 刪去“上述”而代以“第(1)款提述的”。

82 加入 —

“(3) 儘管有第 19 及 20 條的規定，本條仍適用。”。

新條文 加入 —

“附表 1A [第 9 及 71 條]

指明團體

第 1 部

聘用人

1. 機場管理局

2. 九廣鐵路公司

3. 地鐵有限公司

4. The Real Estate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 第 2 部

### 專業人士及顧問

1. 香港建築師學會
2. 香港園境師學會
3. 香港規劃師學會
4. 香港測量師學會
5. 香港工程師學會

## 第 3 部

### 承建商、分包商、材料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

1. 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
2. 香港建築扎鐵商會有限公司
3.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4. 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有限公司
5.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
6.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7. 香港油壓吊機商會有限公司

8. 香港棚業商會有限公司
9. 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
11.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

#### 第 4 部

#### 職工會

1.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2. 顧問工程公司(駐地盤)人員協會
3.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4.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5. 香港電業工程專業人員協會
6.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7. 香港電業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附表 2  
第 1 條

- (a) 在“主席”的定義中，刪去在“議會主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 (b) 在“成員”的定義中，刪去在“議會成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附表 2 加入 一

**“6A. 議會備存紀錄冊”**

(1) 議會須為備存成員作出的任何披露的紀錄的目的，設置和保存一份紀錄冊。

(2) 議會可決定紀錄冊的形式，包括在其內作出記項的方式。

(3) 在成員作出披露後，議會須安排將該成員的姓名及該項披露的詳情記錄在紀錄冊內；如有進一步披露的作出，則議會須在該項進一步披露作出後安排將該項進一步披露的詳情記錄在紀錄冊內。

(4) 為使公眾人士能確定成員作出的披露的詳情，議會須將紀錄冊供公眾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5) 在本條中，“披露”(disclosure)指根據第 6 條規定作出的金錢利害關係的披露。”。

附表 2 加入 一

**“7A. 議會會議須公開進行”**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議會會議須向公眾人士開放。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於某次議會會議或某次議會會議的某部分 —

(a) 如議會認為施行第(1)款相當可能導致 —

(i) 關於議會的財務事宜或投資的資料過早發放；或

(ii) 在違反任何法律、法庭或審裁處作出的命令或指示、保密責任或其他法律義務或責任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b) 如議會認為有待在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討論或考慮的任何事宜相當可能關乎 —

(i) 人事事宜；或

(ii) 某個別個案，而該個案涉及施行本條例中關於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的條文；或

(c) 如議會在顧及個別個案的整體情況後，合理地認為第(1)款不應適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

附表 2 刪去第 9 條而代以 —

“9. 不經會議作出的決議

(1) 除第 2(2)條及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可由議會在會議中以決議處理的事務，均可在無須召開會議的情況下以書面決議有效地處理，但先決條件是 —

(a) 該決議須由過半數合資格成員簽署及同意；及

(b) 該決議須在指明期間內獲如此簽署及同意的。

(2) 如某決議是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而每份該等文件均採用相近的格式，且該等文件合共載有過半數合資格成員的簽署及獲過半數合資格成員的同意，則第(1)(a)款的規定須視為已獲符合。

(3) 任何載有某合資格成員的簽署的無線電報、電報、圖文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文件，均須視為已由該成員簽署。

(4) 某決議如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則須視為在於指明期間內最後一名簽署及同意該決議的成員簽署該決議的日期作出。

(5) 任何成員均可在指明期間內向主席給予書面通知，要求在議會會議上處理有關決議所關乎的事務。

(6) 凡有根據第(5)款給予的通知，則以下條文適用 —

(a) 有關決議所關乎的事務不得以第(1)款描述的方式處理；

(b) 第(1)款所指的決議不得作出或視為已作出。

(7) 為施行本條 —

“同意” (endorse)就某決議而言，包括同意在無須召開議會會議的情況下以決議處理有關事務；

“合資格成員” (eligible member)指任何在作出有關決議的日期有權就有關事務出席議會會議並在議會會議上就有關事務投票的成員；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就第(1)款所述的任何事務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該期間是由主席決定並在為處理該事務的目的而傳閱的文件中指明的；及

(b) 在該期間內，成員可向議會表明他是否同意有關決議。”。

附表 3 第 1 條 在 “訓練委員會成員”的定義中，刪去在 “的訓練委員會成員”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附表 3 刪去第 3 條而代以 —

“3.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的任期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 —

(a) 在議會決定的期間擔任該職位；及

(b) 在任期屆滿後，有資格再獲委任。

(2)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不可連續擔任訓練委員會成員超過 6 年。”。

附表 3 刪去第 5 條。

附表 3 刪去第 12 條。

附表 5 第 4 條 刪去 “103.” 及 “104.” 而分別代以 “104.” 及 “105.”。

附表 5 在建議的第 2(2)(a)(ii)條中，刪去“，而由他人代為進行  
第 6(b)條 該建造工程的人即為承建商”。

附表 5 刪去“71.”而代以“72.”。  
第 26(b)條

**附錄 I**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曾鈺成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學校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資料，局長在會議上的口頭回覆中的數字，當中並不包括學校。教育統籌局提供有關學校的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資料如下：

- (i) 現時在香港約有 1 200 所中小學，當中約八成有提供無障礙的通道設施；
- (ii) 所有於 1997 年或以後建成的學校，都已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設施；
- (iii) 大部分於 1997 年前建成的學校，透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這計劃會於今年年底完成；及
- (iv) 餘下的學校可申請教育統籌局每年的非經常性津貼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

**附錄 II****書面答覆****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梁耀忠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屋宇署在巡查目標私人商場和商廈以確定在這些樓宇內，根據法例規定所設置供殘疾人士使用的通道和設施是否有被違例改建，或因其他加建工程而受到阻礙的工作上資源分配的情況，以及巡查樓宇的數目，現時，有關的巡查行動，由屋宇署透過調動內部資源，安排專責事務組負責這項工作。除了到私人商場和商廈作實地巡查外，該組職員亦會聯絡有關業主或管理公司，解釋糾正工程的需要、有關業主和管理公司的責任，以及可能的檢控程序等。在有需要時，該組職員亦會為有關人士提供意見，以協助解決在施行糾正工程時可能遇到的問題。除上述巡查工作外，該組職員亦負責處理其他工作，包括巡查天井、平台及天台的僭建物，以及在有需要時發出勸諭信及清拆令予有關業主或管理公司。

大型商場或商廈內商店、食肆和辦公室的數目，以及違規的情況，因個別個案情況有異，所以，巡查和跟進所需時間亦有長短。平均而言，屋宇署處理每一宗個案大約需要 1 個二人小組花上約 20 個工作天，而比較複雜的個案，則可能需要數個月時間完成跟進工作。

自 1997 年起，屋宇署每年選定一些私人發展的大型商場和商廈進行重點巡查。在進行巡查初期，屋宇署定出每年巡查 5 個私人發展的大型商場／商廈，及後，屋宇署提高目標商場／商廈至每年 15 個。巡查目標是參考了有關樓宇的人流和違規情況，同時亦參考了非政府團體的建議或提供的調查報告，以及根據資源許可而定立。另一方面，屋宇署亦根據公眾的投訴，積極跟進違規個案。屋宇署會繼續留意有關行動的發展和所需的資源，並在有需要時就資源安排與有關當局作出檢討。